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SIFANG NEW MATERIAL CO., LTD.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四方新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09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42.88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311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承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p> <p>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勇、喻建中、谢涛、杨永红、李禄静、张伟和江洪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p>

	<p>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人员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p> <p>三、发行人监事杨翔和彭志勇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3、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p> <p>四、发行人其他股东十月投资、富坤投资、李石、赵清顺、黄胜、卢健、张禹平、曾亮、张林、赵世金、周晓勇、彭其军、何宏敏、朱兴华、舒恋、张旭、李波、刘俊洋、姚勇、甘立金、肖岭、朱立和谭华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一)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应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二)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3,09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三)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承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二)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勇、喻建中、谢涛、杨永红、李禄静、张伟和江洪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人员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杨翔、彭志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十月投资、富坤投资、李石、赵清顺、黄胜、卢健、张禹平、曾亮、张林、赵世金、周晓勇、彭其军、何宏敏、朱兴华、舒恋、张旭、李波、刘俊洋、姚勇、甘立金、肖岭、朱立和谭华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分别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基于对宏观经济、预拌混凝土行业及发行人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判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期满后原则上不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确实需要减持的，本人将依法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股价、行业状况、发行人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减持决定。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拟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票的 25%；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4、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处罚。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或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需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有效保护。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3) 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之和。(4)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5)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6)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

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2）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之和。（3）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4）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取得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回购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4）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回购股份。（5）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

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关承诺。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以及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得到积极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进度,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从资金使用、人员配置、生产安排等多维度提高公司日常运行效率,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节省各项开支。同时,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改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业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公司已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从多方面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积极保证投资者利益。

需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措施并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作出赔偿；5、如果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6、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李德志、张理兰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作出赔偿；5、如果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本人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6、在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地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7、如果本人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作出赔偿；5、如果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本人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6、在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地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7、如果本人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

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间隔：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个盈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

说明；（7）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商品混凝土行业作为建材行业中最重要子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国家和各地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宏观调控及投融资等政策密切相关，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增长，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迅速，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宏观调控及投融资政策的周期性调整将对商品混凝土行业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也会受到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波动。

（二）公司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市场需求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息息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重庆市。重庆市为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近年来处于社会和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重庆市的快速发展为当地商品混凝土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如果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萎缩，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商品混凝土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水平将出现下滑，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企业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商品混凝土无法仓储存放，必须即产即销，生产企业需要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频繁、连续的供应商品混凝土，施工单位通常采取分阶段支付货款的结算模式。此外，由于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是建筑物的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客户通常会留取一定比例的货款（含质量保证金）待建筑物主体封顶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重庆市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公司与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合理的会计估计方法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回收。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且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周期，发行人将面临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石灰岩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及公司无法持续取得矿产资源风险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石灰岩矿资源集中、储量丰富，距离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运输距离约40km。公司目前在姜家镇取得的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区面积约0.4599平方公里，根据重庆市地质调查院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截至2017年3月31日，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约为4,805.30万吨。未来，如果国家和

地方关于石灰岩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相关采矿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采矿许可到期后不能续展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进行矿产资源的开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 2019 年储量年报（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并经专家评审通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石灰岩矿预计可开采量 3,271.45 万吨。假设公司自 2020 年起年开采量与 2019 年开采量基本持平，即年开采量约 600 万吨，则可继续开采 5.45 年，因此，短期内矿山储量可以满足公司正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和提升在机制砂石领域的竞争优势，紧跟机制砂石行业的发展政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精细化的砂石骨料生产技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提供保障。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取得矿产资源，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成本占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60% 左右，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水泥或砂石骨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营业利润、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假设水泥价格上涨 10%	毛利率下降	2.16%	2.50%	2.67%	2.33%
	营业利润减少额	1,046.38	3,670.46	3,856.40	2,137.19
	占实际营业利润的比例	8.67%	13.45%	22.91%	27.12%
假设外购砂石骨料价格上涨 10%	毛利率下降	0.51%	1.10%	2.17%	1.81%
	营业利润减少额	245.73	1,611.39	3,128.26	1,665.99
	占实际营业利润的比例	2.04%	5.91%	18.58%	21.14%

如上表所示，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比例提升和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整体利润水平大幅提升，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和利润水平的影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通常情况下，商品混凝土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但具有一定的滞

后性。近年来，受节能降耗、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步上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商品混凝土价格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下降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未来增长不及预期，将对当地商品混凝土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将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销售情况正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50,075.66 万元，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5.27%，但随着疫情的稳定而逐渐恢复正常。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商品混凝土和矿山一体化经营优势进一步加强，自产砂石骨料基本可以满足自用需求，并实现了自产机制砂对天然河砂的替代，使得毛利率和利润水平同比提高。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74.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25.14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8% 和 18.60%。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117,933.42 万元，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2.70%。与上年相比，公司商品混凝土和矿山一体化经营优势进一步加强，自产砂石骨料基本可以满足自用需求，并实现了自产机制砂对天然河砂的替代，使得毛利率和利润水平同比提高。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372.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为 23,136.32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4.60%和 0.78%。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 XYZH/2021CQAA20001 号审阅报告。

基于 2020 年度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客户订单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等，公司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63.95 万元~24,196.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6.69%~64.02%。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经营业绩同比提高。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4.04 万元~3,94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50%~72.4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4.33 万元~3,855.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01%~83.41%。上述 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业绩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4
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4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6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7
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8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11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5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5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18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1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42
二、公司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42
三、市场竞争风险	42
四、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42
五、石灰岩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及公司无法持续取得矿产资源风险	43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3
七、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下降的风险	44
八、客户以房抵款的风险	44
九、短期偿债风险	46
十、产品质量风险	46
十一、生产经营资质不能续期的风险	46
十二、环保风险	46
十三、安全生产风险	47

十四、管理风险.....	47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7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47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8
十八、股价波动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与改制设立情况.....	49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2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3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85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87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6
十、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	100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	100
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0
十三、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0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11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13
三、发行人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15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8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8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226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228
八、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228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2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1
一、独立性.....	231
二、同业竞争情况.....	232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35
四、关联交易情况.....	243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2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5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5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6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26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7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7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274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27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7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7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发行人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	278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86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06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06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0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7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17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21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323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3
五、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4
六、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费及税率	354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355
八、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5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57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35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59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60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60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62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6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28
三、现金流量分析	47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84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85
六、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89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490
八、其他事项说明	494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9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98
一、业务发展目标	498
二、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98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及确保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499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0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0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50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3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34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534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34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534
四、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3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信息.....	53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539
二、重要合同.....	539
三、对外担保情况.....	54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5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5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5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60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561
六、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562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6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64
一、备查文件目录.....	565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56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四方股份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有限	指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物流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建材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
正大教育	指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正大软件	指	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正大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十月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富坤投资	指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达采石厂	指	重庆市泰达采石厂
白云山村石灰岩矿	指	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
纹石村石灰岩矿	指	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
利泽投资	指	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共挥实业	指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购砣电商	指	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于报告期内注销。
渝湖汽运	指	重庆渝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共挥实业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壹仁装饰	指	重庆壹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共挥实业子公司，2019年3月已注销。
贵友装饰	指	重庆贵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共挥实业子公司，2019年4月已注销。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商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	指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英飞尼迪	指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经贸委	指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8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撤销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08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撤销并拆分为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8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组建生态环境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2018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重庆市国土局	指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现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巴南区安监局	指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巴南区环保局	指	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现为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巴南区国土局	指	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现为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政府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
姜家镇	指	重庆市姜家镇人民政府
白云山村村委会	指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村民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专业名词

商品混凝土	指	ready-mix concrete，又称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砂石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组分按照一定比例，经集中计量拌制后通过运输车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禁现	指	2003 年 10 月 16 日，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发布的《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 号）规定，北京等 124 个城市城区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混凝土强度等级	指	混凝土的抗压强度，按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确定，采用符号 C 与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表示，是评价商品混凝土的重要技术指标。根据《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规定，混凝土强度等级划分为十九个等级，即：C10、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C65、C70、C75、C80、C85、C90、C95 和 C100。
配合比	指	mix proportion，两种或两种以上材料进行混合时的质量比例。
泵送	指	pumping，利用高压泵将预拌混凝土沿管道水平或垂直输送到浇筑作业点的工艺。
散装水泥	指	bulk cement，不用任何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设备或容器，从工厂运输到用户处的水泥。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指	prestressed reinforced concrete, 借助混凝土较高的抗压能力和钢筋较高的抗拉能力, 来弥补混凝土抗拉能力的不足, 在结构构件承受使用荷载前, 预先对受拉区的钢筋混凝土施加压力, 使其产生预压应力来减小或抵消荷载所引起的混凝土拉应力, 从而拥有较高抗裂性能和刚度的钢筋混凝土。
机制砂	指	mechanism sand, 经除土处理, 由机械破碎、筛分制成的, 粒径小于 4.75mm 的岩石、矿山尾矿或工业废渣颗粒, 但不包括软质、风化的颗粒。
粒径	指	particle size, 与被测颗粒等效的球体的直径。
级配	指	gradation, 砂石骨料各级粒径颗粒的分布情况。
整形处理工艺	指	使形状不规则的砂石骨料在高速强大的涡流中进行反复多次的撞击、摩擦、粉碎, 从而得到颗粒圆润、级配完整的高品质机制砂。经整形后的机制砂堆积密度较大、空隙率较小, 配置出的混凝土性能、质量更优异。
细度模数	指	fineness modulus, 衡量砂粗细程度的指标, 数值越大表示砂越粗。
基础	指	foundation, 建筑底部与地基接触的承重结构, 负责将建筑结构所承受的各种作用传递至地基。
垫层	指	bedcourse, 是钢筋混凝土基础与地基土的中间层, 其主要作用是隔水、排水、防冻以改善基层和土基的工作条件。
核心筒	指	core tube, 高层建筑的中央部分, 由电梯井道、楼梯、通风井、电缆井、公共卫生间、部分设备间等围护形成中央核心筒, 与外围框架形成一个外框内筒结构, 以钢筋混凝土浇筑, 具有极优的抗震性, 是超高层建筑广泛采用的主流结构形式。
剪力墙	指	shear wall, 房屋或构筑物中主要承受风荷载或地震引起的水平荷载和竖向荷载(重力)的墙体, 通常以钢筋混凝土制成。
承重柱	指	load-bearing column, 建筑物中以混凝土浇筑制成的柱子, 起到承载上部建筑重量荷载的作用。通常与承重墙、承重板、承重梁、承重基础等共同形成一个承载荷载的体系。
和易性	指	workability, 又称工作性, 是混凝土能保持其组成成分均匀, 不发生分层、离析、泌水等现象, 适于运输、浇筑、捣实成型等施工作业并获得质量均匀、密实的性能, 是流动性、粘聚性和保水性的综合体现。
坍落度	指	slump, 评价混凝土和易性的指标, 混凝土不同强度、不同施工部位等对坍落度有不同要求。
水灰比	指	water-cement ratio, 混凝土中水与水泥用量的重量比值, 是决定混凝土强度的主要因素, 直接影响所配制混凝土的性能和经济效果。
外加剂	指	admixture, 在混凝土拌合时掺入的化学物质, 可以有效改善混凝土性能、调节混凝土强度等级及节约水泥等。常用的混凝土外加剂有减水剂、膨胀剂、缓凝剂等。

掺合料	指	admixture，在混凝土拌合时掺入的天然的或人工的粉状矿物质，有效改善混凝土性能、调节混凝土强度等级及节约水泥。常用的混凝土掺合料有粉煤灰、高炉矿渣、石灰石粉、硅灰等。
预拌砂浆	指	ready-mixedmortar，由专业化厂家生产的，用于建设工程中各类砌体砌筑、面层抹灰和饰面材料等的砂浆拌合物，分为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
湿拌砂浆	指	wet-mixedmortar，水泥、砂石、外加剂、掺合料等，按一定比例由专业化厂家经计量、拌制后，采用搅拌运输车运至使用地点，放入专用容器储存，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的预拌砂浆。
干拌砂浆	指	dry-mixedmortar，经干燥筛分处理的水泥、砂石、外加剂、掺合料等，按一定比例由专业化厂家混合而成，采用包装或散装的形式运至使用地点，使用方按规定比例加水或配套液体拌合使用的预拌砂浆。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SIFANG NEW MATERIAL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3062388G

公司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志

注册资本：9,221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的建筑材料制造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公司拥有“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设计生产能力 480 万立方米/年，是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首批授予“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评级标识”的商品混凝土企业，有效实现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标准化，保证产品品质优秀、质量可控，以及生产过程节能环保。

（三）核心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根据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重庆市二环以内地区、两江新区、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等地区为石灰岩矿山禁止新建区、限制开采区。随着中心城区内石灰岩矿山的关闭整合，砂石供应点逐步向适宜开采区转移。主城区目前仅有巴南区丰盛-接龙-姜家、北碚区天府-清平等碎石生产基地允许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的开采。

公司所处的重庆市巴南区拥有丰富的建筑用石灰岩矿产资源，是重庆市主城区中唯一拥有姜家、丰盛两座适宜型石灰岩矿山的主城区，并且水路、陆路交通运输便利，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公司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在巴南区姜家镇建设了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建筑用石灰岩矿山生产线。根据重庆市地质调查院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处矿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约为4,805.30万吨，矿区面积约0.4599平方公里。该处矿山与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运输距离约40km，矿山西侧为415省道，与渝湘高速连通，矿山至公司交通运输便利。充足的石灰岩矿产资源和精细化的砂石骨料生产技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拥有的石灰岩矿矿石质地良好、易于开采加工。公司建设的砂石骨料精细化生产线，具备先进的整形处理工艺，可以生产完整级配的碎石和机制砂，保障了砂石骨料品质的一致性，能够消除外购砂石骨料各项参数不稳定的影响，进一步提高了混凝土的品质。

在现有河砂和湖砂等自然地材资源枯竭、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公司自产

砂石骨料能够实现对河砂和湖砂的有效替代，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3、技术和工艺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设立有技术部和研发部，技术和研发人员拥有优秀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具备 C10-C100 强度等级和各类特种用途混凝土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同时能够利用原材料优选技术和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根据客户不同的建筑设计和施工要求，设计最优配合比，降低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并提升产品质量。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在高强度混凝土、特种混凝土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制新型产品，满足各类建筑结构所需。

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建有 14 个大型砂石骨料储料仓，每条生产线配备 5 个砂石骨料配料仓，保证公司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拥有合理的砂石骨料级配，技术人员有条件根据不同批次原材料质量情况设计不同的配合比，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每两条生产线配备 7 个外加剂存储罐，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丰富的外加剂配置方案，设计各种型号和性能的产品，满足各种施工条件的要求。

2016 年，公司在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重庆市总工会联合举办的“重庆市首届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竞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在 133 家参赛的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企业中位列第一名，同时公司技术人员在 399 名参赛选手中获得个人成绩第一名、第五名和第八名的优异成绩，其中第一名获得重庆五一劳动奖章，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技术和研发人员优秀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4、生产基地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采用集中统一布局的模式，建设有“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拥有 8 条全封闭 240 型混凝土自动化生产线，合计设计生产能力为 480 万立方米/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及长期为公司服务的混凝土运输车约 250 辆、自有泵送车及设备 45 辆（台）。公司的生产能力、运输能力及泵送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集中统一布局的规模化生产基地有利于加强原材料质量的控制、提高管理人

员及技术人员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程度，提升公司质量控制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运输和泵送资源的集中统一调配，保障大型、重点工程项目的供应；有利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现更加节能环保。

5、经营及管理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在商品混凝土原材料采购及质量控制、生产计划制定和实施、运输和泵送设备的调度等方面都培养了大量的专业人才，保证公司充分、高效的利用生产、运输和泵送资源，在有效降低成本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优质、持续、稳定的产品和服务。

混凝土的质量直接影响建筑物的安全性，要求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质量控制能力和过程管控能力。公司设立了技术部和试验室，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试验室配备了先进、完备的试验检测设备，负责原材料质量检验及混凝土出厂检测试验；技术部负责生产及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以原材料质量控制、配合比设计管理、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为一体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6、品牌优势

公司是重庆市最早成立的商品混凝土企业之一，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在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前列，是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首批授予“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评级标识”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公司通过强大的技术实力、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获得了广泛的客户认可度和忠诚度，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应用于众多市政工程及地标性建筑，包括重庆南坪中心交通枢纽工程、重庆沙坪坝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重庆石板坡长江大桥复线桥、重庆菜园坝立交桥、重庆嘉华嘉陵江大桥、重庆盘龙立交桥、重庆鱼洞长江大桥、巴南区龙洲湾隧道、重庆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贸站）等市政工程，以及重庆巴南万达广场、南坪国际会展中心、喜来登大酒店、VIVO 重庆生产基地、重庆南温泉整体开发项目、重庆茶园公共租赁住房等工业和民用房地产项目。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德志直接持有公司 7,3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38%，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理兰持有公司 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68%；李德志与张理兰系夫妻关系，且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德志与张理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德志，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7 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渝湖汽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0 年 12 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四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先生曾任重庆市第三届、第四届人大代表、巴南区第十五届至第十七届人大代表。目前担任巴南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巴南区工商联副主席、重庆市巴南区民营（私营）经济协会会长等职务。曾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颁发的“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家”、重庆市混凝土协会颁发的“协会优秀工作者”、中共重庆市委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

张理兰，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7 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渝湖汽运担任监事；2000 年 12 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159,276.77	154,340.36	125,807.36	93,815.83
非流动资产	50,155.62	50,918.17	47,938.99	39,146.00
资产总计	209,432.39	205,258.53	173,746.34	132,961.83
流动负债	110,401.25	116,524.11	107,250.19	83,157.27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	11,025.85	11,284.95	12,867.70	11,059.60
负债合计	121,427.10	127,809.06	120,117.89	94,216.88
所有者权益	88,005.29	77,449.47	53,628.46	38,744.9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0,075.66	152,557.70	145,206.02	92,825.49
营业利润	12,072.01	27,282.75	16,835.62	7,879.19
利润总额	12,245.91	27,728.61	17,201.74	8,364.41
净利润	10,274.45	23,300.55	14,387.89	6,58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5.14	22,957.14	13,879.77	6,163.1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28	13,412.28	-4,383.37	-1,91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3	-2,456.16	-2,659.45	5,02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72	-5,909.79	5,310.20	-2,11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5.13	5,046.34	-1,732.62	999.2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	1.44	1.32	1.17	1.13
速动比率	1.43	1.31	1.16	1.11
资产负债率	57.98%	62.27%	69.13%	70.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13	1.45	-0.48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2.53	1.56	0.7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0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	42.88 元/股
发售老股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方式	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金额拟投入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装配式混凝土 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四方股份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9-500113-41-03-064154	渝（巴）环准 [2019]031号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四方股份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9-500113-41-03-064158	渝（巴）环准 [2019]036号
3	物流配送体系 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四方股份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9-500113-41-03-064163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四方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	-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0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每股发行价格：42.88 元/股

5、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8.40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6.32 元/股

7、发行市净率：2.6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9、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32,499.20 万元

12、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23,512.30 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	----	--------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和承销费用	7,732.6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0.00
3	律师费用	26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00
5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	42.2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志**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电话：**023-66241528**
传真：**023-66245379**
联系人：**杨勇**
-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9177232**
保荐代表人：**战晓峰、白凯**
项目协办人：**张燕妮**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英明、姜华伟、王海阔**
-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凌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经办律师：**胡政武、李立**
- 4、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萌、陈星国华

5、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电话：010-82691362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双虎、李涛

6、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7、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
户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101005020493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2021年2月22日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2月25日
3、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2日
4、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2日
5、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商品混凝土行业作为建材行业中最重要子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国家和各地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宏观调控及投融资等政策密切相关，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增长，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迅速，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宏观调控及投融资政策的周期性调整将对商品混凝土行业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也会受到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波动。

二、公司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市场需求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息息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重庆市。重庆市为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近年来处于社会和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重庆市的快速发展为当地商品混凝土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如果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萎缩，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商品混凝土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水平将出现下滑，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企业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商品混凝土无法仓储存放，必须即产即销，生产企业需要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频繁、连续的供应商品混凝土，施工单位通常采取分阶段支付货款的结算模式。此外，由于商品混凝土的

质量是建筑物的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客户通常会留取一定比例的货款（含质量保证金）待建筑物主体封顶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重庆市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公司与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合理的会计估计方法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回收。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且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周期，发行人将面临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石灰岩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及公司无法持续取得矿产资源风险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石灰岩矿资源集中、储量丰富，距离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运输距离约 40km。公司目前在姜家镇取得的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区面积约 0.4599 平方公里，根据重庆市地质调查院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约为 4,805.30 万吨。未来，如果国家和地方关于石灰岩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相关采矿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采矿许可到期后不能续展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进行矿产资源的开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 2019 年储量年报（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并经专家评审通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石灰岩矿预计可开采量 3,271.45 万吨。假设公司自 2020 年起年开采量与 2019 年开采量基本持平，即年开采量约 600 万吨，则可继续开采 5.45 年，因此，短期内矿山储量可以满足公司正产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和提升在机制砂石领域的竞争优势，紧跟机制砂石行业的发展政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精细化的砂石骨料生产技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提供保障。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取得矿产资源，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成本占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60%左右，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水泥或砂石骨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营业利润、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假设水泥价格上涨10%	毛利率下降	2.16%	2.50%	2.67%	2.33%
	营业利润减少额	1,046.38	3,670.46	3,856.40	2,137.19
	占实际营业利润的比例	8.67%	13.45%	22.91%	27.12%
假设外购砂石骨料价格上涨10%	毛利率下降	0.51%	1.10%	2.17%	1.81%
	营业利润减少额	245.73	1,611.39	3,128.26	1,665.99
	占实际营业利润的比例	2.04%	5.91%	18.58%	21.14%

如上表所示，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比例提升和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整体利润水平大幅提升，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和利润水平的影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通常情况下，商品混凝土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受节能降耗、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步上涨，若商品混凝土价格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下降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未来增长不及预期，将对当地商品混凝土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将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八、客户以房抵款的风险

受行业政策、融资环境、自身业务扩张需求等因素影响，在行业融资政策收

紧，或者因业务扩张导致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房地产企业通常会与施工方协商以房产抵工程款（以下简称“以房抵款”）的情形。同时，施工方基于自身资金状况，通常也会与其供应商（如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协商以房抵款。因此，以房抵款在房地产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以房抵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措施之一。在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和风险、客户资金状况、与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客户在一定限额内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冲抵货款。报告期内，公司 40 个销售合同约定客户以房抵款。截至报告期末，2 个项目已签订以房抵款协议且已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抵款的房产价值 330.96 万元；20 个项目已签订以房屋抵款协议，抵款的房产价值 4,863.05 万元；9 个项目已以银行转账、票据结算等方式回款；9 个项目尚未签订以房抵款协议，未来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可能性较大，可能涉及抵款的房产价值 3,445.37 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客户实际以房抵款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小于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比例，主要系：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实际以房抵款、以房抵款金额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协商情况。

若未来房地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取得的抵款房产将面临实际减值的风险。公司在签署以房抵款协议之前，通常事先了解房源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抵款房产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因此短期内房产价格下跌的风险较小。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7 年初至今重庆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呈持续上涨趋势。长期来看，国家各项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出台主要是为了防止房价过快上涨，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但不排除未来房地产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公司在手房产实际发生减值，进而导致出现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

客户以房抵款的付款方式可能会影响公司资产流动性，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公司可以通过房产中介、与供应商协商等渠道将抵款房产出售给第三方；同时，公司也可以在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后，将抵款房产用于银行抵押贷款，或将其作为财产保全担保资产等方式提高流动性水平。但不排除未来房地产行业以房抵款大量增加，导致公司持有大量抵款房产而对公司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

影响的风险。

九、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83,157.27 万元、107,250.19 万元、116,524.11 万元和 110,401.25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17、1.32 和 1.4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不充足，或对外筹资能力受限，可能无法按时偿还到期债务，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十、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建立了以原材料质量控制、配合比设计管理、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为一体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商品混凝土作为基础性建筑材料直接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领域，如公司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将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并影响公司声誉，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生产经营资质不能续期的风险

住建部对商品混凝土企业实行资质管理。企业在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后方可生产经营商品混凝土。如果公司持有的上述资质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或无法续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建筑用砂石骨料的生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规范进行日常管理，相关生产流程也建立了严格的标准操作规范，但仍有可能因人为失误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环保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此外，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和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材行业的子行业，公司在矿山开采、商品混凝土生产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公司因员工操作不当，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生产设备未按时维修维护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迅速提升。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产品种类将进一步提升，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将迅速增长，在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将给管理层的现有管理能力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在上市后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水平，调整原有的运营体系和管理模式，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合计持有公司 8,120 万股股份，发行前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6%，发行后仍占有 65.96%。同时，实际控制人李德志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则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能力和产品的升级，并延伸公司的下游产业链。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运营能力将得到发展，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品质量将得到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将明显增强。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在产品生产、销售等方面制定了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但如果未来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发

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将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8.83%、29.95%、35.17%和 12.0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项目达产前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八、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微观层面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资本市场各类产品供求关系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及突发事件等众多因素影响。因此，能够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很多。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需充分考虑前述各项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SIFANG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9,2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德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邮政编码:	401347
电话:	023-66241528
传真:	023-66245379
互联网网址:	www.cqsifang.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cqsifa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与改制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3 年 8 月 18 日成立的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 9 月 2 日四方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和 2016 年 9 月 3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四方有限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7,303,745.52 元扣除专项储备 4,937,228.00 元后的净资产 182,366,517.52 元为基准，按 2.1930:1 的比例折为股本 8,316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316 万元。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753062388G，注册资本 8,316 万元，实收资本 8,316 万元。

(二) 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总股本为 8,316 万股，发起人为原四方有限 30 名自

然人股东。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7,200.00	86.58%
2	张理兰	800.00	9.62%
3	杨勇	33.00	0.40%
4	谢涛	30.00	0.36%
5	彭志勇	30.00	0.36%
6	张伟	20.00	0.24%
7	喻建中	20.00	0.24%
8	江洪波	20.00	0.24%
9	黄胜	13.00	0.16%
10	卢健	10.00	0.12%
11	张禹平	10.00	0.12%
12	曾亮	10.00	0.12%
13	张林	10.00	0.12%
14	赵世金	10.00	0.12%
15	周晓勇	10.00	0.12%
16	李禄静	10.00	0.12%
17	彭其军	10.00	0.12%
18	何宏敏	8.00	0.10%
19	朱兴华	8.00	0.10%
20	舒恋	8.00	0.10%
21	张旭	7.00	0.08%
22	李波	7.00	0.08%
23	刘俊洋	7.00	0.08%
24	姚勇	6.00	0.07%
25	甘立金	5.00	0.06%
26	杨永红	4.00	0.05%
27	杨翔	4.00	0.05%
28	肖岭	2.00	0.02%
29	朱立	2.00	0.02%
30	谭华峰	2.00	0.02%
合计		8,316.00	100.00%

有关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发行人是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承继了四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无形资产，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以及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

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和“四、关联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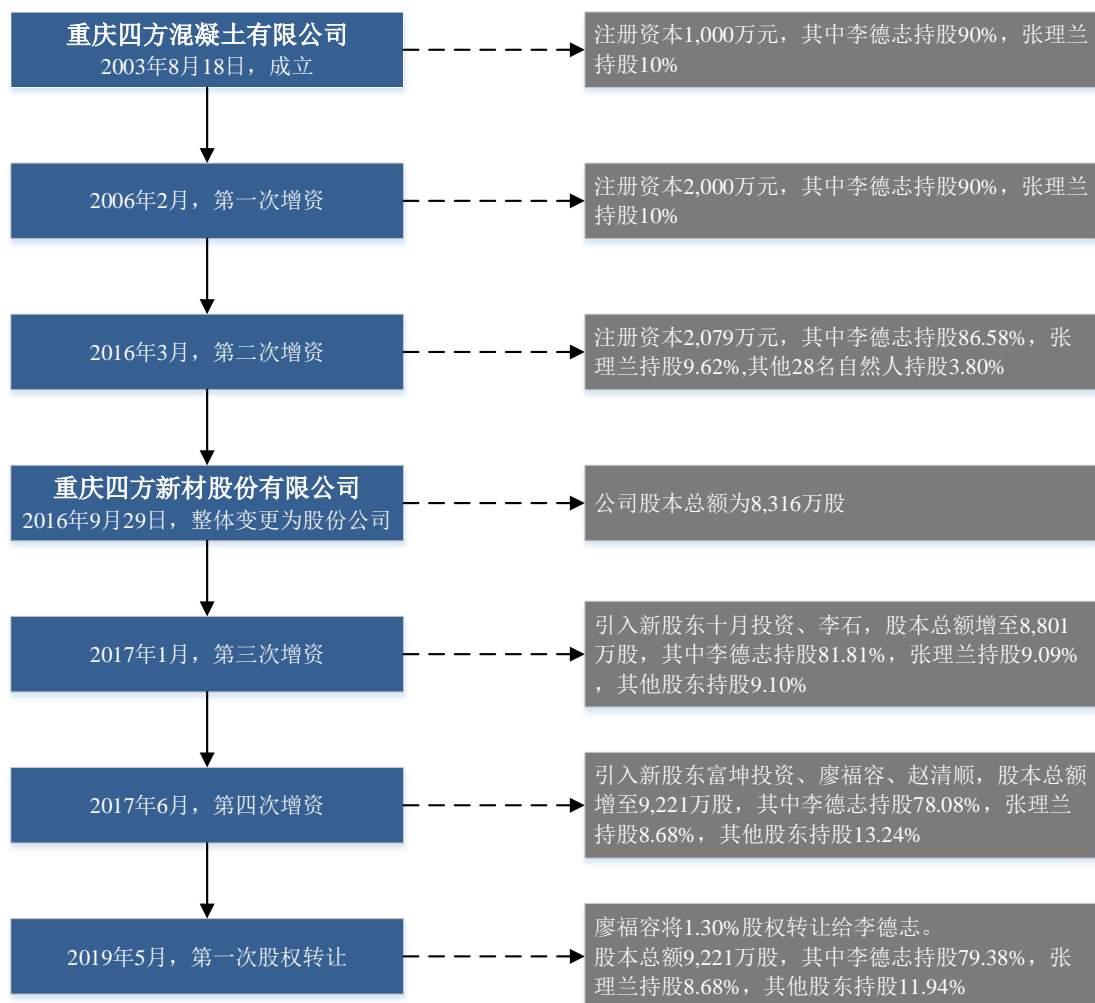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四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四方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权利。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概述

发行人股本主要变化情况如下图：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2003年8月，四方有限设立

2003年8月1日，李德志与张理兰签署《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了四方有限。四方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李德志以货币出资900.00万元、张理兰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

2003年8月12日，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通会所验[2003]0271号），验证截至2003年8月11日，四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李德志缴纳货币资金900.00万元，张理兰缴纳货币资金100.00万元。2019年5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XYZH/2019CQA20311），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03年8月18日，四方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方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德志	货币	900.00	90.00%
2	张理兰	货币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6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2月10日，四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其中李德志以货币增资900.00万元，张理兰以货币增资100.00万元。

2006年2月16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6]246号），验证截至2006年2月16日，四方有限已收到新增出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李德志缴纳货币资金900.00万元、张理兰缴纳货币资金100.00万元。2019年5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XYZH/2019CQA20311），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06年2月17日，四方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德志	货币	1,800.00	90.00%
2	张理兰	货币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李德志和张理兰按原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已及时、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李德志和张理兰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增资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16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15日，四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79.00万元，同意增加杨勇等28名自然人股东，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杨勇	货币	8.25	财务部部长
2	谢涛	货币	7.50	销售总监
3	彭志勇	货币	7.50	销售部部长
4	张伟	货币	5.00	生产总监
5	喻建中	货币	5.00	总工程师
6	江洪波	货币	5.00	行政总监
7	黄胜	货币	3.25	供应部部长
8	卢健	货币	2.50	总经理助理
9	张禹平	货币	2.50	生产部部长
10	曾亮	货币	2.50	技术部部长兼研发部副部长
11	张林	货币	2.50	设备部部长
12	赵世金	货币	2.50	车队队长
13	周晓勇	货币	2.50	修理车间主任
14	李禄静	货币	2.50	法务专员
15	彭其军	货币	2.50	建材分公司负责人
16	何宏敏	货币	2.00	内部审计部部长
17	朱兴华	货币	2.00	生产部副部长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8	舒恋	货币	2.00	生产部副部长
19	张旭	货币	1.75	生产部副部长
20	李波	货币	1.75	技术部副部长
21	刘俊洋	货币	1.75	技术部副部长
22	姚勇	货币	1.50	办公室副主任
23	甘立金	货币	1.25	生产部副部长
24	杨永红	货币	1.00	财务部副部长
25	杨翔	货币	1.00	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
26	肖岭	货币	0.50	销售部副部长
27	朱立	货币	0.50	办公室主任
28	谭华峰	货币	0.50	技术部副部长
合计			79.00	-

2016年3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CQA20223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18日，四方有限已收到新增出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1,896.00万元，其中79.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1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9日，四方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德志	货币	1,800.00	86.58%
2	张理兰	货币	200.00	9.62%
3	杨勇	货币	8.25	0.40%
4	谢涛	货币	7.50	0.36%
5	彭志勇	货币	7.50	0.36%
6	张伟	货币	5.00	0.24%
7	喻建中	货币	5.00	0.24%
8	江洪波	货币	5.00	0.24%
9	黄胜	货币	3.25	0.16%
10	卢健	货币	2.5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张禹平	货币	2.50	0.12%
12	曾亮	货币	2.50	0.12%
13	张林	货币	2.50	0.12%
14	赵世金	货币	2.50	0.12%
15	周晓勇	货币	2.50	0.12%
16	李禄静	货币	2.50	0.12%
17	彭其军	货币	2.50	0.12%
18	何宏敏	货币	2.00	0.10%
19	朱兴华	货币	2.00	0.10%
20	舒恋	货币	2.00	0.10%
21	张旭	货币	1.75	0.08%
22	李波	货币	1.75	0.08%
23	刘俊洋	货币	1.75	0.08%
24	姚勇	货币	1.50	0.07%
25	甘立金	货币	1.25	0.06%
26	杨永红	货币	1.00	0.05%
27	杨翔	货币	1.00	0.05%
28	肖岭	货币	0.50	0.02%
29	朱立	货币	0.50	0.02%
30	谭华峰	货币	0.50	0.02%
合计			2,079.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提高中层以上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使其能够与公司共享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增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增资时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由公司与员工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 24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即本次增资对公司的估值为 4.8 亿元，对应 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9.00 倍和 9.08 倍，处于较为合理的估值水平。同时，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的 2.56 倍，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的 2.27 倍，本次增资价格高于账面每股净资产和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均为员工自有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增资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向员工或其他方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方式获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增资过程合法、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参与公司本次增资的 28 名股东仍然在发行人任职，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4、2016 年 9 月，四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6CQA20346 号），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四方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87,303,745.52 元。2016 年 9 月 2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33 号），四方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945.76 万元。

2016 年 9 月 2 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9 月 3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四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7,303,745.52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8,316.00 万股，净资产剩余部分 99,206,517.52 元计入资本公积，4,937,228.00 元作为专项储备，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6 年 9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CQA20348 号），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7,200.00	86.58%
2	张理兰	800.00	9.62%
3	杨勇	33.00	0.40%
4	谢涛	30.00	0.36%
5	彭志勇	30.00	0.36%
6	张伟	20.00	0.24%
7	喻建中	20.00	0.24%
8	江洪波	20.00	0.24%
9	黄胜	13.00	0.16%
10	卢健	10.00	0.12%
11	张禹平	10.00	0.12%
12	曾亮	10.00	0.12%
13	张林	10.00	0.12%
14	赵世金	10.00	0.12%
15	周晓勇	10.00	0.12%
16	李禄静	10.00	0.12%
17	彭其军	10.00	0.12%
18	何宏敏	8.00	0.10%
19	朱兴华	8.00	0.10%
20	舒恋	8.00	0.10%
21	张旭	7.00	0.08%
22	李波	7.00	0.08%
23	刘俊洋	7.00	0.08%
24	姚勇	6.00	0.07%
25	甘立金	5.00	0.06%
26	杨永红	4.00	0.05%
27	杨翔	4.00	0.05%
28	肖岭	2.00	0.02%
29	朱立	2.00	0.02%
30	谭华峰	2.00	0.02%
合计		8,316.00	100.00%

5、2017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15日,四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801万元,其中十月投资、李石分别认缴375.00万元、110.00万元。

2016年12月18日、12月28日,四方股份、李德志分别与十月投资、李石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十月投资以每股8.00元的价格向四方股份增资375.00万股,投资金额3,000.00万元;约定李石以每股8.00元的价格向四方股份增资110.00万股,投资金额880.00万元。

2016年12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CQA20239号),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8日,四方股份已收到十月投资、李石以货币资金缴纳的3,880.00万元,其中48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395.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7年1月16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7,200.00	81.81%
2	张理兰	800.00	9.09%
3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4.26%
4	李石	110.00	1.25%
5	杨勇	33.00	0.37%
6	谢涛	30.00	0.34%
7	彭志勇	30.00	0.34%
8	张伟	20.00	0.23%
9	喻建中	20.00	0.23%
10	江洪波	20.00	0.23%
11	黄胜	13.00	0.15%
12	卢健	10.00	0.11%
13	张禹平	10.00	0.11%
14	曾亮	10.00	0.11%
15	张林	10.00	0.11%
16	赵世金	1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周晓勇	10.00	0.11%
18	李禄静	10.00	0.11%
19	彭其军	10.00	0.11%
20	何宏敏	8.00	0.09%
21	朱兴华	8.00	0.09%
22	舒恋	8.00	0.09%
23	张旭	7.00	0.08%
24	李波	7.00	0.08%
25	刘俊洋	7.00	0.08%
26	姚勇	6.00	0.07%
27	甘立金	5.00	0.06%
28	杨永红	4.00	0.05%
29	杨翔	4.00	0.05%
30	肖岭	2.00	0.02%
31	朱立	2.00	0.02%
32	谭华峰	2.00	0.02%
合计		8,801.0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补充营运资金而引入外部投资人。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公司当时及未来预期的经营业绩情况，经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本次增资前公司股本为 8,316 万股，即本次增资对公司的估值为 66,528.00 万元，对应 2016 年和 2017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2.58 倍和 10.10 倍，是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的 2.46 倍，处于较为合理的估值水平。因此，公司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增资过程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十月投资、李石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资金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和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等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2017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5月2日，四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份增加至9,221.00万股，其中富坤投资、廖福容、赵清顺分别认缴200.00万股、120.00万股、100.00万股。

2017年5月，四方股份、李德志分别与富坤投资、赵清顺、廖福容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富坤投资以每股10.00元的价格向四方股份增资200.00万股，投资金额2,000.00万元；赵清顺以每股10.00元的价格向四方股份增资100.00万股，投资金额1,000.00万元；廖福容以每股10.00元的价格向四方股份增资120.00万股，投资金额1,200.00万元。

2017年6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CQA20345号），验证截至2017年6月5日，四方股份已收到富坤投资、赵清顺、廖福容以货币资金缴纳的4,200.00万元，其中42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7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0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7,200.00	78.08%
2	张理兰	800.00	8.68%
3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4.07%
4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17%
5	廖福容	120.00	1.30%
6	李石	110.00	1.19%
7	赵清顺	100.00	1.08%
8	杨勇	33.00	0.36%
9	谢涛	30.00	0.33%
10	彭志勇	30.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张伟	20.00	0.22%
12	喻建中	20.00	0.22%
13	江洪波	20.00	0.22%
14	黄胜	13.00	0.14%
15	卢健	10.00	0.11%
16	张禹平	10.00	0.11%
17	曾亮	10.00	0.11%
18	张林	10.00	0.11%
19	赵世金	10.00	0.11%
20	周晓勇	10.00	0.11%
21	李禄静	10.00	0.11%
22	彭其军	10.00	0.11%
23	何宏敏	8.00	0.09%
24	朱兴华	8.00	0.09%
25	舒恋	8.00	0.09%
26	张旭	7.00	0.08%
27	李波	7.00	0.08%
28	刘俊洋	7.00	0.08%
29	姚勇	6.00	0.07%
30	甘立金	5.00	0.05%
31	杨永红	4.00	0.04%
32	杨翔	4.00	0.04%
33	肖岭	2.00	0.02%
34	朱立	2.00	0.02%
35	谭华峰	2.00	0.02%
合计		9,221.0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补充营运资金而引入外部投资人。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公司当时及未来预期的经营业绩情况，经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本次增资前公司股本为 8,801 万股，即本次增资对公司的估值为 88,010.00 万元，对应 2016 年和 2017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6.65 倍和 13.36 倍，是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的 2.65 倍，处于较

为合理的估值水平。因此，公司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增资过程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富坤投资、赵清顺、廖福容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资金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和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201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廖福容与李德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四方股份1.30%的股权转让给李德志，转让价款为1,44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7,320.00	79.38%
2	张理兰	800.00	8.68%
3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4.07%
4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17%
5	李石	110.00	1.19%
6	赵清顺	100.00	1.08%
7	杨勇	33.00	0.36%
8	谢涛	30.00	0.33%
9	彭志勇	30.00	0.33%
10	张伟	20.00	0.22%
11	喻建中	20.00	0.22%
12	江洪波	20.00	0.22%
13	黄胜	13.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卢健	10.00	0.11%
15	张禹平	10.00	0.11%
16	曾亮	10.00	0.11%
17	张林	10.00	0.11%
18	赵世金	10.00	0.11%
19	周晓勇	10.00	0.11%
20	李禄静	10.00	0.11%
21	彭其军	10.00	0.11%
22	何宏敏	8.00	0.09%
23	朱兴华	8.00	0.09%
24	舒恋	8.00	0.09%
25	张旭	7.00	0.08%
26	李波	7.00	0.08%
27	刘俊洋	7.00	0.08%
28	姚勇	6.00	0.07%
29	甘立金	5.00	0.05%
30	杨永红	4.00	0.04%
31	杨翔	4.00	0.04%
32	肖岭	2.00	0.02%
33	朱立	2.00	0.02%
34	谭华峰	2.00	0.02%
合计		9,221.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廖福容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主要系结合廖福容 2017 年 5 月入股价格（10 元/股，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之间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和合理的资金回报率，由廖福容和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协商确定。廖福容所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权属争议、质押等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8、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适格性等情况的说明

（1）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最近五年工作经历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背景	资金来源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1	李德志	79.38%	2003年8月、2006年2月	设立、为扩大生产规模首次增资	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理兰	8.68%	2003年8月、2006年2月	设立、为扩大生产规模首次增资	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杨勇	0.36%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财务部部长、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谢涛	0.33%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销售部长、董事、副总经理。
5	彭志勇	0.33%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销售部部长、监事。
6	张伟	0.22%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生产总监、副总经理。
7	喻建中	0.22%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在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4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总工程师、董事、技术总监。
8	江洪波	0.22%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行政总监。
9	黄胜	0.14%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供应部部长。
10	卢健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任重庆大学教师；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
11	张禹平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部部长。
12	曾亮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实验室主任、技术部部长兼研发部副部长。
13	张林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备部部长。
14	赵世金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生产部长、车队队长、督查室主任。
15	周晓勇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车队队长及修理车间主任。
16	李禄静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法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背景	资金来源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务专员、法务部部长、董事。
17	彭其军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建材分公司负责人。
18	何宏敏	0.09%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重庆双庆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5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审计部长。
19	朱兴华	0.09%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部副部长。
20	舒恋	0.09%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部副部长。
21	张旭	0.08%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部副部长。
22	李波	0.08%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主任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
23	刘俊洋	0.08%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部副部长。
24	姚勇	0.07%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25	甘立金	0.05%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部副部长。
26	杨永红	0.04%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重庆禾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董事。
27	杨翔	0.04%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研发部部长兼实验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28	肖岭	0.02%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在重庆双庆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部长；2015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销售部副部长、证券部员工。
29	朱立	0.02%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工商银行巴南支行担任分支行行长；2015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监事、办公室主任。
30	谭华峰	0.02%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部副部长。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背景	资金来源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31	李石	1.19%	2017年1月	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而引入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鞍钢民政铁路修造厂担任厂长。
32	赵清顺	1.08%	2017年6月	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而引入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在北京中天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监事。

如上表所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取得股份的背景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不存在以下禁止对外投资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①公务员

《公务员法》第53条第14款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②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条规定：“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

③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2条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第2条规定：“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

④现役军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 127 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

⑤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有条件禁止）

《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提出“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提出，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⑥ 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有条件禁止）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 5 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第 6 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⑦ 银行工作人员（有条件禁止）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第 10 条规定，从业人员...不从事与本机构有利害关系的第二职业。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声明：其出资资金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所持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向公司披露的关联关系（李德志与张理兰系夫妻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与发行

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机构股东

除上述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还包括两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投资”）和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坤投资”），截至目前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7%、2.17%。

①十月投资

十月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龚寒汀；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8 号全球通大厦 7 层 7178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十月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2	秦大乾	有限合伙人	25.00%
3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4	陶硕虎	有限合伙人	10.00%
5	叶振新	有限合伙人	9.00%
6	戴云达	有限合伙人	9.00%
7	肖景晓	有限合伙人	6.50%
8	朱丽珍	有限合伙人	5.00%
9	张萍	有限合伙人	3.00%
10	钱树良	有限合伙人	2.50%
11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2.50%
合计			100.00%

十月投资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L9781。十月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了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1528。

②富坤投资

富坤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199 号 28-1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代理其他合伙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均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贷，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富坤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	南岸区风险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4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	重庆千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7	重庆越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	吴超凡	有限合伙人	4.00%
合计			100.00%

富坤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4012。富坤投资基金管理人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2096。

十月投资和富坤投资及其合伙人均出具声明：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资金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关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声

明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员均出具了声明：该机构/该所/该公司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机构/该所/该公司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处置正大教育股权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公司在 2016 年 3 月将持有正大教育 49%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德志。

1、正大教育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36593742A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南泉白鹤林 16 号 7 幢

法定代表人：王万均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教育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3 月，公司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出资 7,000 万元，取得正大教育 49% 股权。直至公司转让正大教育 49% 股权前，正大教育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注）	765.00	51.00%
2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735.00	49.00%
合计		1,500.00	100.00%

注：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万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公司取得正大教育股权情况

2013年2月22日，经正大教育股东会审议，同意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软件”）将所持正大教育的36.25%的股权转让给四方有限，同意正大教育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四方有限认缴。

2013年2月26日，四方有限与正大软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大软件将所持正大教育的36.25%的股权转让给四方有限，转让价格为4,750万元。2013年5月至8月，四方有限陆续向正大软件支付了4,75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3年3月13日，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渝勤验字（2013）第039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12日，正大教育收到了四方有限缴纳的出资款2,250万元，其中，300万元为四方有限认缴的注册资本，1,950万元作为正大教育的资本公积。

2013年3月，正大教育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前后，正大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正大软件	1,200	100%	765	51%
四方有限	-	-	735	49%
合计	1,200	100%	1,500	100%

正大教育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一方面，四方有限看好未来教育产业发展前景，欲投资教育产业，支持地方民办高校发展建设；另一方面，正大教育为了追加办学投入，欲引进外部投资者；正大教育的股东正大软件自身有资金需求，在保留控股权的前提下，欲转让部分正大教育的股权。因此，四方有限采取

增资和收购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了正大教育 49% 的股权，正大软件和正大教育分别通过出让股权和增资方式补充了营运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平均价格为 9.52 元/1 元注册资本，系结合未来教育产业发展前景、正大软件和正大教育各自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由正大软件和正大教育与四方有限协商，按照 7,000 万元总价款一揽子确定。

正大教育和正大软件实际控制人为王万均。本次股权变动前，正大教育、正大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万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公司转让正大教育股权情况

2016 年 3 月，公司将所持正大教育 49% 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价格为 7,000 万元，作价依据为公司对正大教育的原始投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前，正大教育自身无实际经营活动，主要对外投资为重庆工程学院、重庆市教育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重庆工程学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机构，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重庆市教育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系正大教育参股 0.5% 的公司。上述单位业务均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回笼资金，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次转让前正大教育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8,720.16	18,712.61	18,704.69
负债总额	14,407.39	14,407.74	14,407.39
净资产	4,312.77	4,304.87	4,297.3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90	7.57	5.07

4、公司转让正大教育股权的定价公允性

2013 年 3 月至今，正大教育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正大教育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对重庆工程学院（原名为重庆职业技术学院，2014 年更名为重庆工程学院）的投资。重庆工程学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机构，

其《章程》中规定“学校为非营利性公益性机构，举办者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不要求在办学收益中取得合理回报，办学所积累形成的资产及受赠的财产为学校所有”。2013年3月至今，正大教育拥有的主要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以原始投资额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转让正大教育股权的作价合理、公允。

本次转让价格以公司对正大教育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始投资额为依据，公司未取得投资收益，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盘活非流动资产、改善资产结构，集中精力将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收购整合采矿权

为了增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加大砂石骨料自产规模，公司收购了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蜡元石灰岩矿（以下简称“纹石村石灰岩矿”）采矿权并与原自有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石灰岩矿（以下简称“白云山村石灰岩矿”）采矿权进行整合，纹石村石灰岩矿采矿权和白云山村石灰岩矿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收购的白云山村石灰岩矿采矿权

（1）公司收购前白云山村石灰岩矿沿革

2004年5月，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兴办“重庆市巴南区渝禾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2004年9月，重庆一三六地质队出具《重庆市巴南区渝禾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占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区石灰岩矿产储量120万吨。2004年12月，重庆市巴南区渝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禾矿业”）取得了《采矿许可证》。

2004年6月，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兴办“重庆市巴南区余明碎石厂”的批复》。2004年5月，重庆一三六地质队出具《重庆市巴南区余明碎石厂（采石场）占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区石灰岩矿产储量132万吨。2004年8月，重庆市巴南区余明碎石厂（以下简称“余明矿业”）取得了《采矿许可证》。

2009年12月，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印发《加快整顿关闭小非煤矿山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09]311号），在第三批拟整顿关闭的非煤矿山名单中，要求渝禾矿业、余明矿业2家整合为1家。

2010年4月，张理勇作为拟成立的整合方重庆炯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炯光建材”）唯一股东和法人代表与渝禾矿业、余明矿业签订了《矿山企业转让协议》，约定取得渝禾矿业、余明矿业及其名下的全部采矿权、矿山资产等，转让价格为221.50万元。2010年12月，炯光建材取得了整合后的《采矿许可证》。

（2）2013年公司收购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及增划

2013年8月，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607地质队出具《重庆市巴南区炯光建材有限公司石灰岩矿矿山储量动态检测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储量为150.80万吨（按85%回采率计算的可采储量为128.2万吨）。

2013年11月，公司与炯光建材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以221.50万元收购了炯光建材拥有的上述采矿权。2014年1月，由于矿山开采的场地需要，公司与重庆市巴南区凯博碎石厂、重庆互谋碎石厂分别签订了协议，对其相关投入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共计81.00万元。

2013年12月，公司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关于我镇建筑用石灰岩矿有关事宜的函》（姜家府发[2013]112号）进行资源增划，与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签订《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增划后的采矿权储量718万吨。2013年12月，公司取得了白云山村石灰岩矿《采矿许可证》。

（3）2013年收购的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历次出让方具体情况

如前所述，白云山村石灰岩矿采矿权为渝禾矿业、余明矿业于2004年原始取得，继由炯光建材于2010年整合，再由公司于2013年收购。

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历次出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渝禾矿业	余明矿业	炯光建材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4日	2004年8月26日	2010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30.00万元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股权结构	徐友光 50%，杨荣智 50%	余佐明 100%	张理勇 100%
经营范围	石灰岩露天开采、销售（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石灰岩露天开采（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石灰岩露天开采。（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存续状况	2013 年 1 月吊销，尚未注销	2010 年 7 月注销	2016 年 6 月注销

渝禾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2010 年 4 月，张理勇作为拟成立的整合方炯光建材唯一股东和法人代表与渝禾矿业、余明矿业签订了《矿山企业转让协议》，约定取得渝禾矿业、余明矿业采矿权。2010 年 6 月，余佐明将余明矿业 100% 股权转让给张理勇。因此，余明矿业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注销前、炯光建材在存续期间为张理勇控制的企业，张理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理兰的弟弟。

炯光建材 2010 年收购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后，由于当时重庆市场砂石骨料主要来源于长江且供应充足，加之姜家镇与主城区距离较远，导致白云山村石灰岩矿生产机制砂石的经济性较低，因此炯光建材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未进行大规模开采。公司商品混凝土厂区于 2013 年筹划搬迁至巴南区南彭镇时，拟新建厂区距离姜家镇石灰岩矿区较近，为保证砂石骨料的稳定供应，公司确定了商品混凝土与矿山一体化经营战略，于 2013 年收购了炯光建材的白云山村石灰岩矿。本次收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为 2010 年炯光建材收购白云山村石灰岩矿的价格，定价公允。

2、2017 年收购的纹石村石灰岩矿采矿权

（1）公司收购前纹石村石灰岩矿沿革

2004 年 6 月，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兴办“重庆市泰达采石厂”的批复》。根据 2004 年 8 月泰达采石厂提交的《采矿权申请登记书》，矿产资源储量为 198.70 万吨，2004 年 9 月，泰达采石厂取得了《采矿许可证》。

2014 年 1 月，泰达采石厂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关于我镇建筑用石灰岩矿有关事宜的函》（姜家府发[2013]112 号）进行资源增划，与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签订《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增划后的采矿权储量 633.10 万吨。

2014年3月，泰达采石厂取得了《采矿许可证》。

(2) 2017年公司收购纹石村石灰岩矿及增划

2016年2月，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2016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题联席会议纪要》，会议决定为保证相邻矿山开采范围之间安全距离要求，保障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实现规模化、环保型发展，确保新一轮矿业权设置，做好全区新一轮矿山企业矿业权规划推进工作，相关矿山进行整顿整合，其中公司的白云山村石灰岩矿与泰达采石厂的纹石村石灰岩矿整合为1处石灰岩矿。

公司收购纹石村石灰岩矿具体情况如下：

①交易对手情况

纹石村石灰岩矿采矿权为泰达采石厂原始取得，继由公司于2017年收购。公司收购采矿权的交易对手为泰达采石厂，收购时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市泰达采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688544253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社
经营范围	露天开采石灰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段成斌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段成斌

②采矿权评估情况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对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12号），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泰达采石厂拥有的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

(2) 泰达采石厂取得采矿权的方式及价款：该采矿权系泰达采石厂于 2014 年 3 月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出让价款为 240.58 万元；

(3)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4)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5) 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为 601.87 万吨；

(6) 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391.47 万元。

③采矿权交易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市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 12 号），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泰达采石厂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391.4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收购重庆市泰达采石厂的议案》，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市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 1,391.47 万元为依据，公司出资 1,395 万元收购重庆市泰达采石厂的采矿权资源。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收购重庆市泰达采石厂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395 万元收购重庆市泰达采石厂的采矿权资源。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泰达采石厂签订了《矿产资源整合协议书》，约定，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与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蜡元石灰岩矿合并，注销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蜡元石灰岩矿，合并后由公司申办整体采矿权证的方式进行整合；双方参考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 12 号）确认的采矿权评估价格 1,391.47 万元，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为 3.50 万元的部分采矿实物资产，确定公司应向泰达采石厂支付的全部整合价款为 1,395.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7 日，重庆市国土局核发《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重庆市巴南

区姜家镇相邻矿山资源整合计划的批复》，同意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和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进行资源整合，整合后生产规模为 196 万吨/年。

2018 年 8 月 1 日，重庆市国土局与公司签订了《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8]第 11 号），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协议出让取得位于巴南区姜家镇矿区面积为 0.4599 平方公里的建筑石料用灰岩，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储量核实日，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 4,805.30 万吨，应缴纳出让收益 6,903 万元，出让年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38 年 9 月 1 日止。

2018 年 8 月 21 日，重庆市国土局向公司核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32009097120036910）：地址为“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矿山名称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96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4599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收购泰达采石厂采矿权的作价系依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 12 号），经双方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与评估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全额向泰达采石厂支付了上述价款，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泰达采石厂及其实际控制人段成斌出具的声明，泰达采石厂及其实际控制人段成斌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收购泰达采石厂采矿权作价公允，泰达采石厂已全额收到公司支付的价款，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两次收购价款及差异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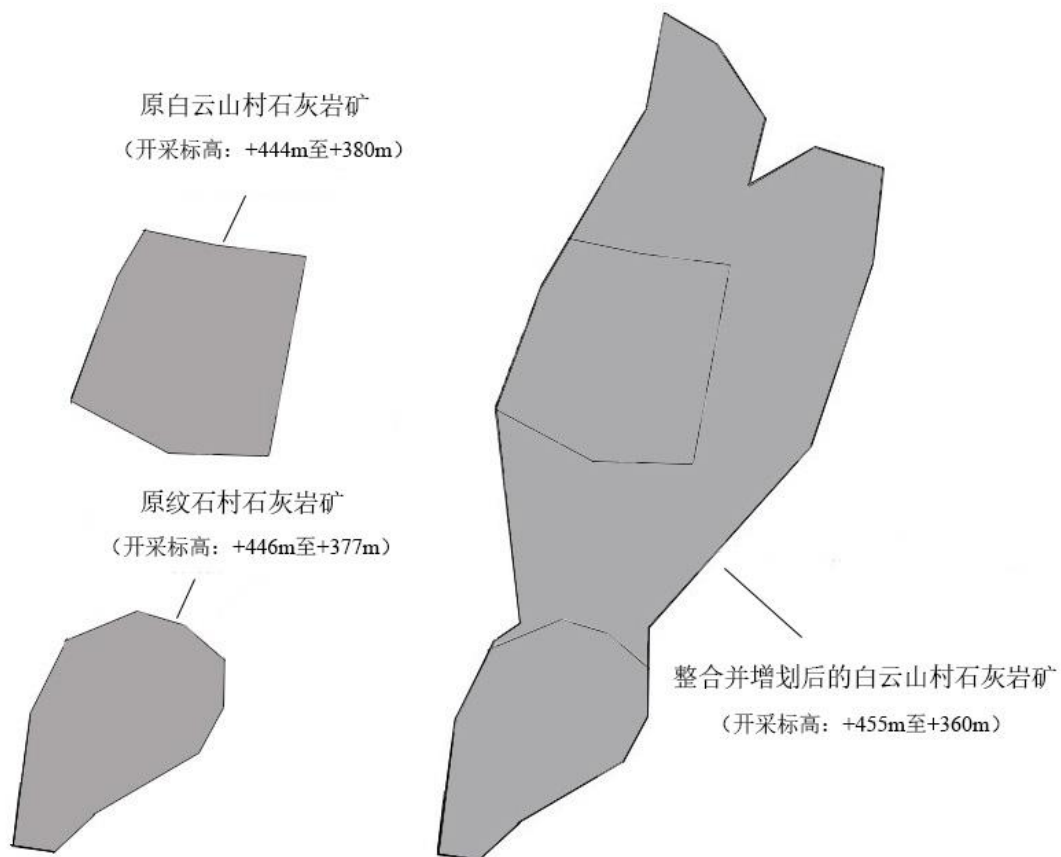
公司前述两次采矿权收购价款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	收购时点	收购时储量 (万吨)	收购价款 (万元)	收购单价 (元/吨)
白云山村石灰岩矿	2013 年 11 月	150.80	302.50	2.01
纹石村石灰岩矿	2017 年 2 月	601.87	1,395.00	2.32

公司两次收购采矿权价款差异较大，主要系两次收购的采矿权储量相差较大，考虑到收购时点存在3年以上时间间隔，收购单价并无显著差异。

4、合并办理采矿权后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远超泰达采石厂保有储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公司合并办理采矿权后，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增加，主要系公司在2017年收购泰达采石厂的纹石村石灰岩矿后，于2018年在原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和原纹石村石灰岩矿的基础上进行了矿产资源增划，示意图如下：



注：图片资料来源于《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暂定名）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整合）》；根据报告，增划后矿区面积由0.1932平方公里增加至0.4599平方公里，开采标高范围由（+444m至+380m）、（+446m至+377m）增加至（+455m至+360m）；截至2017年3月31日，原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和纹石村石灰岩矿估算保有储量668.70万吨、扩大范围部分新增资源储量4,136.60万吨。

2017年2月，公司与泰达采石厂签订了《矿产资源整合协议书》，约定公司白云山村石灰岩矿与泰达采石厂纹石村石灰岩矿合并，合并后由公司申办整体采矿权证的方式进行整合。被整合的泰达采石厂纹石村石灰岩矿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资源储量为601.87万吨。

2018年2月，重庆市地质调查院组织专家对《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暂定名）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整合）》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储量核实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根据该书面意见，截至2017年3月底估算划定矿区范围内占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资源储量4,805.30万吨，其中本次扩大矿区范围新增储量4,136.60万吨。

2018年8月，公司与重庆市国土局签订了《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出让取得位于巴南区姜家镇建筑石料用灰岩，截至2017年3月31日储量核实日，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4,805.30万吨。

因此，公司于2017年整合泰达采石厂纹石村石灰岩矿后，通过出让方式于2018年进行了增划，矿区面积扩大、采矿标高范围增加，使得矿产资源增加，具备合理性。

5、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采矿许可证办理情况

（1）合并采矿权缴纳出让收益的原因、合并过程中新增储量情况

公司于2017年整合泰达采石厂纹石村石灰岩矿后，通过出让方式于2018年进行了增划，矿区面积扩大、采矿标高范围增加，使得矿产资源增加，因此需要就增划部分缴纳出让收益。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及重庆市地质调查院《矿业权评估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截止2017年3月31日，白云山村石灰岩矿新增资源储量4,136.60万吨，对应评估值为6,860.70万元。

2018年8月，公司与重庆市国土局签订了《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8]第11号），截至2017年3月31日，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4,805.30万吨，公司应缴纳出让收益6,903万元。

（2）合并前采矿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白云山村石灰岩矿《采矿许可证》办理及历次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201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
2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

序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3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
4	2017年4月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5	2017年9月14日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8月2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纹石村石灰岩矿《采矿许可证》办理及历次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2014年3月12日	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
2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
3	2016年6月3日	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
4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3月31日
5	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30日
6	2017年9月14日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合并前公司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和纹石村石灰岩矿均依法办理了《采矿许可证》。

(3) 合并前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原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和原纹石村石灰岩矿采矿权均缴纳了出让收益。2018年7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泰达采石厂已缴清出让价款的说明》：重庆市国土局与公司签订整合后采矿权出让合同前，公司和泰达采石厂已缴清原矿山采矿权出让价款。因此，不存在2018年8月前两项矿权未缴纳出让收益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未办理正式采矿权情况下进行非法开采的情形

2018年8月，公司取得了整合增划后的采矿许可证。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7月，公司开采矿石的具体数量及具体矿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矿源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白云山村石灰岩矿	163.73	242.08	247.21

矿源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纹石村石灰岩矿	6.20	90.13	-
合计	169.93	332.21	247.21

2016年至2018年7月，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和纹石村石灰岩矿均办理了《采矿许可证》。

2019年1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生活用地及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矿产用地手续齐备，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所涉矿区范围无违法用地情形，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19年7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20年1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20年7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

性

(一) 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前身四方有限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6 次验资与 1 次验资复核，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验资日期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资金到位情况
1	2003.08.12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重通会所验[2003]0271 号	已到位
2	2006.02.16	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谛威会所验[2006]246 号	已到位
3	2016.03.18	增加注册资本至 2,079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YZH/2016CQA20223 号	已到位
4	2016.09.20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8,316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YZH/2016CQA20348 号	已到位
5	2016.12.29	增加注册资本至 8,801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YZH/2017CQA20239 号	已到位
6	2017.06.16	增加注册资本至 9,221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YZH/2017CQA20345 号	已到位
7	2019.05.09	对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和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复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YZH/2019CQA20311 号	已到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及增资均委托验资机构核验出资，验资机构均具备从事验资业务的相关资质，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 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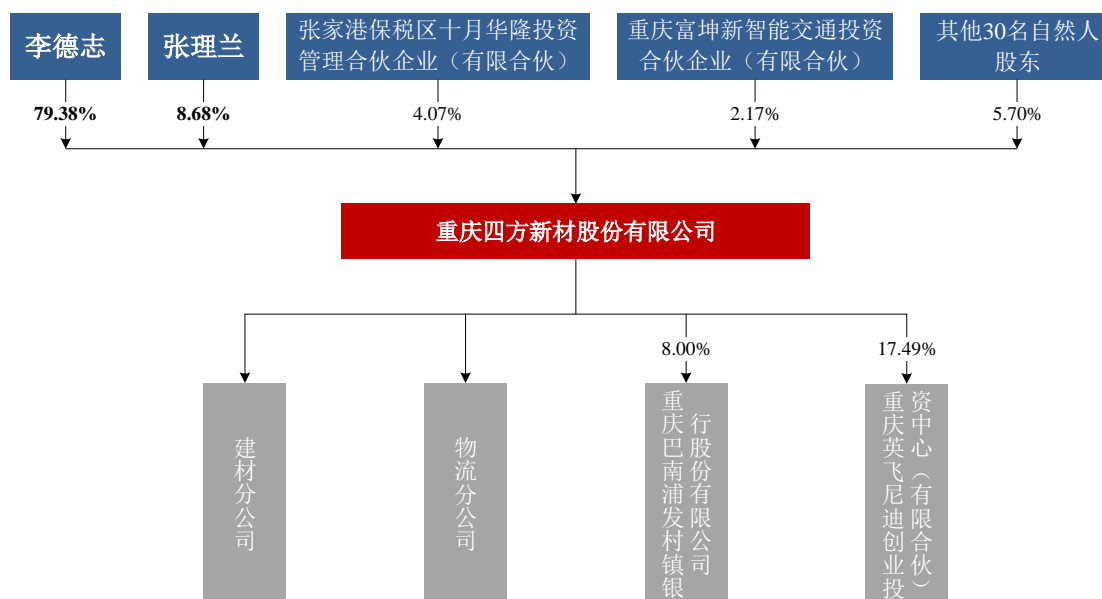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系以四方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为基础，按照 2.1930:1 的比例折为 8,316 万股。信永中和已为本次整体变更投入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CQA20348 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8,31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 4,937,228.00 元）99,206,517.5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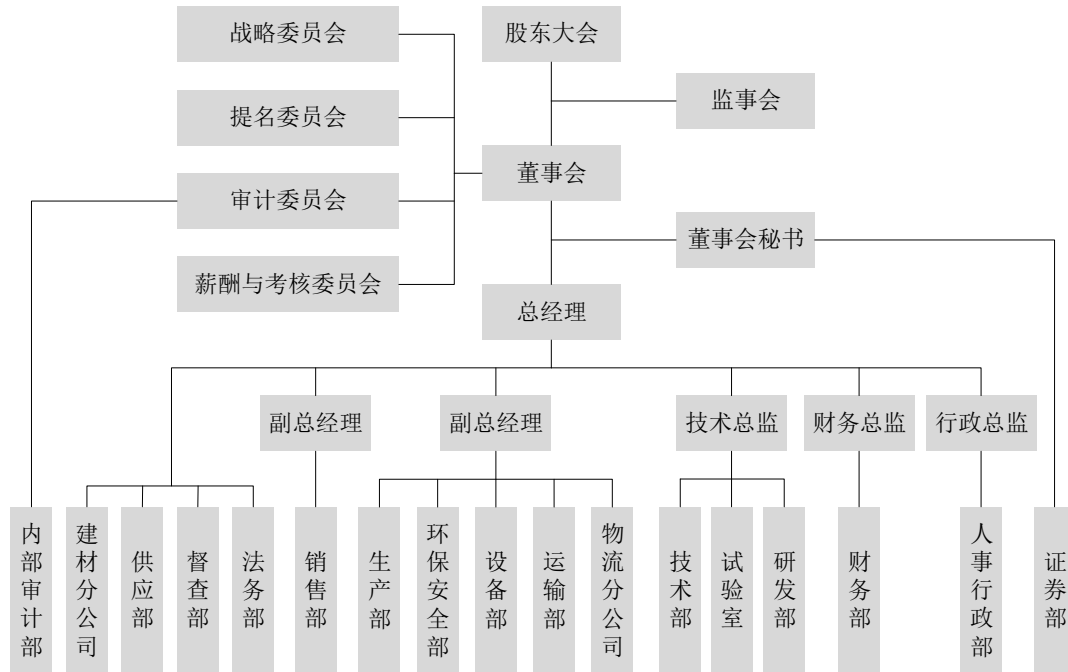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销售部	负责市场信息的管理；开拓市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收款；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等。
供应部	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制定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决定合适的采购方法并组织实施等。
生产部	负责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活动；负责与客户的结算工作。
运输部	负责商品混凝土和碎石等原材料的运输，及运输车辆的维修和保养。
设备部	负责生产、运输和泵送设备的采购；生产设备和泵送设备的管理、维修及维护；ERP系统的维护等。
技术部	负责根据试验室提供的设计配合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程技术交底；生产及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等。
试验室	负责原材料质量检验；设计试验配合比；商品混凝土出厂检测试验；技术资料管理等。
研发部	负责应用技术研究，通过原材料优选及配合比优化降低成本；研发高性能混凝土、特殊混凝土，进行技术储备等。
环保安全部	负责环保设备的维护；公司绿化管理；生产安全管理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预决算、财务核算与监督、财务与融资管理、税收管理等。
内部审计部	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各部门、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督查部	负责对公司各部门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等。
法务部	负责公司诉讼和非诉讼法律相关事务；研究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参与合同评审等。
人事行政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计划；建立和完善公司薪酬福利制度；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宣传等。
证券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工作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服务工作；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公司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1、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912239462
设立日期	2014年1月15日
负责人	彭其军
经营场所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经营范围	石灰岩露天开采
经营期限	2014年1月15日至永久

2、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304891770G
设立日期	2014年5月15日
负责人	张伟
经营场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15日至永久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参股公司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699259760E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102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10.00%
3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四方股份	400.00	8.00%
5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6.00%
6	重庆锦晖陶瓷有限公司	200.00	4.00%
7	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0%
8	重庆中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0%
9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

下：

项目	2020年1-6月/2020.6.30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238,985.83	218,078.70
净资产（万元）	16,806.71	16,495.59
净利润（万元）	311.12	2,273.85

注：2019年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581476997J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1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200号15-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1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7.51	0.05%
2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3,985.40	54.97%
3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811.54	24.99%
4	四方股份	有限合伙人	3,500.00	850.96	17.49%
5	尤启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1.15	2.50%
合计			20,010.00	6,836.57	100.00%

（3）财务数据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2020.6.30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7,030.46	7,030.12
净资产（万元）	6,985.47	6,985.12
净利润（万元）	0.34	-91.26

注：2019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让及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方股份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原四方有限30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时的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李德志	86.58%	中国	否	510213197111*****	重庆市巴南区
2	张理兰	9.62%	中国	否	510213196712*****	重庆市巴南区
3	杨勇	0.40%	中国	否	510212197005*****	重庆市巴南区
4	谢涛	0.36%	中国	否	510213197202*****	重庆市巴南区
5	彭志勇	0.36%	中国	否	510213196911*****	重庆市巴南区
6	张伟	0.24%	中国	否	510222197304*****	重庆市渝中区
7	喻建中	0.24%	中国	否	510202195902*****	重庆市渝中区
8	江洪波	0.24%	中国	否	220581197702*****	重庆市南岸区
9	黄胜	0.16%	中国	否	510213196910*****	重庆市巴南区
10	卢健	0.12%	中国	否	510212195911*****	重庆市沙坪坝区
11	张禹平	0.12%	中国	否	500235198309*****	重庆市巴南区
12	曾亮	0.12%	中国	否	510219198206*****	重庆市巴南区
13	张林	0.12%	中国	否	510232197412*****	重庆市九龙坡区
14	赵世金	0.12%	中国	否	510213196412*****	重庆市大渡口区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时的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5	周晓勇	0.12%	中国	否	510213197111*****	重庆市巴南区
16	李禄静	0.12%	中国	否	510222197406*****	重庆市巴南区
17	彭其军	0.12%	中国	否	510213196410*****	重庆市巴南区
18	何宏敏	0.10%	中国	否	512323197112*****	重庆市巴南区
19	朱兴华	0.10%	中国	否	510213197002*****	重庆市大渡口区
20	舒恋	0.10%	中国	否	513021197906*****	四川省达县南外镇
21	张旭	0.08%	中国	否	513030198709*****	四川省渠县汇北乡
22	李波	0.08%	中国	否	511028197807*****	四川省隆昌县双凤镇
23	刘俊洋	0.08%	中国	否	500221198805*****	重庆市长寿区
24	姚勇	0.07%	中国	否	510222196106*****	重庆市巴南区
25	甘立金	0.06%	中国	否	510222196406*****	重庆市巴南区
26	杨永红	0.05%	中国	否	511011198011*****	重庆市巴南区
27	杨翔	0.05%	中国	否	500108198905*****	重庆市南岸区
28	肖岭	0.02%	中国	否	510222197703*****	重庆市巴南区
29	朱立	0.02%	中国	否	510219197804*****	重庆市巴南区
30	谭华峰	0.02%	中国	否	500101198902*****	重庆市万州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德志、张理兰。其中，李德志直接持有公司 7,3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38%；张理兰直接持有公司 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68%。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李德志、张理兰合计持有公司 8,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德志与张理兰系夫妻关系，且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张理兰承诺并保证：张理兰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行使其作为四方股份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和李德志保持一致行动；如未来张理兰担任四方股份董事的，行使其作为四方股份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应与李德志保持一致；若双方在重要事项上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张理兰承诺以李德志的意见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共挥实业、壹仁装饰、贵友装饰、渝湖汽运和购砣电商。

1、共挥实业

公司名称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		
经营范围	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共挥实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90.00%
	2	张理兰	10.00%
	合计		100.00%

共挥实业设立于1994年3月，设立后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了更加专注于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业务，自2009年起，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决定共挥实业停止经营水泥业务。为了避免共挥实业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017年5月共挥实业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但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共挥实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共挥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2020.6.30	2019年度/2019.12.31
----	---------------------	-------------------

项目	2020年1-6月/2020.6.30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844.29	187.38
净资产（万元）	-27.14	15.96
净利润（万元）	-43.10	-42.59

2、壹仁装饰

公司名称	重庆壹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巴南大道9号28幢26-4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壹仁装饰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共挥实业		100.00%
	合计		100.00%

壹仁装饰设立后计划从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为了更加专注于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业务，避免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决定壹仁装饰不开展业务经营，未来亦无开展其他业务的计划，因此决定注销。报告期内，壹仁装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壹仁装饰于2019年3月29日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壹仁装饰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12.31
总资产（万元）	49.45
净资产（万元）	-36.85
净利润（万元）	1.03

3、贵友装饰

公司名称	重庆贵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	--------------	------	------------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虎啸口村 16 号 1 幢 12-5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贵友装饰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共挥实业	100.00%	
	合计	100.00%	

贵友装饰设立后计划从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为了更加专注于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业务，避免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决定贵友装饰不开展业务经营，未来亦无开展其他业务的计划，因此决定注销。报告期内，贵友装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贵友装饰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贵友装饰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总资产（万元）	9.76
净资产（万元）	-24.43
净利润（万元）	-0.03

4、渝湖汽运

公司名称	重庆渝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岔路口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渝湖汽运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共挥实业	100.00%	

	合计	100.00%
--	----	---------

渝湖汽运设立后主要从事运输业务。自 2008 年起，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决定渝湖汽运停止经营运输业务。为了避免渝湖汽运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决定注销渝湖汽运。报告期内，渝湖汽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渝湖汽运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渝湖汽运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2017.12.31
总资产（万元）	4.07
净资产（万元）	-98.18
净利润（万元）	0.63

5、购砣电商

公司名称	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金属制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木材、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及相关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购砣电商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注）	持股比例	
	唐新宇	99.00%	
	段海翔	1.00%	
	合计	100.00%	

注：购砣电商成立时，张理兰及其女儿李语霖合计持有购砣电商 110 万元出资；2017 年 5 月，张理兰及其女儿李语霖将合计持有的购砣电商 1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新宇。

购砣电商设立后计划从事互联网销售建材业务。为了更加专注于发行人的商

品混凝土业务，避免购砼电商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决定购砼电商不开展业务经营，未来亦无开展其他业务的计划。报告期内，购砼电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购砼电商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22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3,09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比不低于 25%。若实际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090 万股，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7,320.00	79.38%	7,320.00	59.46%
2	张理兰	800.00	8.68%	800.00	6.50%
3	十月投资	375.00	4.07%	375.00	3.05%
4	富坤投资	200.00	2.17%	200.00	1.62%
5	李石	110.00	1.19%	110.00	0.89%
6	赵清顺	100.00	1.08%	100.00	0.81%
7	杨勇	33.00	0.36%	33.00	0.27%
8	谢涛	30.00	0.33%	30.00	0.24%
9	彭志勇	30.00	0.33%	30.00	0.24%
10	张伟	20.00	0.22%	20.00	0.16%
11	喻建中	20.00	0.22%	20.0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2	江洪波	20.00	0.22%	20.00	0.16%
13	黄胜	13.00	0.14%	13.00	0.11%
14	卢健	10.00	0.11%	10.00	0.08%
15	张禹平	10.00	0.11%	10.00	0.08%
16	曾亮	10.00	0.11%	10.00	0.08%
17	张林	10.00	0.11%	10.00	0.08%
18	赵世金	10.00	0.11%	10.00	0.08%
19	周晓勇	10.00	0.11%	10.00	0.08%
20	李禄静	10.00	0.11%	10.00	0.08%
21	彭其军	10.00	0.11%	10.00	0.08%
22	何宏敏	8.00	0.09%	8.00	0.06%
23	朱兴华	8.00	0.09%	8.00	0.06%
24	舒恋	8.00	0.09%	8.00	0.06%
25	张旭	7.00	0.08%	7.00	0.06%
26	李波	7.00	0.08%	7.00	0.06%
27	刘俊洋	7.00	0.08%	7.00	0.06%
28	姚勇	6.00	0.07%	6.00	0.05%
29	甘立金	5.00	0.05%	5.00	0.04%
30	杨永红	4.00	0.04%	4.00	0.03%
31	杨翔	4.00	0.04%	4.00	0.03%
32	肖岭	2.00	0.02%	2.00	0.02%
33	朱立	2.00	0.02%	2.00	0.02%
34	谭华峰	2.00	0.02%	2.00	0.02%
35	社会公众股	-	-	3,090.00	25.10%
	合计	9,221.00	100.00%	12,311.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李德志	7,320.00	79.38%	境内自然人
2	张理兰	800.00	8.68%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3	十月投资	375.00	4.07%	境内合伙企业
4	富坤投资	200.00	2.17%	境内合伙企业
5	李石	110.00	1.19%	境内自然人
6	赵清顺	100.00	1.08%	境内自然人
7	杨勇	33.00	0.36%	境内自然人
8	谢涛	30.00	0.33%	境内自然人
9	彭志勇	30.00	0.33%	境内自然人
10	张伟	20.00	0.22%	境内自然人
11	喻建中	20.00	0.22%	境内自然人
12	江洪波	20.00	0.2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9,058.00	98.25%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李德志	7,320.00	79.38%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理兰	800.00	8.68%	-
3	李石	110.00	1.19%	-
4	赵清顺	100.00	1.08%	-
5	杨勇	33.00	0.36%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谢涛	30.00	0.33%	董事、副总经理
7	彭志勇	30.00	0.33%	监事、销售部部长
8	张伟	20.00	0.22%	副总经理
9	喻建中	20.00	0.22%	董事、技术总监
10	江洪波	20.00	0.22%	行政总监
合计		8,483.00	92.01%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东持股的情况。

（五）战略投资者及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共有 2 名私募基金股东，分别为十月投资和富坤投资。

十月投资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L9781。十月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了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1528。

富坤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4012。富坤投资基金管理人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2096。

（七）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除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系夫妻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德志、张理兰分别持有公司 79.38%、8.68% 股份。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之“（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3、监事

发行人监事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自愿锁定

承诺”之“(三) 发行人监事承诺”。

4、发行人其他股东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之“(四)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十、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714	736	680	675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人员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42	5.88%
技术、研发人员	49	6.86%
销售人员	25	3.50%
采购人员	35	4.90%
生产人员	493	69.05%
财务、审计人员	21	2.94%
行政及其他人员	49	6.86%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合计	714	100.00%

注：管理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0.70%
本科	33	4.62%
大专	91	12.75%
中专、高中	189	26.47%
高中以下	396	55.46%
合计	714	100.00%

（四）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岁及以上	193	27.03%
41-50岁	259	36.27%
31-40岁	176	24.65%
30岁及以下	86	12.04%
合计	714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1、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办理。公司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714	669	单位 16%，个人 8%
医疗保险		674	单位 9.5%，个人 2%+5 元
失业保险		675	单位 0.5%，个人 0.5%
工伤保险		679	单位 0.22%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670	单位 7%，个人 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736	692	单位 16%，个人 8%
医疗保险		694	单位 9.5%，个人 2%+5 元
失业保险		696	单位 0.5%，个人 0.5%
工伤保险		697	单位 0.22%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646	单位 7%，个人 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680	635	单位 19%，个人 8%
医疗保险		635	单位 9.5%，个人 2%+5 元
失业保险		638	单位 0.5%，个人 0.5%
工伤保险		639	单位 0.22%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636	单位 7%，个人 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675	636	单位 19%，个人 8%
医疗保险		641	单位 9.5%，个人 2%+5 元
失业保险		645	单位 0.5%，个人 0.5%
工伤保险		647	单位 0.18%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631	单位 7%，个人 7%

注：根据 2017 年 7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自 2017 年 9 月起，巴南区社保局将生育保险数据并入医疗保险统一计算；《重庆市巴南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方案》(巴南人社发[2020]90 号)：“自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免征我区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医保发[2020]10 号)：“2020 年 2 月-2020 年 4 月期间，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保费实行减半征收，费率由 8%降低到 4%。”

用人单位已全额缴纳 2020 年 2 月和 3 月职工基本医保费的，对于其减征部分的金额，可以按规定选择直接退费，也可以由参保单位选择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2、报告期内，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五险一金缴纳人数、未缴纳人数及未缴纳原因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714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669	674	675	679	-	670
其中：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人数		7	10	10	12	-	6
期末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662	664	665	667	-	664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52	50	49	47	-	50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原因	在其他单位缴纳	6	4	3	1	-	2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45	45	45	45	-	45
	资料提交不齐的员工	1	1	1	1	-	3
	自愿不参保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736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692	694	696	697	-	646
其中：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人数		6	5	6	7	-	6
期末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686	689	690	690	-	640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50	47	46	46	-	96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原因	在其他单位缴纳	5	2	1	1	-	2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45	45	45	45	-	45
	资料提交不齐的员工	-	-	-	-	-	4
	自愿不参保	-	-	-	-	-	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680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635	635	638	639	-	636
其中：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人数		5	5	6	6	-	4
期末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630	630	632	633	-	632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50	50	48	47	-	48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期末在职 员工未缴 纳原因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4	2	1	-	2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6	36	36	36	-	36
	资料提交不齐的员工	7	7	7	7	-	7
	自愿不参保	3	3	3	3	-	3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675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636	641	645	647	-	631
其中：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人数		6	11	13	13	-	12
期末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630	630	632	634	-	619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45	45	43	41	-	56
期末在职 员工未缴 纳原因	在其他单位缴纳	8	8	6	4	-	4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1	31	31	31	-	31
	资料提交不齐的员工	3	3	3	3	-	18
	自愿不参保	3	3	3	3	-	3

注：（1）上表中“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人数”为截至各期末已离职但公司在当月为其申报并缴纳了五险一金的人数；（2）根据2017年7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自2017年9月起，巴南区社保局将生育保险数据并入医疗保险统一计算。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报告期内因社保转移过程滞后，发行人存在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而尚未转移至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用人单位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但试用期不为员工购买社保和员工出具自愿放弃购买相关社保的声明等属于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为此发行人进行了积极的整改，2018年开始为试用期员工购买社保，截至目前已经为自愿不参保员工购买了保险。刚转正或资料提交不全的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在次月资料齐备后为其缴纳。

3、发行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如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测算的五险一金缴存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险一金缴存差额	0.30	8.36	5.77	4.71
净利润	10,274.45	23,300.55	14,387.89	6,586.48
缴存差额占比	0.00%	0.04%	0.04%	0.07%

报告期内，公司五险一金缴存差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条件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者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8月开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0年6月，目前缴存人数为670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先生和张理兰女士均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方新材’）实际控制人，若因四方新材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

（六）发行人用工情况

1、公司与员工签订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除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外，发行人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休返聘劳务用工人数	49	45	36	31

注：上表人数为报告期内签署过劳务合同的人数。

发行人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约定了包括劳务报酬、工作内容、劳务期限、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主要内容，符合《合同法》、《民法总则》相关规定。

2、员工薪酬政策

（1）薪酬确定原则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好的吸引和激励公司员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充分体现“效率、效益、公平”的分配原则，公司制定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考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中层考核实施细则》”）、《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考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高层考核实施细则》”），建立了以基本工资为基础、绩效工资为核心的薪酬管理体系。

（2）薪酬结构

公司员工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

基本工资是公司根据员工所在岗位以及工龄确定的薪资，是薪酬收入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工资是对员工业绩产出结果和工作表现的奖励，根据员工所在岗位、团队整体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体现员工收入和业绩表现匹配性，主要包括计件工资和浮动工资等。

3、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公司依据《薪酬管理制度》和《高层考核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岗位和实际绩效考核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综合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上述规章制度，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继续服务于公司的经营战略，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4、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关于工资奖金的具体实施办法主要由《薪酬管理制度》、《中层考核实施细则》和《高层考核实施细则》予以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5、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员工级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总薪酬	高层员工	127.96	314.88	1.83%	309.22	4.11%	297.02
	中层员工	361.16	759.74	18.70%	640.04	38.69%	461.50
	普通员工	2,025.92	4,606.37	8.39%	4,249.64	11.02%	3,827.74
平均薪酬	高层员工	18.28	44.98	-12.71%	51.54	4.11%	49.50
	中层员工	10.32	24.51	11.04%	22.07	29.12%	17.09
	普通员工	2.98	6.78	2.65%	6.61	6.71%	6.19

注：（1）高层员工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指各部门部长、副部长、分公司负责人等；普通员工指除高层员工、中层员工外的其他员工。（2）以上薪酬为当年的工资和奖金。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中层和普通员工总薪酬和平均薪酬均处于上升趋势，2019年度高层员工总薪酬上升但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自2019年3月起高层人数由6人增至7人，新增人员自3月开始领取工资且工资水平略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变动与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相匹配。

6、公司薪酬水平与行业和当地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圣股份	3.30	7.04	6.93	5.80
海南瑞泽	2.40	4.65	4.96	6.98
西部建设	8.07	19.20	15.65	12.03
深天地A	3.84	12.25	10.76	9.53
平均	4.40	10.79	9.58	8.58
发行人	3.48	7.92	7.41	7.0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与同属重庆市的三圣股份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重庆市城镇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3.48	7.92	7.41	7.03
重庆市城镇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5.48	5.26	5.05

注：重庆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自重庆市统计局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重庆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7、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及用工情况。

十三、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四方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人作为四方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四方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若四方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如无不可抗力因素而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四方股份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四方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本人完整履行向四方股份归还前述全部收益并赔偿损失之前，本人不从四方股份处领取薪酬（分红）。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四方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在本人作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函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就规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未履行相关内部程序，不得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违规担保，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之“（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九）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以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的建筑材料制造商。公司基于重庆市巴南区丰富的石灰岩矿产资源优势，形成了从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开采、精加工到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公司拥有“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设计生产能力约 480 万立方米/年，是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首批授予“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评级标识”的商品混凝土企业，有效提升了生产过程节能环保水平，实现了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标准化。公司根据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了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建筑用石灰岩矿山开采及生产线。

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



公司砂石骨料生产基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又称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砂石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组分按照一定比例，经集中计量拌制后，通过运输车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其特点是集中拌制、商品化供应，是目前世界上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基础性建筑材料。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并销售各强度等级普通商品混凝土、高强度商品混凝土，以及特种商品混凝土，如自密实商品混凝土、大体积商品混凝土、抗渗防水商品混凝土等。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形成和发展历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历经了三个发展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初创期 (2003年-2006年)	发展期 (2006年-2013年)	成长期 (2014年至今)
主营业务	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
主要产品	C10-C60 强度等级混凝土		C10-C70 强度等级混凝土
主要里程碑事件	1、2004年3月，投产2条生产线，生产能力	1、2006年末，新增2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增加	1、2014年，成立建材分公司，开始进行石灰岩矿开采并生产建筑用

	初创期 (2003年-2006年)	发展期 (2006年-2013年)	成长期 (2014年至今)
	60 万立方米/年； 2、2004 年末，新增 1 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增加至 100 万立方米/年。	至 200 万立方米/年； 2、2013 年末，收购姜家镇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取得采矿权，产业链向上游延伸。	砂石骨料； 2、2014 年 5 月，自建产品和原材料物流体系； 3、2014 年 7 月，“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共 8 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增加至 480 万立方米/年； 4、2017 年 2 月，进行矿山整合收购，新增石灰岩矿储量 601.87 万吨； 5、2018 年 8 月，完成矿山整合，根据重庆市地质调查院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公司共拥有石灰岩矿储量约 4,805.30 万吨。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明确鼓励发展的建筑行业“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项目。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商品混凝土属于建筑材料行业的子行业。住建部、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等政府部门负责建筑材料行业的宏观调控。企业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材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住建部对商品混凝土企业实行资质管理。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请经营预拌混凝土的企业从净资产、企业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颁

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在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生产经营预拌混凝土。

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各地区商品混凝土行业协会为商品混凝土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负责制定行业自律性文件；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广新技术和新产品；为企业提供业务培训；调查行业基本情况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国家和部门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2003年10月16日，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发布的《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规定：

“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发展预搅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将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纳入工作日程。北京等124个城市城区从2003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2005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②2008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法规规定：

“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③2011年11月15日，国土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国土资发[2011]184号）要求矿山企业：

“大力发展矿产资源领域循环经济，落实节能减排、保护矿山环境等有关要求，促进矿地和谐，推动绿色矿业发展。”

④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提出：

“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的发展利用。……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

⑤2014年8月13日，住建部、工信部联合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提出：

“通过完善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政策和相关标准，建立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机制，优化混凝土产品结构，到‘十三五’末，高性能混凝土得到普遍应用。”

⑥2016年1月13日，住建部、工信部联合发布的《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为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提高混凝土生产质量和水平，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对已建成投产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楼）进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

⑦2016年5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提出：

“加快发展专用水泥、砂石骨料、混凝土掺合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落实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开展绿色建材评价，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研究修订水泥产品标准，修订混凝土产品标准、混凝土掺合料产品标准和专用水泥标准。”

⑧2016年9月19日，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6]354号）提出：

“加快建成以散装水泥应用为核心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构件一体化的绿色产业体系。促进预拌混凝土规范发展。加快推进预拌混凝土广泛应用，尤其要加大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推广力度；加快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推动外加剂、掺和料等关键材料和泵送技术同步发展。鼓励行业内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引导和支持有实力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投资预拌砂浆、水泥预制构件产业，实施一体化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绿色清洁生产，按照‘全封闭、无污染、零排放’的清洁生产目标，改造或淘汰一批环保不达标的混凝土搅拌站。……逐步以机制砂石部分或全部取代天然砂石，作为混凝土、砂浆的粗细骨料、掺和料。”

⑨2019年11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

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意见提出：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40%，通过合理投放砂石资源采矿权、支持大型项目加快建设等措施保障市场供应，矿山建设、生产要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⑩2020年3月25日，工信部、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意见提出：加快落实《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严格管控长江中下游采砂活动，严防河道非法采砂反弹，维护长江采砂秩序，确保长江健康。

（2）重庆市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2003年12月23日，重庆市商业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重庆市交通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转发〈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规定：

“本市主城区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混凝土需求量500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建设工程，从2004年1月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万州区、涪陵区、永川市的城区范围内同等规模的建筑工程从2005年1月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交通建设工程和各区县（自治县、市）城区范围内应积极发展和使用散装水泥，并创造条件推广搅拌商品混凝土；各预拌商品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②2004年9月27日，重庆市政府发布的《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77号）规定：

“本市主城区及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供应半径内的其他区县（自治县、市）城区，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或者混凝土用量500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在前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③2013年10月16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渝文审[2013]31号），对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建站及资质管理、试验室管理、生产过程质量管理、运输及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施工过程质量管理、监督管理、罚则等进行规定，从而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规范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市场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④2016年12月25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2016-2020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的通知》（渝建[2016]468号），为适应重庆市新型城镇化和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需要，促进“十三五”期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各区县上报的本地区2016-2020年预拌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本着“顺应市场、有序发展、适度竞争”原则，对2016-2020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进行规划：

“2016-2020年期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总数由177个增加至222个。主城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在现已建成总数71个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的基础上增加10个布点批完为止，规划年度内不再增加；合川、万盛、长寿、荣昌、忠县、彭水、酉阳、秀山等8个区县不再增加布点；其余区县增加35个布点。”

（二）行业现状、市场容量、竞争格局

1、商品混凝土行业概况

（1）国际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概况

商品混凝土作为目前世界上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基础性建筑材料，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及投融资等政策密切相关，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

商品混凝土最早应用于欧美发达国家，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到20世纪末，随着欧洲战后基础设施和建筑物重建、欧美发达国家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商品混凝土迅速发展，因其原材料丰富、可塑性强、抗压强度高，耐久性好等优点，商品混凝土行业在全世界范围内成为建材行业中最重要子行业之一。

21 世纪以来，欧美大部分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已经比较完善、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保持稳定或缓慢上升，商品混凝土行业已经发展到成熟阶段。2008 年世界经济危机之后，欧美大部分发达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出现大幅下降，增速处于较低水平，商品混凝土消耗量出现下滑趋势。

面对复杂多变的全球经济形势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欧美商品混凝土企业近几年不断加快全球并购的步伐，尤其对中东、非洲、亚太地区等新兴市场加大了投资力度。2015 年，世界前两大水泥、混凝土生产商法国的 Lafarge（拉法基集团）与瑞士的 Holcim（豪瑞公司）换股合并组成 LafargeHolcim（拉法基豪瑞集团），截至 2018 年末，拉法基豪瑞集团在全球约 80 个国家拥有水泥厂约 270 个、混凝土厂约 1,448 个、骨料厂约 663 个。2016 年 7 月，德国的 HeidelbergCement（海德堡水泥集团）完成收购意大利 Italcementi（意大利水泥集团）45% 股权，扩大了亚洲地区商品混凝土市场份额，截至 2018 年末，扩张后的海德堡水泥集团在全球约 60 个国家拥有水泥厂约 143 个、混凝土厂约 1,470 个、骨料厂约 600 个。中东、非洲、亚太地区等新兴市场经济增长迅速，是商品混凝土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市场，并购重组是商品混凝土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

（2）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概况

建国以来，我国经历了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转变，商品混凝土政策法规随之从无到有并逐渐完善。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主要分为以下 3 个重要阶段：

①潜伏期：建国初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处于计划经济时期，经济和工业化基础薄弱、基础设施建设较少、城镇化发展呈现缓慢增长小幅波动的趋势，预拌混凝土仅在重大工程或大型企业内部少量使用，未成为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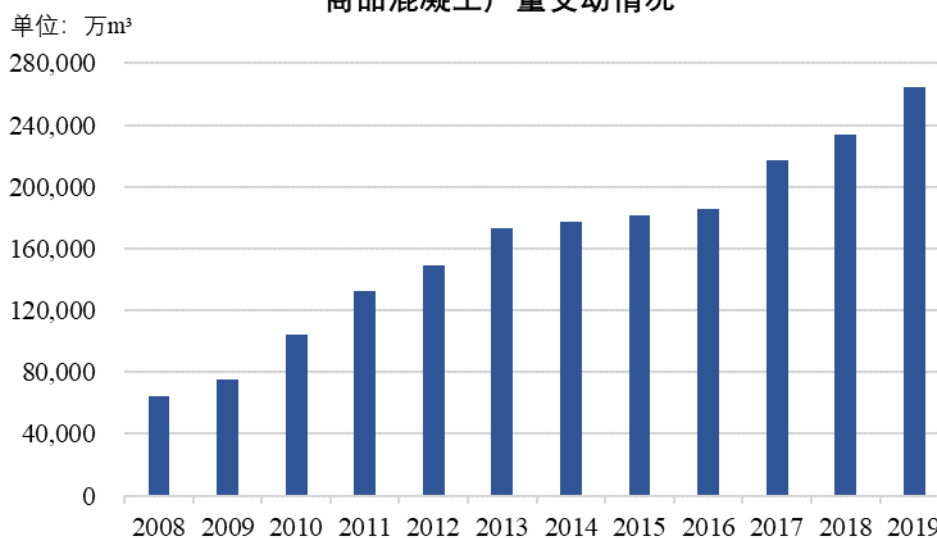
②萌芽期：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我国自 1978 年改革开放后进入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度的转型期，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于 80 年代初首次出现在上海、常州两城市，并在北京市和东南沿海地区一些城市初步发展。同时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的科研人员制定了《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4-83）、《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等混凝土标准，为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爆发性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

础。

③发展期：90年代初至今，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商品混凝土企业数量不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和经营方式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自动化转型，主要因为：我国工业化的快速发展为城镇化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和手段，推动城镇化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1991年至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从26.94%提升至60.60%；随着1991年住房制度市场化改革启动、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推进和质量的不断提升，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市场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稳定增长；2003年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政策出台，只有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建筑行业发展规划、环保要求，并取得规定资质的商品混凝土企业才能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业务；商品混凝土技术不断发展，自动化生产系统逐步普及，高性能、高强度混凝土以及特种混凝土广泛应用等。

2008-2019年我国部分省、市、自治区商品混凝土产量增长情况如下：

**2008-2019年我国部分省、市、自治区
商品混凝土产量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混凝土》期刊《2008-2019年我国部分省、市、自治区预拌混凝土产量统计表（统计范围为28个省、市、自治区）》。

2、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供求状况及竞争格局

（1）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需求状况

商品混凝土是目前世界上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基础性建筑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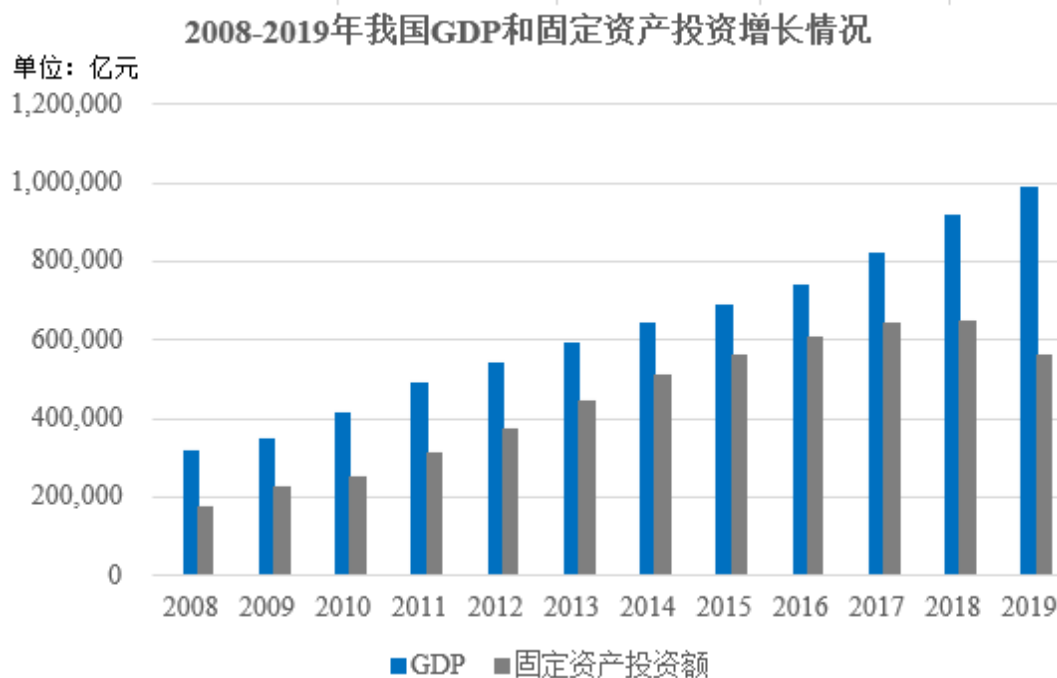
其需求量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受当地经济增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支持、人口趋势和城镇化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很大。90年代初至今，受益于我国混凝土“禁现”政策的实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迅速，并将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继续保持发展潜力和空间。

①行业法规和政策推动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不断发展

2003年10月16日，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发布的《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规定，北京等124个城市城区从2003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2005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随后，各地区相继发布了“禁现”政策并开始执行，商品混凝土开始迅速发展。“禁现”工作的推进，国家对环境保护、能源节约的重视度提高，高性能混凝土的推广，推动商品混凝土行业不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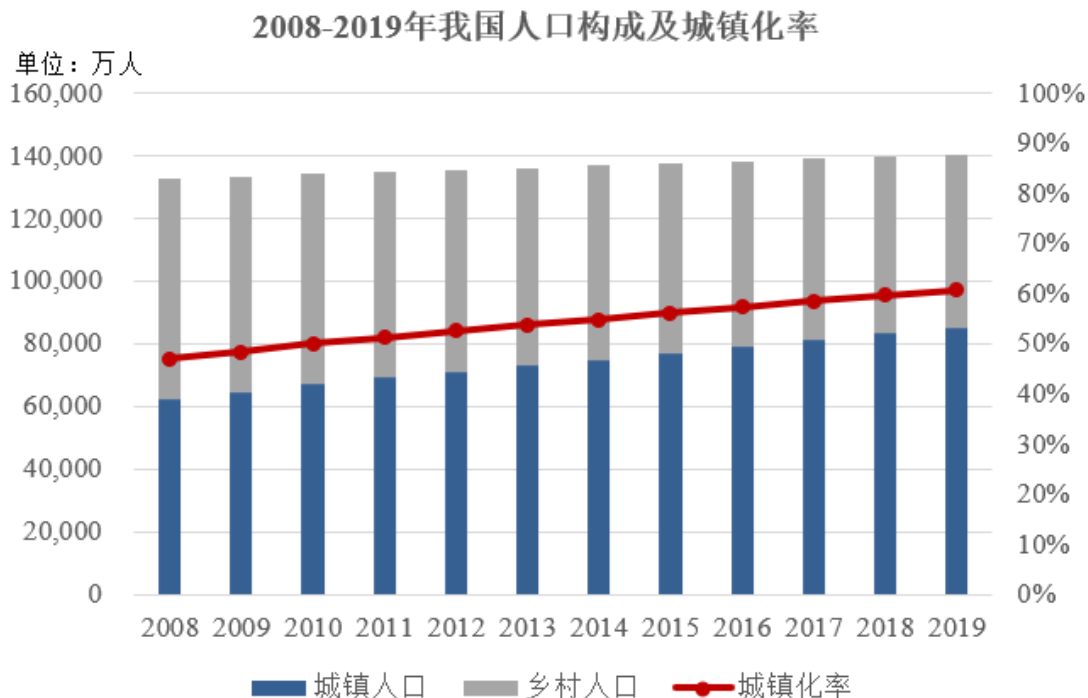
②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推动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不断发展

2019年，我国GDP达到99.09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6.09万亿元，2008-2019年平均年增长率分别为7.78%和15.29%，推动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不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镇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2019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了 8.48 亿人，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从 1991 年的 26.94% 上升至 60.60%。根据联合国数据统计，2014 年全球城镇化水平最高的国家为日本，达到 93.02%，根据世界银行数据统计，2015 年全球高收入国家城镇化率为 81.12%，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建设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 2015 年《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预测，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超过 60%，到 2030 年将达到 70% 左右。我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房地产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2008-2019 年我国人口构成及城镇化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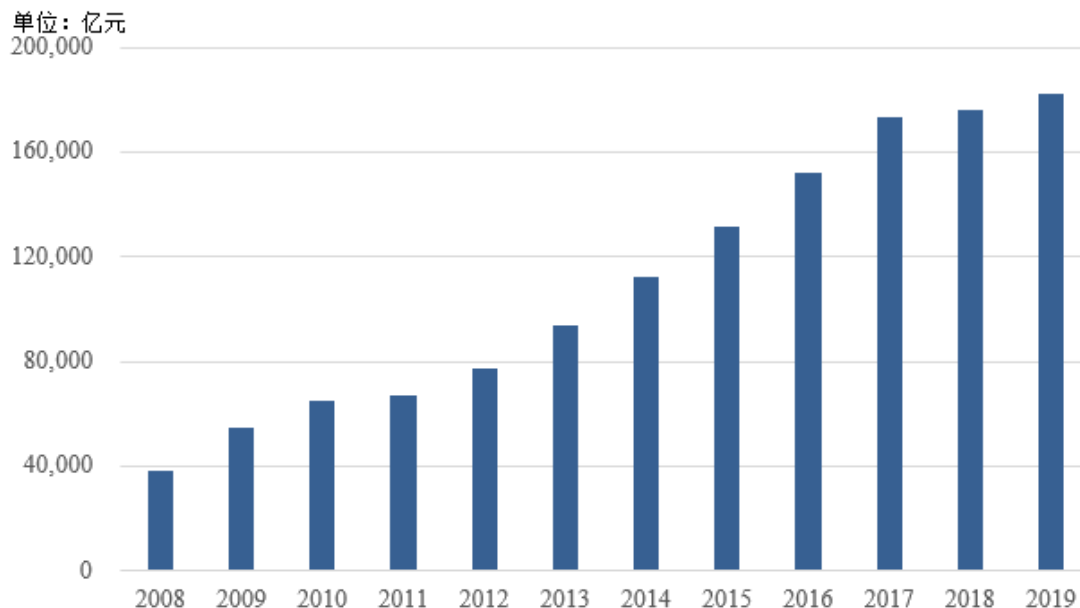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持续增长直接带动我国商品混凝土需求增长

商品混凝土作为基础性建筑材料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领域，其增长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度和增长率影响。我国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带动我国商品混凝土需求持续增长。

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高速增长，2019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额达到 18.21 万亿元。2015 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加快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创新公共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在政策引导下，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2008-2019 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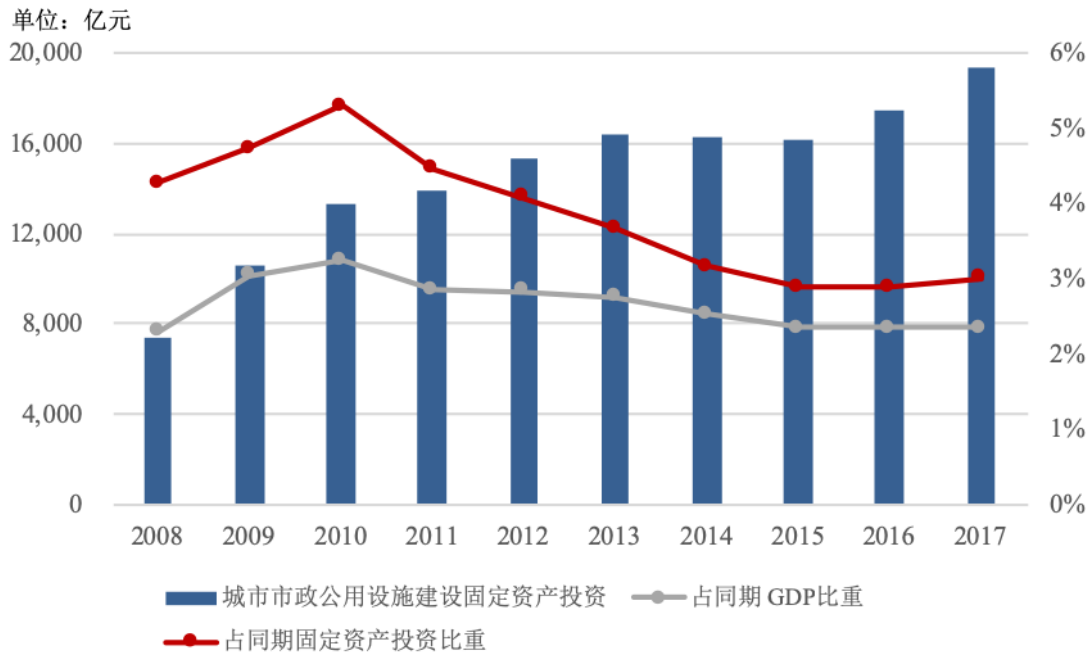
2008-2019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基础建设建设投资额指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行业投资额的总和；2018年和2019年国家统计局不再公布上述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仅公布增长率，上述2018年和2019年投资额系依据2017年投资额及2018年和2019年增长率计算得出。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将不断加大。然而，目前我国城市建设综合配套功能仍不完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仍存在以下问题：投入不够，总量不足；设施水平偏低，“城市病”问题突出；发展不均衡，服务水平差异较大；产业集中度低，服务效率和质量参差不齐等。以上问题正成为我国城镇化深入发展的瓶颈。2017年，我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虽然达到1.93万亿，但占GDP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仅为2.34%和3.06%，且比重不断下降，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2008-2017年我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2008-2017年我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住建部《2017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推动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增长。2019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达到13.22万亿，比上年增长9.92%，其中住宅投资9.71万亿，比上年增长13.94%，占房地产开发投资比重为73.43%。2008-2019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如下：

2008-2019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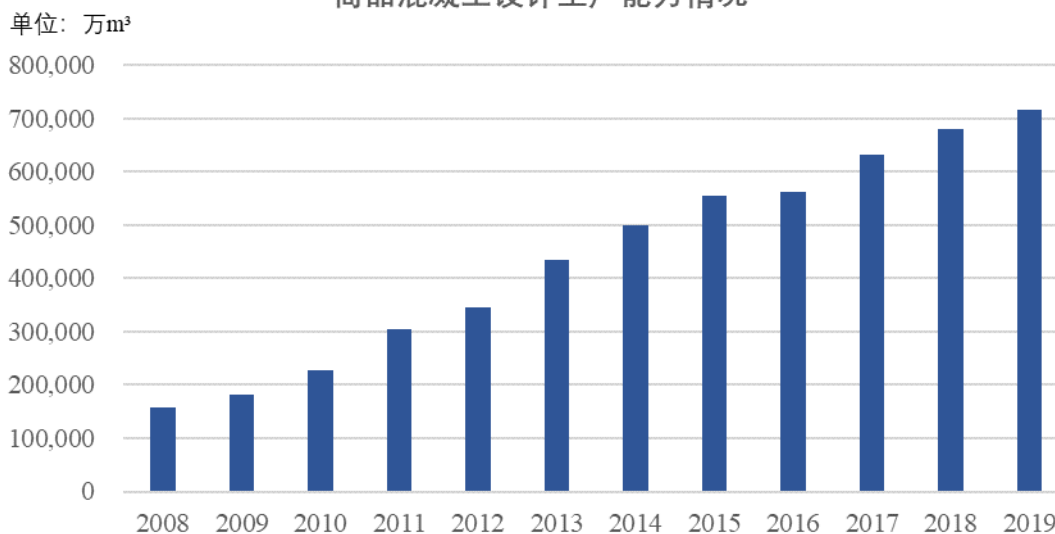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部崛起战略”、“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经济战略的深入实施，PPP 模式等创新投融资体制的完善，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虽然增速放缓，但仍将持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并拉动商品混凝土需求稳定增长。

（2）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供给状况

随着“禁现”工作的推广和商品混凝土需求的增加，我国商品混凝土企业数量大幅增加，供应能力迅速提升。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统计，截至 2018 年，我国 28 个主要省、市、自治区商品混凝土企业共计 10,547 家，商品混凝土设计生产能力为 681,239 万立方米/年。2008-2019 年我国部分省、市、自治区商品混凝土设计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2008-2019年我国部分省、市、自治区
商品混凝土设计生产能力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混凝土》期刊《2008-2019 年我国部分省、市、自治区预拌混凝土产量统计表（统计范围为 28 个省、市、自治区）》。

（3）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商品混凝土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统计，截至 2019 年底，我国 28 个主要省、市、自治区商品混凝土企业为 11,464 家，2019 年平均每家年产量为 23.08 万立方米。

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正处在快速增长期，各区域发展不平衡、产能利用率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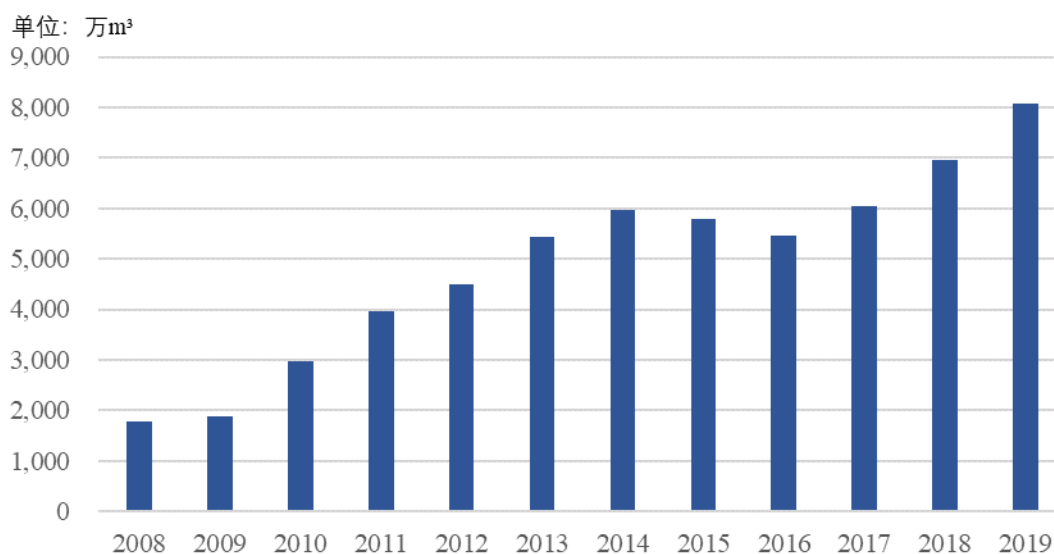
异较大，竞争激烈程度有较大差异，同时存在行业布局不合理、小规模企业比例高、企业资质良莠不齐、部分地区商品混凝土生产粗放、效率低下、质量不稳定等一系列问题。

为避免商品混凝土行业重复建设、无序竞争，推进商品混凝土企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促进商品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我国各地区分别出台了相应政策：例如，重庆市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总量控制、加强审批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2016年至2020年，主城区新增搅拌站不超过10个，规划年度内不再增加；河南省、黑龙江省等地区对新办企业实行总量控制，提高企业资质标准并从严审批、合理布局，对已获得资质的企业要求生产厂区、试验室按照新标准进行升级，加大市场整顿规范力度，实行准入清出制度，对硬件设施、产品质量不达标的企业依法撤销。随着商品混凝土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竞争进一步加剧，越来越多的地区将加强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监管，有序引导商品混凝土企业的良性竞争。随着商品混凝土行业竞争加剧、监管要求升级，各地区环保安全监管愈加严格，我国数量庞大的小规模商品混凝土企业将因为缺少资金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技术或产品质量无法达到标准、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使利润空间被进一步挤压以致亏损、缺少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等问题而倒闭或被并购，项目订单将向“实力强、质量好、服务好”的混凝土企业集中，行业并购整合力度将增大，行业集中度增加。

3、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供求状况及竞争格局

重庆市1997年成为中国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初期社会经济基础薄弱，发展较晚且相对落后。2004年，重庆市开始实施“禁现”政策，促使商品混凝土行业在重庆市开始规模化发展。2007年，重庆市确定了城市三大定位，即努力把重庆加快建设成为西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城乡统筹发展的直辖市，重庆市城市发展开始加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推动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发展迅速。2008-2019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2008-2019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混凝土》期刊《2008-2019年我国部分省、市、自治区预拌混凝土产量统计表（统计范围为28个省、市、自治区）》。

(1) 未来重庆市生产商品混凝土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

①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较低系行业特点所致

2017年至2019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	8,061.89	6,955.53	6,037.95
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能	21,968.00	19,568.00	19,674.00
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	36.70%	35.55%	30.69%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市混凝土协会。

从产能利用率角度来看，报告期内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在35%左右，存在“供大于求”的情形，主要系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特点决定：

A、根据行业惯例，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通常按照搅拌设备的搅拌产能利用率统计，而搅拌设备的投资成本相对较低，占商品混凝土企业总投资成本比例较小，比较容易形成较大的搅拌能力。

B、搅拌设备的搅拌能力不代表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到混凝土的搅拌、运输和泵送等环节，搅拌设备的搅拌能力与混凝土运输车的运输能力、泵送设备的泵送能力、运输距离的远近、企

业运营管理能力等共同决定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

C、商品混凝土企业需根据客户的施工进度组织生产，客户通常提前一天提出用货需求。在同时开工项目数量较多时，对商品混凝土企业瞬时产能、生产组织能力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建筑工程通常有严格的工期要求和施工时间要求，尤其是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短时间内需要商品混凝土企业大量、集中供应。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为满足大型工程的需要，通常将实际生产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②产业政策保障商品混凝土市场供给平衡

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保证了商品混凝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A、产业政策限制行业产能无序扩张

2016年12月25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2016-2020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的通知》（渝建[2016]468号），本着“顺应市场、有序发展、适度竞争”原则，对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进行规划：2016-2020年期间，重庆市主城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在现已建成总数71个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的基础上增加10个布点批完为止，规划年度内不再增加。

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产业布局规划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有序发展，在此政策背景下，公司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生产经营规模化、一体化竞争优势，在良性竞争中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水平。

B、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绿色建材

2016年1月13日，住建部、工信部联合发布的《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提出：“为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提高混凝土生产质量和水平，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对已建成投产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楼）进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2016年9月19日，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6]354号）

提出：“全面推进绿色清洁生产，按照‘全封闭、无污染、零排放’的清洁生产目标，改造或淘汰一批环保不达标的混凝土搅拌站。……逐步以机制砂石部分或全部取代天然砂石，作为混凝土、砂浆的粗细骨料、掺和料。”

公司拥有“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是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首批授予“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评级标识”的商品混凝土企业，有效提升了生产过程节能环保水平，实现了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标准化。公司基于重庆市巴南区丰富的石灰岩矿产资源优势，形成了从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开采、精加工到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公司根据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了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建筑用石灰岩矿山开采及生产线。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综上所述，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较低系行业特点所致，在下游行业持续发展、限制行业产能无序扩张等背景下，未来重庆市生产商品混凝土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

（2）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需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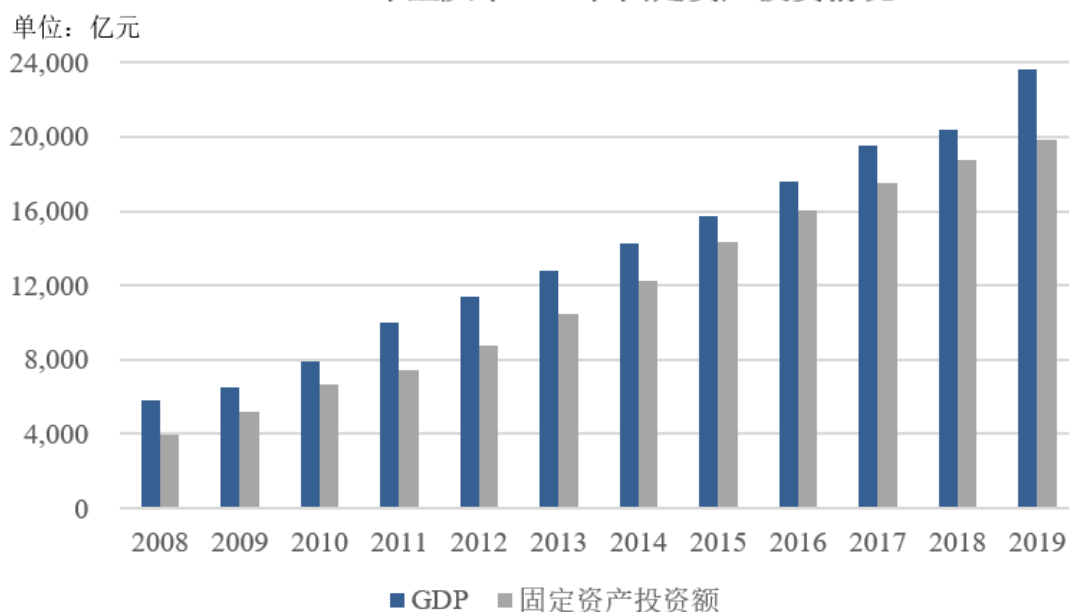
重庆市作为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定位于国家中心城市、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等，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独特区位优势，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上，在国家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格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随着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国家级统筹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两江新区、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内陆开放高地等政策的深入推进和实施，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的推进，重庆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重庆通过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空间并增强对外来人口的吸引力和吸纳能力，为城镇化建设注入新的活力，从而带动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拉动商品混凝土需求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①重庆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常住人口不断增加和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间接

推动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不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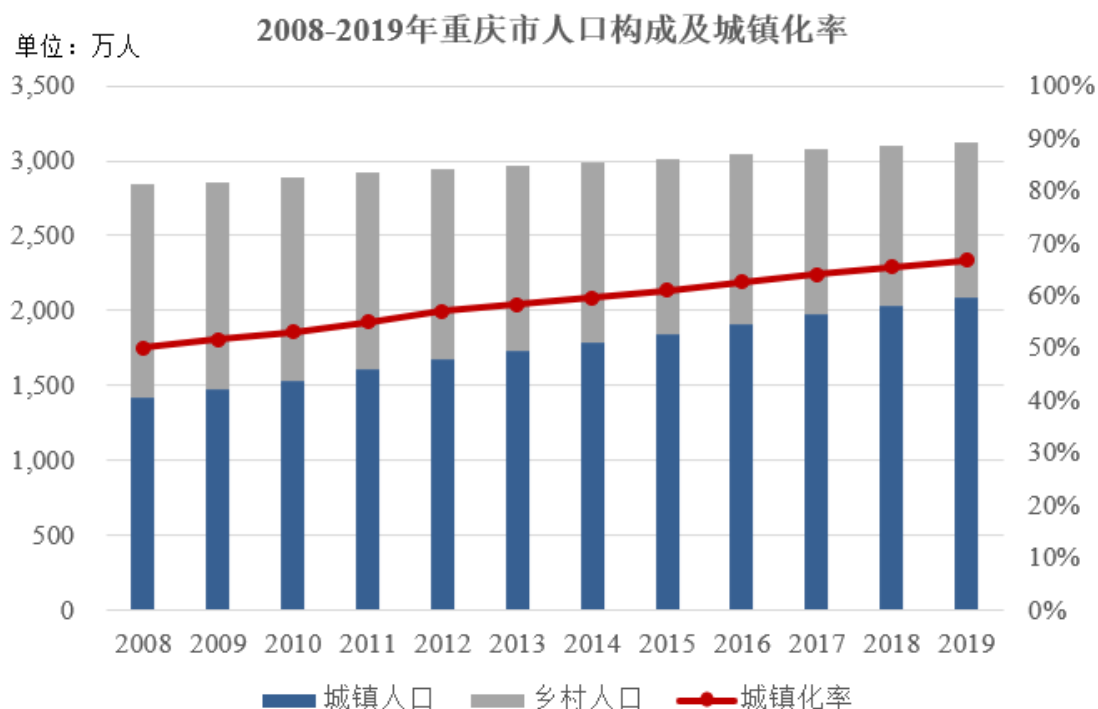
重庆市是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国家中心城市，面积达 8.24 万平方公里，截至 2019 年末常住人口数达 3,124.32 万人，为我国常住人口数最多的城市。2019 年，重庆市 GDP 增加至 2.36 万亿，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98 万亿，具体情况如下：

2008-2019年重庆市GDP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

重庆市城镇化水平逐年提高，2019 年，重庆市城镇常住人口为 2,086.99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6.80%，上海市、北京市和天津市城镇化率分别约为 88%、87%和 83%。重庆市与上述直辖市的城镇化水平相比仍然有较大差距，未来有较大发展潜力和空间。2008-2019 年重庆市人口构成及城镇化率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人口呈现向省会城市、特区城市、中心城市迁移和流动的趋势。2014年至2019年的六年时间里，我国常住人口增长约3,933万人，常住人口增长排名前十的城市占比达44.20%，其中重庆市常住人口增长154.32万人，排名第6位。2014年至2019年，我国常住人口增长排名前十位的城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

排名	城市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计
1	深圳市	41.22	49.83	61.99	52.97	59.98	15.00	280.99
2	成都市（注）	25.10	28.50	12.74	126.01	23.00	12.99	228.34
3	广州市	40.15	40.60	45.49	54.24	42.06	15.37	237.91
4	济南市（注）	144.83	13.92	8.81	10.11	6.41	6.91	190.99
5	西安市（注）	19.98	38.70	78.46	12.65	7.81	3.94	161.54
6	重庆市	22.53	26.63	26.73	31.88	25.15	21.40	154.32
7	杭州市	55.40	33.80	28.00	17.00	12.60	4.80	151.60
8	郑州市	21.60	25.50	15.70	15.50	19.10	18.70	116.10
9	长沙市	23.98	23.66	27.29	21.34	12.03	9.01	117.31
10	武汉市	13.10	18.81	12.67	15.85	26.97	11.80	99.20
合计		407.89	299.95	317.88	357.55	235.11	119.92	1,73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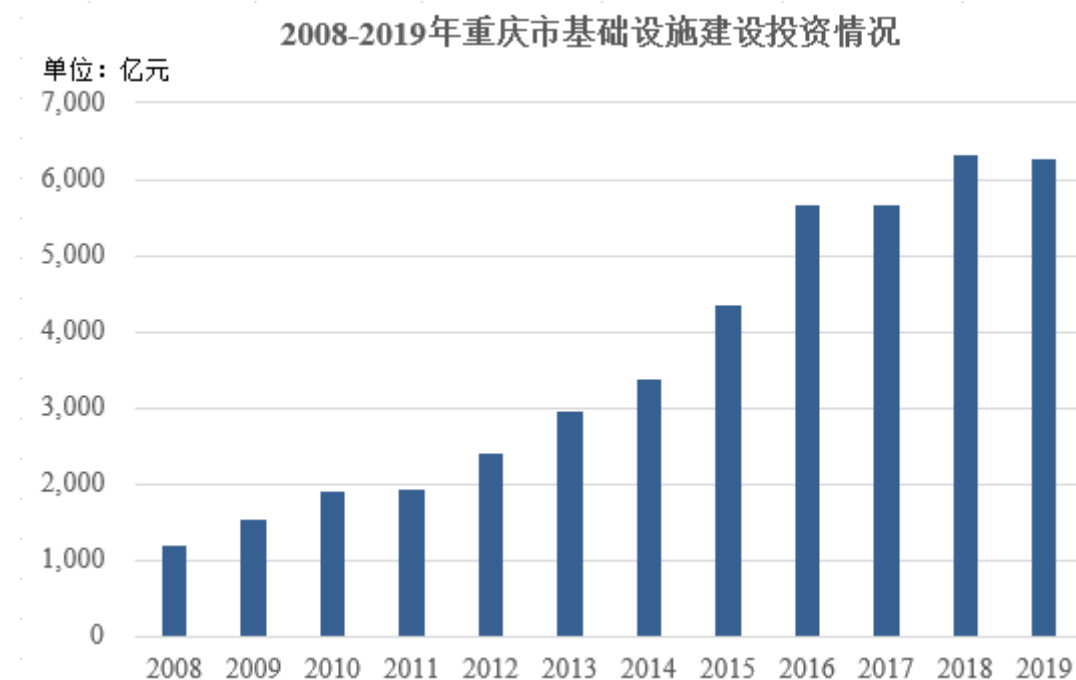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地区统计局。

注：①成都市 2016 年因简阳市整体划归成都市管理，新增常住人口包含了简阳市常住人口 106.45 万人；②西安市 2017 年因代管西咸新区，新增常住人口包含了西咸新区咸阳片区 60.59 万人；③济南市 2019 年因莱芜市撤销并划归济南市管辖，新增常住人口包含了莱芜市常住人口约 138 万人。

如上表所示，2014 年至 2019 年，如果剔除城区整体规划调整的影响因素，重庆市常驻人口增量仅次于深圳和广州，排名全国第三。

②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持续快速增长直接带动商品混凝土需求增长

重庆市于“十二五”规划期间完成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约 5.26 万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约 1.31 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额皆位列我国直辖市首位。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重庆市预计于“十三五”期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 万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2.25 万亿元并实现重大项目储备 1.8 万亿元。2008-2019 年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重庆市统计局。

“十二五”期间，重庆市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约 1.49 万亿元，完成“十二五”规划指标的 150.7%，年均增长 18.3%。根据《重庆市房地产开发“十三五”规划》（渝建发[2016]53 号），在“十三五”期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将

稳中有升，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25 万亿元，房地产业继续成为全市支柱型产业。2008-2019 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

重庆市“十三五”投资计划及部分在建重点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重点领域	建设内容	“十三五”投资	部分在建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投资	实施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六大支柱产业工程以及农林水利、商贸物流、旅游等生产发展项目	4.5 万亿	航空钛合金项目	2017-2020	建设钛合金、高温合金生产线
			京东方第6代 AMOLED (柔性) 显示面板项目	2018-2022	建设6代 AMOLED (柔性) 生产线
			深科技智能设备产业园	2019-2023	建设智能终端、无人机、电动汽车等产品生产基地
			比亚迪锂离子电池及配套材料生产项目	2019-2023	新建生产车间，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实施“五通”（铁路、高速公路、水运、航空、信息及口岸）、“八联”（城市轨道、市内铁路、通用机场、城市通道、普通公路、	2.25 万亿	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兰花路—建新东路）	2016-2020	全长 10 公里，8 座车站
			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	2016-2021	全长 221 公里
			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工程	2016-2021	全长 32.3 公里，24 座车站
			开州至城口高速公路	2017-2022	全长 128 公里

重点领域	建设内容	“十三五”投资	部分在建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物流体系、电源及输电网、油气管网）、“三保障”（水资源、环境资源、生态资源）工程		白居寺长江大桥	2018-2022	全长 3.5 公里
			渝湘高速铁路重庆至黔江段	2018-2023	全长 276 公里
			渝昆高铁	2018-2023	重庆境内长 88 公里
房地产开发及其他房屋投资	围绕主要商务集聚区等重点开发区域，合理有序推进房地产健康发展（各类住房、商业地产、旅游地产及农户建房等房屋建设）	2.25 万亿	两江国际商务中心	2018-2022	总建筑面积 250 万平方米，城市综合体项目
			新都会地产项目	2017-2025	总建筑面积 200 万平方米，包括商住、居住、商业、办公、酒店等
			万达文旅城项目	2016-2026	建筑面积 460 万平方米，包括超大型主题公园、星级酒店群等

资料来源：重庆市政府《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重庆市发改委《重庆市 2019 年市级重点年度建设项目名单》。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市级重大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1 号），重庆市 2020 年市级重大建设项目 924 个，估算总投资约 2.72 万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3,445 亿元；重大前期规划研究项目 261 个，估算总投资约 1.13 万亿元；重大招商项目 100 个，估算总投资约 5,255 亿元。其中，包括渝湘高铁、重庆枢纽东环线、渝黔高速、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綦江恒大世纪梦幻城、巴南恒大新城、沙坪坝万达文旅城等房地产项目。

③巴南区等外环主城区将成为重庆市未来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近十年来，重庆市中心城区发展迅速，城区建设开发已经比较成熟。重庆市目前正深入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加快“五通八联三保障体系”建设，根据《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到 2020 年，重庆主城区轨道交通将形成“一环八线”轨道交通网络，轨道交通通车里程将达到 415 公里，远景规划将形成“一环十七线”轨道交通网络，轨道交通通车里程将达到 820 公里；到 2030 年，“三环十二射七联线”高速公路网络建设，高速公路营运里程将超过 4,000

公里，高速公路省际出口将由现在的 19 个增加至 28 个。目前，通过建设和完善交通设施，重庆市主城区建设进入“外环时代”，巴南区、沙坪坝区、渝北区等外环主城区开发建设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机遇。公司所在的巴南区作为主城区幅员面积最大的区，迎来发展的最好时机。2018 年，巴南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4%，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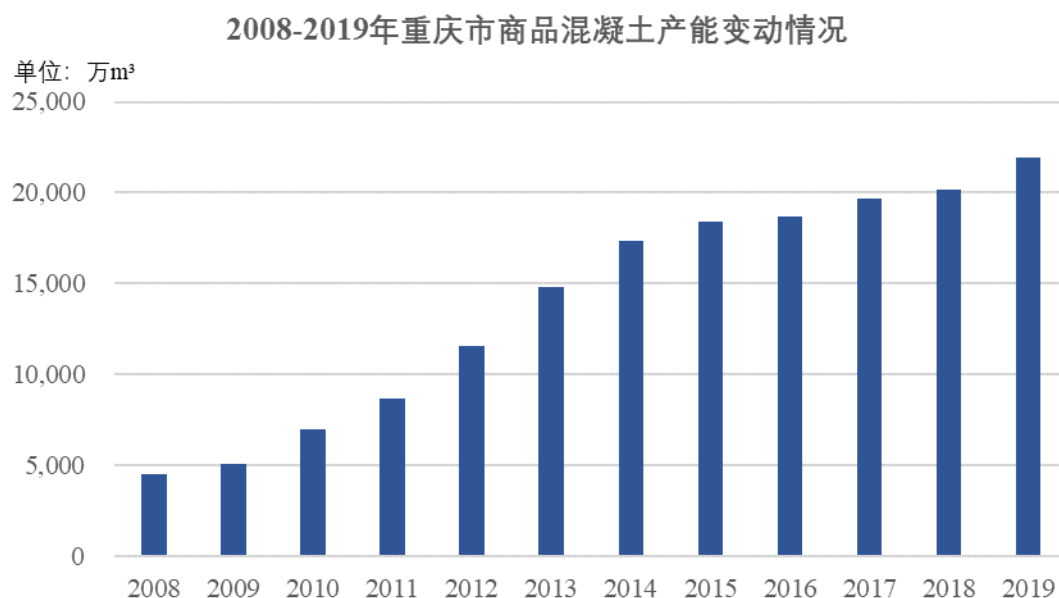
重庆市巴南区部分在建重点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	巴南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市级试点项目	2018-2021	全长 10.1 公里
2	白居寺长江大桥	2018-2022	全长 3.5 公里
3	巴南区高洞子水库工程	2018-2023	总库容 1025 万立方米
4	艾斯勒克斯制剂项目	2018-2021	建设高水平无菌注射药物，及口服固体等剂型药物生产线
5	上海博唯生物预防性重组蛋白疫苗产业化项目	2017-2022	建设基因重组蛋白疫苗产业化基地和癌症预防性疫苗 201 项目产业化基地
6	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智翔金泰项目	2017-2025	生产单抗类生物制药产品
7	京东亚洲一号重庆巴南物流园二期一号地块	2019-2022	建设分拣中心、配送中心、中转中心、大件库、中小件库等
8	中国西部木材贸易港	2019-2026	一期打造进境木材口岸，二期打造木材加工产业园，三期打造木材及木制品展示交易中心
9	蓝光美渝森林	2016-2020	总建筑面积 46 万平方米
10	重庆华南城	2014-2021	总建筑面积 35.9 万平方米
11	荣盛滨江华府	2017-2021	总建筑面积 53.9 万平方米
12	中交锦悦	2015-2022	总建筑面积 90.9 万平方米
13	恒大新城	2017-2023	总建筑面积 80 万平方米
14	南环立交改造工程	2019-2021	对内环快速路与渝黔高速、渝湘高速相交的组合式立交进行改造。
15	腾龙 5G 产业公园	2019-2024	建成并运营管理四大基地（云计算产业基地、人工智能研发基地、智慧城市研发基地、5G 产业研发基地）及科技体验展示馆。
16	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宸安项目	2019-2026	建设年产 1000 万支长效胰岛素的研发和生产基地。

资料来源：重庆市发改委《重庆市 2019 年市级重点年度建设项目名单》。

（3）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供给状况

随着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的迅速发展，商品混凝土企业数量大幅增加，供应能力迅速提升。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截至 2019 年末，重庆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站点）达到 195 家，产能达到 21,968 万立方米/年。2008-2019 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混凝土》期刊《2008-2019 年我国部分省、市、自治区预拌混凝土产量统计表（统计范围为 28 个省、市、自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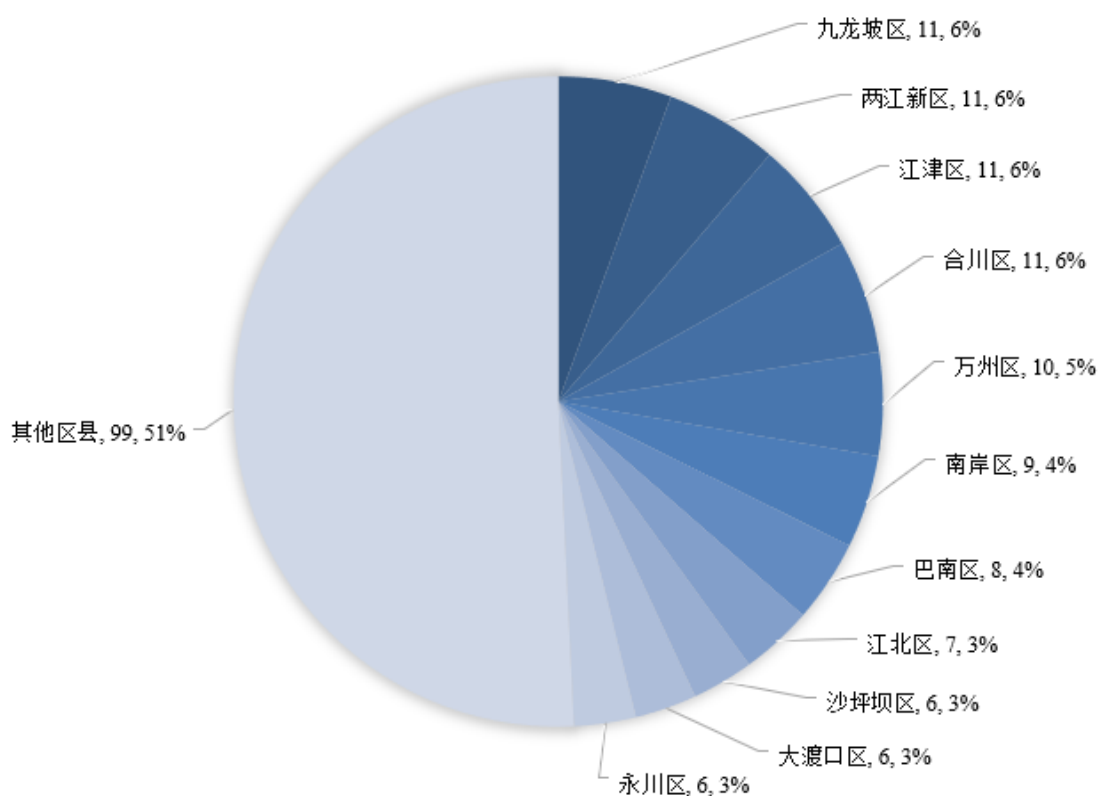
（4）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竞争格局

因商品混凝土运输时间和运输半径的限制，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也呈现区域性较强、行业集中度较低等特点。

重庆市下辖 26 个行政区、12 个县、5 个经济开发区，因幅员辽阔，各区、县经济发展水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同，商品混凝土企业和生产站点分布较分散。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截至 2019 年末，重庆共有商品混凝土企业（站点）195 家，其中九龙坡区、合川区、江津区、万州区等城区商品混凝土企业和生产站点数量较多。

2019 年重庆市各区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站点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9年重庆市各区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站点数量及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重庆市混凝土协会。

2019年，重庆市前十大商品混凝土企业（集团）在重庆市累计生产商品混凝土约 3,569.57 万立方米，占比约 44%，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重庆市产量 (万 m ³ /年)	重庆市产能 (万 m ³ /年)
1	重庆富皇建筑工业化制品有限公司	892.45	1,125
2	重庆驰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543.37	900
3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448.39	795
4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0.26	765
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95.25	480
6	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68.80	525
7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1.00	270
8	重庆天助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99.41	915
9	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	185.17	353
10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工程分公司	165.47	405
合计		3,569.57	6,533.00

资料来源：重庆市混凝土协会《重庆混凝土》和公司产量统计数据。

为适应重庆市新型城镇化和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需要，促进“十三五”期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本着“顺应市场、有序发展、适度竞争”的原则，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6年发布《关于印发2016-2020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的通知》（渝建[2016]468号），对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进行规划：2016-2020年期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总数由177个增加至222个，其中主城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在现已建成总数71个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的基础上增加10个布点；主城区布点规划控制指标总量控制10个，规划年度内不再增加。上述政策可以有效减轻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在“十三五”期间的竞争，提高商品混凝土企业的产能利用率和盈利能力。

4、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1）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圣股份（002742.SZ）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497,764.31	502,523.88	503,742.24	423,718.43
净资产	182,528.63	180,705.69	175,600.59	163,427.71
营业收入	113,029.32	318,011.70	286,524.18	190,247.19
净利润	5,726.56	14,515.62	14,051.85	18,973.88
项目	海南瑞泽（002596.SZ）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612,158.96	616,099.21	656,718.61	498,120.37
净资产	318,294.46	318,467.04	315,103.03	232,637.36
营业收入	98,344.23	257,677.95	312,097.01	287,754.23
净利润	1,443.00	-41,110.57	12,337.48	18,125.89
项目	西部建设（002302.SZ）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2,372,140.77	2,243,464.37	1,980,652.16	1,822,412.85

净资产	946,879.00	922,299.76	699,036.60	671,102.07
营业收入	960,312.21	2,289,638.51	1,884,886.24	1,491,978.12
净利润	35,068.04	73,357.27	33,830.72	14,242.82
项目	深天地 A (000023.SZ)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247,685.09	251,940.40	232,049.28	195,161.94
净资产	57,376.04	58,490.07	50,696.01	47,879.87
营业收入	60,646.16	183,053.42	161,132.65	122,918.71
净利润	-978.03	7,456.86	3,513.64	2,868.8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均有所增长。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分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圣股份	商品混凝土	67,683.15	209,277.25	193,910.95	131,763.27
	药品	31,787.20	69,749.69	54,901.79	29,983.72
	减水剂	8,929.68	28,017.64	30,042.85	22,353.17
	膨胀剂	2,353.77	5,050.48	2,659.75	2,102.60
	水泥构件	851.83	1,577.59	574.27	-
	硫酸	385.83	1,202.59	1,246.68	2,273.72
	其他业务	1,037.86	3,136.45	3,187.88	1,770.71
	合计	113,029.32	318,011.70	286,524.17	190,247.19
海南瑞泽	商品混凝土	44,574.38	114,656.28	152,469.08	137,380.83
	水泥	23,026.15	59,238.20	52,477.90	52,601.12
	市政环卫	28,071.95	62,502.55	45,450.79	-
	园林绿化业务	2,671.75	21,280.92	61,699.24	97,772.28
	合计	98,344.23	257,677.95	312,097.01	287,754.23
西部建设	商品砼	934,159.00	2,243,383.48	1,841,091.74	1,460,313.46
	其他主营业务	26,153.21	46,255.03	43,794.49	31,664.66
	合计	960,312.21	2,289,638.51	1,884,886.23	1,491,978.12
深天地 A	商品混凝土	57,110.88	163,076.64	146,623.85	112,407.35
	商品房	2,414.11	17,519.54	12,075.79	7,520.77

公司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主营业务	1,121.17	2,457.24	2,433.02	2,990.59
	合计	60,646.16	183,053.42	161,132.66	122,918.7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的收入占比接近或超过 50%。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情况

三圣股份	2017 年位列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统计的全国预拌混凝土十强企业第十位；2018 年在重庆市的市场占有率为 5.34%
海南瑞泽	商品混凝土业务在海南省市场占有率约 35%
西部建设	2017 年位列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统计的全国预拌混凝土十强企业第二位；2018 年在重庆市的市场占有率为 2.31%
深天地 A	公司混凝土业务集中在深圳市和湖南省株洲市，在深圳、株洲地区混凝土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和《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年鉴》。

(4) 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正处在快速增长期，各区域发展不平衡、产能利用率差异较大，竞争激烈程度有较大差异，同时存在行业布局不合理、小规模企业比例高、企业资质良莠不齐、部分地区商品混凝土生产粗放、效率低下、质量不稳定等一系列问题。

为避免商品混凝土行业重复建设、无序竞争，推进商品混凝土企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促进商品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我国各地区分别出台了相应政策：例如，河南省、黑龙江省等地区对新办企业实行总量控制，提高企业资质标准并从严审批、合理布局，对已获得资质的企业要求生产厂区、试验室按照新标准进行升级，加大市场整顿规范力度，实行准入清出制度，对硬件设施、产品质量不达标企业依法撤销。随着商品混凝土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多的地区将加强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监管，有序引导商品混凝土企业的良性竞争。行业并购整合力度将增大，行业集中度增加。

重庆市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总量控制、加强审批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2016 年至 2020 年，主城区新增搅拌站不超过 10 个，规划年度内不再增加。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管理规范、竞争有序，能够保持相对合理的行业利润水平。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在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GDP 和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长的背景下，我国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商品混凝土行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总体利润水平不断提高。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行业总体利润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

因商品混凝土行业区域性较强，我国不同区域的竞争格局、原材料供应情况差异较大，不同区域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存在差异。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市场竞争程度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区域内优势企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较为平稳。

6、进入商品混凝土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我国住建部对商品混凝土企业实行资质管理。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对申请经营预拌混凝土的企业从净资产、企业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在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生产经营预拌混凝土。

我国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陆续出台政策，根据当地商品混凝土供应和需求的状况对商品混凝土企业进行合理规划和布局，提高企业硬件设施建设水平和环保要求，加强商品混凝土质量控制，上述政策的出台也提高了商品混凝土行业准入门槛。

（2）资金壁垒

商品混凝土企业成立时需要购买土地修建厂房和办公楼，购置生产线、运输设备、泵送设备等固定资产，初始投入规模较大。各地区为避免商品混凝土行业重复建设、无序竞争，陆续出台政策提高企业设计生产能力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限制小规模商品混凝土企业设立。

同时，由于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

期长等特点，施工方通常根据施工进度分阶段付款，导致商品混凝土企业销售回款较慢，应收账款较大。行业特点要求商品混凝土企业有一定的资金周转实力，以维持企业运营，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

（3）原材料资源壁垒

商品混凝土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骨料、外加剂等。其中水泥和外加剂生产厂家较多，供给较为充足；但是在砂石骨料方面，近年来政府部门出于生态环保角度考虑严格限制河道采砂，使得砂石骨料资源处于紧缺状态。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的企业如果不具备机制砂石生产加工能力，或者未取得石灰岩等采矿权，会导致其主要原材料采购受限，影响其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其行业竞争力。

（4）技术壁垒

商品混凝土是现代工程结构最主要的大宗基础性材料，应用范围广泛，其安全性和稳定性极为重要。如商品混凝土质量检测结果不达标，需对其进行加固补强处理，处理后仍不达标准的，需对不达标准的混凝土结构及其上方建筑物全部拆除重新浇筑和建造。因此，企业需对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进行有效的事前控制和过程控制，要求商品混凝土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质量控制能力。

商品混凝土企业的核心技术是配合比设计与控制技术。配合比是影响商品混凝土质量的首要因素，其设计既要满足工程设计要求的强度等级、施工要求的和易性、使用要求的耐久性，又要做到合理控制成本。因各供应商的水泥、各地区的砂石骨料等原材料品质不同，同一供应商不同批次的原材料品质也有所差异，企业技术人员必须按照配合比技术规程，借助长期大量的试验数据和工作经验，根据客户的需求，对每一工程项目的商品混凝土进行配合比设计。企业需通过生产过程控制保证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混凝土配合比按照技术规程准确实施。

我国建筑质量标准的不断提高，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高层、超高层建筑增多，对商品混凝土企业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运营管理经验壁垒

商品混凝土企业经营模式通常为集中搅拌、分散运输，供应过程中涉及到混

凝土的生产、运输和泵送等环节。因商品混凝土易于凝结，通常生产后 2 小时以内运送至施工现场并浇筑，这需要各个环节紧密配合和协调，一方面是公司内部生产、运输和泵送资源的调动和协调，另一方面是与客户施工进度的配合和协调，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可以充分发挥企业有限的资源为更多的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从而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6）专业人才团队壁垒

商品混凝土企业做大、做强、做优，需要有很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商品混凝土企业的运营管理能力需要管理人员在长期工作中逐步积累，并随着企业规模扩大而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需要技术人员通过长期、大量的试验进行积累。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起步较晚、发展时间较短，优秀的商品混凝土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十分稀缺，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团队。

（7）品牌和销售渠道壁垒

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客户主要是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通常对施工工期进行严格的控制，对商品混凝土的质量也有严格要求，建筑施工企业通常会选择有较强商品混凝土供应能力、产品质量已经在市场上得到检验、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商品混凝土企业进行合作。为保证商品混凝土质量的稳定性，大型建筑施工企业通常与当地实力较强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塑造自己的品牌并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对行业发展的支持

近几年来，国家对发展商品混凝土高度重视，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法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将“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及其施工技术开发”列为鼓励发展类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将商品混凝土所属的“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项目列为鼓励发展类产业。

2011年发布的《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扩大‘禁现’城市范围，鼓励中心镇、城镇周边及农村发展预拌混凝土，鼓励设区市发展预拌砂浆，积极扩大‘禁现’区域与覆盖范围；2013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引导高性能混凝土的发展利用；2014年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提出到“十三五”末，高性能混凝土得到普遍应用；2016年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促进预拌混凝土规范发展，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布局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衔接，与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相适应，与物流运输方式及产业布局等相协调，鼓励行业内企业兼并重组。

未来，政府将出台更多的支持政策，促进商品混凝土行业的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2）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对行业发展的促进

城镇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经过多年发展，2019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了8.48亿，城镇化率60.60%，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国家就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房地产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商品混凝土的需求量将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保持较高水平并持续增长。

（3）行业发展不断规范

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虽然是一个新兴行业，但发展十分迅速，一些地区因规划和监管不及时，导致产能过剩、无序竞争的情况出现。目前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收购、兼并、重组事项开始增多，规模小、实力差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持续上升，随着各地区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的陆续推出，商品混凝土行业将不断规范，并进入良性竞争。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供应紧张

商品混凝土的主要成本是水泥、砂石骨料等大宗原材料采购成本，因商品混凝土行业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商品混凝土原材料具有耗用数量巨大、不能大量储存等特点，原材料供应的连续性和及时性对商品混凝土企业运营起到关键作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商品混凝土企业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

2017 年以来，受开采限制、淘汰落后产能、非法码头和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环保督查等联合影响，我国大部分地区砂石骨料供不应求，价格持续上涨，一些商品混凝土企业出现了无法按时保量完成混凝土供应任务，盈利能力下降或亏损的情况。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

商品混凝土企业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导致其向上游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付款周期较长。商品混凝土销售采取即产即销的方式，企业需要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频繁、连续的为客户供应商品混凝土，而货款通常采取分阶段支付的模式。此外，建筑施工企业通常会留取一定比例的混凝土余款（含质量保证金）待建筑物主体封顶验收合格后支付给混凝土供应商。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及变化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混凝土是一种多相、多孔、不匀质的复合型结构材料。传统的低性能商品混凝土生产技术较为简单，随着市场对商品混凝土性能要求的提高、特殊需求的增多和商品混凝土企业对成本控制的需要，商品混凝土生产技术不断发展，现代商品混凝土已经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可以通过原材料优选技术降低成本，通过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外加剂添加技术生产高性能混凝土及耐酸混凝土、抗冻混凝土、防辐射混凝土、纤维混凝土等特种混凝土。为适应现代工程结构向大跨、重载、高耸发展和承受恶劣环境条件的需要，商品混凝土技术正向着

提高混凝土强度、耐久性、工作性和节省资源、能源的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方向发展。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商品混凝土易于凝结，保存时间短。商品混凝土企业需要配合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根据施工单位的建筑施工实际需求，生产不同性能和数量的商品混凝土，并在规定时间内运输至施工现场。因此，商品混凝土行业有以销定产、即产即销的特有经营模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商品混凝土行业作为建材行业中最重要子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国家和各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及投融资等政策密切相关，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宏观调控及投融资政策的周期性调整将影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进而影响商品混凝土的市场需求。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增长，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迅速，需求持续稳定增长，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2）区域性

商品混凝土在搅拌完成后通常在 2 小时内运送至施工现场并浇筑完毕，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 50 公里，受运输时间和经济运输半径限制，商品混凝土经营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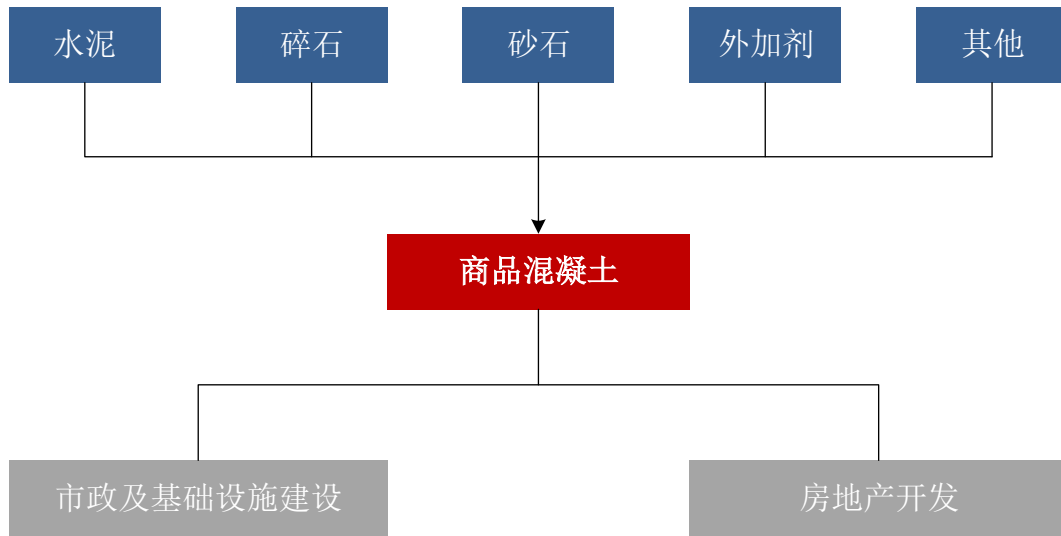
商品混凝土的销售与建筑工程施工进度保持同步，建筑工程施工受气候和春节假期影响较大。我国北方地区冬季气温低、长江中下游地区每年梅雨季节连续降雨、春节假期前后施工单位放假等因素，通常导致建筑工程停止施工，对商品混凝土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重庆市地处西南地区，商品混凝土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受春节假期影响较大，受气候因素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

公司所处商品混凝土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有水泥制造行业、砂石骨料的开采及加工行业、混凝土外加剂生产行业等；下游行业主要有市政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具体如下：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水泥、砂石骨料是商品混凝土最主要的原材料，其稳定供应对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我国水泥行业发展迅速，行业竞争激烈，市场供应充足，为商品混凝土行业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原材料来源。在砂石骨料方面，随着我国开采限制、淘汰落后产能、非法码头和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环保督查等联合影响，我国部分地区砂石骨料供不应求，价格持续上涨，对商品混凝土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是，随着矿山开采和砂石骨料生产技术水平提升，通过石灰岩矿开采、加工制备的高品质砂石骨料可以满足高性能混凝土的发展需求。

商品混凝土外加剂主要包括减水剂、缓凝剂、膨胀剂、引气剂等，可以有效改善和调节混凝土的性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外加剂的发展有助于商品混凝土性能提升、成本降低。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商品混凝土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工业和民用房地产建设等领域。未来较长的时间内，我国城镇化建设将处于深入快速发展时期，带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持续稳定增长，并推动商品混凝土行业持续发展。

3、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1) 国家近期房地产行业政策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中央坚持房住不炒政策，严格管控房地产项目融资，确保房地产长效调控机制，防止房地产市场大起大落，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2019年3月，《2019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2019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重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好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的长效调控机制；明确“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办法稳需求，坚持结构性去杠杆”，再提房地产长效机制，强调“宏观政策要立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质的提升”。2019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3号），强调了对房地产项目融资的严格管控，严禁表内外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土地出让金融资、未严格审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违规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等。2019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强调坚持房住不炒，并进一步提出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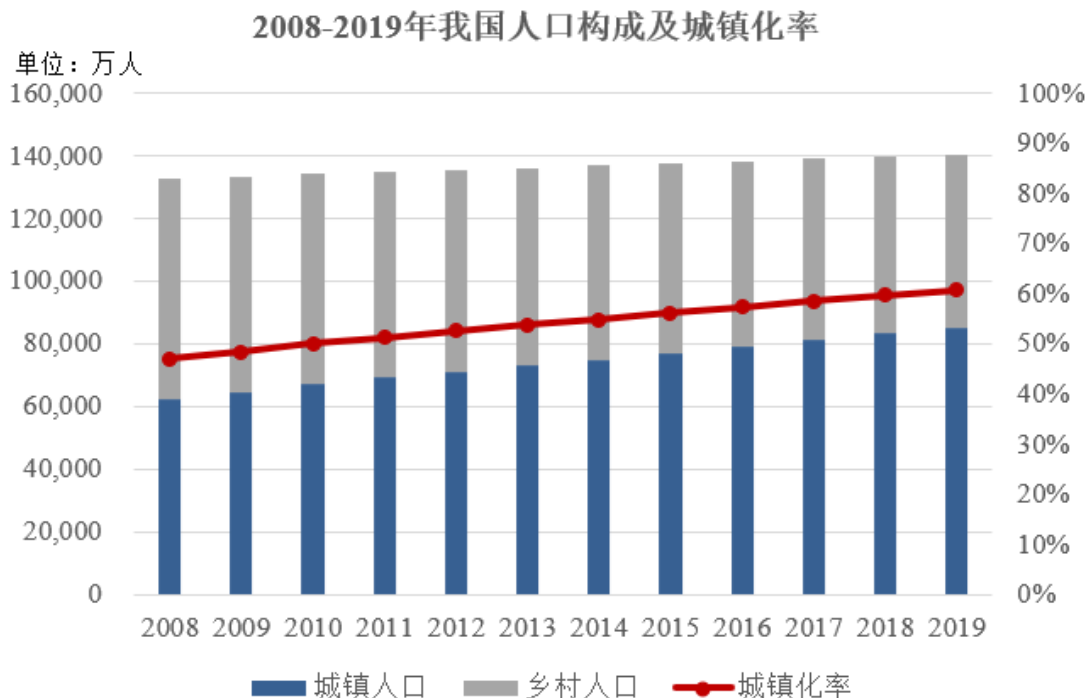
(2) 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投资额增长趋势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关系到民生和经济增长。在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过程中，政府一直持续对房地产行业加以调节和管控，调控政策也在不断变化。目前在我国经济转型阶段，政府强调房住不炒、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主要目的是防止房地产市场发展过热、降低房地产行业潜在经营风险，确保形成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保障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①城镇化建设的推动为房地产行业的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城镇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2019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了 8.48 亿人，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从 1991 年的 26.94% 上升至 60.60%。根据联合国数据统计，2014 年全球城镇化水平最高的国家为日本，达到 93.02%，根据世界银行数据统计，2015 年全球高收入国家城镇化率为 81.12%，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建设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 2015 年《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预测，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超过 60%，到 2030 年将达到 70% 左右。

我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新型城镇化，2019 年财政部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300 亿元，并要求地方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特点，合理分配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重点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倾斜，向有效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过程中突出问题的地区倾斜，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房地产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2008-2019 年我国人口构成及城镇化率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房地产开发重点向大中型城市倾斜的趋势有利于中心城市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增长

2019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指出，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加快消除城乡区域间户籍壁垒，统筹推进本地人口和外来人口市民化，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和社会融合，培育发展一批现代化都市圈，形成区域竞争新优势，为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支撑。2019年4月，国家发改委印发《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要求继续加大户籍制度改革力度，全面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深化“人地钱挂钩”等配套政策。有序实施城市群发展规划，加快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扎实开展“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研究提出支持“成渝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培育形成新的重要增长极。

国家政策鼓励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建设超大特大城市都市圈。近年来，我国人口也呈现向省会城市、特区城市、中心城市迁移和流动的趋势，未来房地产投资投资额将快速增长。

③房地产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有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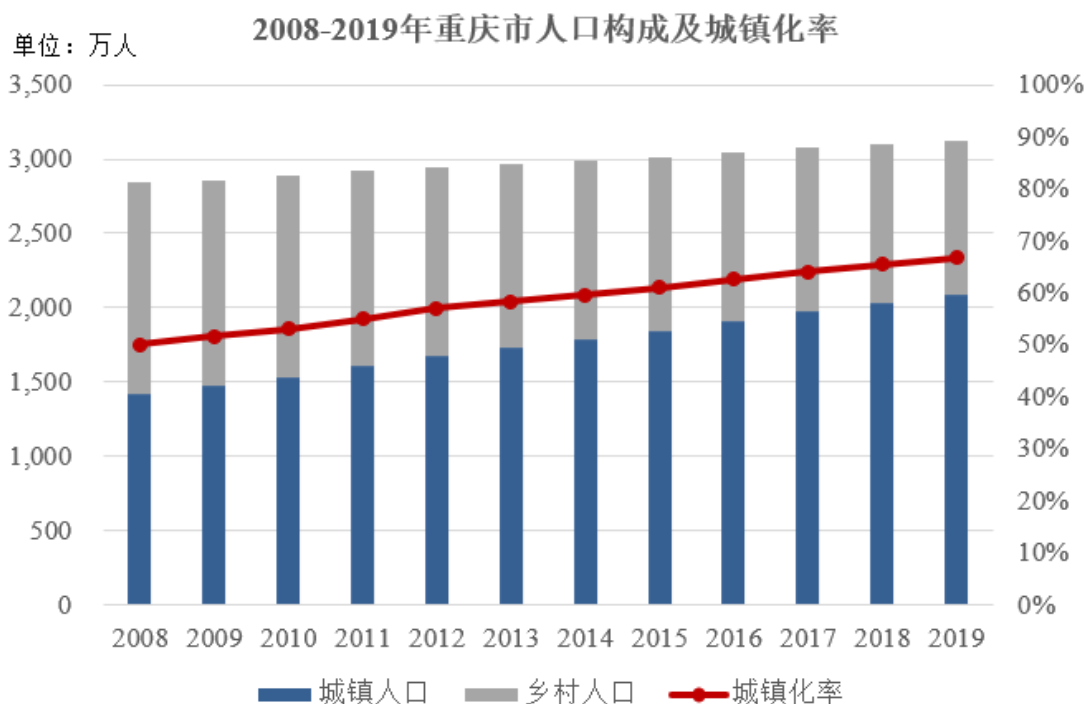
随着近期房地产调控政策和融资环境收紧，房地产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中小型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渠道和能力有限，开发能力将受到限制。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借其规模、品牌和资金优势，加快了行业整合，行业集中度进一步上升，促进了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综上，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房地产行业在我国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也将继续扮演稳增长的重要角色，未来将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投资额亦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3) 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对于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

①重庆市城镇化建设的推动为房地产行业的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重庆市城镇化水平逐年提高，2019年，重庆市城镇常住人口为2,086.99万人，城镇化率达到66.80%，上海市、北京市和天津市城镇化率分别约为88%、87%和83%。重庆市与上述直辖市的城镇化水平相比仍然有较大差距，未来有较大发展潜力和空间。2008-2019年重庆市人口构成及城镇化率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

②房地产开发重点向大中型城市倾斜的趋势有利于重庆市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增长

国家政策鼓励建设超大特大城市都市圈。成渝城市群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平台，是长江经济带的战略支撑，是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示范区，也是重庆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重庆市作为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定位于国家中心城市、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等，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独特区位优势，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上，在国家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格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

随着超大特大城市都市圈的建设，我国人口呈现向省会城市、特区城市、中心城市迁移和流动的趋势。2014年至2019年的六年时间里，我国常住人口增长约3,933万人，常住人口增长排名前十的城市占比达44.20%，其中重庆市常住人口增长154.32万人，剔除城区整体规划调整的影响因素，排名第3位。2014年至2019年，我国常住人口增长排名前十位的城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

排名	城市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计
1	深圳市	41.22	49.83	61.99	52.97	59.98	15.00	280.99
2	成都市 (注)	25.10	28.50	12.74	126.01	23.00	12.99	228.34
3	广州市	40.15	40.60	45.49	54.24	42.06	15.37	237.91
4	济南市 (注)	144.83	13.92	8.81	10.11	6.41	6.91	190.99
5	西安市 (注)	19.98	38.70	78.46	12.65	7.81	3.94	161.54
6	重庆市	22.53	26.63	26.73	31.88	25.15	21.40	154.32
7	杭州市	55.40	33.80	28.00	17.00	12.60	4.80	151.60
8	郑州市	21.60	25.50	15.70	15.50	19.10	18.70	116.10
9	长沙市	23.98	23.66	27.29	21.34	12.03	9.01	117.31
10	武汉市	13.10	18.81	12.67	15.85	26.97	11.80	99.20
合计		407.89	299.95	317.88	357.55	235.11	119.92	1,738.30

资料来源：各地区统计局。

注：①成都市2016年因简阳市整体划归成都市管理，新增常住人口包含了简阳市常住人口106.45万人；②西安市2017年因代管西咸新区，新增常住人口包含了西咸新区咸阳片

区 60.59 万人；③济南市 2019 年因莱芜市撤销并划归济南市管辖，新增常住人口包含了莱芜市常住人口约 138 万人。

如上表所示，2014 年至 2019 年，如果剔除城区整体规划调整的影响因素，重庆市常驻人口增量仅次于深圳和广州，排名全国第三。重庆市常住人口的流入为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根据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和 2018 年重庆市房地产成交量（套数）在全国各城市中连续两年排名第一。

根据《重庆市房地产开发“十三五”规划》（渝建发[2016]53 号），在“十三五”期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将稳中有升，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25 万亿元，房地产业继续成为全市支柱型产业。2008-2019 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

③重庆市房地产行业集中度上升有利于公司收入、利润增长

报告期内，重庆市主城区房地产开发企业集中度变化情况如下：

房企集中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前 5 名	37.56%	32.96%	27.95%
前 10 名	53.22%	51.41%	43.20%
前 20 名	72.55%	70.06%	58.64%
前 30 名	84.20%	79.42%	68.02%

资料来源：克而瑞数据系统，《重庆房企销售排行榜（2017年、2018年、2019年）》

近年来，规模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借品牌、产品、融资等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市场份额，越来越多的中小型房地产开发企业被市场淘汰，纷纷宣布破产或被收购。随着近期房地产调控政策和融资环境持续收紧，市场竞争加剧，未来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引领市场的发展。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通常规模大、对工程质量要求严格，其在选择施工建设单位及原材料供应商时通常选择有技术、有实力的企业进行合作，大规模高品质项目对商品混凝土质量要求较高、短时间内对商品混凝土需求量较大，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商的供应能力要求极高，公司将借助自身生产基地规模优势、技术和工艺优势、经营及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竞争优势，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领先优势，保证公司收入、利润持续稳定增长。

④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将保持稳定增长，向其他区域拓展空间广阔

A、未来巴南区仍具有广阔市场拓展空间

2017年，巴南区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32.4亿元，同比增长3.9%，房地产开发投资280.2亿元，同比增长16%；2018年，巴南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5.4%，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40.1%；2019年，巴南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1%。

近十年来，重庆市中心城区发展迅速，城区建设开发已经比较成熟。目前，通过建设和完善交通设施，重庆市主城区建设进入“外环时代”，巴南区等外环主城区开发建设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机遇。公司所在的巴南区作为主城区幅员面积最大的区，迎来发展的最好时机。

B、公司的销售半径能够覆盖重庆市所有主城区，向其他城区扩展的潜力较大

商品混凝土销售的区域性特点是指在生产完成后通常在2小时内运送至施工现场并浇筑完毕，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50公里。按此计算，公司的销售半径能够覆盖重庆市所有主城区。

2019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达到8,061.89万m³，公司产量为295.25万m³。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庆市的市场占有率虽然排名前列，但占比仍然不高，未来仍具有广阔的市场拓展空间。

目前公司销售区域已经由巴南区拓展至南岸区、大渡口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江北区、渝中区等主城区，以及綦江区、江津区等非主城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巴南区以外的重庆市其他地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共有51份，对应商品混凝土量为267.34万m³，其中尚未供货的部分约为126.46万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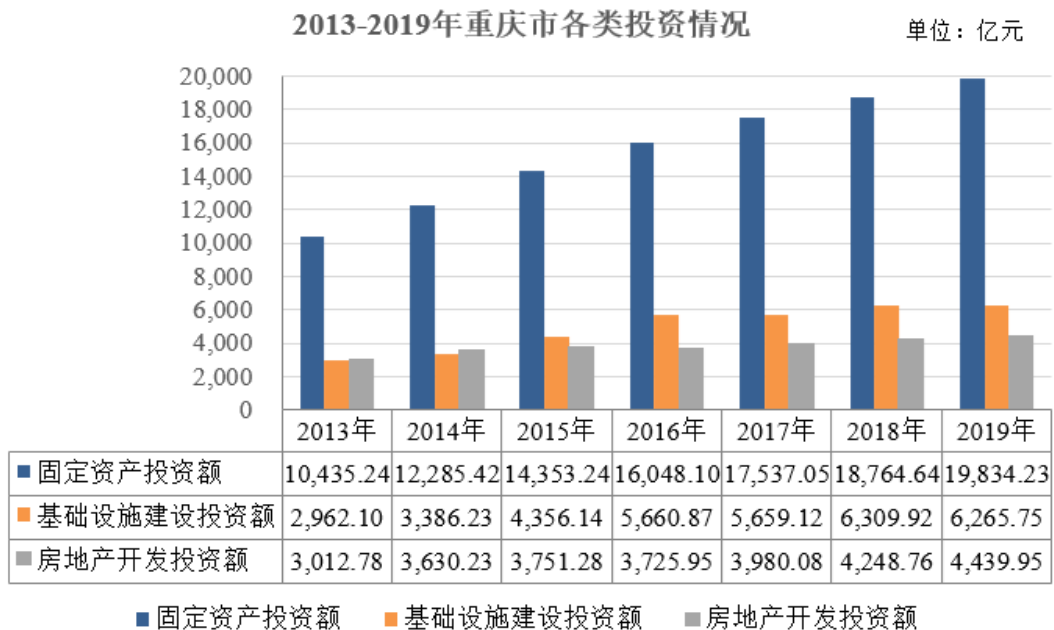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巴南区以外的重庆市其他区域销售收入超过2,000.00万元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报告期总收入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南岸区	67,030.78	荣盛华府二期2#地块	4,691.50
		融创重庆堃运项目	2,778.92
		西藏阿里地区干部职工异地安置房（象雄花园）项目	2,780.66
		南岸区M组团（金城学府）翰林二期C区	5,529.45
		招商南岸区南坪组团D分区D10-3-2/02号地块项目	3,743.98
		茶园B44-1项目、B44-2项目、B48-3项目二期	3,131.98
		重庆南岸区二塘M10-3-2/06地块项目	2,915.35
		碧和原茶园项目	2,286.37
		茶园B44-1、B44-2、B44-3地块项目一期（B44-2地块）	2,313.81
		保利二塘项目二期B2、B3组团	2,801.95
		茶园B44-1、茶园B48-3、B44-2项目（茶园B44-1地块二期）总包工程	2,987.35
沙坪坝区	22,088.74	沙坪坝综合交通枢纽	7,347.11
		万科金色悦城五期	3,664.82
		万科重庆磁建村项目2#、3#楼及1#、4#、5#楼所有基础+所有地下室及零星附属工程	2,954.68
		重庆金洁·安居逸园三、四、五号楼	2,035.30
		万科重庆磁建村超高层1#、4#、5#楼0.00以上及零星附属工程	2,178.70
大渡口区	20,664.98	荣盛城-观云郡I62-1地块	3,845.48

区域	报告期总收入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盛尊大渡口项目	3,075.53
		林语春风	2,452.69
江北区	7,903.61	万科悦湾南地块四期 4.2 期	3,032.76
九龙坡区	10,973.86	九龙坡区御景天水工程	2,002.94

⑤公司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拓展空间巨大

2017 年至 2019 年，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由 5,659.12 亿元增长至 6,265.75 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由 3,980.08 亿元增长至 4,439.95 亿元，均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商品混凝土总体用量巨大，但报告期内公司在基建领域的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在选择建设项目时，一般从价格条件、付款条件、运输距离、项目规模等方面综合考虑，而近年来重庆市，尤其是巴南区房地产行业项目从运输距离、客户质量、项目体量、付款保障等方面对公司来说均较为有利，因此，公司近年来优先选择距离较近的项目。

随着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于 2019 年 3 月正式投产，砂石骨料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一体化优势进一步增强，使得公司能够在满足现有房地产项目客户产品需求的基础上，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拓展。若未来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房地产开

发投资受调控政策影响而放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可以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合同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重庆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项目、南环立交改造工程项目、白居寺长江大桥工程项目、巴南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市级试点项目和通江立交工程项目等。

⑥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的量化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及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市	4.50%	6.80%	6.80%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6%	56.43%	31.23%
净利润增长率	61.95%	118.45%	24.57%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率高于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率。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和价格呈增长趋势。2017 年、2018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增加 14.46%、15.54%，一方面公司销售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额，尤其是房地产开发投资额逐年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逐年提高，获取订单的能力加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平均销售价格增加 13.78%、36.02%和 9.32%，主要系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的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根据《重庆市房地产开发“十三五”规划》，重庆市“十三五”期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累计计划完成 2.25 万亿元，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实际完成 1.64 万亿元，完成度约为 72.87%。

假设未来三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率维持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平均水平（即每年增长 6.03%），并假设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净利率等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销售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平均增长率	6.03%	6.03%	6.03%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6.03%	6.03%	6.03%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6.03%	6.03%	6.03%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81,852.97	171,510.87	161,756.92
公司净利润（万元）	27,774.90	26,195.32	24,705.58

三、发行人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重庆市最早成立的商品混凝土企业之一，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在行业前列。公司是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首批授予“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评级标识”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区别于传统产业的矿产资源优势、原材料供应优势、原材料品质优势、绿色环保优势和规模化优势等各项差异化优势，成为销售集中区域内的龙头企业。

（1）公司在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竞争地位

2019 年，公司产品在重庆市市场占有率为 3.66%，位居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第五名，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排名	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	2019 年重庆市产量
1	重庆富皇建筑工业化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892.45
2	重庆驰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	543.37
3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经开区	448.39
4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370.26
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	295.25
6	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268.80
7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	201.00
8	重庆天助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	199.41
9	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185.17
10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	165.47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市混凝土协会。

重庆市幅员辽阔，上述排名前列的商品混凝土企业位置分布在重庆市不同区域，并在不同区域内形成相对竞争优势。

2019年，重庆市前十大商品混凝土企业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重庆市产量 (万 m ³ /年)	重庆市产能 (万 m ³ /年)	产能利用率
1	重庆富皇建筑工业化制品有限公司	892.45	1,125	79.33%
2	重庆驰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543.37	900	60.37%
3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448.39	795	56.40%
4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0.26	765	48.40%
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95.25	480	61.51%
6	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68.80	525	51.20%
7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1.00	270	74.44%
8	重庆天助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99.41	915	21.79%
9	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	185.17	353	52.46%
10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工程分公司	165.47	405	40.86%
合计		3,569.57	6,533.00	54.64%

2019年重庆市前十大商品混凝土企业平均产能利用率为54.64%，若不考虑产能利用率较为异常的重庆天助水泥（集团）有限公司（21.79%），则平均产能利用率为60.00%，与公司产能利用率水平61.51%基本相当。

2019年前十大商品混凝土企业平均产能利用率水平远高于重庆市商品混凝土整体产能利用率36.70%，行业中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优势企业的产能利用率普遍较高。近年来，规模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借品牌、产品、融资等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项目规模大、对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施工单位通常选择有较强保供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合作。

公司具备突出的原材料资源优势、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优势、生产基地规模优势、技术和工艺优势、经营及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将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的竞争地位突出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已经从巴南区逐步拓展到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 and

沙坪坝区等重庆市其他区域。上述区域内主要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地区	企业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巴南区	发行人	295.25	317.23	270.49
	重庆市渝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42.06	29.80	16.85
	重庆宁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4	10.00	11.59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3.59	43.36	33.86
	重庆市鑫悦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96.44	45.00	8.59
南岸区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2.74	76.00	91.04
	重庆二航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92.15	73.62	65.00
	重庆中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36.00	28.00	24.14
	重庆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4.30	21.42	21.99
	重庆市巨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49.70	62.40	50.70
	重庆市慧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50.58	32.00	35.82
	重庆任砣混凝土有限公司	63.90	50.00	25.00
	重庆砣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92.85	64.64	25.77
	重庆圣同混凝土有限公司	19.03	14.33	14.50
九龙坡区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工程分公司	119.33	150.40	161.92
	重庆奥克混凝土有限公司	6.99	6.46	3.30
	重庆华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8.71	118.00	119.16
	重庆中冠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搬迁中）	-	1.44	15.13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73.10	69.00	54.39
	重庆维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139.98	122.00	97.17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95	16.00	15.67
	重庆纲劲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5.00	41.00	-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1.00	160.59	175.81
大渡口区	重庆市三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7.50	30.70	32.37
	重庆市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	47.75	15.42	33.63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46.14	46.00	64.67
	重庆交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8.00	31.00	43.28
沙坪坝区	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	35.88	36.00	25.91
	重庆钜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3.56	28.05

地区	企业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重庆市国立建材有限公司	65.00	65.00	60.00
	重庆鑫益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7.86	50.40	45.80
	重庆市东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5.00	83.00	50.24
	重庆茂余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	2.54	停产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市混凝土协会。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产量远高于其他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具有突出的竞争实力。公司凭借矿山砂石骨料资源优势、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优势、生产基地规模化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在主要销售区域内不断巩固和提高竞争地位，在下游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实现了市场占有率的逐年提高。

(3)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有效提升了经营业绩，并为未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

①商品混凝土与矿山一体化发展战略

近年来，为稳定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各部位发布多项产业支持政策。2020年3月25日，工信部、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

公司基于重庆市巴南区丰富的石灰岩矿产资源优势，形成了从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开采、精加工到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公司所处的重庆市巴南区拥有丰富的建筑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并且水路、陆路交通运输便利，区位优势十分明显。公司在巴南区姜家镇建设了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建筑用石灰岩矿山生产线。该处矿山与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运输距离约40km，交通运输便利。

充足的石灰岩矿产资源和精细化的砂石骨料生产技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2019年3月，公司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建成投产极大地提高了砂石骨料自产自用比例，节约成本、提高毛利率的效果更加显著。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所节约成本及提升毛利率的情况的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节约成本(万元)	11,757.24	19,676.31	8,236.36	6,948.53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节约单位成本(元/m ³)	114.54	66.64	25.96	25.69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4.26%	13.39%	5.70%	7.68%

②绿色建材发展战略

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推动和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对已建成投产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矿山进行开展绿色建材评价，并发布相关目录或清单。

公司拥有“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设计生产能力约480万立方米/年，是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首批授予“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评级标识”的商品混凝土企业，有效提升了生产过程节能环保水平，实现了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标准化。

公司根据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了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建筑用石灰岩矿山开采及生产线，是重庆市第一批进入绿色矿山名录的企业。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高标准建设了商品混凝土和砂石骨料生产线，为后续扩大生产规模、争取更多资源、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下降主要系国家相关调控政策影响所致，有利于房地产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良好；重庆市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有效提升了经营业绩，并为未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在重庆市的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竞争对手资料来自其官方网站、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等公开资料）：

1、重庆富皇建筑工业化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富皇建筑工业化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该公司是一家以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为主，同时生产水泥、建筑用砂浆、建筑用骨料、建筑产业化预制部品构件等的综合性建筑（建设工程）材料制造商。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2019 年，重庆富皇建筑工业化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商品混凝土产能为 1,125 万立方米/年，产量为 892.45 万立方米。

2、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住所为重庆市经开区，为上市公司重庆建工（600939.SH）的子公司，主营大宗物资及设备采购、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混凝土构件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2019 年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产能为 795 万立方米/年，产量为 448.39 万立方米。

3、重庆驰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驰旭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住所为重庆市江津区，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2019 年，重庆驰旭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商品混凝土产能为 900 万立方米/年，产量为 543.37 万立方米。

4、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42.SZ）成立于 2002 年，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该公司业务涵盖基于石膏中钙的综合利用而形成的商品混凝土及外加剂等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基于石膏中硫的综合利用而形成的硫酸等硫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涉及医药中间体和制剂等业务。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2019 年，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地区商品混凝土

土产能为 765 万立方米/年，重庆地区产量为 370.26 万立方米。

5、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2019 年，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产能为 525.00 万立方米/年，产量为 268.80 万立方米。

6、重庆天助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天助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住所为重庆市江津区。该公司业务涵盖矿山开采、水泥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物流运输、建筑安装和房地产开发等综合产业。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2019 年，重庆天助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商品混凝土产能为 915 万立方米/年，产量为 199.41 万立方米。

商品混凝土的运输时间通常控制在 2 小时以内，经济运输半径通常不超过 50 公里。重庆市地区幅员辽阔，上述竞争对手位置分布在重庆市不同区域，并在不同区域内形成相对竞争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巴南区深耕多年，在巴南区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根据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重庆市二环以内地区、两江新区、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等地区为石灰岩矿山禁止新建区、限制开采区。随着中心城区内石灰岩矿山的关闭整合，砂石供应点逐步向适宜开采区转移。主城区目前仅有巴南区丰盛-接龙-姜家、北碚区天府-清平等碎石生产基地允许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的开采。

公司所处的重庆市巴南区拥有丰富的建筑用石灰岩矿产资源，是重庆市主城区中唯一拥有姜家、丰盛两座适宜型石灰岩矿山的主城区，并且水路、陆路交通运输便利，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公司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在巴南区姜家镇建设了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建筑用石灰岩矿山生产线。根据重庆市地质调查院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处矿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约为 4,805.30 万吨，矿区面积约 0.4599 平方公里。该处矿山与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运输距离约 40km，矿山西侧为 415 省道，与渝湘高速连通，矿山至公司交通运输便利。充足的石灰岩矿产资源和精细化的砂石骨料生产技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拥有的石灰岩矿矿石质地良好、易于开采加工。公司建设的砂石骨料精细化生产线，具备先进的整形处理工艺，可以生产完整级配的碎石和机制砂，保障了砂石骨料品质的一致性，能够消除外购砂石骨料各项参数不稳定的影响，进一步提高了混凝土的品质。

在现有河砂和湖砂等自然地材资源枯竭、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公司自产砂石骨料能够实现对河砂和湖砂的有效替代，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3）技术和工艺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设立有技术部和研发部，技术和研发人员拥有优秀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具备 C10-C100 强度等级和各类特种用途混凝土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同时能够利用原材料优选技术和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根据客户不同的建筑设计和施工要求，设计最优配合比，降低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并提升产品质量。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在高强度混凝土、特种混凝土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制新型产品，满足各类建筑结构所需。

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建有 14 个大型砂石骨料储料仓，每条生产线配备 5 个砂石骨料配料仓，保证公司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拥有合理的砂石骨料级配，技术人员有条件根据不同批次原材料质量情况设计不同的配合比，确保产品质量的

稳定性。公司每两条生产线配备 7 个外加剂存储罐，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丰富的外加剂配置方案，设计各种型号和性能的产品，满足各种施工条件的要求。

2016 年，公司在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重庆市总工会联合举办的“重庆市首届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竞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在 133 家参赛的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企业中位列第一名，同时公司技术人员在 399 名参赛选手中获得个人成绩第一名、第五名和第八名的优异成绩，其中第一名获得重庆五一劳动奖章，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技术和研发人员优秀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4）生产基地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采用集中统一布局的模式，建设有“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拥有 8 条全封闭 240 型混凝土自动化生产线，合计设计生产能力为 480 万立方米/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及长期为公司服务的混凝土运输车约 250 辆、自有泵送车及设备 45 辆（台）。公司的生产能力、运输能力及泵送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集中统一布局的规模化生产基地有利于加强原材料质量的控制、提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程度，提升公司质量控制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运输和泵送资源的集中统一调配，保障大型、重点工程项目的供应；有利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现更加节能环保。

（5）经营及管理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在商品混凝土原材料采购及质量控制、生产计划制定和实施、运输和泵送设备的调度等方面都培养了大量的专业人才，保证公司充分、高效的利用生产、运输和泵送资源，在有效降低成本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优质、持续、稳定的产品和服务。

混凝土的质量直接影响建筑物的安全性，要求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质量控制能力和过程管控能力。公司设立了技术部和试验室，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试验室配备了先进、完备的试验检测设备，负责原材料质量检验及混凝土出厂检测试验；技术部负责生产及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以原材料质量控制、配合比设计管理、设备管理、生产

过程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为一体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6）品牌优势

公司是重庆市最早成立的商品混凝土企业之一，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在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前列，是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首批授予“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评级标识”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公司通过强大的技术实力、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获得了广泛的客户认可度和忠诚度，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应用于众多市政工程及地标性建筑，包括重庆南坪中心交通枢纽工程、重庆沙坪坝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重庆石板坡长江大桥复线桥、重庆菜园坝立交桥、重庆嘉华嘉陵江大桥、重庆盘龙立交桥、重庆鱼洞长江大桥、巴南区龙洲湾隧道、重庆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贸站）等市政工程，以及重庆巴南万达广场、南坪国际会展中心、喜来登大酒店、VIVO 重庆生产基地、重庆南温泉整体开发项目、重庆茶园公共租赁住房等工业和民用房地产项目。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进行规模扩张、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仅靠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和渠道将得到改善，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销售区域相对集中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重庆市。随着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国家级统筹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两江新区、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内陆开放高地等政策的深入推进和实施，重庆的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但如果重庆市经济增长出现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同时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商品混凝土特有的商品属性，使得商品混凝土销售不能长时间、远距离运输，公司的产品的销售区域相对集中。

公司目前的销售主要集中在重庆市的主城区巴南区、南岸区、大渡口区、九龙坡区和沙坪坝区，但是公司产品的运输半径可覆盖全部主城区，以及江津、綦江等非主城区，公司利用目前建立起来的较高的行业地位、较好的品牌优势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将会在未来重庆其他地区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促进自身业务的发展，同时加上矿山建设的完毕，将和商品混凝土形成相应的协同效应，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除在立足现有主要销售区域内外，也在积极拓展其他非主城区的销售区域，根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十三五纲要，未来重庆将会把璧山区和合川区、江津区部分地区融入主城发展，加速同城化进程。发挥涪陵区、永川区、长寿区、铜梁区、南川区等增长支点作用，培育成为推动大都市区发展的新支撑。拓展大足区、荣昌区、潼南区、綦江区、万盛经开区等特色功能，发挥联动成渝、渝黔发展前沿阵地作用。公司在利用目前的行业地位优势，借助重庆市当地产业政策对主城区和非主城区的发展，未来将会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干拌砂浆将会打破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利用在建筑材料行业积累的近 20 年的经验和对行业发展的准确把握，凭借在行业内已经拥有的良好品牌和客户资源，将快速实现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导入，围绕同一客户满足其多种产品需求，进而为公司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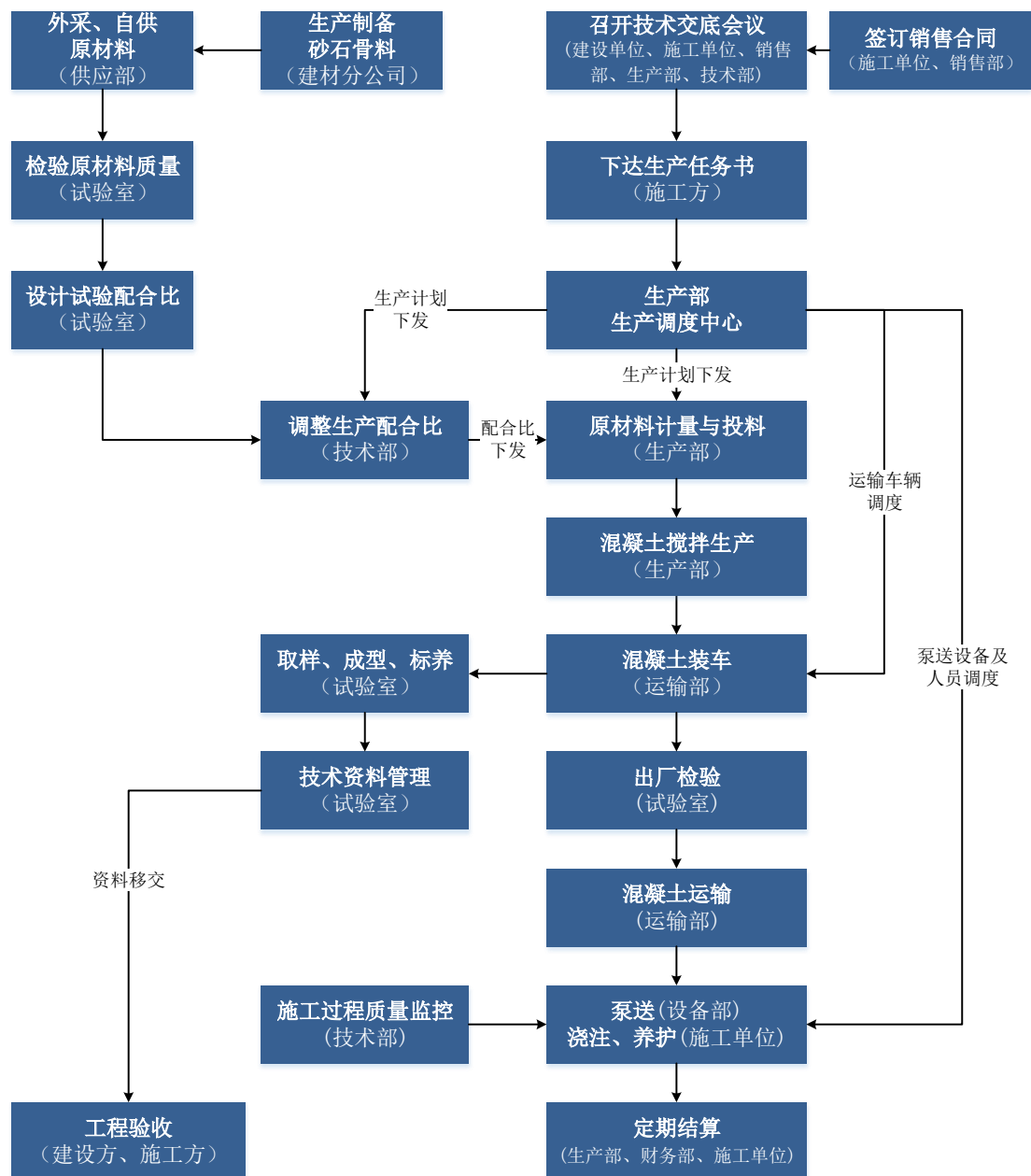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是由水泥、砂石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组分按照一定比例，经集中计量拌制后，通过运输车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其特点是集中拌制、商品化供应，是目前世界上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基础性建筑材料。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工业和民用房地产建设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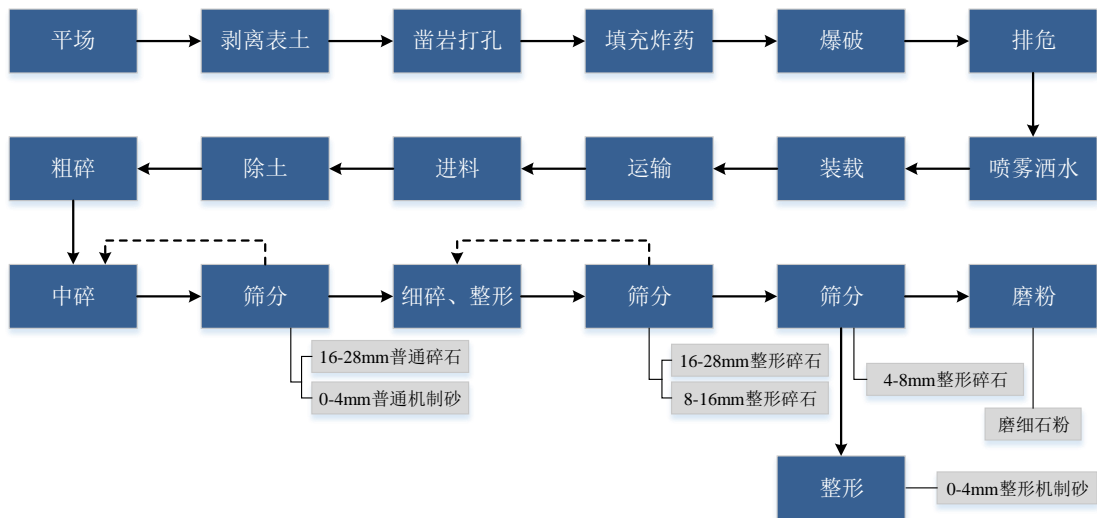
为满足特殊建筑标准或建设方需求，公司还可以生产并销售各类特种混凝土，如：应用于超高层建筑和山区公路桥梁建设工程中“钢-混凝土组合结构”、高速铁路工程、大型桥梁工程等的自密实商品混凝土；应用于高层楼房基础、大型设备基础、水利大坝等的大体积商品混凝土；应用于地下室基础及结构、港口、水电站、水坝、水池等的抗渗防水商品混凝土。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业务流程图



2、砂石骨料的工艺流程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部根据销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实施原材料采购，试验室负责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

水泥的供应及时性、质量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产品质量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选择重庆市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排名前列的水泥生产厂商进行长期、深度的合作。同时，公司综合比较价格、产品品质、运输距离等因素，选择数家水泥生产商作为备选，在水泥需求量较大且主要供应商难以满足公司需求时进行采购。

对于外部采购的砂石骨料，公司采取市场询价，同时比较质量和供应能力进行采购。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石灰岩矿山资源，在砂石骨料供不应求、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将逐步加大自产砂石骨料的供应量，实现自产砂石骨料替代外购砂石骨料。

对于混凝土外加剂、掺合料等原材料，公司建立了动态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其中的 3-5 家供应商长期合作。

2、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公司销售部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资金实

力、财务、诉讼等情况进行背景调查；选取综合实力较强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投标或谈判，确定合同条款；合同评审委员会对合同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销售部与对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通常约定当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涨跌达到一定幅度时，公司供货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商品混凝土的销售采取即产即销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施工进度组织生产，运送至施工现场，由客户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对账并结算。

3、生产模式

（1）商品混凝土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根据客户的工程施工进度和混凝土需求情况在每月月末制定各项目未来三个月的预计生产计划。客户通常提前一天向公司提出用货需求，生产部汇总客户需求后制定次日具体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设立了生产调度中心，对各种资源集中调配，统筹安排混凝土生产、运输和泵送等各个运营环节；试验室负责配合比设计和混凝土质量检验；技术部负责根据生产任务单调整并下发生产配合比；生产部机楼控制室负责操作自动化生产系统按照配合比生产混凝土；运输部负责混凝土运输；设备部负责混凝土泵送。公司的生产组织和资源调配系统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

（2）砂石骨料生产模式

建材分公司负责砂石骨料生产的统一管理，组织矿山开采、砂石骨料生产；供应部根据砂石骨料库存情况及市场供需情况向建材分公司提出砂石骨料供应要求；建材分公司根据供应部提出的要求组织砂石骨料的生产；生产完成后由运输部负责将砂石骨料运输至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商品混凝土，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产能利

用率在 60%左右，产销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公司产能、产量、销量和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万 m ³)	240.00	480.00	480.00	480.00
产量 (万 m ³)	102.65	295.25	317.23	270.49
自产混凝土销量 (万 m ³)	102.65	295.25	317.23	270.49
外购混凝土销量 (万 m ³)	-	-	0.05	4.12
产能利用率	42.77%	61.51%	66.09%	56.35%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1%	101.52%

注：商品混凝土为“即产即销”，故一般情况下产销率为 100%，但 2017 年和 2018 年产销率超过 100%，系由于公司承接了施工现场距离厂区较远的项目，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委托距离工地较近且产品质量达到公司标准的厂商生产部分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

公司建设有“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拥有 8 条全封闭 240 型混凝土自动化生产线，合计设计生产能力为 480 万立方米/年，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因此，产能利用率随着产量变化而波动。由于商品混凝土采取即产即销的模式，因此公司产量与销量基本持平。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9 年在巴南区内商品混凝土产量下降，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公司收入与当地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情况匹配

2018 年至 2019 年，重庆市及其巴南区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增长，2019 年的增长速度较 2018 年略有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变动率	2018 年
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5.70%	-1.30%	7.00%
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率	4.50%	-2.25%	6.75%
巴南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8.10%	-7.30%	15.40%
巴南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率	-	-	40.10%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市政府和巴南区政府公开信息，巴南区政府尚未公布 2019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率。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涨幅	金额	涨幅	金额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涨幅	金额	涨幅	金额
收入（万元）	146,931.03	1.73%	144,425.65	57.15%	91,903.83

2018 年，重庆市及其巴南区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增幅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亦较大；2019 年，随着重庆市及其巴南区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增幅下降，公司收入的增幅也同比收窄。

（2）公司销量与当地房屋新开工面积的变动匹配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与重庆市房屋新开工面积变动基本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 m²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重庆市房屋新开工面积	6,725.40	-8.95%	7,386.16	30.04%	5,680.04
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	295.25	-6.94%	317.27	15.54%	274.61
公司在巴南区商品混凝土销量	207.36	-7.41%	223.96	22.50%	182.82

注：重庆市房屋新开工面积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2019 年，重庆市房屋新开工面积、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产量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2019 年建国 70 周年国庆期间绝大部分工程现场停工，停工天数同比增加；另一方面，2019 年河砂和机制砂供应情况较 2018 年更为紧张，导致原材料供应无法完全满足生产需要。

（3）公司销量变动与同处重庆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与同处重庆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圣股份销量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三圣股份在重庆市销量（万 m ³ ）	370.26	-0.27%	371.26	7.71%	344.70
发行人在重庆市销量（万 m ³ ）	295.25	-6.94%	317.27	15.54%	274.61

注：三圣股份在重庆市的销量数据来源于重庆市混凝土协会。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圣股份在重庆市销量同比略有下降，与公司销量同比变动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品混凝土(万元)	48,468.31	146,931.03	144,425.65	91,903.83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商品混凝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8,468.31	146,931.03	144,425.65	91,903.83
销量(万 m ³)	102.65	295.25	317.27	274.61
销售均价(元/m ³)	472.16	497.66	455.21	334.67
销售均价变动率	-5.12%	9.32%	36.02%	13.78%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品混凝土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34.67 元/m³、455.21 元/m³、497.66 元/m³ 和 472.16 元/m³；2017 年至 2019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原材料水泥及砂石骨料价格逐年上涨所致；2020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水泥及砂石骨料价格下降所致。

4、报告期内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属于基础建筑材料，主要应用领域为房地产开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主要客户群体为建筑施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77.35	14.6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899.30	14.23%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80.06	6.77%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78.76	6.35%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05.34	4.34%
	合计	22,440.81	46.30%
2019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4,782.90	16.8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58.28	14.88%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53.62	5.14%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29.15	4.99%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05.66	4.50%
	合计	68,129.62	46.37%
2018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9,751.26	13.6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39.64	13.60%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811.51	11.64%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28.05	5.77%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5,809.38	4.02%
	合计	70,339.86	48.70%
2017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919.75	16.2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67.33	13.13%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49.78	10.5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923.38	8.62%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20.54	4.70%
	合计	48,880.79	53.19%

注:在按客户统计销售收入时,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或高于50%的重大依赖情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权益。

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均价与公司整体销售均价、市场信息价变化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均价与公司向全部客户的销售均价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商品混凝土的均价变动情况、同期不同客户之间的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销量 (万 m ³)	均价 (元/m ³)	金额 (万元)	销量 (万 m ³)	均价 (元/m ³)	金额 (万元)	销量 (万 m ³)	均价 (元/m ³)	金额 (万元)	销量 (万 m ³)	均价 (元/m ³)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899.30	14.32	481.91	24,782.90	49.61	499.52	19,751.26	44.45	444.32	14,919.75	45.47	328.1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77.35	15.32	461.97	21,858.28	43.68	500.45	19,639.64	43.26	454.03	12,067.33	36.04	334.85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05.34	4.30	489.93	6,605.66	13.73	481.08	16,811.51	37.35	450.05	9,649.78	27.64	349.14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78.76	6.64	463.74	7,553.62	15.07	501.26	3,392.16	6.94	488.93	712.13	2.25	316.29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80.06	6.98	470.26	7,329.15	15.17	483.05	8,328.05	19.11	435.63	4,320.54	13.15	328.54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17.02	0.07	232.49	1,795.28	3.88	462.52	5,809.38	12.70	457.58	1,625.36	5.09	319.1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21.82	0.25	479.20	202.05	0.31	645.08	1,951.41	4.04	483.30	7,923.38	20.91	378.99
总计/均价	22,579.66	47.87	471.64	70,126.96	141.46	495.74	75,683.41	167.85	450.90	51,218.27	150.55	340.21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向同一客户的商品混凝土销售均价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逐年上涨所致，公司通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调价机制，即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出现上涨或下跌时，结算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同期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同期不同标号的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有所差异，标号越高价格越高；由于报告期内商品混凝土价格持续上涨，即使在同一年内，集中供应时点不同也可能导致销售均价出现差异。2019年公司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均价显著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系该客户的“沙坪坝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在2019年办理总结算产生结算差异40.77万元，且2019年销量较少所致；2019年公司向中兴建设有限公司销售均价略低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系该客户的“华润澜山望”等项目产生结算差异-77.01万元，且2019年销量较少所致；2020年1-6月公司向中兴建设有限公司销售均价远低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系该客户的“华润澜山望”等项目产生结算差异-19.32万元，且2020年1-6月销量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标号商品混凝土销售均价与市场信息价差异较小、变动趋势一致，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m³

标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市场信息价	公司销售均价	差异率	市场信息价	公司销售均价	差异率	市场信息价	公司销售均价	差异率	市场信息价	公司销售均价	差异率
C20	444.17	444.58	0.09%	464.81	459.53	-1.15%	417.48	417.40	-0.02%	308.25	295.03	-4.48%
C30	463.59	463.87	0.06%	484.22	486.72	0.51%	436.89	441.36	1.01%	327.27	324.33	-0.91%
C35	478.16	487.68	1.99%	498.79	511.30	2.45%	451.46	477.41	5.43%	341.83	340.70	-0.33%
C40	497.57	502.53	1.00%	518.20	521.53	0.64%	472.49	475.02	0.53%	361.25	341.40	-5.81%

数据来源：市场信息价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各月价格的年度算术平均。

(2)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及调价机制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的定价条款通常约定为：合同价参考合同签订或开始供货当月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市场信息价确定，或者在此基础上浮动一定比例或金额。

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的调价条款通常包括以下三种方式：①供应期内如遇市场信息价调整，供应价格经双方协商后做相应调整；②以供应当月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市场信息价为准进行调整；③对市场信息价涨跌未超过一定比例（通常为3%-5%）或金额（通常为10元）的，不进行价格调整；超过的，按照超出部分对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定价及调价机制，并在公司供货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约定相符。如上面表格统计数据所示，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均价、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均价与市场信息价水平及变动趋势一致，说明公司在实际供货过程中系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及调价机制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定价及调价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骨料（包括碎石、河砂、机制砂）、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等。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是柴油、电力，其中柴油向中石油重庆分公司采购，电力向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采购。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原材料名称	数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比例
2020年1-6月	水泥	25.65	408.65	10,481.73	36.31%
	河砂	9.97	188.55	1,880.34	6.51%
	机制砂	4.73	116.51	551.15	1.91%
	碎石	-	-	-	-
	减水剂	0.84	1,983.44	1,669.87	5.78%
	合计			14,583.10	50.51%
2019年度	水泥	78.73	468.35	36,870.99	36.63%
	河砂	58.20	197.07	11,469.49	11.39%
	机制砂	24.72	119.51	2,953.88	2.93%

期间	原材料名称	数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比例
	碎石	11.41	92.93	1,060.64	1.05%
	减水剂	3.01	2,135.30	6,417.65	6.38%
	合计			58,772.66	58.38%
2018 年度	水泥	82.35	468.28	38,561.19	35.30%
	河砂	110.98	121.44	13,477.99	12.34%
	机制砂	95.33	95.14	9,069.43	8.30%
	碎石	111.80	79.37	8,873.00	8.12%
	减水剂	2.96	2,075.05	6,143.12	5.62%
	合计			76,124.73	69.69%
2017 年度	水泥	66.01	324.20	21,401.76	30.16%
	河砂	88.14	88.56	7,805.93	11.00%
	机制砂	90.93	66.01	6,002.44	8.46%
	碎石	53.05	62.51	3,315.99	4.67%
	减水剂	2.26	2,010.29	4,544.36	6.40%
	合计			43,070.48	60.70%

注：“数量”和“金额”不含公司自产的碎石及机制砂；计算比例采用的分母为公司采购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砂石骨料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信息价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市场信息价（元/吨）				
特细砂市场信息价	270.00	245.00	126.08	85.08
碎石市场信息价	132.50	115.00	93.08	75.00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公司河砂采购均价	188.55	197.07	121.44	88.56
公司机制砂采购均价	116.51	119.51	95.14	66.01
公司碎石采购均价	-	92.93	79.37	62.51

注：特细砂和碎石市场信息价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

2019 年度，河砂、机制砂及碎石每月采购数量、采购均价及同期市场信息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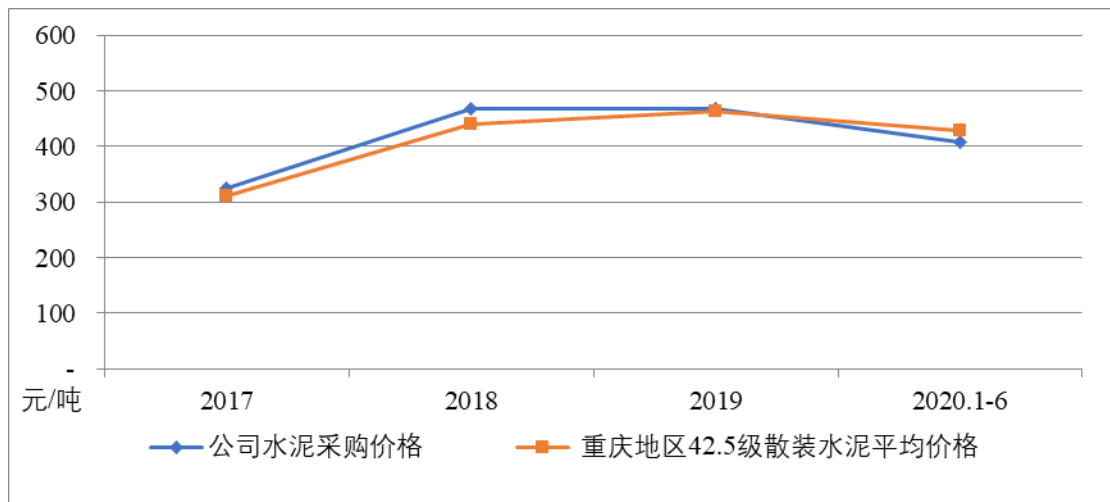
项目	河砂	机制砂	碎石
----	----	-----	----

	公司采 购数量	公司采 购均价	特细砂市 场信息价	公司采 购数量	公司采 购均价	公司采 购数量	公司采 购均价	碎石市场 信息价
1月	10.14	128.65	155.00	5.51	113.56	9.74	92.92	115.00
2月	2.36	130.03	155.00	2.22	108.82	1.67	92.94	115.00
3月	7.01	175.04	200.00	3.00	111.52	-	-	-
4月	7.47	222.35	240.00	2.62	119.50	-	-	-
5月	2.19	213.87	245.00	0.16	118.00	-	-	-
6月	3.39	236.25	265.00	0.16	128.00	-	-	-
7月	2.74	250.92	280.00	0.75	128.00	-	-	-
8月	3.72	233.39	280.00	2.45	130.47	-	-	-
9月	4.79	226.31	280.00	3.11	127.22	-	-	-
10月	3.56	220.00	280.00	1.69	123.77	-	-	-
11月	4.92	212.00	280.00	1.47	127.07	-	-	-
12月	5.90	209.10	280.00	1.58	121.84	-	-	-
合计/ 均价	58.20	197.07	245.00	24.72	119.51	11.41	92.93	115.00

注：特细砂和碎石市场信息价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

①水泥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

公司水泥采购单价与市场单价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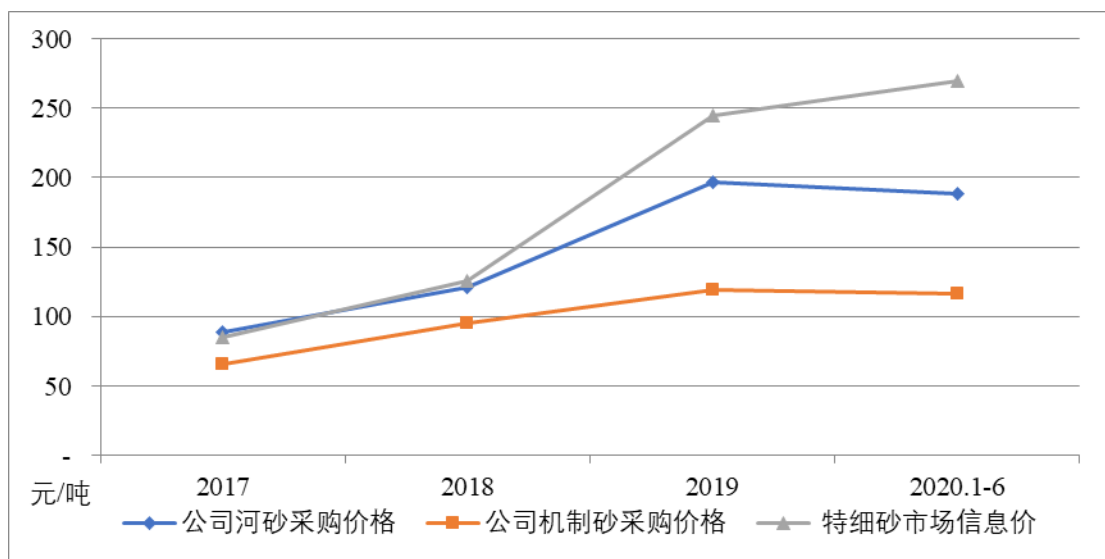


注：重庆地区 42.5 级散装水泥平均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

如上图，报告期内，公司水泥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河砂、机制砂采购单价与特细砂市场信息价比较分析

公司河砂、机制砂采购单价与特细砂市场信息价对比图



注：特细砂市场信息价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河砂和机制砂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故以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作为参考。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河砂采购价格与特细砂市场信息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机制砂的采购价格低于河砂，主要系河砂资源相对紧缺，近年来价格差距逐步拉大，但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A、2019年公司河砂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河砂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故以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作为参考，作为价格变动趋势的对比。

a、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2019年河砂市场信息价的统计情况

2019年，公司各月河砂采购价格均低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据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工作人员介绍，特细砂市场信息价的统计情况如下：

①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统计的特细砂与一般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使用的河砂为同类产品；②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为建筑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③2017年和2018年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与河砂市场价格基本相当，主要系当时河砂供给相对充足，零星采购与批量采购的价差较小所致；④2019年特细砂市场信息价全年处于高水平，主要系自该年起河砂资源紧缺，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极高，远高于一般商品混凝土企业大批量采购河砂的市场价格。

b、公司与三圣股份等重庆市同行业公司的河砂采购均价基本一致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圣股份、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建工（SH.600939）下属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子公司）等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企业的河砂采购均价与公司同期采购均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c、公司主要河砂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与向公司销售均价基本一致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要河砂供应商向公司销售河砂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河砂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河砂的采购均价与三圣股份等重庆市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与公司主要河砂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基本一致，因此，2019 年公司河砂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19 年公司河砂采购均价低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主要系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为建筑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在河砂资源稀缺的情况下远高于一般商品混凝土企业大批量采购河砂的市场价格所致。

B、2019 年公司机制砂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机制砂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故以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作为参考，作为价格变动趋势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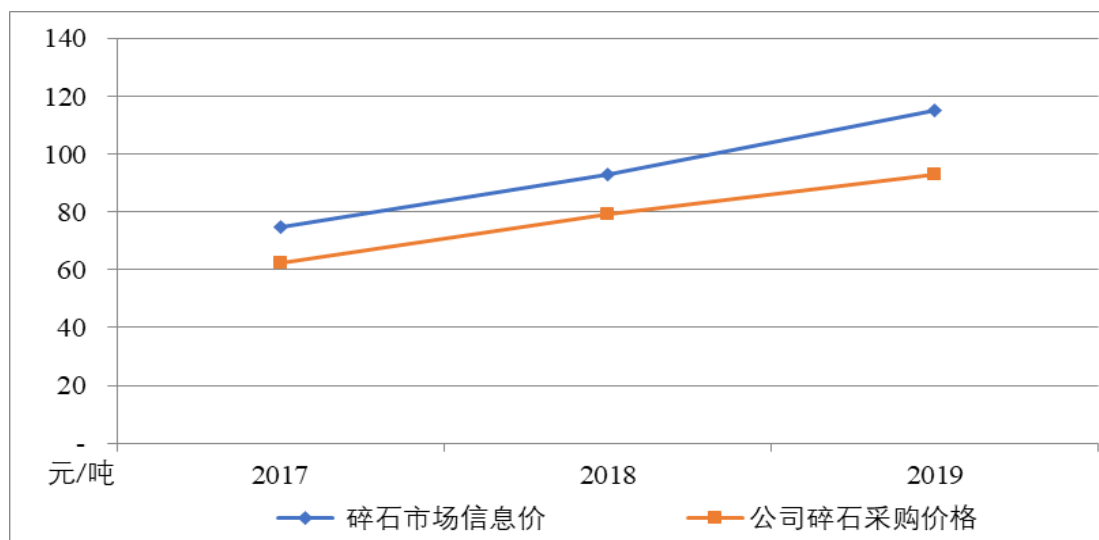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首次将机制砂纳入统计范围，当月机制砂信息价 140.00 元/吨，比当月特细砂信息价低 120.00 元/吨，两者实际价差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机制砂采购均价低于特细砂市场信息价合理。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圣股份、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建工（SH.600939）下属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子公司）等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企业的机制砂采购均价与公司同期采购均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2019 年公司机制砂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③碎石采购单价与市场信息价比较分析

公司碎石采购单价与市场信息价对比图



注：碎石市场信息价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

如上图所示，2017年至2019年，公司碎石采购单价与市场信息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1-6月，公司生产所需碎石均为自产，未外购碎石。

A、公司的碎石采购均价与三圣股份基本一致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碎石采购均价与三圣股份的同期采购均价基本一致，三圣股份距离合川碎石产地约50公里，与公司和姜家镇碎石产地距离较为接近，碎石采购价格具有可比性。

B、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信息价主要系运费影响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碎石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信息价，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碎石采购均价与市场信息价均含运费，其中：据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工作人员介绍，碎石市场信息价中包含的运费为主城区与砂石骨料生产基地的平均运距对应的运费；公司距离重庆市主要碎石产地姜家镇较近，而公司的主要碎石供应商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鑫佳建材有限公司等均在姜家镇，运费相对较低。从运输距离来看，碎石产地姜家镇距公司商品混凝土厂区约40公里、距重庆市中心约65公里，碎石每公里运输单价通常约为0.5-0.7元/吨，公司从姜家镇采购碎石可节约12.5-17.5元/吨。若剔除运费因素影响，公司碎石采购价格与市场信息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碎石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信息价合理，申报材料中所称报告期内碎石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主要因运费较低的理由准确、合理。

C、公司向重庆固投建材有限公司采购均价较高主要系其碎石品质较高

公司向重庆固投建材有限公司采购碎石单价较高，主要系向其采购强度较高的整形碎石用于高标号混凝土的生产，价格高于普通碎石所致。此外，该供应商距离公司厂区相对较远、运费较高。

D、主要碎石供应商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主要碎石供应商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主要碎石供应商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关键经办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减水剂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减水剂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2,010.29 元/吨、2,075.05 元/吨、2,135.30 元/吨和 1,983.44 元/吨，报告期内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减水剂供应商有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三圣股份（002742.SZ）、建研科之杰（垒知集团（002398.SZ）之子公司）。减水剂厂商通常根据使用方的原材料情况、生产条件等情况进行定制化生产，基于生产、质量控制的需要，减水剂的有效含固量（浓度）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对减水剂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因此缺乏可比的市场价格数据。

⑤报告期内向朱明控制公司（即“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采购河砂、机制砂及碎石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朱明控制公司采购河砂、机制砂及碎石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信息价、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河砂	机制砂	碎石	河砂	机制砂	碎石	河砂	机制砂	碎石	河砂	机制砂	碎石
朱明控制公司	189.61	-	-	201.02	123.08	86.86	121.66	99.87	76.55	105.55	-	-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河砂	机制砂	碎石	河砂	机制砂	碎石	河砂	机制砂	碎石	河砂	机制砂	碎石
其他供应商	187.50	116.51	-	167.31	118.17	93.00	120.35	93.90	79.48	79.70	66.01	62.51
市场信息价	270.00	-	-	245.00	-	115.00	126.08	-	93.08	85.08	-	75.00

注：河砂、碎石市场信息价分别为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特细砂、碎石市场信息价；机制砂无市场公开价格。

A、机制砂和碎石

报告期内，公司向朱明控制公司采购机制砂和碎石的价格与同期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价格不存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碎石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信息价，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碎石采购均价与市场信息价均含运费，其中：碎石市场信息价中包含的运费为主城区与砂石骨料生产基地的平均运距对应的运费；公司距离重庆市主要碎石产地姜家镇较近，而公司的主要碎石供应商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鑫佳建材有限公司等均在姜家镇，运费相对较低。从运输距离来看，碎石产地姜家镇距公司商品混凝土厂区约40公里、距重庆市中心约65公里，碎石每公里运输单价通常约为0.5-0.7元/吨，公司从姜家镇采购碎石可节约12.5-17.5元/吨。若剔除运费因素影响，公司碎石采购价格与市场信息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B、河砂

a、公司向朱明控制公司采购河砂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信息价的比较情况

2017年，公司向朱明控制公司采购河砂的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下半年才开始向朱明控制公司进行采购，而河砂采购价格年度内持续大幅上涨所致。

2019年，公司向朱明控制公司采购河砂的价格低于市场信息价，主要系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为建筑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自该年起河砂资源更加紧缺，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极高，远高于一般商品混凝土企业大批量采购河砂的市场价格，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②

河砂、机制砂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之“A、2019 年公司河砂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b、公司向朱明控制公司采购河砂的价格与同期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价格的比较情况

2017 年以来,公司河砂主要供应商为朱明控制公司和汪明惠控制实体(即“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两者在 2017 年和 2019 年供货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在河砂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供货时间差异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7 年,公司向朱明控制公司采购河砂价格高于汪明惠控制实体,系朱明控制公司自 2017 年 7 月开始供货,河砂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月份	汪明惠控制实体			朱明控制公司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1	1.64	117.89	71.97	-	-	-
2	1.24	90.49	73.00	-	-	-
3	2.13	158.19	74.15	-	-	-
4	3.26	264.89	81.17	-	-	-
5	4.62	375.16	81.19	-	-	-
6	4.46	348.11	78.00	-	-	-
7	3.77	312.61	82.84	0.58	44.62	76.98
8	2.62	217.25	83.00	1.02	79.21	77.42
9	2.19	190.29	86.93	3.02	250.82	83.18
10	1.00	98.10	98.00	4.43	426.89	96.42
11	0.90	93.26	103.40	8.60	897.00	104.30
12	0.78	91.19	116.43	12.56	1,490.09	118.61
合计	28.62	2,357.43	82.36	30.21	3,188.64	105.55

2019 年,公司向朱明控制公司采购河砂价格高于汪明惠控制实体,系河砂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两者供货时点和运费承担方式不同所致。

2019 年,公司向朱明控制公司和汪明惠控制实体采购河砂情况:

月份	汪明惠控制实体	朱明控制公司
----	---------	--------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1	2.76	363.97	131.91	7.10	899.61	126.63
2	-	-	-	2.36	307.49	130.03
3	1.00	146.00	146.00	6.01	1,080.77	179.87
4	-	-	-	7.47	1,661.00	222.35
5	-	-	-	2.19	468.90	213.87
6	-	-	-	3.39	799.72	236.25
7	-	-	-	2.74	687.33	250.92
8	-	-	-	3.72	867.23	233.36
9	-	-	-	4.79	1,083.83	226.31
10	-	-	-	3.56	783.99	220.00
11	1.80	382.26	212.00	3.12	660.46	212.00
12	0.97	205.64	212.00	4.94	1,029.78	208.45
合计	6.53	1,097.87	168.07	51.39	10,330.12	201.02

2019年3月，公司向汪明惠控制实体采购的单价低于朱明控制公司，主要系公司3月向汪明惠控制实体采购的河砂由公司负责运输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向朱明控制公司采购河砂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在河砂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供货时间差异导致。

⑥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源公司”）采购河砂的情况

A、公司向生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交易期间、交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生源公司为河砂贸易商，较早开始在距离公司较近的鱼洞码头开展河砂贸易业务。在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建成投产前，公司需外购大量河砂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与生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7年至2018年3月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交易金额及其占比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	43.59	427.94
占河砂采购总额比例	-	-	0.32%	5.48%

自 2018 年 3 月之后，发行人与生源公司未再发生交易。

B、生源公司符合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要求

河砂贸易不属于特殊行业，对河砂贸易商无特殊资质要求。公司在选择河砂供应商时，采取市场询价，同时比较质量和供应能力进行采购，生源公司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双方合作期间，生源公司供应的河砂质量符合公司相关要求，且交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其河砂质量、交货期、价格水平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

C、生源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其他河砂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于 2017 年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同期的主要河砂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7年交易额（万元）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朱明控制公司	3,188.64	货到付款	以即期转账支票或者电汇的形式支付
汪明惠控制实体	2,357.43	垫资 800 万元，垫资满后次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款项	以即期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
生源公司	427.94	垫资 300 万元，垫资满后在第三个月支付第一个月款项	以即期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

如上表所示，生源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主要河砂供应商汪明惠控制实体不存在显著差异。朱明控制公司系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向公司供应河砂，而自 2017 年下半年起，河砂供应日趋紧张，因此其信用政策与汪明惠控制实体、生源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除生源公司外，发行人和余大刚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D、发行人向生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向生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采购河砂单价逐月比较情况如下：

单价：元/吨

年度	月份	河砂采购价格（含运费）		
		生源公司	其他供应商	价格差异
2017 年	1 月	64.58	69.86	5.28

年度	月份	河砂采购价格（含运费）		
		生源公司	其他供应商	价格差异
	2月	66.00	72.21	6.21
	3月	66.00	73.88	7.88
	4月	78.07	80.50	2.43
	5月	76.20	80.28	4.09
	6月	76.00	77.53	1.53
	7月	77.54	77.44	-0.10
	8月	78.00	80.41	2.41
2018年	2月	103.00	105.75	2.75
	3月	103.00	108.60	5.60

注：上表所列月份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与生源公司发生交易的所有月份，2017年9月-12月、2018年1月、2018年4月及以后未发生交易。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生源公司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略低于向其他河砂供应商采购均价，主要原因是：生源公司距离发行人厂区的运输距离较近、运费较低；根据发行人与生源公司签订的《砂石买卖合同》，生源公司运费价格为15元/吨，而2017-2018年其他主要河砂供应商的运费约为20元/吨。剔除运费影响，发行人向生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E、发行人对余大刚及生源公司非法采砂行为不知情，发行人或其高管人员后续是否存在被公安机关等部门追究责任或处罚的风险

a、生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量远大于其非法采砂量，且价格与当时的市场价格一致、公允

2017年1-2月，生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量为2.8万吨，其中，公安机关调查认定的非法开采的河砂量为0.66万吨。生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的河砂数量远大于其非法开采量，且销售定价均为市场价格，公司无法通过采购价格是否异常来判断河砂来源是否非法。

根据判决书引用的鉴定报告认定，余大刚非法抽采的河砂价值为35元/吨。2017年1-2月，发行人向生源公司采购价格（不含运费）分别为49.58元/吨、51元/吨，高于鉴定报告认定的价格。因此，如果鉴定报告认定的价格为市场公

允价格，则公司向生源公司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发行人不存在向生源公司低价购买非法开采河砂的情形。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生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且生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对余大刚及生源公司非法采砂行为并不知情。在余大刚被立案调查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调查取证，公安机关等部门未对发行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追究责任或予以处罚。

b、相关公安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对生源公司非法采砂行为并不知情，且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追究责任或处罚的风险

2017年余大刚非法采砂案的侦查机关为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0年9月2日，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出具《情况说明》：

“余大刚系重庆巴南区生源运输有限公司老板，是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新材”）的河砂供应商。2017年2月15日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公安机关刑拘，后被认定非法开采河砂7364.98吨，案值25.777万元。其中6555.15吨非法开采河砂销售给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26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余大刚非法采矿罪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四方新材与余大刚长期合作采购河砂，对前述非法采砂行为并不知情。而且，四方新材也是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向其购买河砂。在余大刚被立案调查过程中，四方新材积极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在余大刚非法开采河砂案件中，四方新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我办案单位也未对四方新材及其相关负责人追究责任或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余大刚及生源公司非法采砂行为不知情的依据充分，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或其相关负责人后续不存在被公安机关等部门追究责任或处罚的风险。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能源采 购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能源采 购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能源采 购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能源采 购比例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能源采 购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能源采 购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能源采 购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能源采 购比例
柴油	2,799.92	80.00%	10,033.91	85.59%	9,148.35	91.06%	6,821.38	88.59%
电	700.09	20.00%	1,689.50	14.41%	897.69	8.94%	878.46	11.41%
合计	3,500.01	100.00%	11,723.41	100.00%	10,046.04	100.00%	7,699.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柴油和电，公司能源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所示：

项目	标识	商品混凝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量 (万 m ³)	A	102.65	295.25	317.23	270.49
柴油消耗量 (万升)	B	340.82	1,042.46	1,060.97	903.55
单位柴油消耗量 (升/m ³)	C=B/A	3.32	3.53	3.34	3.34
电耗用量 (万度)	D	192.52	578.07	598.77	531.80
单位电耗用量 (度/m ³)	E=D/A	1.88	1.96	1.89	1.97
项目	标识	砂石骨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量 (万吨)	A	201.97	562.83	281.40	287.55
柴油消耗量 (万升)	B	226.14	695.03	436.32	425.56
单位柴油消耗量 (升/吨)	C=B/A	1.12	1.23	1.55	1.48
电耗用量 (万度)	D	702.53	1,597.19	542.31	534.90
单位电耗用量 (度/吨)	E=D/A	3.48	2.84	1.93	1.86

如上表所示，2019年自产砂石骨料单位耗电量较高，主要原因系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建设耗用了部分电能，同时为了提升了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和产品质量，该线相对原有生产线增加部分设备，使得自产砂石骨料单位耗电量上升；2020年1-6月自产砂石骨料单位耗电量较2019年进一步上升，主要系二线砂石骨料单位耗电量高，而2020年1-6月二线产出砂石骨料的数量占砂石骨料总产量的比例较去年提高所致，此外，2019年下半年建成的制砂线也使得2020年1-6月砂石骨料单位耗电量上升；2019年自产砂石骨料单位耗油量较低，主要系对外销售的自产砂石骨料由买方自行运输，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少量自产砂石骨料结存尚未运输至商品混凝土厂区所致。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材料	水泥（元/吨）	408.65	468.35	468.28	324.20
	河砂（元/吨）	188.55	197.07	121.44	88.56
	机制砂（元/吨）	116.51	119.51	95.14	66.01
	碎石（元/吨）	-	92.93	79.37	62.51
	减水剂（元/吨）	1,983.44	2,135.30	2,075.05	2,010.29
能源	柴油（元/吨）	5,802.94	6,786.09	7,173.85	6,112.41
	电（元/度）	0.78	0.78	0.79	0.83

3、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773.42	55.61%	68,207.54	63.53%	83,384.38	72.73%	48,397.15	64.01%
直接人工	1,541.28	4.82%	4,131.33	3.85%	3,966.11	3.46%	3,426.90	4.53%
制造费用	12,648.30	39.57%	35,025.34	32.62%	27,270.62	23.79%	22,456.21	29.70%
外购成本	-	-	-	-	25.12	0.02%	1,327.79	1.76%
合计	31,963.00	100.00%	107,364.20	100.00%	114,646.22	100.00%	75,608.05	100.00%

4、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金额（万元）	比例
2020年 1-6月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水泥	6,057.11	20.9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2,573.14	8.91%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水泥	2,525.74	8.75%
	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矿粉	1,466.66	5.08%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矿山爆破服务	1,323.22	4.58%
	合计			13,945.87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金额（万元）	比例
2019年度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砂、机制砂、碎石	11,168.52	11.09%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水泥	10,475.77	10.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10,033.91	9.97%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5,536.37	5.50%
	重庆佳逊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	5,268.02	5.23%
	合计			42,482.59
2018年度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砂、机制砂、碎石	13,588.85	12.44%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水泥	10,874.53	9.9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9,148.35	8.38%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6,334.93	5.80%
	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	水泥	6,199.58	5.68%
	合计			46,146.24
2017年度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水泥、机制砂、碎石	12,632.98	17.8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6,821.38	9.62%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机制砂、碎石	4,086.53	5.76%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砂	3,188.64	4.50%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水泥	3,065.44	4.32%
	合计			29,794.97

注：（1）计算采购额占比采用的分母为用于商品混凝土业务的采购总额；（2）在按供应商统计采购金额时，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3）与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潼南区久萃建材经营部、重庆泽可建材有限公司；（4）与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9.26%、76.74%、67.70%和 61.64%，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金额（万元）	比例
2020年1-6月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水泥	6,057.11	34.0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水泥	2,525.74	14.19%
	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矿粉	1,466.66	8.24%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金额（万元）	比例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砂	941.18	5.29%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砂	939.16	5.28%
	合计		11,929.86	67.05%
2019年度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砂、机制砂、碎石	11,168.52	16.39%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水泥	10,475.77	15.37%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5,536.37	8.12%
	重庆佳逊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	5,268.02	7.73%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	5,236.30	7.68%
	合计		37,684.98	55.29%
2018年度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砂、机制砂、碎石	13,588.85	16.21%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水泥	10,874.53	12.97%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6,334.93	7.56%
	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	水泥	6,199.58	7.40%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水泥	6,199.13	7.40%
	合计		43,197.02	51.54%
2017年度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水泥、机制砂、碎石	12,632.98	25.71%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机制砂、碎石	4,086.53	8.32%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砂	3,188.64	6.49%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水泥	3,065.44	6.24%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砂	2,357.43	4.80%
	合计		25,331.03	51.54%

注：（1）计算采购额占比采用的分母为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的所有原材料采购总额；（2）在按供应商统计采购金额时，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3）与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潼南区久萃建材经营部、重庆泽可建材有限公司；（4）与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重庆市荣昌区潜丽建材经营部、长寿区惠明建材经营部、重庆市荣昌区清流镇惠友承建材经营部、重庆煜昇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峻巍峰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茶燚建材有限公司、重庆慧玺建材有限公司；（5）与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者严重依赖

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权益。

(1) 公司部分水泥供应商为商贸公司的原因分析

①通过经销商采购水泥有利于保证水泥供应的及时和稳定

水泥作为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具有耗用数量大、不能大量储存的特点，对供应的连续性和及时性要求较高，故公司需要多家供应商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016 年，公司的水泥主要供应商为重庆小南海水泥厂、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拉法基”）。重庆拉法基于 2016 年底关停，重庆小南海水泥厂和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难以满足公司对水泥的日常供应需求。自 2017 年开始，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降低供应商集中风险，与部分水泥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水泥经销商成立时间、终端渠道来源、运输距离、成为公司经销商的简要原因等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销水泥品牌	水泥厂商	运输距离	成为公司经销商的简要原因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2017.01	华新	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约 25 公里	主要销售人员为重庆拉法基前员工，对公司业务需求特点较为熟悉
		海螺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约 40 公里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台泥	华荃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约 95 公里	
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	2010.05	冀东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约 75 公里	成立时间较早的水泥经销商，曾为三圣股份前五大供应商
重庆佳逊商贸有限公司	2017.06	冀东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约 75 公里	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付款

水泥经济合理运输半径通常不超过 200 公里，公司主要水泥经销商的终端渠道厂商与公司生产场地之间的运输距离均在经济合理运输半径范围内。

水泥经销商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佳逊

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水泥供应商，主要原因是：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销售人员为重庆拉法基前员工，对公司业务需求特点较为熟悉，自 2016 年底重庆拉法基关停后，公司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水泥供应的及时和稳定；2018 年，公司与重庆佳逊商贸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其接受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方式付款，有利于公司提升流动性水平。

②水泥经销商通常可接受一定程度的垫资

知名水泥厂商，如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台泥水泥在重庆市场，除对重点工程（如高速公路、桥梁）的大型建筑施工企业中国建筑、中国铁建等大型央企国企采取直销模式外，对于其他公司一般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

知名水泥厂商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不接受赊销，而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可以接受不同程度的垫资额度或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因此，公司部分水泥通过经销商进行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公司客户通常不会对于水泥终端来源有特殊要求

公司客户通常不会对水泥终端来源进行指定或限制，但少数项目在签订合同时会要求公司使用大型水泥厂商（如小南海、冀东、华新、海螺、台泥等）水泥，但不会指定特定品牌的水泥。

（3）公司向商贸公司采购水泥价格较低的原因

①公司向商贸公司采购水泥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水泥供应商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409.08	474.81	472.09	325.47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2.27	488.00	488.99	325.55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403.91	468.44	458.72	313.99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406.67	462.97	458.84	310.82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	-	468.28	459.10	369.86
重庆佳逊商贸有限公司	396.76	453.37	507.19	-
重庆地区 42.5 级散装水泥	427.67	462.33	439.77	310.51

注：重庆地区 42.5 级散装水泥平均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商贸公司采购水泥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17 年公司向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均价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向其采购，而水泥价格在 2017 年持续上涨所致；2018 年公司向重庆佳逊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均价较高，主要系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向其采购，而 2018 年 12 月水泥市场价格较高所致。公司向其他商贸公司水泥采购价格与当期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 1-6 月，公司向主要水泥供应商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水泥市场供过于求，主要水泥供应商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公司适当优惠。

②公司向商贸公司采购水泥价格较低，主要系商业条款不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水泥供应商的垫资金额和支付方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垫资额度	2019年 垫资额度	2018年 垫资额度	2017年 垫资额度	支付方式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2,500 万元	3,000 万元	银行转账、银行 承兑汇票、商业 承兑汇票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无	无	冲抵商品混凝土 货款
重庆佳逊商贸有限 公司	无	无	无	无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 有限公司	无	1,000 万元	无	无	银行转账、银行 承兑汇票
重庆恒路实业有限 公司	无	1,000 万元	无	无	银行转账、银行 承兑汇票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 公司	无	1,000 万元	无	无	银行转账、银行 承兑汇票

公司向重庆小南海水泥厂采购价格较商贸公司略高，主要系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其给予公司较大的垫资额度，同时接受较大比例的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报告期内，重庆小南海水泥厂垫资对水泥采购单价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单位	标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垫资金额	万元	A	3,000.00	3,000.00	2,500.00	3,000.00
垫资的经销商单家垫资金额	万元	B	-	1,000.00	-	-
垫资金额差异	万元	C=A-B	3,0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假定资金成本率	-	D	4%	8%	8%	8%
垫资差额的资金成本	万元	E=C*D	120.00	160.00	200.00	240.00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采购量	万吨	F	14.81	22.06	23.03	36.59
单位采购量垫资差额资金成本	元/吨	G=E/F	8.10	7.25	8.68	6.56

上述测算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重庆小南海水泥厂垫资使得采购单价分别高出6.56元/吨、8.68元/吨和7.25元/吨和8.10元/吨，垫资额度较大是采购单价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

公司向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泥价格较高，主要系其为公司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公司向其采购水泥有利于加强合作关系、加快货款回收，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4) 公司与主要水泥经销商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与主要水泥经销商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主要水泥经销商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关键经办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发行人与勇梦建材的实际控制人朱明发生业务的情况

①朱明的从业经历

朱明先生，1989年-1998年，在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水运站担任轮机长；1998年-2008年8月，在重庆市南江船务有限公司，负责安全工作，担任安全科长、安全生产总经理、董事；2008年8月-2010年9月，在重庆京渝船务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生产经理；2010年后利用自身积累的资源开始从事河砂等建材经销贸易。

②朱明所控制公司的股东、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朱明所控制公司的股东、关键岗位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重庆市淼沙鑫商贸有限公司	30万元	朱明 80%、刘文莉 20%	朱明	朱明、刘文莉	朱明、林传兵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160万元	黄梦冰 60%、晏晓风 40%	黄梦冰	黄梦冰、晏晓风	朱明、林传兵
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	100万元	徐世香 60%、李彦洁 40%	徐世香	徐世香、李彦洁	朱明、林传兵
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	100万元	何建国 60%、张涛 40%	何建国	何建国、张涛	朱明、林传兵
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	200万元	朱明 60%、林传兵 40%	朱明	朱明、林传兵	朱明、林传兵
潼南区久萃建材经营部（2020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	-	朱明 100%	-	-	朱明、林传兵
重庆泽可建材有限公司（2020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	50万元	朱明 80%、林传兵 20%	朱明	朱明、林传兵	朱明、林传兵

报告期内，朱明所控制公司的股东、关键岗位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朱明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控制公司的相关股东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2014年后，有限公司登记设立不再需要实缴注册资本，朱明出于方便经营的考虑，部分公司的股东方不是其本人，但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全部由朱明本人控制。

根据朱明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控制的部分公司的股东方不是其本人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其他利益安排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③勇梦建材的实际控制人朱明自2010年起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勇梦建材的实际控制人朱明控制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重庆市淼沙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0.08	2018年注销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沙石。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2016.09	存续	加工、销售：河沙、石子、卵碎石、机砂、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层；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水泥。
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	2018.08	2019年注销	加工、销售：河砂、粉煤灰、碎石、水泥稳定层。
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	2017.12	2020年注销	加工、销售：河沙、碎石、石粉、煤矸石；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	2016.12	存续	加工、销售：河沙、碎石、石粉、煤矸石、水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均不含危险化学品）。
潼南区久萃建材经营部（2020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	2020.01	存续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泽可建材有限公司（2020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	2020.03	存续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材料批发，金属矿石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朱明确除控制上述公司外，还担任重庆市南江船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公司与朱明及其实际控制的从事砂石骨料销售的企业自 2010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已对朱明确实际控制的企业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④发行人与朱明确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发生河砂采购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朱明确确认，其所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河砂等建材贸易活动，出于税务筹划等方面考虑，通过不同主体与其客户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河砂资源日趋紧张，朱明确控制的公司具备稳定的河砂采购渠道，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河砂来源，保证公司商品混凝土的连续生产。因此，公司接受其通过不同主体供应河砂。

此外，重庆汉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具备一定规模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之一）也向朱明确控制的不同主体采购河砂。

河砂贸易商通过不同主体交易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⑤发行人 2017 年向勇梦公司采购河砂的金额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朱明控制的公司均为河砂等建材贸易商，主要从事组织砂源、组织运输等贸易活动，其核心竞争优势为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的建立，不需要生产、运输等设备，也不需要大量工作人员，对注册资本等门槛要求也比较低。因此，朱明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与其资产、人员不存在明显的匹配关系。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营业收入系企业自行申报数据。根据朱明书面确认：勇梦公司在该系统中所公示的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886 万元，系其工作人员填报错误所致；勇梦公司 2017 年实际销售总额、销售量均高于 2017 年发行人向勇梦公司的采购金额、采购量，两者不存在矛盾的情形。

(6) 帝雅建材的实际控制人汪明惠自 2014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帝雅建材的实际控制人汪明惠控制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潼南县桥惠建材经营部	2014.10	2016 年注销	水泥、河沙、石子、建材销售。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2016.09	2019 年注销	加工、销售：河沙、石子；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重庆煜昇建材有限公司	2017.04	存续	加工、销售：河沙、石子、石粉、煤矸石、砂、清沙、沙石、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长寿区惠明建材经营部	2016.05	2017 年注销	批发兼零售：河沙、水泥、石子。
重庆市荣昌区潜丽建材经营部	2016.01	2016 年注销	批发、零售：建材。
重庆市荣昌区清流镇惠友承建材经营部	2016.03	2017 年注销	零售：建材；装卸搬运。
重庆峻巍峰建材有限公司	2018.01	存续	加工、销售：河沙、石子、水泥稳定层；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重庆茶燚建材有限公司	2018.08	2020 年注销	加工、销售：河沙、石子；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运。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重庆慧玺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	2018.11	存续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配件、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河沙、石子、卵碎石、机砂；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汪明惠及其实际控制的从事砂石骨料销售的企业自 2014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已对汪明惠实际控制的企业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一直秉承“绿色生产”的环保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环保义务。

（1）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项目	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基地
废气	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卸料和皮带运输扬尘和搅拌主机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粉尘、厨房油烟以及汽车尾气等	主要为采矿、矿石运输、碎石加工及储存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使用产生的燃料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及爆破声
废水	主要为冲洗混凝土运输车废水、洗罐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等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	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生活污水、设备冷却用水、矿山防尘用水和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固体污染物	主要为清洗分离机分离后的碎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和废机油等固体污染物	主要为矿山剥离的表层土、废土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机修废物和生活垃圾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针对生产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专门处理。在废气污染物处理方面，公司的混凝土和砂石骨料生产线均采取了密闭措施，产生粉尘量较大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的厂房或生产线中完成，并且设置了除尘装置；公司在厂

房周边设置了喷雾洒水装置，以进一步防范。在废水污染物处理方面，公司将混凝土和砂石骨料生产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废水回用池、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池等处理后回收再利用。在噪音处理方面，公司通过将搅拌机、空压机、运输车、发电机等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建筑隔声措施，减少噪音的产生；在采矿生产区域，通过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强度，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音。在固体废弃物处理方面，公司将除尘灰、碎石作为建筑材料回收利用，将表层土、废石用于矿区复垦，将生活垃圾交给城市环卫系统处置，将废机油等危险化学品交给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量 (吨/年)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废气	原材料堆场粉尘	0.17	封闭储存	运行正常	
	皮带运输机粉尘	0.25	封闭廊道	运行正常	
	搅拌楼粉尘	3.705	封闭机楼、除尘器	运行正常	
	采矿区粉尘	17.535	喷雾洒水装置	运行正常	
	破碎、筛分粉尘	7.59	除尘器	运行正常	
	矿山堆料场	2.315	封闭储存、喷雾洒水装置	运行正常	
	食堂烟尘	0.141	油烟净化器	运行正常	
废水	生产 废水	运输、搅拌机冲洗废水， 防尘废水，修理间废水	-	通过废水回用池、雨水池、隔油池回收，不外排	运行正常
	生活 废水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	通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池回收，不外排	运行正常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回收利用	运行正常	
	碎石	-	回收利用	运行正常	
	表层土、废石	-	用于矿区复垦	运行正常	
	设备检修废机油和棉纱	-	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	运行正常	
	生活垃圾	375.30	城市环卫系统处置	运行正常	
噪音	机器设备、车辆	-	建筑隔声、减振	运行正常	
	爆破	-	合理爆破时间和强度，隔声、减震	运行正常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在国家加强环境保护力度的背景下，公司不断提高环保意识、增加环保投资

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公司通过环保设备的不断投入及日常运转维护，明显提高了厂区区域环境质量，保证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新购设施设备	187.53	734.61	191.38	-
2	设施设备日常费用	8.48	64.97	11.83	14.16
3	排污费用	-	-	42.98	0.66
4	环境保护税	0.39	0.78	0.78	-
5	咨询费用	1.80	148.65	28.50	13.90
6	危险废物处置费	4.30	4.90	6.00	2.50
7	其他费用	24.64	130.73	9.39	31.80
	小计	227.14	1,084.63	290.86	63.02

注：上表数据系按实际支出时间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设备折旧	127.92	183.15	47.36	48.73
2	设施设备日常费用	36.66	129.80	11.83	14.16
3	排污费用	-	-	42.98	0.66
4	环境保护税	0.48	0.78	0.78	-
5	咨询费用	1.80	61.61	20.00	22.40
6	危险废物处置费	4.30	4.90	6.00	2.50
7	其他费用	8.84	116.29	70.31	31.80
	小计	180.00	496.53	199.26	120.25

注：上表数据系按权责发生制统计。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2018年、2019年进行矿山生产线建设，在环保方面的建设标准较高，新购置了生产线配套环保设备，以及公司商品混凝土、砂石骨料产量上升所致。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4）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重庆标准要求。

①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

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对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通过废水回用池、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池等回收利用，不进行外排。除尘灰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化学品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系统处置。运营过程中废水和固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②矿山砂石骨料生产基地

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对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基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其他颗粒物主城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和速率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主城区颗粒物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环境噪声排放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通过废水回用池、隔油池等回收利用，不进行外排。除尘灰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化学品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系统处置。运营过程中废水和固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5）环境保护符合相关要求

①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公司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以及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的日常监管要求，组织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为主体文件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每个部门的环保管理职责，对废气、固废、污水处理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公司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环保例会，提升公司整体环保管理意识和水平，保证环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9]031号），同意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建设。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9]036号），同意干拌砂浆项目建设。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书》（巴环评告字[2019]第05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及有关规定，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依法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2、安全生产

公司一直重视安全生产的工作，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为安全生产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卫生。发行人已成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担任组长，负责贯彻实施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的决策和决定行使公司的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

（1）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

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应急救援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明确的规定，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保障。

（2）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要求，建立健全标准化体系。公司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与自身的生产实际相结合，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为基础核心，采用 PDCA 动态循环的管理模式，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通过全面的、长期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公司已经取得巴南区安监局颁发的《安全标准化证书》。

（3）公司矿山开采外包情况

公司矿山开采及砂石骨料生产流程概括如下：



公司矿山爆破和矿石转运存在外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将矿山爆破外包给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爆破”）。2019年6月之前，矿石转运服务由聚力爆破和重庆艺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自2019年6月起，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开始租赁机械设备并雇佣员工自行完成矿石转运工作。

（4）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和使用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六条规定，非金属矿山中露天矿山按单位产量每吨2元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符合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八条规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2）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

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和海上石油开采出海人员动态跟踪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9）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维护费用支出；（10）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11）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

（5）安全生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支出金额分别为 311.07 万元、346.93 万元、676.16 万元和 159.70 万元。

（6）安全生产符合相关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905.82	2,493.19	8,412.63	77.14%
专用设备	19,056.12	5,913.56	13,142.56	68.97%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4,515.00	3,577.60	937.40	20.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8.64	373.23	95.41	20.36%
合计	34,945.58	12,357.59	22,588.00	64.64%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数量 (台/条)	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平均成新率	取得方式
混凝土泵送车辆及设备	45	4,833.52	3,262.53	67.50%	外购
混凝土生产线	8	2,786.75	1,198.30	43.00%	自建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	1	1,793.74	1,397.43	77.91%	自建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	1	7,733.19	6,425.34	83.09%	自建
原材料运输车	60	1,563.64	449.55	28.75%	外购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0	2,125.00	106.25	5.00%	外购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1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617号	3,126.76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1号	办公	四方股份	已抵押
2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708号	994.30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2号	其他	四方股份	已抵押
3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943号	620.22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3号	其他	四方股份	已抵押
4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48490号	1,064.56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4号	工业	四方股份	已抵押
5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788号	116.92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5号	其他	四方股份	已抵押
6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6189号	116.92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6号	其他	四方股份	已抵押
7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0795号	27,410.48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7号	工业	四方股份	已抵押
8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390号	826.76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8号	办公	四方股份	已抵押
9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521853号	94.23	南岸区铜苑路98号8幢17-2号	成套住宅	四方股份	未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所有人	抵押情况
10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365668号	84.43	巴南区尚文大道210号4幢2单元5-2	成套住宅	四方股份	未抵押
11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366282号	84.43	巴南区尚文大道210号4幢二单元11-2	成套住宅	四方股份	未抵押
12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366234号	84.43	巴南区尚文大道210号4幢二单元8-2	成套住宅	四方股份	未抵押
13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366293号	84.43	巴南区尚文大道210号4幢二单元12-2	成套住宅	四方股份	未抵押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属人
1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19类	第8967061号	2012.05.07-2022.05.06	四方股份
2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35类	第8967060号	2014.01.07-2024.01.06	四方股份
3	四方	第19类	第20846479号	2018.08.21-2028.08.20	四方股份
4	四方	第19类	第24237470号	2018.08.21-2028.08.20	四方股份
5	四方	第19类	第26336237号	2018.09.07-2028.09.06	四方股份
6	四方	第37类	第24437430号	2019.06.14-2029.06.13	四方股份
7	四方	第39类	第24438140号	2019.06.14-2029.06.13	四方股份
8	四方	第37类	第35417097号	2019.09.07-2029.09.06	四方股份
9	四方欣材	第19类	第24437699号	2018.05.28-2028.05.27	四方股份
10	四方欣材	第35类	第24437722号	2018.06.07-2028.06.06	四方股份
11	四方欣材	第37类	第24437949号	2018.06.07-2028.06.06	四方股份
12	四方欣材	第39类	第24437655号	2018.05.28-2028.05.27	四方股份
13	四方新材	第19类	第24437150号	2018.10.14-2028.10.13	四方股份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属人
14	四方新材	第 37 类	第 24437520 号	2019.06.14-2029.06.13	四方股份
15	四方新材	第 39 类	第 24438079 号	2019.06.14-2029.06.13	四方股份
16	四方鑫材	第 19 类	第 24437684 号	2018.05.28-2028.05.27	四方股份
17	四方鑫材	第 35 类	第 24437733 号	2018.06.07-2028.06.06	四方股份
18	四方鑫材	第 37 类	第 24437991 号	2018.05.28-2028.05.27	四方股份
19	四方鑫材	第 39 类	第 24438122 号	2018.06.07-2028.06.06	四方股份

2、土地使用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书	地点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50574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951	2064.11.29	已抵押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50505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8,440	2064.11.29	已抵押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50601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3,944	2064.11.29	已抵押
202D房地证2014字第00917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6,150	2064.11.29	已抵押

注：编号为“202D房地证2014字第00917号”换证后变为八个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第1-8项。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公司依法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部门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4)合字(巴南)第173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土地使用和房产建设手续，在相关房产建设完成后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办理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

(2) 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

①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主要用于石灰岩矿的开采和加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使用权地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1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铁炉、麻塘湾社	499.40	2013.03.09-2028.08.30
2	姜家镇政府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112.70	2013.03.09-2028.08.30
3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63.30	2017.02.16-2028.08.30
4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58.60	2017.02.16-2028.08.31
5	姜家镇政府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45.20	2013.11.28-2028.08.31
6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22.89	2017.03.01-2028.08.31
7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10.22	2017.07.01-2028.08.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 修正）》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白云山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公司从白云山村村委会租赁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均经过姜家镇白云山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据姜家镇政府书面证明和书面说明，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均经过姜家镇政府确认。

2020 年 8 月 5 日，姜家镇政府出具了书面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石灰岩矿的开采和加工、修建临时办公和生产厂房等，上述出租方为有权出租人，公司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的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完整手续，本镇政府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②临时用地许可证

公司对采矿权范围内的矿山采取有序渐进的开采方式。对于已经纳入开采范

围的集体土地，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临时用地许可，在临时用地许可范围内进行开采活动，并在开采完成后及时复垦。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批复的临时用地许可情况如下：

使用人	许可证编号	地点	用途	批准用地面积(m ²)	批准用地性质及面积(m ²)	有效期
发行人	巴南区东泉临(2016)字第11号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矿山开采临时性取石和材料堆放场地	43,215	耕地28,382；非耕地14,833	2016.12.07-2018.12.06

2019年5月28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书面说明：“2017年2月，四方新材公司与泰达采石厂进行矿山资源整合，并于2018年8月取得市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四方新材公司。资源整合后，四方新材公司于2018年12月逐级申报整合后的临时用地手续，该宗临时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其临时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20年3月18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矿山开采临时用地的回复》：“接你司关于申请办理矿山开采临时用地的申请，经我局研究回复如下：根据市政府有关临时用地范围规定和你司实际情况，你司申请事项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许可”。

公司严格遵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公司土地使用、矿产资源利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说明，具体如下：

2019年1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生活用地及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7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

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年1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年7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土地临时用地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公司书面提出了新的临时用地许可申请，根据主管机关的书面回复和证明文件，公司矿山开采临时用地许可到期后不需办理新的临时用地许可，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③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等除外；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全部用于石灰岩的开采和加工。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关于加强矿山企业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巴南国土发[2012]5号），临时用地特指矿山企业在采矿过程中，为了生产需要，改变了土地现状所需要的土地，包括取土取石用地、材料堆码场用地、施工道路用地、临时工棚用地、弃渣弃土用地等；临时用地有效期不得超过采矿许可证批准期限，且不得超过2年；临时用地申请人持经村民小组村委会同意的临时用地申请书、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土地承包合同等有关资料，在征得当地镇（街）政府（办事处）同意的前提下，由申请人编制复垦方案，评审通过后向辖区国土资源管理所申办矿山临时用地。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程序合法合规。首先，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时，取得了当地村委会关于同意出租的决策文件或当地镇政府的书面说明文件，并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其次，公司矿山使用的集体土地依法办理了临时用地许可手续。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用途合法合规。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主要用于矿山开采和生产活动，对采矿权范围内的矿山采取有序渐进的开采方式。对于已经纳入开采范围的集体土地，公司在临时用地许可范围内进行开采活动。对于尚未纳入开采范围的集体土地，公司未进行生产或建设活动。

2019年1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生活用地及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矿产用地手续齐备，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所涉矿区范围无违法用地情形，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19年7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20年1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20年7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的行为合法合规。

3、采矿权

(1) 采矿许可证

报告期初，公司持有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32009097120036910），地址为“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矿山名称为“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1072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均依法向国土部门申请并办理了续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重庆市国土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32009097120036910）；地址为“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矿山名称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96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4599平方公里”，有效期为“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2) 采矿权整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整合采矿权”。

(3) 公司石灰岩矿开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公司收购的泰达采石厂采矿权截至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为601.87万吨。整合完成后，公司与重庆市国土局签订了《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8]第11号），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协议出让取得位于巴南区姜家镇矿区面积为0.4599平方公里的建筑石料用灰岩，截止2017年3月31日储量核实日，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4,805.30万吨。

①公司石灰岩矿开采、产出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标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开采总量	A	220.54	598.31	312.20	332.21
动用储量	B	235.10	628.70	328.60	349.69
投入产出率	C=A/B	93.81%	95.17%	95.01%	95.00%

注：开采总量为砂石骨料及副产品石粉的总产出量；动用储量根据各期储量年报计算得出，为当期的耗用储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矿山的投入产出率分别为 95.00%、95.01%、95.17% 和 93.81%，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渝国能评报字[2018]第 029 号），公司矿山的采矿回采率为 95%。报告期内，公司的投入产出率与采矿回采率差异较小。

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圣股份于 2019 年 7 月取得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牛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根据《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牛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拟建项目矿山设计回采率 95%，与公司矿山采矿回采率一致。

公司开采石灰岩矿用于生产碎石和机制砂。报告期内，公司石灰岩矿开采、产出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开采总量	220.54	598.31	312.20	332.21
砂石骨料产量	201.97	562.83	281.40	287.55
其中：碎石产量	124.25	387.15	227.08	237.26
机制砂产量	77.71	175.68	54.31	50.29
碎石自用量	96.51	276.81	227.08	237.26
碎石对外销量	27.30	97.95	-	-
机制砂自用量	77.69	172.78	54.31	50.29
机制砂对外销量	-	0.33	-	-

注：矿山开采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碎石和机制砂，统称砂石骨料；开采总量与砂石骨料产量的差异为副产品石粉产量。

如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自产砂石骨料全部自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未对外销售。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存在部分自产砂石骨料对外销售的情形，主要系 2019 年 3 月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投产后，在满足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的基础上，为节约存储空间，公司将部分自产碎石对外销售所

致。

②砂石骨料对外销售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砂石骨料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碎石	销售数量（万吨）	27.30	97.95	-	-
	销售单价（元/吨）	40.19	46.26	-	-
	销售收入（万元）	1,097.11	4,531.66	-	-
	销售毛利（万元）	515.68	2,495.52	-	-
机制砂	销售数量（万吨）	-	0.33	-	-
	销售单价（元/吨）	-	36.96	-	-
	销售收入（万元）	-	12.07	-	-
	销售毛利（万元）	-	4.73	-	-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50,075.66	152,557.70	145,206.02	92,825.49
公司综合毛利（万元）		17,157.49	42,435.32	29,922.12	16,315.54
砂石骨料对外销售收入占比		2.19%	2.98%	-	-
砂石骨料对外销售毛利占比		3.01%	5.89%	-	-
砂石骨料对外销售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29%	0.84%	-	-

注：公司自产碎石和机制砂对外销售单价中不含运费，根据合同约定由买方负责运输；报告期各期副产品石粉销售收入分别为 909.17 万元、768.59 万元、1,070.67 万元和 499.0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8%、0.53%、0.70% 和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砂石骨料对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③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成本占相关项目营业成本的比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用部分	碎石单位成本（元/吨）	25.48	23.71	19.56	17.99
	碎石成本（万元）A	2,458.93	6,563.11	4,442.32	4,267.47
	机制砂单位成本（元/吨）	26.47	25.09	19.36	18.90
	机制砂成本（万元）B	2,056.20	4,334.85	1,051.42	950.73
砂石骨料总成本 C（万元）		6,564.01	23,698.78	28,301.18	17,564.60
占比 D=(A+B)/C		68.79%	45.99%	19.41%	29.71%

注：表中数据不含运输成本。

④砂石骨料自用对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标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产自用	碎石数量（万吨）	A	96.51	276.81	227.08	237.26
	机制砂数量（万吨）	B	77.69	172.78	54.31	50.29
	砂石骨料总量（万吨）	C=A+B	174.20	449.59	281.40	287.55
	砂石骨料成本（不含运输成本）（万元）	D	4,515.13	10,897.97	5,493.74	5,218.21
假设自产自用砂石骨料通过对外采购方式取得	需外购碎石数量（万吨）	E=C	174.20	449.59	281.40	287.55
	外购碎石单位成本（不含运输成本）（元/吨）	F	87.38	62.81	46.18	39.95
	将碎石加工成机制砂数量（万吨）	G=B	77.69	172.78	54.31	50.29
	将碎石加工成机制砂单位成本（元/吨）	H	13.52	13.52	13.52	13.52
	外购砂石骨料成本（万元）	I=E*F+G*H	16,272.37	30,574.27	13,730.10	12,166.74
营业收入（万元）		J	50,075.66	152,557.70	145,206.02	92,825.49
综合毛利（万元）		K	17,157.49	42,435.32	29,922.12	16,315.54
综合毛利率		L=K/J	34.26%	27.82%	20.61%	17.58%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综合毛利的影 响（万元）		M=I-D	11,757.24	19,676.31	8,236.36	6,948.53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综合毛利率的 影响		N=M/J	23.48%	12.90%	5.67%	7.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矿山开采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公司毛利的贡献逐年提高。在现有河砂和湖砂等自然地材资源枯竭、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公司自产砂石骨料能够实现对河砂和湖砂的有效替代，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根据重庆市地质调查院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石灰岩资源储量约为4,805.30万吨。充足的石灰岩矿产资源和精细化的砂石骨料生产技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4) 公司《采矿许可证》续期的法律障碍分析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规定，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国务院地质矿

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规定，采矿权延续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七条确定；采矿权延续申请批准后，其有效期应始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

公司已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五条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了相关资料，合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公司于历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七条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的规定办理了续期手续。公司《采矿许可证》历次续期情况正常，不存在有效期不连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颁发日期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1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4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8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8 年 9 月 1 日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矿山开采生产业务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采矿许可证》历次续期情况正常，到期后不存在续期法律障碍。

（5）公司采矿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矿山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开采量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的情形。

①实际开采量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原因和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的情形，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取消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变更的审批，不再受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的变更申请；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不断扩大，公司对砂石骨料原材料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前提下，公司实际开采规模超过了《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

2018年8月21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196万吨/年。在此之前，公司所持《采矿许可证》的证载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报告期各期，公司矿山实际开采量分别为332.21万吨、312.20万吨、598.31万吨和220.54万吨，按照证载生产规模分别为100万吨/年、196万吨/年、196万吨/年和196万吨计算，各期超过证载生产规模的开采量分别为232.21万吨、116.20万吨、402.31万吨和24.54万吨。

②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内控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了砂石骨料生产基地，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矿山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A、绿色矿山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鼓励通过市场化办法实现砂石矿山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设绿色矿山，以实现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进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根据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了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建筑用石灰岩矿山开采及生产线，是重庆市第一批进入绿色矿山名录的企业。公司的矿山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

B、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矿山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在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矿山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避免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和环保投入，及时采取事故防范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期内，公司在矿山开采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设立了环保安全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对生产环节均设置了安全保障措施，建立了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并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通过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的培训，保证了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矿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及报告制度》等，主要内容如下：

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
《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矿山各班组或安全员每天检查一次、安全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周检查一次、矿山生产负责人每月检查一次，按照“日清周进、周清月进、月季季进”进行隐患治理。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新员工必须经过三级（企业、车间、班组）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工作。
《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	事故隐患排查每个月由基层单位自行进行一次，基层主管领导必须参加，对主要生产单位、场所进行排查，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整改处理意见、措施及整改时限等形成书面材料上报至环保安全部。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使用中的设备必须保证完好状态，安全保管装置齐全，对设备、器材要严格执行日常保养、维护、定期检修、维修。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对严格执行各岗位操作规程，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年终给与一定奖励；对擅自离岗、破坏安全生产设施、缺席安全会议或者培训、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警戒线的，对相关负责人给与一定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及报告制度》	发生伤亡事故后，负伤者或者最先发现的人，必须立即报告相关负责人，公司全力以赴进行抢救。

③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分析

2011年1月20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以下简称“2011年14号文”），其中第二十五条规定：“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外，凡增加

或减少主要开采矿种的、变更生产规模的、变更矿山名称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17年3月14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29号）》（以下简称“2017年29号文”），删除了2011年14号文中“变更生产规模”的情形，即变更矿山生产规模无需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17年5月25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布《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452号）：“一、国土资发[2017]29号文件已经取消了变更生产规模的审批，各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受理矿山企业变更生产规模登记申请。二、各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矿山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依法加强取消变更生产规模审批事中事后安全监管。”

2017年12月29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以下简称“2017年16号文”）。根据2017年16号文件规定，该文生效后2011年14号文、2017年29号文同时废止，但该文件未对“变更生产规模”是否需要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做出任何规定，即矿山变更生产规模无需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根据《矿产资源法》、《矿山安全生产法》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对于矿山开采企业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开采情况均未明确规定行政处罚措施。

④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意见

2019年1月24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根据国家及重庆市矿产资源开采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土部门已经取消矿山生产规模变更审批，非煤矿山生产规模需按照安监、环保等部门要求执行，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规模的开采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对此予以处罚。”

2019年7月22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020年1月6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2019年7月1日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年1月7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经我局监督检查，该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2019年1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截至目前，矿山企业需按照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四方公司已向我局提交按照其实际开采规模办理安全生产的申请，但上级部门尚未出台新的政策，故我局暂不受理超过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的申请。经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四方公司矿山的生产开采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非煤矿山三级安全标准，未发生安全事故，其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的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0日，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1月6日，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经查，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在生产、矿山开采等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达到工贸和非煤矿山三级安全标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手续办理齐备，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重大安全隐患、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⑥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2019年2月26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019年7月25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该公司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020年1月13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经查，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在矿山开采、生产等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矿山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土部门已经取消矿山生产规模变更审批，公司实际开采量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已经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不会对公司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规模的开采行为予以处罚。

4、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一种粉料灌测量装置	ZL201821160644.7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2	一种压缩空气供给装置	ZL201821164349.9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3	一种皮带传动装置	ZL201821164309.4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4	一种清仓下料装置	ZL201821160643.2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5	一种回水输送装置	ZL201821164248.1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6	一种混凝土称量连接装置	ZL201821164346.5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7	一种外加剂防漏装置	ZL201821160645.1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如下：

1、采购环节

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各类砂石骨料、减水剂等，原材料的采购环节无需获得审批、认证或备案。

2、生产环节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节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矿山开采和加工、货物道路运输等。其中，商品混凝土生产环节需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实验室能力核定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许可证书、批复及认证；矿山开采和加工环节需获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许可及认证；货物道路运输环节需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销售环节

商品混凝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等需要审批才能销售的产品。公司客户通常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商品混凝土供应商，不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因此，公司在商品混凝土销售环节无需获得审批、认证或备案。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取得的审批、认证、备案

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取得的审批、认证、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核发机构	具体事项	所属公司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核发机构	具体事项	所属公司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13000032号	重庆市巴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四方股份	2018.07.18-2022.07.18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0088916	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四方股份	2016.10.20-2021.05.16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渝AQB500113JCH201900001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其他）	四方股份	2019.01.17-2022.01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FM安许证字[2019]巴南延四130052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姜家镇白云山宋扁石灰岩矿露天石灰岩开采	四方股份	2019.12.12-2022.12.11
5	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试验室能力核定书	渝建质监（砼）检字[2014]第112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检测能力核定（水泥、砂、石、粉煤灰、矿渣粉、外加剂、混凝土、天然砂、膨胀剂、石灰石粉、混凝土配合比及混凝土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及参数）。	四方股份	2014.11.04-2023.11.08
6	采矿许可证	C5001132009097120036910	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	四方股份	2020.12.31-2038.09.01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YJZ20Q02836ROM	北京寰宇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四方股份	2020.08.06-2023.08.05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YJZ20E02837ROM	北京寰宇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四方股份	2020.08.06-2023.08.05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YJZ20S02838ROM	北京寰宇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四方股份	2020.08.06-2023.08.05

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办理续期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及批复等文件，资质证书到期后发行人均得以顺利续期。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授予或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生产技术

发行人目前应用的主要生产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	商品混凝土配合比是商品混凝土企业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试验和生产实践，形成了完善的配合比设计及调整应用体系，使公司可以生产高性能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并结合原材料优选技术满足商品混凝土质量和成本控制要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砂石骨料精细化生产技术	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选择合适的生产设备，生产出具有良好的粒形和级配的碎石、机制砂，从而提高公司商品混凝土的性能、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降低综合成本。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外加剂应用技术	通过对外加剂的适应性优化和配合比的设计，改善混凝土强度、和易性和流动性，提高混凝土的性能并降低综合成本。使公司有能力生产出高性能和超高性能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抗渗防水混凝土、早强混凝土、大体积混凝土等特种商品混凝土。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掺合料应用技术	粉煤灰、粒化高炉矿渣等掺合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替代水泥，通过对掺合料的选择、使用和配合比的设计，改善混凝土强度、和易性和流动性，提高混凝土的性能并降低综合成本。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二）发行人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开发方式	进展情况
1	商品混凝土原材料优选和配合比优化	提高混凝土的性能并降低综合成本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阶段
2	预拌砂浆原材料优选和配合比优化	提高预拌砂浆的性能并降低综合成本	自主研发	试验阶段
3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	掌握生产技术及优化生产流程	自主研发	研究阶段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12.33	232.52	199.24	153.32
营业收入	50,075.66	152,557.70	145,206.02	92,825.4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0.15%	0.14%	0.17%

（四）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负责研究开发的机构主要是试验室和研发部，由多名高素质的研发和技术人员组成，由公司技术总监直接领导，是公司的核心部门。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试验室主要负责设计试验配合比、研发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研发部主要负责应用技术研究，通过原材料优选降低成本；研发高性能混凝土、特殊混凝土，进行技术储备等工作。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公司建立了面向市场的快速反应研发体系，不断追求技术进步。

公司非常注重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根据自身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要，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优秀人才，强化科研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为留住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通过增资吸收部分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为公司股东。

公司十分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工作，并积极与同行业人员开展交流与合作，提高研发和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不仅进行产品的研发，而且直接参与市场的产品效果检验和生产现场的技术指导，从而保证技术研发和产品运行的相互反馈。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的质量控制，主要质量控制标准主要包括：《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

的粉煤灰》(GB/T1596-2017)、《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18046-2017)、《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GB/T18736-2017)、《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混凝土膨胀剂》(GB/T23439-2017)、《混凝土外加剂均质性试验方法》(GB/T8077-2012)、《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石灰石粉》(GB/T35164-2017)、《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10-2011)、《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16)、《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6)、《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补偿收缩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178-2009)、《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DBJ50T-038-2018)。

公司建立了以原材料质量控制、配合比设计管理、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为一体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四方有限全部的资产和负债，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通过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情况，建立了相应的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机构职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机构及部门分别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等规定，开展生产

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有关部门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独立从事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控制、销售等业务体系。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德志，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关系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 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李德志持股90%、张理兰持股10%
2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商场柜台出租。	柜台出租	李德志的兄弟李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张理兰的兄弟张理勇控制的企业
4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咨询服务、按摩（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理疗服务	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关系
6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护肤品、美发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从事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企业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股权结构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1994年1月，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重庆南方企业总公司等企业的批复》（九府函（1994）1号），同意南泉镇成立重庆南方企业总公司。2000年8月，李德志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人民政府签订《重庆南方企业总公司产权整体转让合同书》，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人民政府将重庆南方企业总公司产权整体（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李德志，转让后重庆南方企业总公司变更为非公有制企业。2000年11月，重庆南方企业总公司更名为重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李德志出资900.00万元，张理兰出资100.00万元。2017年5月，重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李德志 90%、张理兰 10%
2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2010年5月，李德勇设立了个体工商户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李德勇 100%
3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年5月，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股东张理勇持股100%。	张理勇 100%
4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2016年8月，李语霖设立了个体工商户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李语霖 100%
5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2018年11月，李语霖设立个体工商户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李语霖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股权结构
6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李语霖认缴出资102.00万元、黄安奎出资98.00万元。	李语霖51%、黄安奎49%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待拆迁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	无	无实际经营	否
2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商业房产	无	柜台出租	否
3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无	无实际经营	否
4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无	无	无实际经营	否
5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流动资金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健康咨询服务	否
6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无实际经营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

方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四方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人作为四方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四方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若四方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如无不可抗力因素而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四方股份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四方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本人完整履行向四方股份归还前述全部收益并赔偿损失之前，本人不从四方股份处领取薪酬（分红）。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四方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德志，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参股公司包括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共挥实业、壹仁装饰、贵友装饰、渝湖汽运、购砣电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浦发村镇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发行人持股 8% 的企业，李德志担任董事	合法存续
正大教育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教育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李德志持股 49% 的企业，任副董事长	合法存续
重庆工程学院	本科教育、科学研究	本科教育、科学研究	正大教育作为举办人且李德志任董事的教育机构	合法存续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重庆市/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视听、电子公告内容];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及其服务;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服务业务	正大教育持股98.89%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网泰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电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须行政许可的除外); 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办公用品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正大教育持股75%的企业	2011年1月被吊销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 销售: 汽车、汽车装饰品; 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不含发动机制造); 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的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销售: 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汽车维修技术咨询和转让; 代办汽车年审、机动车上牌、过户, 驾驶证年审; 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 二手车置换; 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	张理兰持股2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李德志曾经担任高管的企业	李德志于2017年6月辞去高管职务

3、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	------	------	------	----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过户、年审、转籍手续、抵押贷款手续；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配套服务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德勇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德勇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德勇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珠宝玉器、奇石矿晶、根艺石雕、工艺品及艺术品（不含文物）；市场营销策划；石文化咨询、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德勇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商场柜台出租。	柜台出租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合法存续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睿智、何世华曾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7年11月李睿智转让其持有10%股权，何世华辞去董事。
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制作及代理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睿智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8年10月李睿智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
重庆中联文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品牌策划；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图书、报刊、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教育咨询、品牌策划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睿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张理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理勇控制的企业	合法存续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李德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合法存续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咨询服务、按摩（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理疗服务	李德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合法存续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护肤品、美发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从事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李德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语霖控制的企业	合法存续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销售：粮食；加工、销售：大米；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粮油及其制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建材批发；日用百货零售；粮食仓储。（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粮食的收购与销售	高管张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1），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2）（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驾驶培训咨询服务	机动车培训	董事谢涛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网络工程的技术服务及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学品）及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化学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泥及混凝土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董事喻建中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19年6月注销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家具、塑钢门窗、木地板、木制门窗销售及安装；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董事喻建中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零售：食品；母婴用品、百货、服装、玩具；婴幼儿沐浴、提供游乐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母婴产品	高管江洪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合法存续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沐浴室、服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审批前不得经营）	销售母婴产品		合法存续
南岸区榕易老火锅馆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董事谢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17年9月注销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区块链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咨询服务	独立董事曹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合法存续，2020年7月曹鲁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重庆翔憬飞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租赁；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的技术推广；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通信设备租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环保产品、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河道测量；河道清理；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独立董事曹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合法存续，2020年7月曹鲁将其持有的重庆翔憬飞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股权转让
重庆羽翻丰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材料、酒店用品、酒店设备、厨房用具、纸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床上用品、橡塑制品、针纺织品、初级农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独立董事曹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合法存续，2020年7月曹鲁将其持有的重庆羽翻丰商贸有限公司母公司股权转让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	独立董事曹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合法存续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负责公路工程经营管理、不含土木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独立董事曹华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005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北京黑钻石通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低爆压准静态胀裂采荒技术、石材加工技术及应用；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独立董事胡国章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007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三类汽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有效期限至2015年6月11日)钢结构制品生产、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钢结构产品销售	监事会主席杨翔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合法存续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商品混凝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工程学院	27.47	0.06%	234.24	0.16%	96.60	0.07%	317.16	0.35%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0.36	0.00%	0.39	0.00%
合计	27.47	0.06%	234.24	0.16%	96.96	0.07%	317.55	0.35%

注:(1)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2)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工程学院三期校园扩建项目”、“重庆工程学院综合教学楼项目”和“重庆工程学院教学科研楼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方重庆工程学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施工单位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进行对比如下:

期间	金额(万元)	数量(万m ³)	销售均价(元/m ³)	非关联销售均价(元/m ³)	差异率
2020年1-6月	27.47	0.06	465.82	472.17	-1.34%
2019年度	234.24	0.46	512.54	497.63	3.00%
2018年度	96.96	0.21	460.07	455.21	1.07%
2017年度	317.55	0.88	360.32	334.59	7.6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的销售均价略高于非关联方销

售均价，主要系公司与总包方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于市场价格，经协商谈判确定。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发生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35%、0.07%、0.16%和 0.06%，占比极低，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关联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万元）	170.00	436.84	422.71	376.79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二手汽车

2017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兄弟李德勇购买二手汽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李德勇	购买二手汽车	-	-	-	12.00
合计		-	-	-	12.00

该笔关联交易的标的为 4 辆二手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	受让时成新率	交易金额	账面原值	2019.12.31累计折旧	2019.12.31账面价值
1	别克君越	渝 D69H27	16.67%	3.00	3.05	2.90	0.15
2	丰田凯美瑞	渝 D66G79	16.67%	3.00	3.15	2.99	0.16
3	别克君越	渝 D66G60	16.67%	3.00	3.15	-	-
4	现代悦动	渝 D75G59	16.67%	3.00	3.05	-	-
合计	-	-	-	12.00	12.40	5.89	0.31

注：a、受让时成新率=发行人受让时尚可使用年限/车辆可使用年限；b、账面原值大于交易金额系支付交易费用所致；c、公司已于 2018 年处置了别克君越（渝 D66G60）和现代悦动（渝 D75G59）。

由于交易金额很小，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很低，故公司在综合考虑车况和二手车市场交易价格的基础上，与李德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对交易车辆进行评估。

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查询，同等品牌及相同使用年限车辆的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	二手车交易价格区间（万元）	关联方交易价格（万元）
1	别克君越	渝 D69H27	2.55-3.80	3.00
2	丰田凯美瑞	渝 D66G79	5.30-8.35	3.00
3	别克君越	渝 D66G60	2.55-3.80	3.00
4	现代悦动	渝 D75G59	2.20-3.80	3.00
合计	-	-	-	12.00

注：二手车交易价格信息来源于“瓜子二手车”网站中的重庆二手车市场交易信息。

根据二手车市场的交易信息查询，公司受让的上述车辆中仅丰田凯美瑞（渝 D66G79）略低于二手车市场交易价格区间，其他均在二手车市场交易价格区间内。公司与关联方李德勇就上述车辆进行一揽子交易，综合考虑受让时具体车况、使用年限及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一揽子交易价格为 12.00 万元，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				
-	-	-	-	-
2019 年度				
李德志	16,683.25	8,530.35	25,213.60	-
合计	16,683.25	8,530.35	25,213.60	-
2018 年度				
李德志	9,757.33	11,125.92	4,200.00	16,683.25
合计	9,757.33	11,125.92	4,200.00	16,683.25
2017 年度				
壹仁装饰	-	21,160.00	21,160.00	-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李德志	2,445.64	9,737.66	2,425.98	9,757.33
渝湖汽运	1,534.62	2,000.00	3,534.62	-
李德勇	-	400.00	400.00	-
重庆工程学院	200.00	-	200.00	-
共挥实业	2,947.48	-	2,947.48	-
合计	7,127.73	33,297.66	30,668.07	9,757.33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均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上述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均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58.90 万元、475.92 万元、290.35 万元和 0 万元，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为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获取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拆入的关联方资金主要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原始经营积累、从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和自筹资金，除分红款外不存在来源于公司既往资金的回流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偿还完毕直接拆入的关联方资金。

公司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均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具体包括如下两种情况：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按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4.35% 计提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按照关联方与第三方约定的借款利率 6% 计提资金占用费，该借款利率系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确定。假设关联方以自筹资金借予公司的款项仍按 6% 计息，以自有资金借予公司的款项按同期公司取得一年期银行贷款加权平均年化利率计息，则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430.68 万元、569.17 万元、317.05 万元和 0 万元，较账面资金占用费分别增加 71.78 万元、93.25 万元、26.70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86%、0.54%、0.10% 和 0，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前述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的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为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3、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重庆工程学院通过银行向公司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贷款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贷款余额
2019 年度				
重庆工程学院	-	6,000.00	6,000.00	-
合计	-	6,000.00	6,000.00	-
2018 年度				
重庆工程学院	-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重庆工程学院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131.10 万元和 183.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两笔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本金、利率和利息费用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本金	年利率	计息起始日	计息终止日	利息费用
2019 年度	6,000.00	6.00%	2019-06-13	2019-12-13	183.00
2018 年度	10,000.00	4.35%	2018-09-11	2018-12-29	131.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完毕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2018 年 9 月，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工程学院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利率为 0，公司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4.35% 计提了利息费用，若按 2018 年所取得银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化利率 5.22% 计息，则利息费用为 157.32 万元，较账面利息费用增加 26.22 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0.15%，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9 年 6 月，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工程学院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利率 6%，公司按照合同约定 6% 计提并支付了利息费用，略高于公司当年所取得银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化利率。因此，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担保事项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担保金额	已履行完毕金额	未履行完毕金额	担保事由
2020年1-6月/2020.6.30					
1	李德志、张理兰、李德勇、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400.00	18,350.00	32,0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098.13	13,517.85	10,580.28	承兑汇票担保
3	李德志、张理兰	4,941.16	323.57	4,617.59	汇票贴现担保
2019年度/2019.12.31					
1	李德志、张理兰、杨勇、谢涛、彭志勇、李德勇、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500.00	21,250.00	32,2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136.49	19,618.64	13,517.85	承兑汇票担保
2018年度/2018.12.31					
1	李德志、张理兰、杨勇、谢涛、彭志勇、李德勇	40,150.00	18,900.00	21,2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37,691.07	24,981.21	12,709.86	承兑汇票担保
2017年度/2017.12.31					
1	李德志、张理兰、李德勇、杨勇、谢涛、彭志勇	33,000.00	11,850.00	21,1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40,660.00	29,870.00	10,790.00	承兑汇票担保

(2)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债权人/担保权人	主债务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重庆工程学院	重庆农商行巴南支行	2014.05.29-2022.12.31	5,1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26日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5.15-2020.05.15	5,000.00	最后一笔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29日还款
	重庆农商行巴南支行	2015.12.03-2022.12.31	8,9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26日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2016.06.13-2017.06.12	3,6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12日还款

关联方	债权人/担保人	主债务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注)		3,000.00	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两年		
	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2016.07.28-2017.07.27	3,5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26日还款
	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2016.06.15-2017.06.14	5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14日还款
	浦发村镇银行	2016.09.30-2018.09.29	9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28日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注：公司为重庆工程学院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的3,6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在综合授信范围内重庆工程学院实际借款3,000.00万元，由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重庆工程学院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2017年6月末，上述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已偿还完毕或者债权人/担保人已书面同意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为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已完全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自2017年7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提供资金的情况。

5、资金拆借、委托借款和反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就资金拆借、委托借款和反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名称	金额(万元)	履行的决策程序
拆入资金	2019年	李德志	8,530.35	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	李德志	11,125.92	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	壹仁装饰	21,160.00	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李德志	9,737.66	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渝湖汽运	2,000.00	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李德勇	400.00	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委托借款	2019年	重庆工程学院	6,000.00	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	重庆工程学院	10,000.00	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反担保	2019年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00.00	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李德志	-	-	16,683.25	9,757.33
合计		-	-	16,683.25	9,757.33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并参照市场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总体来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严重依赖的情形。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交易事项：……（二）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

司拟与关联法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于 5%。”超过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九十七条规定：“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但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低于 0.5%（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小于 5%；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小于 5%。”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以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为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

回收欠款。”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及其议事规则，建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在制度上已经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程序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公司严格遵照执行。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产生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制度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在本人作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

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德志	董事长、总经理	2019.09.19-2022.09.18
2	谢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9.19-2022.09.18
3	喻建中	董事、技术总监	2019.09.19-2022.09.18
4	杨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09.19-2022.09.18
5	杨永红	董事、财务部副部长	2019.09.19-2022.09.18
6	李禄静	董事、法务部部长	2019.09.19-2022.09.18
7	黄宁莲	独立董事	2019.09.19-2022.09.18
8	曹华	独立董事	2019.09.19-2022.09.18
9	王庆生	独立董事	2019.09.19-2022.09.18
10	杨翔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	2019.09.19-2022.09.18
11	杨婷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9.19-2022.09.18
12	彭志勇	监事、销售部部长	2019.09.19-2022.09.18
13	张伟	副总经理	2019.09.19-2022.09.18
14	江洪波	行政总监	2019.09.19-2022.09.18
15	龚倩莹	财务总监	2019.09.19-2022.09.18

（一）董事会成员

李德志先生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董事提名人：董事会，任期为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谢涛先生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年7月至2004年10月，在重庆金联陶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年11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

有限历任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2016年9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提名人：董事会，任期为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喻建中先生

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曾获中国建筑业协会授予的“优秀工作者”称号。1979年12月至1986年8月，在重庆市水泥制品厂担任技术员；1986年9月至1990年10月，在重庆建材工业管理局担任助理工程师；1990年10月至1992年9月，在重庆江南化工厂担任工程师/技术副厂长；1992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担任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在重庆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总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在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在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总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董事、技术总监。

董事提名人：董事会，任期为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杨勇先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7年7月，在重庆长江机床厂担任会计；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重庆宝达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重庆江南齿轮厂担任财务部长；2004年1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财务部部长；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在四方股份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2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提名人：董事会，任期为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杨永红女士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在重庆万坤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3月至2010年10

月，在重庆瑞能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兼办公室主任；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在重庆凯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在重庆禾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9月至今，担任四方股份董事、财务部副部长。

董事提名人：董事会，任期为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李禄静先生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7年，在重庆立信律师事务所工作；1998年至2000年，在重庆市巴南区中心法律服务所工作；2000年至2003年，在共挥实业担任法律顾问；2004年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法务专员；2016年10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法务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董事。

董事提名人：董事会，任期为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黄宁莲女士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4年10月至2000年11月，在重庆人道美蔬菜副食连锁公司任主管会计；2000年12月至2004年6月，在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4年6月至今，在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独立董事。

董事提名人：董事会，任期为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曹华先生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0年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科员、科长、副局长、局长；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兼任巴南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2017年6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独立董事。

曹华1980年至2006年在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担任科员、科长期间主要负责

巴南区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巴南区辖区内财政支出单位的预决算工作，2006年担任副局长期间主要负责分管财政局各科室工作，2006年至2011年担任局长期间主要负责全面主持财政局工作；2011年至2014年在担任巴南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兼任巴南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期间主要负责土地整治储备工作；巴南区财政局及巴南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直接的行政管理关系，曹华在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理、银行信贷等方面不存在公务交往行为，在公务履职期间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额外帮助的行为。曹华具备丰富的预算管理等工作经历，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聘请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曹华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与其任职相匹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其不存在超正常薪酬之外的利益输送行为。

董事提名人：董事会，任期为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王庆生先生

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6年，在中国农行万盛支行担任副行长；1996年至2001年，在中国农行巴南支行担任行长；2001年至2015年，在中国农行重庆市分行行政处担任副处长；2019年4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独立董事。

王庆生1992年至1996年在中国农行万盛支行担任副行长期间主要负责协助行长分管信贷科、信用合作科、办公室三部门工作；1996年至2001年在担任中国农行巴南支行担任行长期间主要负责全面主持支行工作；2001年至2015年在中国农行重庆市分行行政处担任副处长期间主要负责行政后勤、基建等方面工作；王庆生在农业银行万盛支行、巴南支行任职期间发行人尚未设立，在中国农行重庆市分行任职期间主要负责行政后勤工作，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理、银行信贷等方面不存在公务交往行为，在公务履职期间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额外帮助的行为。王庆生具备丰富的资金管理等工作经历，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聘请王庆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庆生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与其任职相匹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其不存在超正常薪酬之外的利益输送行为。

董事提名人：董事会，任期为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二）监事会成员

杨翔先生

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2016年9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2017年6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提名人：监事会，任期为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杨婷女士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3年10月，在成都宝钢广告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重庆大华艺术玻璃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在重庆南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8年5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办公室文员；2016年9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监事。

监事提名人：职工代表大会，任期为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彭志勇先生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在重庆华南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驾驶员；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在共挥实业担任销售部长；2003年4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销售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监事、销售部部长。

监事提名人：监事会，任期为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德志、谢涛、喻建中、杨勇、张伟、江洪波和龚倩莹，

其中李德志、谢涛、杨勇和喻建中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张伟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历任施工员、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历任分公司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四方有限担任生产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副总经理。

江洪波先生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担任民警；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重庆市巴南区委办公室担任科长；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担任副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四方有限担任行政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行政总监。

江洪波 1999 年至 2008 年在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担任民警期间主要负责户籍管理工作；2008 年至 2011 年在重庆市巴南区委办公室担任科长期间主要在综合科负责行政管理工作；2012 年至 2013 年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担任副主任期间主要负责行政管理工作；江洪波在上述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政府的行政管理类工作，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理、银行信贷等方面不存在公务交往行为，在公务履职期间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额外帮助的行为。江洪波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等工作经验，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聘请江洪波为行政总监。江洪波于 2016 年 3 月与公司员工共同增资入股，增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增资时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与公司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与其他入股员工一致，价格公允。江洪波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与其任职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其不存在超正常薪酬之外的利益输送行为。

龚倩莹女士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在启扬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在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担任审计；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在重庆润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在重庆市名瑞服饰连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在四方股份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在重庆丰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造价师；2019年3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喻建中、杨翔、曾亮，其中喻建中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杨翔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曾亮先生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10月，在重庆钜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部长；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在四方有限担任试验室主任；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技术部部长兼研发部副部长，2016年9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技术部部长兼研发部副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董事长、总经理	7,320.00	79.38%
2	张理兰	李德志的妻子	800.00	8.68%
3	杨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00	0.36%
4	谢涛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0.33%
5	彭志勇	监事、销售部部长	30.00	0.33%
6	喻建中	董事、技术总监	20.00	0.22%
7	张伟	副总经理	20.00	0.22%
8	江洪波	行政总监	20.00	0.22%
9	李禄静	董事、法务部部长	10.00	0.11%
10	曾亮	技术部部长兼研发部副部长	10.00	0.11%
11	杨翔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	4.00	0.04%
12	杨永红	董事、财务部副部长	4.00	0.0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2019年5月，李德志受让廖福容持有公司120万股股份。以上持股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除此之外，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及其配偶张理兰控制的企业
2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参股的企业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参股的企业
4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配偶张理兰参股的企业
5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配偶张理兰的弟弟张理勇控制的企业
6	重庆市两江新区川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参股的企业
7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参股的企业
8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参股的企业
9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参股的企业
10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1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参股的企业
12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3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4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控制的企业
15	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婿李睿智参股的企业
16	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婿李睿智参股的企业
17	华蓥市广仪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婿李睿智参股的企业
18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曹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9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杨翔及其父亲杨林、母亲张克玲控制的企业
20	重庆意生建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龚倩莹参股的企业
21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技术总监喻建中的儿子喻康参股的企业
22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3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4	重庆市圣罗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涛参股的企业
25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涛的姐姐谢红控制的企业
26	重庆博冠律师事务所	董事李禄静合伙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
----	-------------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			
股权结构	李德志 90%，张理兰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李德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187.38	15.96	-42.59
	2020 年 1-6 月/2020.6.30	844.29	-27.14	-40.10

2、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白鹤林 16 号 7 幢			
股权结构	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51%，李德志 49%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万均，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教育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投资举办重庆工程学院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18,730.75	4,323.36	-0.03
	2020 年 1-6 月/2020.6.30	18,692.98	4,285.59	-37.77

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股权结构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70%，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2%，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02%，其他 74.07%（其中，李德志持股比例为 0.003%）。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贷款、公司存款、向公司客户提供的中间业务等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基本财务状况（亿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9,998.09	869.05	99.88
	2020 年 1-6 月/2020.6.30	10,726.38	919.85	52.65

4、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轨道交通 3 号线大山村车站附属建筑楼一层			
股权结构	重庆都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何素英 20%，张理兰 2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雷友锋，重庆都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销售：汽车、汽车装饰品；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不含发动机制造）；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的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汽车节能产品技术咨询和转让；代办汽车年审、机动车上户、过户、驾驶证年审；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置换；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汽车销售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7,084.52	2,131.80	514.39
	2020 年 1-6 月/2020.6.30	6,927.74	1,012.33	13.01

5、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经开区回龙路 88 号 11 幢 1 单元 4-1 号			
股权结构	张理勇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理勇，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配偶张理兰的弟弟、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6、重庆市两江新区川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金科天籁城中华坊第 18 幢 5 号			
股权结构	重庆川乔实业有限公司 15%，柯世伟 10%，邓颖 10%，李德勇			

	10%，王开运 10%，何旖旎 10%，王维芳 10%，戴璐霜 7.5%，蔡光容 5%，徐显俊 5%，谭先莉 5%，王成 2.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按许可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贷款、票据贴现等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20,756.20	20,666.93	-9.55
	2020 年 1-6 月/2020.6.30	20,756.20	20,666.93	0.00

7、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岔路口村 2 组			
股权结构	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李德勇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过户、年审、转籍手续、抵押贷款手续；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汽车销售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3,242.07	1,740.79	-52.10
	2020 年 1-6 月/2020.6.30	3,242.07	1,740.79	0.00

8、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1 号 17-10 号			
股权结构	重庆玄鹏实业有限公司 35%，重庆中骏实业有限公司 20%，李德勇 20%，重庆市渝陶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5%，柯世伟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9、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85 号
股权结构	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5%，李德勇 35%，重庆立人实业有限公司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涂建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10、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17 号第 2 层 1#
股权结构	李德勇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李德勇，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
经营范围	商场柜台出租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柜台出租
基本财务状况	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11、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云湖路 3 号 1-81#
股权结构	唐鹏 40%，温学礼 30%，李德勇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珠宝玉器、奇石矿晶、根艺石雕、工艺品及艺术品（不含文物）；市场营销策划；石文化咨询、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12、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锦绣山庄 K5 号
股权结构	李语霖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李语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儿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13、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斑竹路 19 号附 15 号 5-15、5-16
股权结构	李语霖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李语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儿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咨询服务、按摩（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健康咨询、理疗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	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14、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0 号（1 区）第 20 层
股权结构	李语霖 51%，黄安奎 49%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李语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儿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护肤品、美发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从事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15、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0 号（1 区）第 18 层
股权结构	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5%，李睿智 30%，李海洲 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沈烈蓉，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品牌策划；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图书、报刊、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文化传媒职业经理人培训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度/2019.12.31	209.65	-419.34	-112.77
	2020年1-6月/2020.6.30	208.50	-378.53	-29.19

16、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0号(1区)第18层			
股权结构	沈烈蓉55%,李睿智15%,王艳10%,罗奥10%,戴文翰5%,祁明春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沈烈蓉,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从事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礼仪服务;股票分析软件咨询、文化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17、华蓥市广仪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华蓥市迎宾路66号			
股权结构	项小兰60.93%,李睿智10%,唐瑞平10%,张志强5.4%,曾胜林4%,周秀前4%,杨俊3.33%,王智2.33%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项小兰,华蓥市广仪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经营范围	对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18、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滨路8号3单元3-6#			
股权结构	曹华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曹华,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营范围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19、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明月村明月村民小组
股权结构	张克玲 50%，杨林 25%，杨翔 2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克玲，监事杨翔的母亲，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三类汽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钢结构制品生产、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20、重庆意生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 2 号 1 幢 4-2
股权结构	田景友 99%，龚倩莹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田景友，重庆意生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零售、批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用品、家用电器、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21、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北一村 60 号 4-2
股权结构	程琨 51%，喻康 49%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程琨，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家具、塑钢门窗、木地板、木制门窗销售及安装；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22、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惠民镇惠西路 502 号
股权结构	胡晓倩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胡晓倩，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
经营范围	零售：食品；母婴用品、百货、服装、玩具；婴幼儿沐浴、提供游乐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母婴用品零售
基本财务状况	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23、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丁香路 1 号附 8 号
股权结构	胡晓倩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胡晓倩，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沐浴、服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审批前不得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母婴用品零售
基本财务状况	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24、重庆市圣罗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红石路 201 号
股权结构	罗华艳 50%，何秀丽 20%，谢涛 15%，肖松 1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无）销售：建筑材料，涂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
基本财务状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25、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经开园金渝大道 111 号 A 栋 8-12 号
股权结构	谢红 75%，陈虎 2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谢红，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谢涛的姐姐，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1），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2）（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驾驶培训咨询服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机动车驾驶培训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度/2019.12.31	95.24	-142.92	17.46
	2020年1-6月/2020.6.30	82.75	-149.59	-6.66

26、重庆博冠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305号2幢10楼5.6.7.8号
股权结构	唐正全 33.33%，谭立强 32.33%，余治发 23.33%，陈明 10%，李禄静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余治发，律师
经营范围	-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法律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及上下游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除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发生的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贷款发生额（万元）	15,900.00	30,000.00	19,000.00	18,900.00
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万元）	3,400.00	7,974.80	11,991.21	4,000.00

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利率均系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职务	2019年薪酬
李德志	董事长、总经理	60.61
杨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41.02
喻建中	董事、技术总监	36.57
谢涛	董事、副总经理	60.61
杨永红	董事、财务部副部长	22.24
李禄静	董事、法务部部长	19.61
黄宁莲	独立董事	2.00
曹华	独立董事	2.00
王庆生	独立董事	2.00
杨翔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	18.66
彭志勇	监事、销售部部长	50.61
杨婷	职工代表监事	4.84
张伟	副总经理	57.61
江洪波	行政总监	32.61
龚倩莹	财务总监	25.85
曾亮	技术部部长兼研发部副部长	22.4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也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李德志	董事长、总经理	共挥实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正大教育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重庆工程学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2	杨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正大教育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李禄静	董事	重庆博冠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关联关系
4	黄宁莲	独立董事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无关联关系
5	曹华	独立董事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曹华在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为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下属企业，主要职能为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建设完成后即停止经营，于 2005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曹华未在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除在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除喻建中以外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就劳动期限、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与所有的独立董事均签订了《聘用合

同》，就聘用期间、报酬、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喻建中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了《聘用合同》，就聘任期间、报酬及福利待遇、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所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书》和《竞业限制协议书》，就竞业限制的概念、内容、范围、期限和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支付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此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

要承诺”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函”。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之“（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九）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9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李德志、谢涛、喻建中、杨勇和杨永红为首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首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李德志为董事长。

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宁莲、曹华、胡国章为公司独立董事，增选李禄静为公司董事。

2019年4月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胡国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聘请王庆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8月18日，四方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婷为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9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选举朱立、彭志勇为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朱立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朱立辞去监事一职，同意选举杨翔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选举杨翔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9月19日，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德志为公司总经理，谢涛和张伟为副总经理，喻建中为技术总监，江洪波为行政总监，杨勇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1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杨勇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请龚倩莹担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发行人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完善，于2019年3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制度，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独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通过决议，实行

累积投票制。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四方股份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十八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但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三十一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历次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设置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列席董事会会议；（8）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集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

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但如有两名以上监事要求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与会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监事会，监事会成立以来发挥了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宁莲、曹华和王庆生均签署了《独立董事声明》，确认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在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

的关系。

3、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以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为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述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后，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无保留的独立意见，有效的维护了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2016年9月19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会秘书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历

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为股东和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等文件，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规定的有关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7年6月30日，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确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在此基础上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针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设置和运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宁莲、曹华和杨勇组成，其中黄宁莲为召集人。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对审计委员的职责权限、会议召开、会议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庆生、曹华和李德志组成，其中王庆生为召集人。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对提名委员的职责权限、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宁莲、曹华和喻建中组成，其中黄宁莲为召集人。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对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职责权限、会议召开、会议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4、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曹华、王庆生和李德志组成，其中李德志为召集人。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事规则》，对战略委员的职责权限、会议召开、会议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 道路运输

1、相关主管部门罚款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公司负责将商品混凝土运输至客户施工现场；此外，公司需将姜家矿山自产的砂石骨料运输至厂区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的砂石骨料运输车数量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数量合计分别为 200 辆、170 辆、170 辆和 110 辆。由于道路货运环境较为复杂，公司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存在被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处罚内容包括超载、超限、行驶时遗洒运载物、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车牌号不清晰、不按规定变道、禁鸣区鸣笛等。

报告期内，罚款的金额分别为 79.30 万元、64.40 万元、62.05 万元和 9.99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超载超限罚款金额分别为 7.69 万元、17.28 万元、13.87 万元和 4.51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3.63	36.34%	23.45	37.79%	4.75	7.38%	3.56	4.49%
超限	4.51	45.15%	13.71	22.10%	17.00	26.40%	7.37	9.29%
行驶时遗洒运载物	0.66	6.61%	6.86	11.06%	8.91	13.84%	7.13	8.99%
不按规定变道	0.02	0.20%	3.64	5.87%	3.58	5.56%	1.00	1.26%
禁鸣区鸣笛	0.06	0.60%	3.36	5.41%	1.26	1.96%	0.35	0.44%
车牌号不清晰	0.16	1.60%	0.96	1.55%	4.22	6.55%	1.95	2.46%
超载	-	-	0.16	0.26%	0.28	0.43%	0.32	0.40%
其他	0.95	9.51%	9.91	15.97%	24.41	37.90%	57.62	72.66%
合计	9.99	100.00%	62.05	100.00%	64.40	100.00%	7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交通罚款次数及占公司车辆出车次数的比例分别为 3.68%、2.45%、2.11% 和 0.86%，占比很低且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次数	占比	次数	占比	次数	占比	次数	占比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0.02	0.28%	0.12	0.67%	0.03	0.13%	0.02	0.11%
超限	0.02	0.36%	0.08	0.48%	0.15	0.68%	0.19	1.00%
行驶时遗洒运载物	0.00	0.05%	0.03	0.20%	0.08	0.36%	0.07	0.37%
不按规定变道	0.00	0.00%	0.02	0.10%	0.03	0.15%	0.01	0.05%
禁鸣区鸣笛	0.00	0.00%	0.02	0.10%	0.02	0.10%	0.01	0.04%
车牌号不清晰	0.00	0.01%	0.00	0.03%	0.02	0.10%	0.01	0.06%
超载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1	0.03%
其他	0.02	0.13%	0.09	0.52%	0.20	0.90%	0.38	2.01%
合计	0.06	0.86%	0.37	2.11%	0.54	2.45%	0.69	3.68%
公司出车次数	6.53	100.00%	17.49	100.00%	21.89	100.00%	18.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超载超限处罚次数占公司车辆出车次数的比例分别为1.03%、0.70%、0.49%和0.36%，超载超限率很低且逐年下降，车辆超载、超限并非公司主观故意行为。根据公司规定，公司运输车辆出厂前需经过检查及固定式地磅称重，确保车辆不存在超载超限上路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超载超限的主要原因为：（1）因运输车辆不能随时加柴油、加刹车降温用水，司机在出厂后运输过程中因加油和加水导致车辆载重超标；（2）执法部门在流动治超过程中使用简易计量设备测量的结果与公司固定式地磅测量结果有偏差。

行驶时遗洒运载物、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车牌号不清晰、不按规定变道、禁鸣区鸣笛等其他交通违章主要是驾驶员个人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运输罚款数量较多，但单笔罚款的金额较小，绝大部分集中在0-200元。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使得道路运输罚款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

2、整改情况

自2017年开始，公司开始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增强驾驶员守法意识，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因交通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金额和次数大幅下降。

（1）车辆管理总体制度

公司制定了《车辆管理制度》，规定：“1、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坚持：“文明驾驶，不超速、不违章、宁停三分，不抢一秒”原则，按照公司规定的线路行驶。2、在高速路上行驶时，应靠右边货车道行驶，在借道超车时，只能在中间行车道借道超车。超车后在确保被超车辆与本车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后，立即驶回最右边的车道行驶。严禁在小车的超车道超车。3、严格按照公司的限速规定驾驶，严禁超速。……”并要求驾驶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2）车辆超载超限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混凝土运输车驾驶员管理规定》，规定：“1、出厂前必须到磅房过磅，过磅时发现车货总重超出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时，要坚决退回卸货，直到车货总重在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以下，凡是受到执法机构超载、超限处罚的，公司扣减绩效工资 200 元/次；驾驶员尽量避免在出厂后运输过程中加柴油、加刹车降温用水等。2、混凝土运输车驾驶员在开车时，必须严格按照交通标志、标线和红绿灯行驶，不能闯红灯、不能占用小车道和超车道行驶，若有不按导向车道行驶的车辆，凡是受到执法机构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变道处罚的，公司扣减绩效工资 100 元/次。3、混凝土运输车在载料离站前，必须将混凝土运输车尾部和梭槽冲洗干净，混凝土运输车在行驶过程中做到罐不反转，不沿途洒料，必须使用防漏洒装置，凡是受到执法机构漏撒装载物、车身不清洁、车号牌不清楚处罚的，公司扣减绩效工资 100 元/次。……”

公司制定了《材料车驾驶员管理规定》，规定：“1、驾驶员装车完毕，必须过磅称重后才能出厂，过磅时发现车货总重超出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时，要坚决退回卸货，直到车货总重在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以下，凡是受到执法机构超载、超限处罚的，公司扣减绩效工资 200 元/次；驾驶员尽量避免在出厂后运输过程中加柴油、加刹车降温用水等。2、凡是受到执法机构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变道处罚的，公司扣减绩效工资 100 元/次。3、每次装料和卸料后，必须把车身清扫干净，违者绩效工资扣减 50 元/次，凡是受到执法机构漏撒装载物、车身不清洁、车号牌不清楚处罚的，公司扣减绩效工资 100 元/次。……”

3、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公司针对道路行驶与运输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操作规程及治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与隐患治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混凝土运输车驾驶员管理规》以及《材料车驾驶员管理规定》等制度，具体包括内容如下：

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规定驾驶人员必须符合道路营运经营条件，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
《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针对驾驶员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各个环节的操作进行了规范化要求。
《安全生产监督检与隐患治理制度》	要求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每月不定期对所有营运车辆的运行行为进行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和路检路查，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应按“五定”（定措施、定责任、定时间、定资金、定预案）原则，组织实施整改。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要求从业人员须经相应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有效合格证件方可上岗。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为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不断增强驾驶员安全意识，提高运输质量，对驾驶员按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
《混凝土运输车驾驶员管理规定》	对混凝土运输车驾驶员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各个环节的操作进行了规范化要求，并针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操作规范的情形设置了惩罚措施。
《材料车驾驶员管理规定》	对材料车驾驶员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各个环节的操作进行了规范化要求，并针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操作规范的情形设置了惩罚措施。

公司针对运输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具体措施：公司给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即 GPS 监控系统），并专人负责 GPS 监控管理工作，做到对运输车辆的实时监控。公司对运输管理实施了制度规范、员工培训、奖惩结合、实时监控的全方位措施，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4、合规性分析

（1）相关法规规定

①对超限行为“情节严重”的规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

十六条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②对超载行为“情节严重”的规定

国家和重庆市关于道路货物超载运输处罚的规定较为原则，并未明确“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③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其他有关道路货运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2019年03月18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年第6号，2012年3月14日修正）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第六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如果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时，通常会被处以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或其相应的经营范围等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许可证或其相应的经营范围等处罚，公司运输车辆未受到主管部门吊销营运证的处罚。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单位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我单位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单位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我单位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单位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我单位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及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及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及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专项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我队多次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接受相应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与规范。我队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专项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我队多次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接受相应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与规范。我队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专项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我队多次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接受相应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与规范。我队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建设工程规划

1、具体内容

2017 年 3 月 17 日，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分局向四方股份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巴南字[2017]第 0013 号），认定四方股份存在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的行为，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对厂房增加的 2,685.36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和配套用房增加的 1,642.8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处以工程造价 5%的罚款，共计 196,728 元；对超用地红线增加 109.83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予以拆除。

2、合规性分析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下列违法建设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一）取得选址意见书、附有规划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过审查，但未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二）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三）擅自改变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四）擅自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内容进行建设，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构）筑物逾期未拆除或者使用期限未满因实施城乡规划需要拆除而逾期未拆除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查处擅自改变其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第八十三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查处：（一）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罚款；对逾期未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不予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

公司在限期内进行了改正，违法建筑被处建设工程造价 5% 罚款，超用红线的违法建筑予以拆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受到的处罚属于措施较轻的处罚，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四方公司在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修建搬迁工程一期项目时，存在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被我局罚款 196,728 元。四方公司接受处罚并已履行全部处罚决定之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局、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

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公司已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报告期内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未再发生建设工程规划违法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三）安全生产

1、具体内容

2017年9月3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巴南）安监罚当[2017 姜家 1]号），认定四方股份存在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足；破碎台楼梯未设立防护措施；破碎倒料口上操作平台楼梯未设立防护栏；工业广场倒料口部分支柱未设立防撞措施，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处罚500.00元。

2、合规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受到的处罚属于措施较轻的处罚，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矿山安全生产，其中《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规定，“安全环保部要经常对各个生产和工作场所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并对事故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未再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四）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1、具体内容

2016年，由于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存在违规票据融资的情况，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将票据背书给第三方进行贴现，第三方将贴现资金支付给公司，贴现利息由公司承担；或者由供应商将与票面金额等额的资金汇回给公司。上述违规票据融资共31笔，发生额为14,550.00万元，截至2016年末余额为1,450.00万元，截至2017年1月末全部到期解付。

2、合法合规性分析

（1）票据融资行为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10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票据法》并未规定企业违反该条款的法律责任，仅规定违反该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民事责任。

违规票据的出票银行均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的票据开具均真实有效，申请

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根据要求如实足额提供保证金，并按期解付到期票据，未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2）票据融资行为未违反《刑法》相关规定

根据《刑法》第 193 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司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均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全部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已经按期偿还，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亦未对出票银行造成损失，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

根据《刑法》第 194 条，票据诈骗罪的行为是指：A、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B、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C、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D、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E、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公司签发的票据本身是真实的，并不存在伪造、变造等上述条文列举的行为，不构成票据诈骗罪。

（3）票据融资行为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资金均为人民币资金，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支付或结算，因此票据融资行为并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4）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公司违规票据全部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针对公司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我中心支行工作记录显示，2016 至 2018 年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对你司未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

相关出票银行均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的票据开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根据要求如实足额提供保证金，并按期解付到期票据，未发生过

追索权纠纷。

因此，公司违规票据融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该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对出票银行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针对公司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承诺：若四方股份日后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四方股份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公司违规票据全部到期解付。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票据业务管理。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票据行为，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系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 2017 年 1 月对违规票据进行到期解付并进行整改，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新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对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为禁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加强对票据管理，公司制订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管理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 票据开立管理

（一）公司对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应在授权范围内与银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审批完整的《付款申请单》，办理开具银行/商业

承兑汇票的手续。开立承兑汇票时，由出纳在《票据登记簿》上登记承兑汇票的编号、开具日期、金额，业务员领取承兑汇票时应在登记簿上签字确认。总账会计根据相应单据在财务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凭证须经财务部部长复核。

.....

第三十八条 票据背书

.....

（三）严禁出纳及其他票据管理人员将应付票据进行违规背书或贴现操作。”

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五）转贷行为

1、具体内容

根据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银行贷款的支付对象仅限于事先约定的供应商，而公司的采购付款进度与银行贷款的发放时点并不能完全保持匹配。为缓解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银行贷款汇入指定供应商，指定供应商在短时间内汇回公司的情形。公司获得的转贷资金全部用于自身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已按照上述银行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本金及利息。

2017 年，公司通过转贷方式使用银行贷款 18,835.84 万元，涉及 9 笔贷款，转贷行为涉及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汇回日期	汇回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李家沱支行	2017.01.13	2,250.00	2017.01.13	2,250.00	2017.01.13	2,250.00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2017.09.14	5,000.00	2017.09.15	5,000.00	2017.09.18	5,000.00
3		2017.09.26	5,900.00	2017.09.27	5,900.00	2017.09.27 -2017.09.30	5,685.84
4		2017.12.08	400.00	2017.12.11	400.00	2017.12.13	400.00

序号	贷款银行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汇回日期	汇回金额
5		2017.12.11	900.00	2017.12.12	900.00	2017.12.13	900.00
6		2017.12.12	1,000.00	2017.12.13	1,000.00	2017.12.14	3,700.00
7		2017.12.12	2,700.00	2017.12.13	2,700.00		
8		2017.12.14	680.00	2017.12.15	680.00	2017.12.18	680.00
9		2017.12.15	220.00	2017.12.18	220.00	2017.12.19	220.00
合计			19,050.00		19,050.00		18,835.84

2017年，公司收回供应商的汇回金额 18,835.84 万元，比使用流动资金贷款支付金额 19,050.00 万元少 214.16 万元，差额部分系实际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

2、合法合规性分析

(1) 转贷行为违反贷款合同相关约定

根据相关贷款合同，公司转贷行为违反了公司与银行之间对贷款用途的约定。公司已经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因此未对银行造成损失。

(2) 转贷行为并未违反《刑法》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193 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司转贷行为均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全部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已经按期偿还，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秩序及金融安全，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

(3) 转贷行为并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资金均为人民币资金，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支付或结算，因此转贷行为并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4) 转贷行为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针对转贷行为，公司已按时偿还相关款项，不存在损害股东或相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

证明的函》，“我中心支行工作记录显示，2016至2018年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对你司未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

相关贷款银行均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的贷款申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在贷款银行办理的贷款未发生过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形，公司的贷款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贷款银行对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该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的转贷行为未对贷款银行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针对公司的转贷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承诺：若四方股份日后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四方股份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末停止转贷行为，并于2018年对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业已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贷款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银行贷款，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转贷行为。

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发生转贷行为系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2017年末开始停止转贷行为，并且在2018年对上述未清偿的银行贷款予以清偿，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对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为禁止转贷行为、加强对银行贷款方面的资金管理，公司制订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对银行贷款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办理银行贷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监管部门以及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贷款资料。

第五十条 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时，应对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贷款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严禁转贷行为。”

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六）环境保护

1、具体内容

2019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8 号），2019 年 4 月 17 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认定四方股份的河沙、石子等原料堆场露天堆放，但未按照规定设置密闭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建筑垃圾、砂石、渣土、河沙等易产生扬尘的露天堆场、仓库，应当按规定设置密闭围挡并覆盖、配备吸尘喷淋设施，硬化地面、冲洗车辆，保持堆场及进出口道路清洁。”之规定，已构成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鉴于公司在执法检查后，积极进行整改，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7 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6 号），2019 年 4 月 16 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在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现场检查过程中认定四方股份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64 分贝，超过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限值，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生产、经营、施工应当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或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移动污染源位置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治污染。”的规定，已构成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 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2、合规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或者停工整治”。《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受到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6 号），四方公司因噪声污染，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7 月被我支队罚款 20,000.00 元。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8 号），四方公司因原材料堆场露天堆放，未按照规定设置密闭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7 月被我支队罚款 20,000.00 元。四方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已接受处罚并已履行全部处罚决定之内容。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支队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公司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以及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的日常监管要求，组织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为主体文件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每个部门的环保管理职责，对废气、固废、污水处理的各个环节进

行严格把控。公司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环保例会，提升公司整体环保管理意识和水平，保证环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七）税务

1、具体内容

2019年7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巴南税一所简罚[2019]101325号），物流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以1,000.00元罚款。公司已于处罚当日缴纳罚款并完成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事宜。

2、合规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罚款金额为二千元以下，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受到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9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专项证明：“四方物流分公司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因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四方物流分公司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四方物流分公司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及地方教育附加费零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9年7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该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进行了简易处罚，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巴南税一所简罚[2019]101325号），对该公司上述违

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0.00 元。四方物流分公司已及时改正，完成了纳税申报事宜，并已履行完毕处罚决定之内容。鉴于企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存在争议，且适用的简易处罚不属于我局重大税费事项审理范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公司已于处罚当日缴纳罚款并完成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事宜。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并组织财务部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加强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了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办法》、《纳税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了公司的财务行为，有效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偷税、漏税、欠税及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形，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也未发现公司有应缴而未缴滞纳金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其企业所得税均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进行纳税。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巴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者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劳动用工情况合法合规，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8 月起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局、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公司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及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该局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该局没有对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原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混凝土质量及其监督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混凝土搅拌站等生产活动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原重庆市巴南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

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取水征收管理及合理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应规定获得取水许可，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费，不存在拖缴或欠缴水资源费及超额取水资源费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劳动、安监、环保、规划，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如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方重庆工程学院提供担保，均于 2017 年末之前解除完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担保事项”。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对外担保的主债

务已经偿还完毕或者债权人/担保权人已书面同意解除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事宜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了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就公司对外担保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未履行相关内部程序，不得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违规担保，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如下方式加强公司内控管理：第一，公司通过引进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使股权结构多元化；第二，公司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员达到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第三，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详细规定了相应行为的权限和决策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下设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财务及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实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0 年 9 月 2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CQA2030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三种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贷行为

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五）转贷行为”内容。

（二）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四）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内容。

（三）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存在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0年1-6月				
-	-	-	-	-
2019年度				
李德志	16,683.25	8,530.35	25,213.60	-
合计	16,683.25	8,530.35	25,213.60	-
2018年度				
李德志	9,757.33	11,125.92	4,200.00	16,683.25
合计	9,757.33	11,125.92	4,200.00	16,683.25
2017年度				
壹仁装饰	-	21,160.00	21,160.00	-
李德志	2,445.64	9,737.66	2,425.98	9,757.33
渝湖汽运	1,534.62	2,000.00	3,534.62	-
李德勇	-	400.00	400.00	-
重庆工程学院	200.00	-	200.00	-
共挥实业	2,947.48	-	2,947.48	-
合计	7,127.73	33,297.66	30,668.07	9,757.33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应付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分别为 358.90 万元、

475.92 万元、290.35 万元和 0 万元。关联方以自筹资金借予公司的款项，按其筹资成本 6% 计息；以自有资金借予公司的款项，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关联方支付了利息，对于 2017 年经关联方同意无需支付的利息，公司已计提财务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已将上述拆入资金全部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发生。

2、合法合规性分析

(1) 资金拆借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并于 1996 年 8 月施行的《贷款通则》第 2 条：“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贷款通则》第 61 条和第 73 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因此，贷款人仅限于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

(2) 资金拆借行为未违反《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并于 2015 年 9 月生效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11 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 52 条、本规定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14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A、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B、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C、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D、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E、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了合同无效的五种情形：A、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B、恶

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C、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D、损害社会公共利益；E、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公司从关联方直接拆入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损害国家或第三方的利益，不存在上述构成合同无效的情形。

此外，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26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有息资金拆借最高利息为6%，未超过24%，符合《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定。

（3）资金拆借行为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从关联方直接拆入的资金均为人民币资金，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支付或结算，因此资金拆借行为并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4）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公司已偿还相关款项，且已积极规范，自2019年7月起已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直接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公司未因资金拆借行为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说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我中心支行未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针对公司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承诺：若四方股份日后因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四方股份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情况

公司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系为了缓解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2019年上半年将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偿还完毕，后续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直接资金拆借行为，对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

已经消除。

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对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对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为禁止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融资管理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八条 公司融资的原则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由公司统一规范筹措,分级使用。

.....

第五十三条 借款筹资

(一) 财务部部长根据公司资金预算情况及时提出债务融资需求,并选择适当的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就融资方式(如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资金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担保条件、还款安排等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债权融资方案》,财务总监、总经办审批。”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四) 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1、发行人的不规范情形不属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不规范情形均已在财务报表中体现,故不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发行人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净损失	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geq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	或已经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 \leq 自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净损失	负面影响
	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规范情形的缺陷等级分析如下：

缺陷名称	缺陷事项涉及金额	直接财产净损失占比	缺陷等级
交通运输罚款	2017 年度发生 79.30 万元； 2018 年度发生 64.40 万元； 2019 年度发生 62.05 万元； 2020 年 1-6 月发生 9.99 万元；	各期罚款直接影响财产净损失金额不到各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建设工程规划罚款	2017 年度发生 19.67 万元；	各期罚款直接影响财产净损失金额不到各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环境保护罚款	2019 年度发生 4.00 万；	各期罚款直接影响财产净损失金额不到各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安全生产罚款	2017 年度发生 0.05 万元；	各期罚款直接影响财产净损失金额不到各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税务罚款	2019 年度发生 0.10 万元；	各期罚款直接影响财产净损失金额不到各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转贷行为	2017 年度转贷方式使用银行贷款 18,835.84 万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末停止转贷行为，并于 2018 年对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业已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及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一般缺陷
违规票据融资	2016 年度违规票据融资共 31 笔，发生额为 14,5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余额为 1,450.00 万元；报告期间内并无新发生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对违规票据融资余额进行全部到期解付，并在报告期内无新发生情况，未对公司及贴现单位造成任何损失	一般缺陷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7 年度拆入资金 33,297.66 万元；2018 年度拆入资金 11,125.92 万元； 2019 年度拆入资金 8,530.35 万元。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已在 2019 年 6 月底之前归还，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拆入关联方资金的占用天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提了拆借利息，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如上表所示，比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标准，上述不规范情形均不属于重大缺陷，且均在报告期内及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2、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1) 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税务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罚款均已各期财务报表中体现，未影响财务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各期财务报表中体现，未影响财务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不会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影响。

（2）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发行人不规范行为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①道路运输方面的合规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一）道路运输”之“4、合规性分析”之“（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②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合规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二）建设工程规划”之“2、合规性分析”。

③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六）环境保护”之“2、合规性分析”。

④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三）安全生产”之“2、合规性分析”。

⑤税务方面的合规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七）税务”之“2、合规性分析”。

⑥转贷行为方面的合规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五）转贷行为”之“2、合法合规性分析”之“（4）转贷行为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⑦违规票据融资行为方面的合规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四）违规票据融行为”之“2、合法合规性分析”之“（4）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偷税、漏税、欠税及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形，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也未发现公司有应缴而未缴滞纳金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其企业所得税均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巴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者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劳动用工情况合法合规，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8月起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局、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公司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及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该局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该局没有对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原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混凝土质量及其监督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混凝土搅拌站等生产活动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原重庆市巴南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取水征收管理及合理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应规定获得取水许可，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费，不存在拖缴或欠缴水资源费及超额取水资源费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针对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能够保证

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3) 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保证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通过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规范行为涉及金额逐年下降或不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2,825.49 万元、145,206.02 万元、152,557.70 万元和 50,075.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586.48 万元、14,387.89 万元、23,300.55 万元和 10,274.45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营运效率和效果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086,995.22	87,524,029.47	67,018,986.55	74,192,491.13
应收票据	173,789,873.64	154,955,330.62	145,861,911.79	76,923,112.44
应收账款	967,340,795.81	1,273,603,162.88	1,021,789,528.76	765,933,024.99
应收款项融资	3,158,025.60	4,250,000.00	-	-
预付款项	1,109,651.41	881,284.51	1,756,906.72	913,303.02
其他应收款	3,702,624.58	3,917,435.99	3,461,491.56	5,006,187.86
存货	14,631,607.01	14,813,407.50	15,257,148.02	12,640,913.76
合同资产	259,325,532.03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22,583.64	3,458,995.68	2,927,594.72	2,549,217.07
流动资产合计	1,592,767,688.94	1,543,403,646.65	1,258,073,568.12	938,158,250.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628,969.52	14,188,88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40,816.68	11,340,816.68	-	-
固定资产	225,879,985.46	233,389,911.00	146,419,111.54	159,425,320.98
在建工程	4,473,680.42	462,508.85	46,575,328.10	127,801.92
无形资产	222,078,012.86	227,743,157.35	243,971,181.47	184,946,615.28
长期待摊费用	11,054,218.72	9,813,261.17	10,850,634.00	12,878,33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82,550.96	21,283,356.48	14,769,454.53	9,828,51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6,949.50	5,148,680.92	4,175,200.50	10,064,56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556,214.60	509,181,692.45	479,389,879.66	391,460,027.11
资产总计	2,094,323,903.54	2,052,585,339.10	1,737,463,447.78	1,329,618,277.38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173,369.62	383,051,591.45	202,700,000.00	189,000,000.00
应付票据	105,802,792.73	140,178,470.00	127,098,467.50	107,900,000.00
应付账款	485,233,505.22	524,210,138.06	426,213,341.42	366,237,064.00
预收款项	-	28,198,623.62	25,677,740.81	13,637,749.87
合同负债	18,816,763.01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81,342.36	13,490,654.57	17,655,427.53	16,602,208.72
应交税费	26,105,716.87	41,607,980.13	47,985,856.64	24,054,045.00
其他应付款	20,660,494.59	21,808,505.00	191,439,951.68	113,637,67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38,549.82	12,695,166.78	33,731,092.05	50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04,012,534.22	1,165,241,129.61	1,072,501,877.63	831,572,74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2,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5,117,733.63	35,117,733.63	45,763,081.01	-
递延收益	75,140,720.93	77,731,780.25	82,913,898.89	88,096,017.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58,454.56	112,849,513.88	128,676,979.90	110,596,017.53
负债合计	1,214,270,988.78	1,278,090,643.49	1,201,178,857.53	942,168,764.25
股东权益:				
股本	92,210,000.00	92,210,000.00	92,210,000.00	92,210,000.00
资本公积	182,375,573.52	182,375,573.52	182,375,573.52	180,154,614.62
专项储备	23,129,474.62	20,315,775.64	15,111,211.08	12,375,943.88
盈余公积	47,969,797.08	47,969,797.08	24,669,243.00	10,281,357.90
未分配利润	534,368,069.54	431,623,549.37	221,918,562.65	92,427,596.73
股东权益合计	880,052,914.76	774,494,695.61	536,284,590.25	387,449,513.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94,323,903.54	2,052,585,339.10	1,737,463,447.78	1,329,618,277.3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0,756,572.96	1,525,576,954.27	1,452,060,178.44	928,254,896.07
减：营业成本	329,181,712.33	1,101,223,714.17	1,152,838,942.09	765,099,535.64
税金及附加	3,091,505.72	9,141,504.40	8,939,111.97	6,846,049.54
销售费用	2,636,920.90	6,534,503.94	4,985,758.25	4,825,456.31
管理费用	31,310,434.00	68,708,913.63	60,622,460.68	50,806,075.78
研发费用	1,123,259.91	2,325,172.10	1,992,374.63	1,533,169.38
财务费用	15,073,782.48	30,046,236.65	24,712,460.95	16,958,961.45
加：其他收益	39,778.46	-	395,400.67	-
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593.73	-34,350,969.21	-	-
资产减值损失	-	-	-31,929,567.26	-3,521,858.07
资产处置收益	2,330,779.88	-418,477.75	1,921,328.15	128,143.43
二、营业利润	120,720,109.69	272,827,462.42	168,356,231.43	78,791,933.33
加：营业外收入	2,598,459.32	5,956,842.64	5,289,701.79	6,684,119.33
减：营业外支出	859,448.12	1,498,161.23	1,628,556.30	1,831,946.56
三、利润总额	122,459,120.89	277,286,143.83	172,017,376.92	83,644,106.10
减：所得税费用	19,714,600.72	44,280,603.03	28,138,525.90	17,779,328.40
四、净利润	102,744,520.17	233,005,540.80	143,878,851.02	65,864,777.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744,520.17	233,005,540.80	143,878,851.02	65,864,777.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1	2.53	1.56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1	2.53	1.56	0.7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198,505.41	966,296,549.92	780,095,969.16	559,505,14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6,960.21	50,843,364.94	18,499,701.43	26,498,10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605,465.62	1,017,139,914.86	798,595,670.59	586,003,24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323,786.78	642,411,997.65	664,509,766.83	476,832,83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03,560.04	72,549,422.40	62,220,323.27	51,348,65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27,092.21	128,943,867.21	74,625,844.13	51,298,01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8,229.70	39,111,797.51	41,073,466.51	25,632,16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02,668.73	883,017,084.77	842,429,400.74	605,111,66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2,796.89	134,122,830.09	-43,833,730.15	-19,108,42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88,152.84	1,559,911.02	7,226,11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9,975.00	153,050.00	693,000.00	136,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4,751,94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9,975.00	1,441,202.84	2,252,911.02	62,114,86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74,308.68	26,002,774.20	28,847,403.81	11,913,40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4,308.68	26,002,774.20	28,847,403.81	11,913,40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333.68	-24,561,571.36	-26,594,492.79	50,201,462.04

(三) 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500,000.00	382,500,000.00	290,000,000.00	21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500,000.00	77,990,20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00,000.00	382,500,000.00	357,500,000.00	331,490,20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500,000.00	272,500,000.00	289,000,000.00	25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7,159.44	24,083,648.49	13,114,956.50	65,717,68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014,253.87	2,283,000.00	32,372,6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27,159.44	441,597,902.36	304,397,956.50	352,590,34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7,159.44	-59,097,902.36	53,102,043.50	-21,100,13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51,303.77	50,463,356.37	-17,326,179.44	9,992,902.8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79,668.06	2,916,311.69	20,242,491.13	10,249,58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30,971.83	53,379,668.06	2,916,311.69	20,242,491.13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一) 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会计师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具体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收入确认	
<p>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混凝土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91,903.83万元、144,425.65万元、146,931.03万元和48,468.31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01%、99.46%、96.31%和96.79%;其中: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了57.15%、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了1.73%;由于销售收入是发行人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及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查看销售合同,结合合同收款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p> <p>(4)取得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台账,复核收入确认计算过程的准确性;</p> <p>(5)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6)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送货单、结算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p>(7)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p> <p>(8)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9)针对重点客户会计师进行实地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交易金额是否与账面记载一致;</p> <p>(10)对当期收入确认的结算过程进行复核。</p>
2、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中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为 82,507.54 万元、坏账准备为 5,914.24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为 76,593.3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为 110,578.25 万元、坏账准备为 8,399.30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为 102,178.95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为 139,073.28 万元、坏账准备为 11,712.96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为 127,360.32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原值合计为 134,041.96 万元，坏账准备 11,375.33 万元，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净值合计为 122,666.63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1%、58.81%、62.05% 和 58.57%，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能否正常收回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预计可收回情况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故会计师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评估和确认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p> <p>（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确认坏账政策是否合理；</p> <p>（3）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周转率的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同期比较是否发生异常；</p> <p>（4）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分析表是否准确，测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p>（5）检查大额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获取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诉讼事项，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进行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减值风险；</p> <p>（6）检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确认的相关单据、销售回款以及实施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函证程序；</p> <p>（7）针对重点客户会计师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及交易金额是否与账面记载一致。</p>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本次申报财务报表。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五、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确认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综合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

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商品混凝土业务：由公司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合格后，由客户指定人员对商品混凝土的型号、数量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每月或定期根据送货单统计商品混凝土的供应量并填写结算表，由客户盖章确认。公司当期根据已结算的数量和已发货未办理结算的送货单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合格后，由客户指定人员核对商品混凝土的型号、数量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每月或定期根据送货单统计商品混凝土的供应量，并按照合同单价填写结算表，由客户确认。公司当期根据已结算的金额，以及已发货未结算的送货单签收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额负债：**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C**、不属于以上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 **A** 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

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中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

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 考虑了合并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 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 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 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 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 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特征，评估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如下：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

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④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

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

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四）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1、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7号），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的判断依据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反映了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公司将应收票据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两种。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预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认为

其预期违约概率为 0；对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4)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将已发货未办理结算的应收货款列报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达到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针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按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五) 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六)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物料和设备维修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 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 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之“1、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关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及会计处理。

（八）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

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20	5	4.75-9.5
2	专用设备	5-10	5	9.5-19
3	运输工具	4	5	23.7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十）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以发包方式建造。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一）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

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公司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本公司采矿权后续计量，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摊销比例为每年矿山实际开采量占预计可开采总量。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采矿权	产量法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

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和短期带薪缺勤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

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是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八）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

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二十一）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更变的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文件，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	注 1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文件，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	注 2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	注 3
国家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比较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	注 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注 5
国家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注 6
国家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本公司在编制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注 7
国家财政部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本公司在编制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注 7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批准	注 8

注 1: 执行财会[2017]15 号通知文件规定,本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净资产。

注 2: 执行财会[2017]13 号通知文件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但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申报期相关报表科目金额及净资产。

注 3: 执行财会[2017]30 号通知文件规定,将 2017 年度原列报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143.43 元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净资产。

注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元)
		2017.12.31
本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764,119,599.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元）
		2017.12.31
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18,907,695.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3,027,294.48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	-320,093,584.55
	应付票据	-107,9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7,993,584.55
	应付股利	-9,477,017.24
	其他应付款	9,477,017.24
将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管理费用	-1,533,169.38
	研发费用	1,533,169.38

注 5：本公司 2019 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1.1	2018.12.31	2017.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628,969.52	14,188,88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8,969.52	-	-
应收票据	144,711,911.79	145,861,911.79	-
应收款项融资	1,150,000.00	-	-
短期借款	202,998,898.63	202,7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91,105,792.78	191,439,951.68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66,352.32	33,731,092.05	-

由于公司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背书或贴现已终止确认的情形，即存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情况，因此将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因此 2019 年期初将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因此 2019 年期初将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重分类

至“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注 6：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元）	
		2018.12.31	2017.12.31
本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列计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145,861,911.79	18,907,695.30
	应收账款	1,021,789,528.76	764,119,599.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7,651,440.55	-783,027,294.48
本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列计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127,098,467.50	107,900,000.00
	应付账款	426,213,341.42	320,093,584.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3,311,808.92	-427,993,584.55
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负债预计在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还原	其他流动负债	-5,182,118.68	-5,182,118.68
	递延收益	5,182,118.68	5,182,118.68

注 7：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执行财会（2019）8 号和财会（2019）9 号通知文件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影响本公司净资产。

注 8：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273,603,162.88	-291,916,963.62	981,686,199.26
合同资产	-	291,916,963.62	291,916,963.62
预收账款	28,198,623.62	-28,198,623.62	-
合同负债	-	28,198,623.62	28,198,623.62

报告期内，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六、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费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征收：按照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增值税征收率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资源税	核定征收的方式（实际开采量乘以核定单价）和从价计征的方式（注）	6%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8 元/m ² 、4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2017-2018年度公司按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本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申报缴纳，2020年1-6月企业所

得税减按 15% 税率预申报缴纳。

（三）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业务属于简易征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6% 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对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 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 征收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 2019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南税通〔2020〕1368 号、巴南税通〔2020〕1369 号），免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55	-42.41	153.05	14.4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3.20	594.44	566.29	662.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9	-148.01	-121.56	-178.85
小计	410.96	404.02	597.79	498.03
减：所得税费用	61.64	60.60	89.67	74.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31	343.42	508.12	42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5.14	22,957.14	13,879.77	6,163.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3.40%	1.47%	3.53%	6.43%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执行。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20年	10,905.82	2,493.19	8,412.63
专用设备	5-10年	19,056.12	5,913.56	13,142.56
运输工具	4年	4,515.00	3,577.60	937.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468.64	373.23	95.41
合计		34,945.58	12,357.59	22,588.00

（二）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水洗制砂线	447.37
总计	447.37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种类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外购	50年	17,437.77	1,976.28	15,461.49
采矿权	外购	产量法	9,423.80	2,821.84	6,601.96
软件	外购	5年	188.40	44.05	144.35
合计	——	——	27,049.97	4,842.17	22,207.8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121,427.10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2,217.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借款	32,05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0,135.28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32.06
合计	42,217.34

（二）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0,580.28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8,523.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272.46	93.30%
1-2 年	3,170.47	6.53%
2-3 年	50.74	0.10%
3 年以上	29.68	0.06%

项目	金额	比例
合计	48,523.35	100.00%

（四）合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881.68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158.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837.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32
合计	1,158.13

（六）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610.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11.38
增值税	392.66
资源税	134.33
其他	72.20
合计	2,610.57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66.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	1,992.03
土地流转费	28.22
代垫款项及其他	45.80
合计	2,066.05

（八）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511.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采矿权价款	3,101.82
复垦保证金	409.96
合计	3,511.77

（九）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7,514.07 万元，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公司收到的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9,221.00	9,221.00	9,221.00	9,221.00
资本公积	18,237.56	18,237.56	18,237.56	18,015.46
专项储备	2,312.95	2,031.58	1,511.12	1,237.59
盈余公积	4,796.98	4,796.98	2,466.92	1,028.14
未分配利润	53,436.81	43,162.35	22,191.86	9,242.76
股东权益合计	88,005.29	77,449.47	53,628.46	38,744.95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28	13,412.28	-4,383.37	-1,91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3	-2,456.16	-2,659.45	5,02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72	-5,909.79	5,310.20	-2,11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5.13	5,046.34	-1,732.62	999.29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额 (万元)	目前情况
1	公司	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重庆滨江华府二期二标段	1,236.97	审理中
2				荣盛滨江华府一期 L5-1/03、L6-1/03 地块	315.84	审理中
3	公司	福建众诚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碧桂园保利云禧三期	239.18	审理中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	1.44	1.32	1.17	1.13
速动比率	1.43	1.31	1.16	1.11
资产负债率	57.98%	62.27%	69.13%	7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1	1.18	1.50	1.21
存货周转率	43.42	71.41	82.19	7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91.36	34,907.10	22,737.74	13,374.44
利息保障倍数	10.25	11.81	8.99	6.3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股）	1.13	1.45	-0.48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0	0.55	-0.19	0.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9.54	8.40	5.82	4.2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08%	0.12%	0.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余额；为保持可比性，已对2020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年化调整；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为保持可比性，已对2020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进行年化调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4%	35.69%	31.05%	2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2%	35.17%	29.95%	18.83%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2.53	1.56	0.73	1.11	2.53	1.56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	2.49	1.51	0.68	1.08	2.49	1.51	0.68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在股份公司设立时，中京民信接受四方有限委托，对四方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6）第 433 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30.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945.76 万元，增值额为 3,215.39 万元，增值率为 17.17%。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08.70	7.93%	8,752.40	4.26%	6,701.90	3.86%	7,419.25	5.58%
应收票据	17,378.99	8.30%	15,495.53	7.55%	14,586.19	8.40%	7,692.31	5.79%
应收账款	96,734.08	46.19%	127,360.32	62.05%	102,178.95	58.81%	76,593.30	57.61%
应收款项融资	315.80	0.15%	425.00	0.21%	-	-	-	-
预付款项	110.97	0.05%	88.13	0.04%	175.69	0.10%	91.33	0.07%
其他应收款	370.26	0.18%	391.74	0.19%	346.15	0.20%	500.62	0.38%
存货	1,463.16	0.70%	1,481.34	0.72%	1,525.71	0.88%	1,264.09	0.95%
合同资产	25,932.55	12.38%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2.26	0.17%	345.90	0.17%	292.76	0.17%	254.92	0.19%
流动资产合计	159,276.77	76.05%	154,340.36	75.19%	125,807.36	72.41%	93,815.83	7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262.90	0.73%	1,418.89	1.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4.08	0.54%	1,134.08	0.55%	-	-	-	-
固定资产	22,588.00	10.79%	23,338.99	11.37%	14,641.91	8.43%	15,942.53	11.99%
在建工程	447.37	0.21%	46.25	0.02%	4,657.53	2.68%	12.78	0.01%
无形资产	22,207.80	10.60%	22,774.32	11.10%	24,397.12	14.04%	18,494.66	13.91%
长期待摊费用	1,105.42	0.53%	981.33	0.48%	1,085.06	0.62%	1,287.83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8.26	1.04%	2,128.34	1.04%	1,476.95	0.85%	982.85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69	0.24%	514.87	0.25%	417.52	0.24%	1,006.46	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55.62	23.95%	50,918.17	24.81%	47,938.99	27.59%	39,146.00	29.44%
资产总计	209,432.39	100.00%	205,258.53	100.00%	173,746.34	100.00%	132,961.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总体资产结构比较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56%、72.41%、75.19%和 76.05%，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608.70	10.43%	8,752.40	5.67%	6,701.90	5.33%	7,419.25	7.91%
应收票据	17,378.99	10.91%	15,495.53	10.04%	14,586.19	11.59%	7,692.31	8.20%
应收账款	96,734.08	60.73%	127,360.32	82.52%	102,178.95	81.22%	76,593.30	81.64%
应收款项融资	315.80	0.20%	425.00	0.28%	-	-	-	-
预付款项	110.97	0.07%	88.13	0.06%	175.69	0.14%	91.33	0.10%
其他应收款	370.26	0.23%	391.74	0.25%	346.15	0.28%	500.62	0.53%
存货	1,463.16	0.92%	1,481.34	0.96%	1,525.71	1.21%	1,264.09	1.35%
合同资产	25,932.55	16.28%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2.26	0.23%	345.90	0.22%	292.76	0.23%	254.92	0.27%
流动资产合计	159,276.77	100.00%	154,340.36	100.00%	125,807.36	100.00%	93,815.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3,815.83 万元、125,807.36 万元、154,340.36 万元和 159,276.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6%、72.41%和 75.19%和 76.05%；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构成，报告期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0.20	3.87	9.08	0.00
银行存款	13,652.89	5,334.09	282.55	2,024.2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货币资金	2,955.60	3,414.44	6,410.27	5,395.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00.00	3,358.92	6,354.93	5,395.00
复垦保证金	55.60	55.51	55.34	-
合计	16,608.70	8,752.40	6,701.90	7,419.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419.25 万元、6,701.90 万元、8,752.40 万元和 16,608.70 万元。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公司商品混凝土产销量同比提高，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供应紧张，导致经营性资金占用较多；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多，以及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投产使得砂石骨料外购支出下降、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提高，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投产使得砂石骨料外购支出进一步下降、经营性资金占用进一步减少所致。

(2)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15.00	1,870.77
商业承兑汇票	18,993.87	16,746.69	15,613.55	6,287.03
原值合计	18,993.87	16,746.69	15,728.55	8,157.80
减：减值准备	1,614.89	1,251.16	1,142.36	465.49
净值合计	17,378.99	15,495.53	14,586.19	7,692.31

注：针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净值分别为 7,692.31 万元、14,586.19 万元、15,495.53 万元和 17,378.99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逐年提高所

致。

②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5.42	-	4,619.03	-	11,033.55	-	8,523.43	-
商业承兑汇票	-	17,014.10	-	15,398.04	-	15,613.55	-	6,267.03
合计	5,005.42	17,014.10	4,619.03	15,398.04	11,033.55	15,613.55	8,523.43	6,267.03

公司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背书转让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由于截至报告期末部分票据未到期，故未进行终止确认。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央企、国企或资信状况良好的民企开具的，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款项收回的风险较低。

③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贴现、背书情况及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	
	贴现金额	期末未到期金额	背书金额	期末未到期金额
2020年1-6月/2020.6.30				
银行承兑汇票	5,275.78	4,299.50	970.92	705.92
商业承兑汇票	8,430.85	10,135.28	5,130.23	6,878.82
合计	13,706.63	14,434.78	6,101.15	7,584.74
2019年度/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693.50	2,872.50	3,840.53	1,746.53
商业承兑汇票	10,889.69	6,007.29	18,551.80	9,390.75
合计	16,583.19	8,879.79	22,392.33	11,137.27
2018年度/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761.50	2,559.00	16,370.20	8,474.55
商业承兑汇票	1,770.00	1,270.00	21,733.25	14,343.55

票据类型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	
	贴现金额	期末未到期金额	背书金额	期末未到期金额
合计	7,531.50	3,829.00	38,103.45	22,818.10
2017 年度/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47.84	2,377.84	9,973.87	6,145.59
商业承兑汇票	-	-	10,374.85	6,267.03
合计	5,047.84	2,377.84	20,348.72	12,412.62

④相关票据是否终止确认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第三条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也明确“对于已贴现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应以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作为终止确认的主要依据，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或背书，由于银行一般信用较好，票据贴现或背书后被追索的可能性很小，可以视为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或背书，由于票据系企业开具并最终承兑，相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而言存在信用风险，需要获取进一步的证据判断是否进行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及贴现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和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的相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及贴现，公司不进行终止确认。

⑤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方式及具体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由于不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不计入现金流量表。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作为正常销售货款的收回处理，在现金流量表中将收到的贴现金额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5,047.84 万元、7,531.50 万元、16,583.19 万元和 13,706.63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贴现、背书的确认和计量及依据，以及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06,639.81 万元、27,402.16 万元，合计为 134,041.96 万元。公司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为了保持各期数据的可比性，在后续应收账款相关分析中，如不做特殊说明，应收账款均含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34,041.96	139,073.28	110,578.25	82,507.54
坏账准备（万元）	11,375.33	11,712.96	8,399.30	5,914.24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22,666.63	127,360.32	102,178.95	76,593.30
营业收入（万元）	50,075.66	152,557.70	145,206.02	92,825.4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1.16%	76.15%	88.88%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507.54 万元、110,578.25 万元、139,073.28 万元和 134,041.9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6,593.30 万元、102,178.95 万元、127,360.32 万元和 122,666.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64%、81.22%、82.52%和 77.01%。

总体来看，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2018年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上升。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

A、2019年销售均价同比上涨，导致年末相同垫资数量的垫资额同比提高

2019年，砂石骨料等商品混凝土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继续上涨，推动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产品销售均价上涨至497.66元/m³，同比涨幅9.32%，导致年末相同垫资数量的商品混凝土的垫资额同比提高。

B、2019年公司供应的大型项目增加导致垫资额增加

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提升，2019年公司供应的大型项目（商品混凝土总用量超过5万m³）增加，大型项目通常建设周期较长、垫资金额较大，年末尚未达到收款节点或收款较少。2019年末大型项目应收账款余额达到90,356.23万元，同比增加39.44%。通常情况下，大型项目的业主及建设方资金实力较强、资信水平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较低。

C、部分主要客户在年底未及时付款

2019年四季度宏观杠杆率下降、流动性趋紧，导致公司部分主要客户未及时付款，如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逾期6,996.43万元、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6,652.75万元，此类客户大多为大型央企国企和重庆市规模较大的建筑施工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实际坏账的风险较低，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商品混凝土企业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导致其向上游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付款周期较长；商品混凝土的特性决定了生产企业即产即销的经营模式，生产企业需要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频繁、连续的供应商品混凝土，而施工单位通常采取分阶段付款的模式。此外，施工单位通常会留取一定比例的混凝土余款（含质量保证金），待建筑物主体封顶验收合格后支付给混凝土供应商。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7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高，与客户的谈判能力随之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使得货款回收速度加快所致。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末提高，主要系营业收入涨幅较小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虽然2017年末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波动，但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复合增长率为29.83%，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8.20%，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从现金流来看，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8,600.32万元、79,859.57万元、101,713.99万元，亦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复合增长率为31.75%，高于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主要系公司不断提升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所致。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0.6.3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8,241.05	21.0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60.80	12.13%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97.58	5.59%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02.40	5.52%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42.25	5.03%
	合计	66,144.08	49.35%
2019.12.3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9,491.97	21.2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3.17	14.63%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75.38	5.52%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94.78	5.10%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26.45	4.55%
	合计	70,941.74	51.01%
2018.12.3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628.05	18.65%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69.15	13.72%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23.46	6.26%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39.82	4.92%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3,692.15	3.34%

期间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合计	51,852.63	46.89%
2017.12.3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828.71	17.9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86.81	11.01%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59.75	10.25%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97.96	4.6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850.36	3.45%
	合计	39,023.58	47.30%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分别为 39,023.58 万元、51,852.63 万元、70,941.74 万元和 66,144.0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0%、46.89%、51.01% 和 49.35%。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名客户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变动较小，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长期进行合作，均具有相当的经营规模，资本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从客户资信状况来看，公司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低，账龄严重恶化可能性较小。公司销售信用政策符合公司和客户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251.87	77.78%	116,993.63	84.12%	98,279.49	88.88%	66,878.80	81.06%
1-2 年	23,150.45	17.27%	15,345.15	11.03%	6,785.89	6.14%	10,588.54	12.83%
2-3 年	2,667.18	1.99%	1,963.91	1.41%	2,792.33	2.53%	3,570.80	4.33%
3-4 年	1,896.60	1.41%	2,410.87	1.73%	1,569.89	1.42%	1,260.79	1.53%
4-5 年	953.25	0.71%	1,209.07	0.87%	971.22	0.88%	208.61	0.25%
5 年以上	1,122.61	0.84%	1,150.65	0.83%	179.42	0.16%	-	-
应收账款余额	134,041.96	100.00%	139,073.28	100.00%	110,578.25	100.00%	82,507.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1.06%、88.88%、84.12% 和 77.78%，账龄结构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2 年

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 77.78%、95.05%，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水平与三圣股份、西部建设和深天地 A 基本相当，高于海南瑞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三圣股份		海南瑞泽		西部建设		深天地 A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845.81	82.24%	102,906.42	49.04%	1,215,606.30	81.17%	90,858.30	78.17%
1-2 年	17,567.83	11.04%	35,956.86	17.14%	213,490.34	14.26%	20,073.22	17.27%
2-3 年	2,768.74	1.74%	24,779.49	11.81%	33,370.51	2.23%	3,746.36	3.22%
3-4 年	2,941.69	1.85%	25,781.14	12.29%	14,393.53	0.96%	233.46	0.20%
4-5 年	3,818.64	2.40%	8,619.19	4.11%	9,342.57	0.62%	282.47	0.24%
5 年以上	1,168.35	0.73%	11,793.62	5.62%	11,401.43	0.76%	1,030.95	0.89%
应收账款余额	159,111.06	100.00%	209,836.71	100.00%	1,497,604.68	100.00%	116,224.77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海南瑞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合同资产余额的账龄明细表，故上表海南瑞泽各账龄余额不包括合同资金余额。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A、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4,251.87	5,212.59	116,993.63	5,849.68	98,279.49	4,913.97	66,878.80	3,343.94
1-2 年	23,150.45	2,315.05	15,345.15	1,534.51	6,785.89	678.59	10,588.54	1,058.85
2-3 年	2,667.18	533.44	1,963.91	392.78	2,360.73	472.15	3,570.80	714.16
3-4 年	1,159.44	579.72	1,299.83	649.91	1,284.29	642.15	1,260.79	630.40
4-5 年	392.42	313.94	923.48	738.78	877.05	701.64	208.61	166.89
5 年以上	929.78	929.78	1,056.47	1,056.47	179.42	179.42		-
小计	132,551.14	9,884.51	137,582.46	10,222.14	109,766.87	7,587.92	82,507.54	5,914.2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0.82	1,490.82	1,490.82	1,490.82	811.38	811.38	-	-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134,041.96	11,375.33	139,073.28	11,712.96	110,578.25	8,399.30	82,507.54	5,914.2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换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进行终止确认。针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公司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换票方式调节应收款项账龄的情形。

B、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逾期	89,322.05	66.64%	97,009.22	69.75%	82,152.48	74.29%	53,812.24	65.22%
逾期	44,719.91	33.36%	42,064.06	30.25%	28,425.77	25.71%	28,695.30	34.78%
应收账款余额	134,041.96	100.00%	139,073.28	100.00%	110,578.25	100.00%	82,507.54	100.00%

2018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2017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行业地位不断提高所致；2019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2018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2019年公司销售均价同比上涨以及部分主要客户未及时付款所致。发生逾期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大型国企央企，均是资信状况良好、规模较大的行业及区域内知名的建筑施工企业，应收账款发生实际坏账的风险较低，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余额	期后回款小计		2020年7-8月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0.6.30	44,719.91	13,699.39	30.63%	13,699.39	30.63%	-	-	-	-	-	-
2019.12.31	42,064.06	28,807.60	68.49%	2,256.10	5.37%	26,551.50	63.12%	-	-	-	-
2018.12.31	28,425.77	22,713.03	79.90%	30.00	0.10%	1,662.66	5.85%	21,020.37	73.95%	-	-

时点	余额	期后回款小计		2020年7-8月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7.12.31	28,695.30	24,677.89	86.00%	-	-	1,168.35	4.07%	1,230.12	4.29%	22,279.41	77.64%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情况，但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不存在坏账实际核销的情况。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大回款力度，公司不断完善销售部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加大对回款率的考核力度，从2017年开始将商品混凝土货款的催收责任与销售部门的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2019年新增以回款率为考核指标的销售人员绩效工资；此外，对于超过合同约定的款项结算期限较长仍未付款的客户，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等积极方式催收款项。

C、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a、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总体对比情况

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三圣股份	海南瑞泽	西部建设	深天地 A	发行人
1年以内（含1年）	2.01%	5.00%	4.50%	5.00%	5.00%
1-2年	12.43%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2.54%	20.00%	20.00%	30.00%	20.00%
3-4年	60.96%	50.00%	40.00%	50.00%	50.00%
4-5年	99.73%	80.00%	65.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上表中三圣股份坏账计提比例为混凝土板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西部建设坏账计提比例为非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或海外客户的其他客户坏账计提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77.78%，且账龄结构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针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发行人除加紧催收外，已经对部分客户采取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

降低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主要系建设方回款较慢所致,而并非因为建筑施工企业经营情况、财务或信用状况出现问题,故通过积极催收一般可以收回;从报告期的实际情况来看,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率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合理、依据恰当、金额准确,回收风险较小。

b、假设发行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a) 按照三圣股份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三圣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对于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假设公司按照三圣股份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三圣股份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	差异
	A	B	C=A*B	D	E=C-D
2020.6.30					
1 年以内	104,251.87	2.01%	2,095.46	5,212.59	-3,117.13
1-2 年	23,150.45	12.43%	2,877.60	2,315.05	562.55
2-3 年	2,667.18	32.54%	867.90	533.44	334.46
3-4 年	1,159.44	60.96%	706.80	579.72	127.08
4-5 年	392.42	99.73%	391.36	313.94	77.42
5 年以上	929.78	100.00%	929.78	929.78	0.00
小计	132,551.14	-	7,868.90	9,884.51	-2,015.6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0.82	100.00%	1,490.82	1,490.82	-
合计	134,041.96	-	9,359.72	11,375.33	-2,015.61
2019.12.31					

账龄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三圣股份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	差异
	A	B	C=A*B	D	E=C-D
1年以内	116,993.63	2.01%	2,351.57	5,849.68	-3,498.11
1-2年	15,345.15	12.34%	1,893.59	1,534.51	359.08
2-3年	1,963.91	33.44%	656.73	392.78	263.95
3-4年	1,299.83	60.96%	792.38	649.91	142.46
4-5年	923.48	99.73%	920.98	738.78	182.20
5年以上	1,056.47	100.00%	1,056.47	1,056.47	-
小计	137,582.46	-	7,671.72	10,222.14	-2,550.4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0.82	100.00%	1,490.82	1,490.82	-
合计	139,073.28	-	9,162.54	11,712.96	-2,550.42

如上表所示，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假设公司按照三圣股份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则比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减少2,550.42万元和2,015.61万元。

(b) 按照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假设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率、迁徙率等，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的判断，测算得出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	差异
	A	B	C=A*B	D	E=C-D
2020.6.30					
1年以内	104,251.87	1.39%	1,449.10	5,212.59	-3,763.49
1-2年	23,150.45	7.54%	1,745.54	2,315.05	-569.51
2-3年	2,667.18	34.42%	918.04	533.44	384.60
3-4年	1,159.44	74.66%	865.64	579.72	285.92
4-5年	392.42	93.00%	364.95	313.94	51.01
5年以上	929.78	100.00%	929.78	929.78	-
小计	132,551.14	-	6,273.06	9,884.51	-3,611.45
单项计提	1,490.82	100.00%	1,490.82	1,490.82	-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	差异
	A	B	C=A*B	D	E=C-D
坏账准备					
合计	134,041.96	-	7,763.88	11,375.33	-3,611.45
2019.12.31					
1年以内	116,993.63	1.39%	1,631.10	5,849.68	-4,218.58
1-2年	15,345.15	7.54%	1,157.77	1,534.51	-376.74
2-3年	1,963.91	34.42%	676.02	392.78	283.23
3-4年	1,299.83	74.66%	970.44	649.91	320.53
4-5年	923.48	93.00%	858.88	738.78	120.10
5年以上	1,056.47	100.00%	1,056.47	1,056.47	-
小计	137,582.46	-	6,350.68	10,222.14	-3,871.4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0.82	100.00%	1,490.82	1,490.82	-
合计	139,073.28	-	7,841.50	11,712.96	-3,871.46

如上表所示，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假设公司按照测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则比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减少3,871.46万元和3,611.45万元。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等因素分析测算，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与三圣股份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执行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且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D、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客户门槛、应收账款信用期、还款条件等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a、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三圣股份比较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圣股份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商品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42,963.21	118,132.43	94,901.73
商品混凝土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9,277.25	193,910.95	131,763.27
商品混凝土应收账款余额占其收入比例	68.31%	60.92%	72.02%

注：三圣股份定期报告未披露分业务类别的应收账款余额，表中计算比例使用的商品混

凝土业务应收账款余额系假设三圣股份医药、外加剂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2（2017 年至 2019 年医药制造业板块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8-12 之间；主要从事外加剂业务的上市公司红墙股份、苏博特、科隆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 左右）测算得出。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三圣股份的商品混凝土应收账款余额占其收入比例基本一致，但高于三圣股份的同期水平，主要系相比三圣股份，公司单站点供应能力较强，能承接较多的大型项目，该类项目通常建设周期较长、垫资金额相对较大所致。

b、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客户门槛、应收账款信用期、还款条件等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了零星客户采用先款后货方式外，公司对于绝大部分客户均采用赊销方式，不存在放宽信用客户门槛的情况，也不存在放宽应收账款信用期、还款条件等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通常情况下约定如下：垫资阶段：该阶段公司无销售收款，公司为客户垫资至约定垫资款、约定方量或一定施工阶段，通常约定垫资款为 500.00 万元至 2,000.00 万元、垫资方量为 1-3 万 m³ 或垫资至建筑主体结构封顶或正负零结构施工完成；垫资额度满后，通常分 3-6 个月支付至垫资款的 70% 左右。垫资额满后至主体封顶前：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按月结算、次月支付进度款（一般为结算金额的 70%）。主体封顶后：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在一定期限（通常为 3-6 个月）内支付剩余货款。

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南瑞泽、西部建设、深天地 A 公开信息未披露其对商品混凝土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根据三圣股份的招股说明书（2015 年 1 月 30 日签署），其信用政策为“商品混凝土客户一般要求公司垫付或留存一定金额货款，垫款后当期发生货款于次月 25 日前按合同约定比例结清，合同约定付款比例基本不低于 70%，超过合同约定的垫款金额一般在年度结算周期满后次月结清。商品混凝土客户支付货款一般为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结算货款的 70% 以上，工程项目尾款分 3 到 6 个月付清。”公司与三圣股份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的信用政策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和商品混凝土行业惯例，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应收账款信用期、还款条件等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⑤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代码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营业收入（含税）	A	157,135.86	149,565.13	95,794.27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B	116,993.63	98,279.49	66,878.80
当期回款总额	C	128,640.84	121,494.42	82,673.02
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D	110,578.25	82,507.54	69,386.29
当期销售回款率	$E=(A-B)/A$	25.55%	34.29%	30.18%
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F=(C-(A-B))/D$	80.03%	85.09%	77.48%

由上表可知，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当期销售回款率分别为 30.18%、34.29%、25.55%；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77.48%、85.09%、80.03%，上年末应收账款大部分能在次年收回，账龄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34,041.96	139,073.28	110,578.25	82,507.54
期后回款金额	17,546.80	53,510.93	88,498.61	70,208.78
期后回款率	13.09%	38.48%	80.03%	85.09%

注：2017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计算期间为 2018 年度，2018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计算期间为 2019 年度，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计算期间为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计算期间为 2020 年 7-8 月。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保持在 80% 以上。

⑥应收账款的全过程管理分析

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业务骨干在商品混凝土行业具有丰富的管理及从业经验，对下游建筑施工企业的运作模式、信用情况、结算方式等均较为了解。为降低坏账风险，针对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公司制订了项目承接管理、客户信息管理、对账及货款催收管理等制度：事前通过客户选择和项目选择预防、控制风险，对管理层判断为风险较大的项目或信用较差、以往货款回收周期较长的客户限制

供货，且不接受对公司货款回收不利的条款；事中根据项目施工情况、商品混凝土供应情况以及回款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控；事后分析反馈，根据回款情况调整客户信用记录，对发生不良记录的客户，采取黑名单、限制交易或更严格制定合同条款等措施。

公司上述制度的实施对于加快销售回款、控制坏账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5.80	425.00	-	-
原值合计	315.80	425.00	-	-
减：减值准备	-	-	-	-
净值合计	315.80	425.00	-	-

由于公司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背书或贴现已终止确认的情形，即存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情况，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将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应收票据”的内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500.62万元、346.15万元、391.74万元和370.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3%、0.28%、0.25%和0.23%。

①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353.25	401.50	285.00	286.30
代垫款项	128.06	115.63	154.76	192.35
员工备用金	21.80	34.61	33.56	109.36
单位往来款	-	-	20.19	28.94
合计	503.11	551.74	493.51	616.95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保证金、代垫款项、备用金以及单位往来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往来款的对象、原因及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因及性质
重庆花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0.19	10.19	垫付的施工保证金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	-	10.00	-	设备供应商延期交付资产形成的应收赔偿款
重庆义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	18.75	销售固定资产应收款项
总计	-	-	20.19	28.94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备注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2-3年、3-4年	26.83%	保证金
重庆市巴南区社会保险局	93.60	1年以内、5年以上	18.60%	代垫款项
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80.00	1年以内	15.90%	保证金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年以内	9.94%	保证金
巴南区总商会	20.00	5年以上	3.98%	保证金
合计	378.60		75.25%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28	45.18%	249.89	45.29%	178.29	36.13%	398.95	64.66%
1-2年	50.00	9.94%	40.00	7.25%	146.15	29.61%	57.79	9.37%
2-3年	131.15	26.07%	136.15	24.68%	29.04	5.88%	15.00	2.43%
3-4年	8.85	1.76%	18.85	3.42%	-	-	115.22	18.67%
4-5年	-	-	-	-	110.03	22.30%	-	-
5年以上	85.82	17.06%	106.85	19.37%	30.00	6.08%	30.00	4.86%
余额	503.11	100.00%	551.74	100.00%	493.51	100.00%	616.95	100.00%
减：坏账准备		132.84		160.00		147.36		116.33
净额		370.26		391.74		346.15		500.6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6）存货

商品混凝土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采取即产即销的经营模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库存商品或半成品，存货主要为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的水泥、砂石骨料、外加剂等原材料，以及柴油和维修备品备件等，账面价值分别为1,264.09万元、1,525.71万元、1,481.34万元和1,463.1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1.21%、0.96%和0.92%，占比较低。公司的原材料周转速度快，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①公司存货余额较小的合理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客户的工程施工进度和混凝土需求情况在每月月末制定各项目未来三个月的预计生产计划。客户通常提前一天向公司提出用货需求，生产部汇总客户需求后制定次日具体生产计划。公司商品混凝土的销售采取即产即销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施工进度组织生产，运送至施工现场，由客户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对账并结算。由于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的产品特殊属性，商品混凝土从生产、运输、泵送和浇筑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行业内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为2-4小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水泥、砂石骨料、掺合料、外加剂、柴油和维修备品备件等。公司供应部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实

施采购。具体各类存货的备货方法如下：

存货类别	备货方法
水泥、掺合料、外加剂和机物料	根据生产计划提前采购，此类别存货由固定容器储备，根据剩余容量实时采购。
砂石骨料	此类材料受水路运输、环保等因素影响较大，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提前备货；自有矿山资源和砂石骨料生产线可以有效保证砂石骨料的供应。
备品备件	常用备品备件由主管业务人员根据库存情况报计划，提前采购备货；零星采购由业务部门提出申请临时采购。

综上，公司砂石骨料采购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动态调整备货量，因此各期末砂石骨料余额波动较为明显；其他各类存货受储存容量固定、使用频率基本稳定等因素影响，各期余额波动幅度较小，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的各类原材料备货方法与公司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商品混凝土生产周期等业务情况相匹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合理。

②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四大类，主要为水泥、砂石骨料、掺合料和外加剂等生产用原材料、机物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0.6.30					
砂石骨料	721.25	-	-	-	721.25
水泥	205.57	-	-	-	205.57
掺合料	55.52	-	-	-	55.52
外加剂	84.68	-	-	-	84.68
备品备件	319.68	36.11	9.97	3.01	368.77
机物料	21.34	-	-	-	21.34
其他	4.68	-	1.36	-	6.03
合计	1,412.71	36.11	11.32	3.01	1,463.16
2019.12.31					
砂石骨料	765.99	-	-	-	765.99
水泥	194.54	-	-	-	194.54

存货种类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掺合料	34.28	-	-	-	34.28
外加剂	119.99	-	-	-	119.99
备品备件	302.26	28.99	3.31	2.98	337.54
机物料	23.97	-	-	-	23.97
其他	3.67	-	1.36	-	5.03
合计	1,444.70	28.99	4.67	2.98	1481.34

2018.12.31

砂石骨料	822.77	-	-	-	822.77
水泥	159.36	-	-	-	159.36
掺合料	44.00	-	-	-	44.00
外加剂	73.65	-	-	-	73.65
备品备件	330.70	30.20	11.85	28.99	401.74
机物料	18.26	-	-	-	18.26
其他	4.59	1.36	-	-	5.94
合计	1,453.33	31.56	11.85	28.99	1,525.71

2017.12.31

砂石骨料	593.41	-	-	-	593.41
水泥	162.13	-	-	-	162.13
掺合料	32.10	-	-	-	32.10
外加剂	112.51	-	-	-	112.51
备品备件	251.20	39.83	22.98	21.73	335.75
机物料	21.96	-	-	-	21.96
其他	6.23	-	-	-	6.23
合计	1,179.54	39.83	22.98	21.73	1,264.09

如上述表格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93.31%、95.26%、97.53%和96.55%，存货库龄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生产设备维修备用配件、车辆维修配件等备品备件。

由于商品混凝土的特殊商品属性，产品生产、运输、泵送和浇筑需要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因此销售产品有“即产即销”的特点，当期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库存商品余额及期后结转

成本的情况。

(7) 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同资产原值	27,402.16	-	-	-
减：减值准备	1,469.60	-	-	-
净值合计	25,932.55	-	-	-

自 2020 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公司将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合并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262.90	2.63%	1,418.89	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4.08	2.26%	1,134.08	2.23%	-	-	-	-
固定资产	22,588.00	45.04%	23,338.99	45.84%	14,641.91	30.54%	15,942.53	40.73%
在建工程	447.37	0.89%	46.25	0.09%	4,657.53	9.72%	12.78	0.03%
无形资产	22,207.80	44.28%	22,774.32	44.73%	24,397.12	50.89%	18,494.66	47.25%
长期待摊费用	1,105.42	2.20%	981.33	1.93%	1,085.06	2.26%	1,287.83	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8.26	4.32%	2,128.34	4.18%	1,476.95	3.08%	982.85	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69	1.01%	514.87	1.01%	417.52	0.87%	1,006.46	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55.62	100.00%	50,918.17	100.00%	47,938.99	100.00%	39,146.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9,146.00 万元、47,938.99 万元、

50,918.17 万元和 50,155.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4%、27.59%、24.81% 和 23.95%；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浦发村镇银行	-	-	409.00	409.00
英飞尼迪	-	-	853.90	1,009.89
合计	-	-	1,262.90	1,418.8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非上市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浦发村镇银行	409.00	409.00	-	-
英飞尼迪	725.08	725.08	-	-
合计	1,134.08	1,134.08	-	-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对英飞尼迪的投资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逐年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所致。

（3）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34,945.58	35,866.70	24,740.37	25,098.2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905.82	10,655.50	9,194.33	9,194.33
专用设备	19,056.12	18,631.11	9,088.40	8,450.60
运输工具	4,515.00	6,126.05	6,083.68	7,098.06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8.64	454.04	373.96	355.22
二、累计折旧	12,357.59	12,527.71	10,098.46	9,155.68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493.19	2,151.93	1,687.64	1,230.82
专用设备	5,913.56	5,054.76	3,738.34	3,283.76
运输工具	3,577.60	4,970.67	4,375.41	4,411.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3.23	350.35	297.07	229.10
三、固定资产净值	22,588.00	23,338.99	14,641.91	15,942.53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8,412.63	8,503.57	7,506.69	7,963.51
专用设备	13,142.56	13,576.35	5,350.06	5,166.84
运输工具	937.40	1,155.38	1,708.27	2,686.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41	103.69	76.89	12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5,942.53 万元、14,641.91 万元、23,338.99 万元和 22,588.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3%、30.54%、45.84% 和 45.04%。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5,098.21 万元、24,740.37 万元、35,866.70 万元和 34,945.58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1,126.33 万元，主要系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原值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增加金额（万元）	减少金额（万元）
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变动情况		
外购混凝土泵车及车载泵	390.00	-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制砂机转固	379.86	-
外购办公用车	119.86	-
其他零星工程转固	90.11	-
外购其他资产	42.38	-
处置原材料运输车	-	1,723.12
处置车载泵及输送泵	-	159.40

项目	增加金额（万元）	减少金额（万元）
处置其他资产	-	60.80
合计	1,022.21	1,943.33
原值净变动		-921.12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变动情况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转固	9,157.90	-
外购混凝土泵车和装载机	1,421.00	-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改造工程转固	873.34	-
外购其他资产	206.11	-
其他零星工程转固	47.56	-
处置车载泵及输送泵	-	570.60
处置办公用车及其他资产	-	8.97
合计	11,705.90	579.57
原值净变动		11,126.33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变动情况		
外购车载泵及汽车泵	1,100.00	-
外购办公用车	370.18	-
外购其他资产	26.54	-
处置泵车	-	470.00
处置混凝土运输车	-	1,275.00
处置办公用车	-	109.56
合计	1,496.72	1,854.56
原值净变动		-357.84

如上表所示，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7 年末变化主要为购买或处置运输车辆、泵送设备等，变动较小；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收购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具体情况及作价依据

a、公司收购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2 月，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2016 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题联席会议纪要》，会议决定为保证相邻矿山开采范围之间

安全距离要求，保障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实现规模化、环保型发展，确保新一轮矿业权设置，做好全区新一轮矿山企业矿业权规划推进工作，相关矿山进行整顿整合，其中公司与泰达采石厂整合为 1 家企业。公司为了增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加大砂石骨料自产规模，2017 年 2 月收购了泰达采石厂采矿权并与原自有采矿权进行整合。

b、公司收购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作价依据

公司与泰达采石厂参考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 12 号）确认的采矿权评估价格为 1,391.47 万元，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为 3.53 万元的部分采矿实物资产，确定了收购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价款为 1,395.00 万元。

B、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建设支出和生产一线改造支出的情况

a、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建设支出情况

公司收购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后，由于其设备已使用年限较长、工艺落后、产品级配单一且质量差，无法满足公司提高资源利用率、提升原材料品质、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对二线进行重建。

2019 年 3 月，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建设完成，主要投入包括生产设备、基建工程、环保设备及工程、彩钢棚及钢结构工程和电力工程等，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生产设备	2,831.85	30.92%
2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130.69	23.27%
3	钢材、彩钢棚及钢结构工程	1,581.14	17.26%
4	环保设备及工程	1,096.77	11.98%
5	电力工程	880.58	9.62%
6	其他支出	636.87	6.95%
合计		9,157.90	100.00%

b、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改造支出情况

2019年，公司在原有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的基础上，新建了一条制砂生产线，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生产设备	390.00	44.66%
2	基建工程	190.04	21.76%
3	钢结构工程	119.07	13.63%
4	环保工程	57.15	6.54%
5	其他零星工程支出	117.08	13.41%
合计		873.34	100.00%

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改造工程和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工程主要费用为生产设备、基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设备等投入。公司不存在将应计入营业成本的外购水泥、砂石骨料等经营用料计入固定资产改造支出的情形。

C、一线及二线改造过程中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和二线是生产过程相互独立的两条生产线。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改造工程系在原有的生产线基础上，新建一条机制砂生产线，该生产线的建设不影响原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的正常生产。因此，原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在改造工程期间仍正常计提折旧。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建设工程系将收购泰达采石厂采矿权而取得的原生产线拆除、按照公司生产规划和绿色矿山标准进行重建，重建期间无需计提折旧。

③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20年	10,905.82	2,493.19	8,412.63	77.14%
专用设备	5-10年	19,056.12	5,913.56	13,142.56	68.97%
运输工具	4年	4,515.00	3,577.60	937.40	20.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468.64	373.23	95.41	20.36%
合计		34,945.58	12,357.59	22,588.00	64.64%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较新且使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

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9,057.43 万元。

④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分析

公司商品混凝土产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2017 年至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在 60%左右，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生产设备原值、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混凝土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2,786.75	2,786.75	2,786.75	2,786.75
产能（万 m ³ ）	240.00	480.00	480.00	480.00
产量（万 m ³ ）	102.65	295.25	317.23	270.49
产能利用率	42.77%	61.51%	66.09%	56.35%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于 2019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投入使用后，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使用的自产砂石骨料占比大幅提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使用砂石骨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购数量	14.88	102.55	315.64	226.78
自产数量	174.20	449.59	281.40	287.55
合计	189.09	552.14	597.04	514.33
自产数量占比	92.13%	81.43%	47.13%	55.9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与公司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零星工程	-	46.25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	-	-	4,657.53	12.78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水洗制砂线	447.37			
合计	447.37	46.25	4,657.53	12.78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4,657.53 万元，主要是尚未建设完成的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为了增强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加大砂石骨料自产规模，公司于 2018 年完成矿山整合并开始投入建设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因此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高，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5)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27,049.97	26,952.27	26,914.54	20,212.54
土地使用权	17,437.77	17,437.77	17,437.77	17,437.77
采矿权	9,423.80	9,423.80	9,395.21	2,725.21
软件权	188.40	90.70	81.56	49.56
二、累计摊销	4,842.17	4,177.96	2,517.42	1,717.88
土地使用权	1,976.28	1,801.90	1,453.15	1,104.39
采矿权	2,821.84	2,344.37	1,049.70	609.35
软件权	44.05	31.68	14.58	4.13
三、无形资产净值	22,207.80	22,774.32	24,397.12	18,494.66
土地使用权	15,461.49	15,635.87	15,984.62	16,333.38
采矿权	6,601.96	7,079.43	8,345.51	2,115.86
软件权	144.35	59.02	66.98	45.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94.66 万元、24,397.12 万元、22,774.32 万元和 22,207.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5%、50.89%、44.73%和 44.28%。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软件权。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系

公司支付采矿权价款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的净值为 15,461.49 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9.62%。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主要用于取得短期借款的担保，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②采矿权

A、采矿权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矿权原值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采矿权转让价款和出让金	7,796.21	7,796.21	7,796.21	1,693.97
矿山复垦费	970.17	970.17	963.00	420.86
拆迁补偿费及其他	657.42	657.42	636.00	610.38
采矿权原值合计	9,423.80	9,423.80	9,395.21	2,725.21

a、复垦政策及复垦费用收取标准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令第 592 号）及《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切实加强矿山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11]180 号）等规定，露天采矿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堆放采矿剥离物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重庆市耕地开垦费、耕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收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和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及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告》（渝府发[2010]31 号）等规定，重庆市巴南区土地复垦费依据占用耕地面积收取，收费标准为 6,670 元/亩-10,005 元/亩，占用基本农田的收费标准上浮 50%-100%。

b、公司复垦费用的具体情况

公司委托重庆新锐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针对整合后的矿山编制了《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矿山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复垦方案”）。复垦方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土地复垦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指导与规范进行编制。

根据复垦方案，公司土地复垦工作的目标是恢复和重建因项目建设而损毁的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工作安排涵盖矿山生产运营期和复垦管护期，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物及设备拆除、土壤重构和植被恢复等。复垦投资总额为 1,024.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施工费	615.98
其中：拆除工程	13.75
土壤重构工程	576.89
植被恢复工程	25.34
其他费用	93.17
复垦监测与管护费	13.27
预备费	302.47
总投资	1,024.89

2017 年 12 月，重庆市国土局出具了《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确认意见书》，通过了公司的复垦方案。2019 年 3 月，公司与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复垦费用总投资额 1,024.89 万元。

依据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公司应累计缴纳复垦费 1,024.89 万元。按照重庆市渝府发[2010]31 号规定的复垦费收费标准 6,670 元/亩-10,005 元/亩测算（公司未占用基本农田），则公司复垦费为 541.81 万元-812.72 万元。因此，公司根据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确定的复垦费总额是充分、合理的。

依据公司需要缴纳土地复垦费总额 1,024.89 万元，扣除原重庆市泰达采石厂

已缴纳的 81.30 万元和公司于 2015 年度已计提的 408.27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补充计提了复垦费 535.32 万元。因此，公司复垦费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c、公司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复垦费用中，无需另行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如核电站核设施等的弃置和恢复环境义务等。因此，根据复垦方案，公司的复垦投资测算中已经包含了“拆除工程”等弃置费用，无需另行计提。

综上，公司需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已在复垦方案中进行了约定，复垦方案依据法律法规文件编制并经重庆市国土局审查通过，公司已依据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充分计提了复垦费。

B、采矿权摊销情况

公司采用产量法对采矿权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采用产量法摊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a) 采矿权产量法摊销符合其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的《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8]第 11 号）约定公司取得的采矿权有效期为 20 年 1 个月（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9 月 1 日止）。根据公司管理层对每年开采量的估计，公司采矿权实际可开采年限低于 20 年，故直线法摊销不符合谨慎性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的规定，“……企业选择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公司持有采矿权未来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系自产砂石骨料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与实际的开采量直接相关，故公司以产量法对采矿权进行摊销与采矿权实际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更匹配，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采矿权预期利益实现方式，选择以产量法作为采矿权的摊销方法更为合理、谨慎。

(b) 公司采矿权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通过查询从事矿产开采业务的上市公司对采矿权的摊销方法,采取产量法的案例较多,列举如下:

项目	冀东水泥 (000401)	金隅集团 (601992)	兴业矿业 (000426)	锡业股份 (000960)	驰宏锌锗 (600497)	山东黄金 (600547)
采矿权摊销方法	产量法	产量法	产量法	产量法	产量法	产量法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可比上市公司采矿权摊销方法的确定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方法				
	三圣股份	西部建设	海南瑞泽	深天地 A	公司
采矿权	3 年	-	5 年	-	产量法摊销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通过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西部建设与深天地 A 未披露采矿权相关信息,三圣股份和海南瑞泽分别按照 3 年和 5 年的期限对采矿权进行直线法摊销,系以其各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依据。

公司采用产量法对采矿权进行摊销,与从事矿产开采业务的上市公司普遍采用的摊销方法相同,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摊销方法合理、谨慎。

b、公司采矿权摊销的计算具体过程及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与实际可开采年限孰短原则,确定以产量法对采矿权进行摊销,根据当期实际开采量占预计可开采量的比例计算每期采矿权的摊销金额,具体摊销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时间	项目	待摊销金额	预计可开采量	当期实际开采量	摊销率	摊销金额
2017 年	一线采矿权	1,273.95	2,322.78	242.08	10.42%	132.77
	二线采矿权	1,451.26	552.50	90.13	16.31%	236.75
	合计	2,725.21	2,875.28	332.21	-	369.52
2018 年 1-7 月	一线采矿权	1,264.17	2,322.78	163.73	7.05%	89.11
	二线采矿权	1,463.49	552.50	6.20	1.12%	16.41
	合计	2,727.65	2,875.28	169.93	-	105.53
2018 年 8-12 月	整合后采矿权	8,655.79	4,012.03	142.27	3.55%	306.95
2019 年	整合后采矿权	8,684.39	4,012.03	598.31	14.91%	1,295.09

时间	项目	待摊销金额	预计可开采量	当期实际开采量	摊销率	摊销金额
2020年1-6月	整合后采矿权	8,684.39	4,012.03	220.54	5.50%	477.37

注：（1）采矿权构成：“一线采矿权”为公司于2013年收购的白云山村石灰岩矿采矿权；“二线采矿权”为公司于2017年收购纹石村石灰岩矿采矿权；2018年8月，公司与重庆市国土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将一线采矿权和二线采矿权合并为“整合后采矿权”。

（2）待摊销金额：一、二线采矿权的待摊销金额为各自采矿权原值；整合后采矿权的待摊销金额为整合前一、二线采矿权净值与新增采矿权原值之和。

c、一线采矿权和二线采矿权的当期实际开采量的区分方法

（a）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在各自矿区红线范围内进行开采。

（b）公司一线采矿权和二线采矿权建设了不同的生产线，各自均配备了专业的计量工具（地磅）、专职工作人员（司磅员）负责矿山产品的计量工作。

因此，公司能够合理准确区分一线采矿权和二线采矿权的当期实际开采量。

d、采矿权摊销率测算中的预计可开采量预测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公司采矿权摊销率测算中的预计可开采量主要是基于第三方专业勘测机构和矿产资源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确定的矿产储量，并结合矿山回采率等因素确定，预计可开采量情况如下：

项目	矿区面积 (k m ²)	测量矿产储量 (万吨)	预计可开采量 (万吨)
一线采矿权	0.1072	718.00	2,322.78
二线采矿权	0.0860	581.60	552.52
整合后采矿权	0.4599	4,410.90	4,012.03

（a）一线采矿权预计可开采量预测

2013年，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607地质队对公司一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面积进行矿产储量勘测，并出具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报告显示矿区面积范围内矿产储量为718万吨。2017年2月，重庆市国土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相邻矿山资源整合计划的批复》，原则上同意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的请示，公司的白云山村石灰岩矿与泰达采石厂的纹石村石灰岩矿进行整合，并拟进行资源增划，增划后矿区面积为0.4792平方公里，储量初步测算为4,604.52万吨。公司结合采矿回采率、矿区中已取得的流转土地面积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测算预计可开采量为2,322.78万吨。

在 2018 年实际整合增划完成后，公司实际矿区面积为 0.4599 平方公里，增划后预计可开采量为 4,012.03 万吨，均大于测算时的数据，因此，一线采矿权预计可开采量的测算是合理、谨慎的。

(b) 二线采矿权预计可开采量预测

2017 年，重庆思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对公司二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面积进行矿产储量勘测，并出具了储量报告。报告显示截止 2017 年 2 月矿山矿区范围内剩余保有资源储量 581.60 万吨，按矿区回采率 95% 计算，矿区可开采资源储量 552.52 万吨。

(c) 整合后采矿权预计可开采量预测

2018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矿区整合，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607 地质队对截止 2017 年 3 月底整合矿区范围内的矿产储量进行勘测，并出具了储量报告，报告显示截止 2017 年 3 月底整合后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 4,805.30 万吨，设计损失资源量 394.4 万吨，设计可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 4,410.9 万吨。

根据 2019 年 1 月重庆京普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矿山储量年报，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矿区可采资源储量为 3,869.76 万吨。公司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的实际开采量为 142.27 万吨，据此计算 2018 年 8 月初预计可开采量为 4,012.03 万吨。

综上所述，公司矿山预计可开采量是基于第三方专业勘测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测算的，依据充分。

e、采矿权的会计处理

事项	会计处理
采矿权初始计量	若无融资性质，则： 借：无形资产-采矿权-原值 贷：应付账款 若有融资性质，则： 借：无形资产-采矿权-原值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本金
采矿权后续计量	公司每月按照产量法对采矿权进行摊销处理： 借：制造费用-采矿权摊销

事项	会计处理
	贷：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以产量法对采矿权进行摊销与采矿权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更匹配，不同矿区开采量的区分方法准确、合理，预计可开采量预测依据充分，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流转及租赁费	1,053.19	909.60	974.36	1,138.15
装修费	52.24	71.73	110.71	149.69
合计	1,105.42	981.33	1,085.06	1,287.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287.83 万元、1,085.06 万元、981.33 万元和 1,105.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2.26%、1.93% 和 2.20%，主要为矿山土地流转及租赁费。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968.46	1,968.62	1,453.35	974.41
采矿权摊销	198.90	158.70	21.53	8.44
应付职工薪酬	0.90	1.02	2.07	-
合计	2,168.26	2,128.34	1,476.95	982.85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款房屋	339.43	339.43	281.30	281.30
临时设施	142.76	169.32	136.22	205.1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2.50	6.12	-	520.00
合计	504.69	514.87	417.52	1,006.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6.46 万元、417.52 万元、514.87 万元和 504.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0.87%、1.01% 和 1.0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房产抵商品混凝土货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以房抵款在房地产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房地产企业普遍重视资金管理。受行业政策、融资环境、自身业务扩张需求等因素影响,在行业融资政策收紧,或者因业务扩张导致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房地产企业通常会与施工方协商以房产抵工程款(以下简称“以房抵款”)的情形。同时,施工方基于自身资金状况,通常也会与其供应商(如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协商以房抵款。

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圣股份、海南瑞泽、深天地 A,以及从事建筑工程业务的上市公司重庆建工、中天精装、柯利达、金螳螂、广田集团、亚厦股份等,均存在客户以房抵款的情况。

因此,以房抵款在房地产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以房抵款符合行业惯例。

总体来看,公司只在部分销售合同中与客户约定以房抵款,约定的抵款比例通常在合同总价的 10%至 15%之间。公司客户实际以房抵款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小于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比例,主要系: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实际以房抵款、以房抵款金额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协商情况。公司在签署以房抵款协议之前,通常事先了解房源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抵款房产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以房抵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措施之一。在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和风险、客户资金状况、与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客户在一定限额内采

用以房抵款的方式冲抵货款，与双方谈判地位无关。

②报告期内公司以房抵款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以房抵款的 40 个项目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以房抵款金额 (万元)	后续以房抵款 的可能性
已签订以房抵款 协议	已过户	2	330.96	可能性较小
	未过户	20	4,863.05	
尚未签订以房抵 款协议	已以银行转账、票据结 算等方式回款	9	-	可能性较大
	拟签订以房抵款协议	9	3,445.37	
合计		40	8,639.38	-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以房抵款的 40 个项目具体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以房抵款金额及占各自项目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含税收入	已以房抵款金额	已以房抵款金额占含税收入比例	累计回款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
1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科重庆磁建村	总价 10%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3,050.18	-	-	3,026.24	执行完毕
2		万科金色悦城五期	总价 10%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3,849.10	364.54	9.47%	3,484.56	执行完毕
3		茶园二期	总价 10%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988.90	97.79	9.89%	891.11	执行完毕
4		恒大茶园同景国际	总价 10%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1,201.69	119.38	9.93%	1,082.31	执行完毕
5		万科重庆悦湾北地块后期	总价 10%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2,104.60	349.52	16.61%	1,755.05	执行完毕
6		重庆万科高九路 3 地块	总价 10%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326.14	32.52	9.97%	293.62	执行完毕
7		万科重庆磁建村超高层	总价 10%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2,244.06	423.94	18.89%	1,812.90	执行完毕
8		融创重庆堃运	总价 10%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2,862.29	285.21	9.96%	2,576.56	执行完毕
9		万科悦湾南地块后期	总价 10%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2,013.61	50.10	2.49%	1,929.55	执行完毕
10		万科重庆悦湾南地块四期	总价 10%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3,123.74	320.36	10.26%	2,716.97	主体完工
11		北大资源燕南三期	总价 10%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139.95	-	-	139.95	执行完毕
12		金碧辉外河坪	总价 10%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3,207.91	294.66	9.19%	2,911.44	执行完毕
13		重庆外河坪碧金辉	总价 10%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5,256.74	485.66	9.24%	4,674.43	执行完毕
14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光 美渝森林	总价中 230 万元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2,610.65	146.67	5.62%	2,463.98	执行完毕
15		盛尊大渡口项目	总价 15%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3,167.79	295.07	9.31%	2,263.00	执行完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含税收入	已以房抵款金额	已以房抵款金额占含税收入比例	累计回款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
16		荣盛华府二期	总价中 400 万元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4,832.24	-	-	3,550.00	主体完工
17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组团	总价中 227.62 万元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1,692.18	-	-	920.00	正在执行
18		奥园 盘龙一号	总价 15%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852.22	-	-	852.22	执行完毕
19	重庆市渝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瑞广场	总价 30%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265.46	-	-	241.31	执行完毕
20	重庆李家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巴滨一号	总价 20% 的货款，客户以曦圆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冲抵	2,242.66	-	-	1,983.53	正在执行
21		曦园丽景	总价 20% 的货款，客户以曦圆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冲抵	2,375.71	-	-	2,105.47	执行完毕
22	重庆竞盟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奥园 盘龙壹号	总价 15%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1,020.52	74.10	7.26%	928.93	执行完毕
23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启迪协信 敬澜山一期	总价中不低于 600 万元货款，客户以商品房冲抵	5,788.53	-	-	3,624.47	正在执行
24		启迪 敬澜山二期工程	总价中不低于 700 万元货款，客户以商品房冲抵	940.87	-	-	-	正在执行
25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岸区 M 组团（金域学府）	尾款 30% 中，客户部分以房屋冲抵	5,695.33	234.95	4.13%	2,296.14	正在执行
26		千江凌云	尾款 20% 中，客户部分以房屋冲抵	6,275.85	373.21	5.95%	4,090.25	正在执行
27		金碧辉公司 66# 地块（G21-1/03 地块）	总价 10%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791.28	-	-	-	正在执行
28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华润 澜山望项目	总价中 187.90 万元的货款，客户以门面房冲抵	5,041.41	428.91	8.51%	3,830.00	执行完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含税收入	已以房抵款金额	已以房抵款金额占含税收入比例	累计回款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
29	中天建设集团公司	龙洲湾项目二期	总价中 150 万元的货款，客户可以以佳兆业集团重庆主城区范围内在售房源中抵扣	2,275.82	-	-	2,271.38	执行完毕
3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南城巴南华府	总价 15%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5,885.05	-	-	5,300.38	执行完毕
31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协信·星澜汇二期	合同未约定以房屋冲抵工程款，实际以房抵款	2,928.53	256.67	8.76%	2,928.45	执行完毕
32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协信·星澜汇三期	总价中 350 万元的货款，客户以指定房屋价格冲抵	4,717.06	-	-	4,357.04	执行完毕
33	河南中强建设有限公司	安纳溪湖 C 组团一标段	总价 15% 的货款，客户以该项目的房屋冲抵。	1,936.67	138.26	7.14%	1,569.23	执行完毕
34		安纳溪湖 C 组团二期	总价 15% 的货款，客户以该项目的房屋冲抵	1,473.96	183.19	12.43%	1,041.75	执行完毕
35		安纳溪湖 B 组团二期三批次	总价 15%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45.19	-	-	-	正在执行
36	重庆金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奥园·盘龙壹号	总价 15% 的货款，客户以该项目的房屋冲抵	355.01	165.01	46.48%	190.00	执行完毕
37	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融侨城四期	合同未约定以房屋冲抵工程款，实际以房抵款	1,678.48	74.29	4.43%	1,680.16	执行完毕
38	重庆天筹鸿商贸有限公司、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科金域学府	总价 10%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1,394.50	-	-	918.43	正在执行
39		龙湖时代天街项目	总价 10%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292.59	-	-	-	正在执行
40		龙湖重庆外河坪 B12 地块项目	总价 10% 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593.82	-	-	-	正在执行
-	合计	-	-	97,538.28	5,194.01	5.33%	76,700.79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40 个合同约定以房抵款项目中，已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抵款金额为 5,194.01 万元，占累计已确认收入(含税)的比例为 5.33%，低于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比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实际以房抵款、以房抵款金额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协商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外，不存在其他以房抵款的情况。

经查阅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以房抵款比例，同行业上市公司以房抵款信息披露情况及与公司对比如下：A、三圣股份 2018 年年报披露，该年度房屋及建筑物增加金额中以房抵债金额 373.15 万元，与公司已过户的以房抵款金额 330.96 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B、海南瑞泽年报披露，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其客户抵房原值分别为 2,177.77 万元、10,997.32 万元、9,559.77 万元，高于公司合同约定以房抵款金额；C、深天地 A2017 年年报披露，该年度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352.63 万元，高于公司已过户的以房抵款金额 330.96 万元；D、西部建设定期报告未披露以房抵款相关信息。

③以房抵款对公司收入、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A、以房抵款对收入的影响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和原则：公司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合格后，由客户指定人员核对商品混凝土的型号、数量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每月或定期根据送货单统计商品混凝土的供应量，并按照合同单价填写结算表，由客户确认；公司当期根据已结算的金额，以及已发货未结算的送货单签收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因此，以房抵款是公司收款的一种方式，不会对收入产生影响。

B、以房抵款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40 个合同约定以房抵款项目中，已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抵款金额为 5,194.01 万元。其中，价值 330.96 万元的房产已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冲减了相应项目的应收账款；价值 4,863.05 万元的房产尚未办理过户，公司未冲减相应项目的应收账款，继续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5%（1 年以内）、10%（1-2 年）、20%（2-3 年）、50%（3-4 年）、80%（4-5 年）、100%（5 年以上）。若将尚未办理过户的房产计入固定资产、冲减应收账款，年折旧率为 4.75%，小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因此，公司未将尚未办理过户的房产计入固定资产、冲减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是谨慎的，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以房抵款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以房抵款的金额为 5,194.01 万元、拟签订以房抵款的金额为 3,445.37 万元，合计 8,639.38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8,600.32 万元、79,859.57 万元、101,713.99 万元和 46,660.55 万元，合计为 286,834.43 万元。以房抵款金额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仅为 3.01%，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④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抵房协议但未完成房屋过户手续的情况，以及未与客户签订抵房协议但存在较大可能以房屋抵款的情况

A、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抵房协议但未完成房屋过户手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抵房协议但未完成房产过户手续的 20 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抵款金额（万元）	抵款房产位置	抵款房产建筑面积（m ² ）	抵款房产规划用途	尚未过户原因
1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科金色悦城五期	364.54	渝北区（主城区）	8套 143.88、2套 219.54	住宅	期房尚未交付
2		茶园二期	97.79				
3		恒大茶园同景国际	119.38				
4		万科重庆悦湾北地块后期	349.52				
5		万科高九路3地块	32.52				
6		万科重庆磁建村超高层	423.94				
7		融创重庆堃运	285.21				
8		万科悦湾南地块后期	50.10				
9		万科重庆悦湾南地块四期	320.36				
10		金碧辉外河坪	294.66				
11		重庆外河坪碧金辉	485.66				
12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光 美渝森林	146.67	渝北区（主城区）	1套 89.99、1套 93.42	商业	公司拟出售给第三方
13		盛尊大渡口项目	295.07	长寿区（非主城区）	1套 278.92、1套 89.77、1套 108.93	商业	公司拟出售给第三方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抵款金额（万元）	抵款房产位置	抵款房产建筑面积（m ² ）	抵款房产规划用途	尚未过户原因
14	重庆竞盟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奥园·盘龙壹号	74.10	巴南区（主城区）	1套 100.03	住宅	期房尚未交付
15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岸区 M 组团（金域学府）	234.95	南岸区（主城区）	2套 47.93	商业	公司拟出售给第三方
16		千江凌云	373.21	南岸区（主城区）	1套 91.39、 1套 91.18	商业	公司拟出售给第三方
17	河南中强建设有限公司	安纳溪湖 C 组团一标段	138.26	南岸区（主城区）	1套 115.50	住宅	公司拟出售给第三方
18		安纳溪湖 C 组团二期	183.19	南岸区（主城区）	1套 144.56	住宅	期房尚未交付
19	重庆金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奥园·盘龙壹号	165.01	巴南区（主城区）	1套 96.69	住宅	期房尚未交付
20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华润·澜山望项目	428.91	巴南区（主城区）	1套 79.96	商业	公司拟出售给第三方
					1套 71.27		
					1套 63.67		
-	合计	-	4,863.05	-	-	-	-

上表中，以房抵款协议中涉及的房产大部分为重庆市主城区的住宅类房产。公司在签署以房抵款协议之前，通常事先了解房源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抵款房产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截至报告期末，以房抵款房产尚未过户，主要系部分房产为期房，尚未实际交付，以及部分房产公司拟转让给第三方而未办理过户。

B、公司未与客户签订抵房协议但存在较大可能以房抵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约定以房抵款，但尚未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9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含税收入	拟抵款金额	以房抵款可能性
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启迪协信·敬澜山一期工程	总价中不低于600万元货款，客户以商品房冲抵	5,788.53	634.02	可能性较大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南城巴南华府EPC工程	总价15%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5,885.05	408.85	
3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荣盛华府二期2#地块总承包工程	总价中400万元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4,832.24	400.00	
4	重庆天筹鸿商贸有限公司、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龙湖时代天街项目	总价10%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292.59	320.00	
5		龙湖重庆外河坪B12地块项目	总价10%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593.82	240.00	
6		万科金域学府	总价10%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1,394.50	140.00	
7	河南中强建设有限公司	安纳溪湖B组团二期三批次	总价15%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45.19	232.50	
8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碧辉公司66#地块（G21-1/03地块）	总价10%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791.28	370.00	
9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启迪·敬澜山二期工程	总价中不低于700万元货款，客户以商品房冲抵	940.87	700.00	
-	合计	-	-	20,564.07	3,445.37	-

⑤公司持有抵款房产的目的、处置方式和时间、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存在减值

A、抵债房产的持有目的和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抵款房产的持有目的尚未明确，公司拟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和公司自用需求确定持有或出售，故将已过户的抵款房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科目核算；对于已签订抵房协议但尚未过户的抵款房产未进行账务处理、未冲销应收账款，仅做备查登记，对相应的应收账款仍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B、抵款房产的处置方式和处置时间

公司对抵款房产的处置方式主要包括：（1）通过房产中介、与供应商协商等渠道将抵款房产出售给第三方；（2）在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后，将抵款房产用于银行抵押贷款，或将其作为财产保全担保资产等方式提高流动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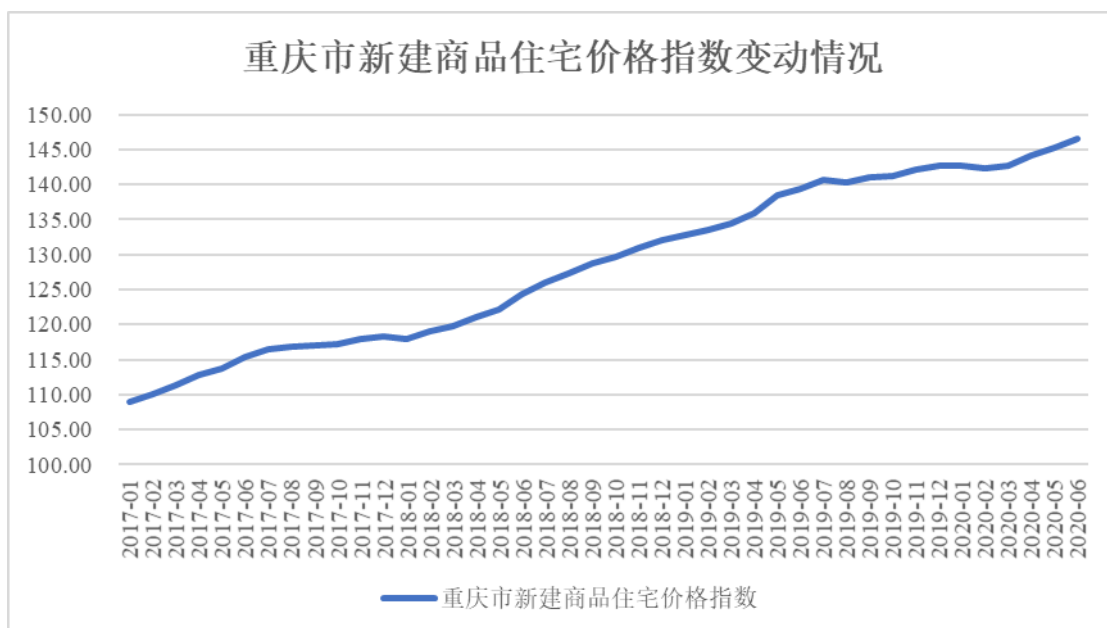
若公司选择将抵款房产出售，主要为了尽快变现收回商品混凝土货款、获取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非为了赚取房地产差价。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纪资质，无法开展房地产销售业务。因此，公司出售抵款房产不构成房地产销售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抵款房产的处置时间尚未确定。

C、抵款房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在签署以房抵款协议之前，公司通常事先了解标的房源的市场价格信息，如预售价、周边二手房市场价格等，确定抵款房产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因此短期内抵款房产价格下跌的风险较小。

长期来看，重庆市房地产市场价格呈稳定上涨趋势，大幅下跌的风险较小。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7年初至今重庆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呈持续上涨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已签订抵款协议、尚未过户的抵款房产价格均不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且无持有成本，在不过户的情况下无需缴纳二手房交易税费，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过户的抵债房产市场价格能够覆盖持有成本及交易税费，不存在减值迹象。

⑥以房抵款不会造成公司资金为房地产企业变相融资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筑施工企业，以房抵款仅为公司向部分客户收取少量商品混凝土货款的方式之一，是建筑施工企业的抵债行为。

公司在签署以房抵款协议时，已确定楼盘、房号、面积和价款等抵款房产相关信息，抵款房产已取得预售许可证，此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具备销售房产的条件，公司不存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变相融资的情形。

(9) 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政策的说明

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20	5	4.75-9.5
专用设备	5-10	5	9.50-19
运输工具	4	5	23.7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采矿权	产量法摊销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方法
土地流转及租赁费	受益期限
装修费	5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A、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根据不同的固定资产类别，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预计资产的使用寿命制定折旧政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单位：年）				
	三圣股份	西部建设	海南瑞泽	深天地 A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	8-35	5-20	10-35	10-20
专用设备（机器设备）	5-10	6-15	5-10	7-10	5-10
运输工具	5	5-10	5-10	6	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3-10	5	5	3-5
项目	残值率				
	三圣股份	西部建设	海南瑞泽	深天地 A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00%	4.00%-5.00%	5.00%	5.00%	5.00%
专用设备（机器设备）	5.00%	4.00%-5.00%	5.00%	5.00%	5.00%
运输工具	5.00%	4.00%-5.00%	5.00%	5.00%	5.00%

项目	折旧年限（单位：年）				
	三圣股份	西部建设	海南瑞泽	深天地 A	公司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00%	4.00%-5.00%	5.00%	5.00%	5.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基本一致。

B、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公司根据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摊销政策，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摊销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方法				
	三圣股份	西部建设	海南瑞泽	深天地 A	公司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使用年限	28-50	50 年	30-50	50
软件	5	2-10	5 年	10	5
采矿权	3	-	5 年	-	产量法摊销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系根据使用年限制定，软件摊销年限根据预期受益期制定，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采矿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与公司采用产量法摊销存在差异。在矿区总储量基本确定的情况下，基于公司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采期限较实际可开采年限长，公司选择产量法摊销与采矿权实际受益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同时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企业选择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规定。

C、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土地流转及租赁费用和装修费，根据长期待摊费用预计可受益期限制定摊销政策，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摊销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三圣股份	西部建设	海南瑞泽	深天地 A	公司
------	------	------	-------	----

三圣股份	西部建设	海南瑞泽	深天地 A	公司
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照受益期限分期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准确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由财务系统软件根据固定资产卡片录入信息每月自动计算，财务人员每月匡算核对后录制凭证，经财务主管审核后生成凭证；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由财务人员根据公司规定的摊销方法每月计算摊销金额并录入凭证，经财务主管审核后生成凭证。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准确。

(10) 公司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为生产经营而持有。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办公；专用设备主要用于矿山砂石骨料的开采与生产、混凝土的生产、泵送等；运输工具主要用于混凝土和原材料的运输。无形资产主要系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日常管理、维护和处置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针对毁损或过于陈旧的固定资产，公司及时地进行更新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主要非流动资产的使用状况、公司资产处置计划和预期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判断主要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非流动资产按照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产品需求逐年增加、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上升、混凝土生产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各报告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未出现毁坏、闲

置和过时的情况，因此，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无减值迹象。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17.34	34.77%	38,305.16	29.97%	20,270.00	16.88%	18,900.00	20.06%
应付票据	10,580.28	8.71%	14,017.85	10.97%	12,709.85	10.58%	10,790.00	11.45%
应付账款	48,523.35	39.96%	52,421.01	41.02%	42,621.33	35.48%	36,623.71	38.87%
预收款项	-	-	2,819.86	2.21%	2,567.77	2.14%	1,363.77	1.45%
合同负债	1,881.68	1.5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8.13	0.95%	1,349.07	1.06%	1,765.54	1.47%	1,660.22	1.76%
应交税费	2,610.57	2.15%	4,160.80	3.26%	4,798.59	3.99%	2,405.40	2.55%
其他应付款	2,066.05	1.70%	2,180.85	1.71%	19,144.00	15.94%	11,363.77	1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3.85	1.12%	1,269.52	0.99%	3,373.11	2.81%	50.40	0.05%
流动负债合计	110,401.25	90.92%	116,524.11	91.17%	107,250.19	89.29%	83,157.27	88.2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	-	-	2,250.00	2.39%
长期应付款	3,511.77	2.89%	3,511.77	2.75%	4,576.31	3.81%	-	-
递延收益	7,514.07	6.19%	7,773.18	6.08%	8,291.39	6.90%	8,809.60	9.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5.85	9.08%	11,284.95	8.83%	12,867.70	10.71%	11,059.60	11.74%
负债合计	121,427.10	100.00%	127,809.06	100.00%	120,117.89	100.00%	94,216.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26%、89.29%、91.17%和 90.92%，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高流动负债的负债结构与资产的高流动性是匹配的。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2,217.34	38.24%	38,305.16	32.87%	20,270.00	18.90%	18,900.00	22.73%
应付票据	10,580.28	9.58%	14,017.85	12.03%	12,709.85	11.85%	10,790.00	12.98%
应付账款	48,523.35	43.95%	52,421.01	44.99%	42,621.33	39.74%	36,623.71	44.04%
预收款项	-	-	2,819.86	2.42%	2,567.77	2.39%	1,363.77	1.64%
合同负债	1,881.68	1.7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8.13	1.05%	1,349.07	1.16%	1,765.54	1.65%	1,660.22	2.00%
应交税费	2,610.57	2.36%	4,160.80	3.57%	4,798.59	4.47%	2,405.40	2.89%
其他应付款	2,066.05	1.87%	2,180.85	1.87%	19,144.00	17.85%	11,363.77	1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3.85	1.24%	1,269.52	1.09%	3,373.11	3.15%	50.40	0.06%
流动负债合计	110,401.25	100.00%	116,524.11	100.00%	107,250.19	100.00%	83,157.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3,157.27 万元、107,250.19 万元、116,524.11 万元和 110,401.2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报告期流动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32,050.00	32,250.00	16,300.00	16,200.00
保证借款	-	-	2,700.00	2,7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0,135.28	6,007.29	1,270.00	-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32.06	47.87	-	-
合计	42,217.34	38,305.16	20,270.00	18,9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900.00 万元、20,270.00 万元、38,305.16 万元和 42,217.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73%、18.90%、32.87% 和 38.24%。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周转，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580.28	14,017.85	12,709.85	10,790.00
合计	10,580.28	14,017.85	12,709.85	10,79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790.00 万元、12,709.85 万元、14,017.85 万元和 10,580.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98%、11.85%、12.03% 和 9.58%。

公司应付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与主要上游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供应商维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大部分供应商愿意接纳一定比例的票据结算，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可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

(3)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272.46	93.30%	50,906.83	97.11%	38,152.21	89.51%	32,177.51	87.86%
1-2 年	3,170.47	6.53%	919.14	1.75%	3,958.45	9.29%	2,563.04	7.00%
2-3 年	50.74	0.10%	565.35	1.08%	94.93	0.22%	1,113.62	3.04%
3 年以上	29.68	0.06%	29.68	0.06%	415.74	0.98%	769.53	2.10%
合计	48,523.35	100.00%	52,421.01	100.00%	42,621.33	100.00%	36,623.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623.71 万元、42,621.33 万元、52,421.01 万元和 48,523.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04%、39.74%、44.99% 和 43.95%，应付账款余额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与上游供应商谈判能力增强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各期末尚未支付给供应商的水泥、砂石骨料等材料采购款。

②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A、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署合同、尚未供货的商品混凝土方量约为 264.09 万 m³，其中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含 2,000.00 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共有 68 份，对应合同标的金额约 24.00 亿元。

B、原材料备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264.09 万元、1,525.71 万元、1,481.34 万元和 1,463.16 万元。公司各期末的原材料余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商品混凝土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骨料、掺合料、外加剂等，其主要特点是单位价值低、不便于大量储存，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供货通常较为及时，所以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短、备货金额较小。

C、应付材料款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剔除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后应付账款余额	41,644.53	43,030.27	29,621.81	30,756.67
其中：应付材料款余额	26,870.38	28,123.50	20,355.31	21,375.80

2019 年末，公司的应付材料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加强了与供应商谈判力度，部分主要供应商提高了公司的信用额度，同时，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未及时付款，公司经与部分合作关系较好的供应商协商后适当延长了付款期限。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但由于水泥、砂石骨料等主要原材料用量大、不便大量储存，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供货通常较为及时，在手订单量不会对原材料备货情况及应付材料款余额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材料款余额及变动合理，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③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

A、公司的付款政策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结算与付款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

择、采购付款的申请、审核、支付和对账等流程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有关采购及付款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付款政策及具体流程如下：每月 15 日财务部向财务部长提交《应付账款明细表》，财务部长根据合同约定和公司当月资金状况，结合当月挂账金额及供应部填报的月度资金支付明细表进行复核，并由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批准、确定当月资金支付明细及支付方式；付款需求部门根据总经理（董事长）批准的资金支付表，填写具体支付单，经主管领导、财务部分管部长、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批准，交财务部出纳安排支付；根据经批准的付款单，付款需求部门通知收款单位到公司财务部门完善相关手续，公司财务部门按批准付款单支付。

B、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的供应情况、供应商可接受的付款方式和垫资额度等。不同类别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有所区别。根据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供货至一定金额后，对超过部分公司按月结算并付款，或者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限，按月结算、到期付款。

C、公司采购付款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5,272.46	93.30%	50,906.83	97.11%	38,152.21	89.51%	32,177.51	87.86%
1 年以上	3,250.89	6.70%	1,514.18	2.89%	4,469.12	10.49%	4,446.20	12.14%
合计	48,523.35	100.00%	52,421.01	100.00%	42,621.33	100.00%	36,623.71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逐年增加，公司不存在长期拖欠供应商采购款的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率与营业成本变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付账款余额	52,421.01	42,621.33	36,623.71
营业成本	110,122.37	115,283.89	76,509.95
应付账款增长率	22.99%	16.38%	27.11%
营业成本增长率	-4.48%	50.68%	36.25%

如上表所示，2017 年、2018 年，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长率，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高，同时受砂石骨料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逐步加快了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主要系矿山砂石骨料二线投产后，原材料砂石骨料自产替代外购比例提高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强了与供应商谈判力度，部分主要供应商提高了公司的信用额度，同时，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未及时付款，公司经与部分合作关系较好的供应商协商适当延长了付款期限。

综上所述，2018 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长率低于营业成本增长率，主要系受砂石骨料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逐步加快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2019 年公司加强了与供应商谈判力度，部分主要供应商提高了公司的信用额度或延长了公司的付款期限，使得在营业成本下降的情况下，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长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④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272.46	93.30%	50,906.83	97.11%	38,152.21	89.51%	32,177.51	87.86%
1-2 年	3,170.47	6.53%	919.14	1.75%	3,958.45	9.29%	2,563.04	7.00%
2-3 年	50.74	0.10%	565.35	1.08%	94.93	0.22%	1,113.62	3.04%
3 年以上	29.68	0.06%	29.68	0.06%	415.74	0.98%	769.53	2.10%
合计	48,523.35	100.00%	52,421.01	100.00%	42,621.33	100.00%	36,623.7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7.86%、89.51%、97.11% 和 93.30%，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逐年上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明细情况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3 年以上	长期未支付原因
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	29.45	29.45	未最终结算
其他零星尾款	0.23	0.23	零星尾款
合计	29.68	29.68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837.81	1,028.75	1,445.22	1,339.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32	320.32	320.32	320.32
合计	1,158.13	1,349.07	1,765.54	1,660.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60.22 万元、1,765.54 万元、1,349.07 万元和 1,158.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0%、1.65%、1.16% 和 1.0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及津贴等。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2,011.38	3,279.75	3,307.95	1,553.38
增值税	392.66	557.94	1,319.23	703.91
资源税	134.33	214.24	89.41	48.78
其他	72.20	108.88	82.01	99.33
合计	2,610.57	4,160.80	4,798.59	2,405.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05.40 万元、4,798.59 万元、4,160.80 万元和 2,610.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9%、4.47%、3.57% 和 2.36%。

公司报告期内按税法规定期限及时缴纳各项税款，无欠税行为发生。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33.42	-
应付股利	-	-	812.70	947.70
其他应付款	2,066.05	2,180.85	18,297.88	10,416.07
合计	2,066.05	2,180.85	19,144.00	11,363.77

①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张理兰	-	-	812.70	947.70
合计	-	-	812.70	947.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947.70 万元、812.7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经 2016 年 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 亿元。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延迟支付部分现金股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应付股利。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	-	-	16,683.25	9,757.33
保证金	1,992.03	2,122.63	1,556.41	411.18
土地流转费	28.22	28.22	28.22	195.71
代垫款项及其他	45.80	30.00	30.00	51.85
合计	2,066.05	2,180.85	18,297.88	10,416.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416.07 万元、18,297.88 万元、2,180.85 万元和 2,066.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3%、17.06%、1.87% 和 1.8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以及土地流转费。其中，2018年末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余额较2017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随之提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公司借出资金，支持公司发展。上述往来款均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费用，公司已于2019年上半年偿还完毕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2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63.85	1,269.52	1,123.11	50.40
合计	1,363.85	1,269.52	3,373.11	50.4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重分类。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	-	2,250.00	20.34%
长期应付款	3,511.77	31.85%	3,511.77	31.12%	4,576.31	35.56%	-	-
递延收益	7,514.07	68.15%	7,773.18	68.88%	8,291.39	64.44%	8,809.60	7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5.85	100.00%	11,284.95	100.00%	12,867.70	100.00%	11,059.60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2,2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于2018年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采矿权价款	3,101.82	3,101.82	3,961.37	-
复垦保证金	409.96	409.96	614.94	-
合计	3,511.77	3,511.77	4,576.31	-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511.77 万元，由采矿权价款和复垦保证金构成。其中，采矿权价款系公司分期支付的采矿权价款的折现价值（扣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部分）。公司于 2018 年与重庆市国土局签订了《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8]第 11 号），根据合同约定，采矿权出让价款总额为 6,903.00 万元，公司在未来分期支付。公司已于 2018 年支付 1,380.00 万元、2019 年 7 月支付 1,100.00 万元，剩余价款 4,423.00 万元将在 2020 年至 2024 年分期支付。复垦保证金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需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矿山开采后承担复垦义务的保证金。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8,809.60 万元、8,291.39 万元、7,773.18 万元和 7,514.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66%、64.44%、68.88%和 68.15%。

公司递延收益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收到 10,364.24 万元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4	1.32	1.17	1.13
速动比率（倍）	1.43	1.31	1.16	1.11
资产负债率	57.98%	62.27%	69.13%	70.86%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91.36	34,907.10	22,737.74	13,374.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5	11.81	8.99	6.32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17、1.32 和 1.4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16、1.31 和 1.4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反映了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但呈逐年上升趋势。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86%、69.13%、62.27% 和 57.98%，公司负债水平偏高，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渐增强，呈逐年下降趋势。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374.44 万元、22,737.74 万元、34,907.10 万元和 15,891.36 万元，体现出公司主营业务较强的盈利能力，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和现金流可以满足偿债资金的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32、8.99、11.81 和 10.25，公司较强的盈利水平对公司长短期债务提供了充分的偿付保障。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的对比分析

根据公开披露数据，公司与下述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三圣股份	0.93	0.84	1.27	1.29
	海南瑞泽	2.11	1.55	1.10	1.49
	西部建设	1.51	1.53	1.45	1.58
	深天地 A	1.11	1.11	1.15	1.19
	平均值	1.41	1.26	1.24	1.39
	发行人	1.44	1.32	1.17	1.13
速动比率	三圣股份	0.80	0.73	1.13	1.1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海南瑞泽	1.75	1.37	0.97	1.34
	西部建设	1.46	1.50	1.41	1.55
	深天地 A	0.92	0.92	0.84	0.82
	平均值	1.23	1.13	1.09	1.21
	发行人	1.43	1.31	1.16	1.11
资产负债率	三圣股份	63.33%	64.04%	65.14%	61.43%
	海南瑞泽	48.00%	48.31%	52.02%	53.30%
	西部建设	60.08%	58.89%	64.71%	63.18%
	深天地 A	76.84%	76.78%	78.15%	75.47%
	平均值	62.06%	62.01%	65.00%	63.34%
	发行人	57.98%	62.27%	69.13%	70.8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017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作为尚未上市的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和供应商信用，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导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短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较低，总体负债水平也偏高。2018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偿债能力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1.18	1.50	1.21
存货周转率（次）	43.42	71.41	82.19	72.70

注：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余额；为保持可比性，已对2020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年化调整。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南瑞泽、西部建设、深天地 A 公开信息未披露其对商品混凝土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根据三圣股份的招股说明书（2015年1月30日签署），其信用政策为“商品混凝土客户一般要求公司垫付或留存一定金额货款，垫款后当期发生货款于次月25日前按合同约定比例结清，合同约定付款比例基

本不低于 70%，超过合同约定的垫款金额一般在年度结算周期满后次月结清。商品混凝土客户支付货款一般为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结算货款的 70% 以上，工程项目尾款分 3 到 6 个月付清。”公司与三圣股份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商品混凝土业务都采取即产即销、直销的模式，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圣股份	1.34	1.88	2.01	1.69
海南瑞泽	0.80	1.03	1.34	1.49
西部建设	1.56	2.54	2.24	1.93
深天地 A	1.06	1.77	1.79	1.56
平均值	1.19	1.80	1.85	1.67
发行人	0.71	1.18	1.50	1.2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余额；为保持可比性，已对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年化调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1、1.50、1.18 和 0.71，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行业地位稳步提高，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的内容）。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圣股份	5.04	8.00	8.29	9.28
海南瑞泽	3.82	6.32	7.74	8.68
西部建设	44.37	58.86	54.55	52.32
深天地 A	3.45	3.75	2.72	2.42
平均值	14.17	19.23	18.32	18.1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43.42	71.41	82.19	72.7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为保持可比性，已对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进行年化调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业务种类有所差异所致，公司和西部建设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三圣股份除商品混凝土外还有医药和外加剂业务，海南瑞泽除商品混凝土外还有水泥、园林绿化等业务，深天地A还有商品房、物业管理等业务。商品混凝土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骨料、外加剂等，单位价值较低且不易长期、大量存放。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采取少量多次的采购方式，供应商送货较为及时，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涨幅	金额	涨幅	金额
营业收入	50,075.66	152,557.70	5.06%	145,206.02	56.43%	92,825.49
营业成本	32,918.17	110,122.37	-4.48%	115,283.89	50.68%	76,509.95
综合毛利率	34.26%	27.82%		20.61%		17.58%
销售费用	263.69	653.45	31.06%	498.58	3.32%	482.55
管理费用	3,131.04	6,870.89	13.34%	6,062.25	19.32%	5,080.61
研发费用	112.33	232.52	16.70%	199.24	29.95%	153.32
财务费用	1,507.38	3,004.62	21.58%	2,471.25	45.72%	1,695.90
营业利润	12,072.01	27,282.75	62.05%	16,835.62	113.67%	7,879.19
利润总额	12,245.91	27,728.61	61.20%	17,201.74	105.65%	8,364.41
净利润	10,274.45	23,300.55	61.95%	14,387.89	118.45%	6,58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5.14	22,957.14	65.40%	13,879.77	125.21%	6,163.1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总体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468.31	96.79%	146,931.03	96.31%	144,425.65	99.46%	91,903.83	99.01%
其他业务收入	1,607.35	3.21%	5,626.67	3.69%	780.36	0.54%	921.66	0.99%
营业收入	50,075.66	100.00%	152,557.70	100.00%	145,206.02	100.00%	92,825.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商品混凝土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自产碎石和石粉的对外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商品混凝土销量和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涨幅	金额/数量	涨幅	金额/数量	
收入（万元）	48,468.31	146,931.03	1.73%	144,425.65	57.15%	91,903.83	
销量（万 m ³ ）	102.65	295.25	-6.94%	317.27	15.54%	274.61	
均价（元/m ³ ）	472.16	497.66	9.32%	455.21	36.02%	334.67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分别为 91,903.83 万元、144,425.65 万元、146,931.03 万元和 48,468.31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升 52,521.83 万元，涨幅 57.15%，主要系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和价格提高；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2,505.37 万元，涨幅 1.73%，主要系商品混凝土价格提高所致。

（1）各下游行业对应的收入、价格、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量、销售均价和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元/m³ 万元

项目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量	销售均价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均价	销售收入
房地产项目	85.99	471.74	40,563.11	261.98	499.75	130,926.00
基建项目及其他	16.67	474.34	7,905.19	33.26	481.15	16,005.03
合计	102.65	472.16	48,468.31	295.25	497.66	146,931.03
项目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销售均价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均价	销售收入

房地产项目	297.22	455.82	135,480.55	197.33	333.03	65,717.34
基建项目及其他	20.05	446.18	8,945.10	77.28	338.87	26,186.49
合计	317.27	455.21	144,425.65	274.61	334.67	91,903.83

2017年至2019年，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由5,659.12亿元增长至6,265.75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由3,980.08亿元增长至4,439.95亿元，均呈增长趋势。公司在选择建设项目时，主要从价格条件、付款条件、运输距离、项目规模等方面综合考虑，而近年来重庆市，尤其是巴南区房地产行业项目从运输距离、客户质量、项目体量、付款保障等方面对公司来说均较为有利，在砂石骨料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距离较近的项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基建领域的收入占比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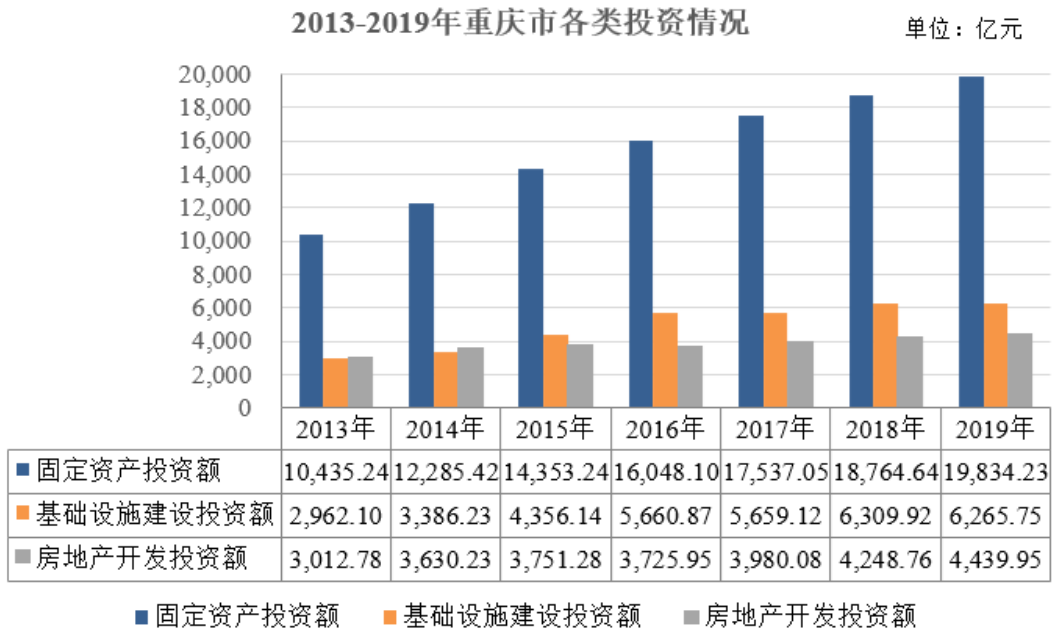
2018年，巴南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5.4%，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40.1%。巴南区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快速增长已经为公司短期的业务扩张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未来随着公司砂石骨料自产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向重庆市其他区域进行全面的业务拓展，并更多参与优质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下游行业持续发展、产业政策保障和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内的竞争地位不断提高是公司2017年至2019年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①下游行业持续发展保障了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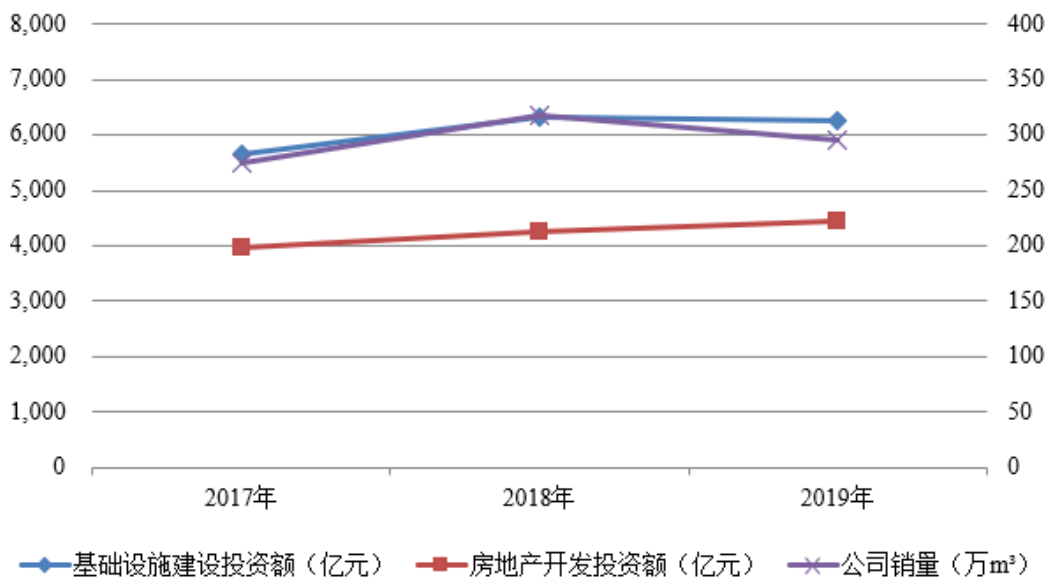
商品混凝土作为目前世界上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基础性建筑材料，其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主要受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影响。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产品销售范围能够覆盖重庆市主城区。重庆市作为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定位于国家中心城市、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等，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独特区位优势，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上，在国家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格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重庆市城市化发展较快，带动了包括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重庆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与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② 产业政策保障商品混凝土市场供给平衡

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保证了商品混凝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A、产业政策限制行业产能无序扩张

2016年12月25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2016-2020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的通知》（渝建[2016]468号），本着“顺应市场、有序发展、适度竞争”原则，对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进行规划：2016-2020年期间，重庆市主城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在现已建成总数71个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的基础上增加10个布点批完为止，规划年度内不再增加。

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产业布局规划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有序发展，在此政策背景下，公司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生产经营规模化、一体化竞争优势，在良性竞争中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水平。

B、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绿色建材

2016年1月13日，住建部、工信部联合发布的《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提出：“为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提高混凝土生产质量和水平，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对已建成投产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楼）进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2016年9月19日，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6]354号）提出：“全面推进绿色清洁生产，按照‘全封闭、无污染、零排放’的清洁生产目标，改造或淘汰一批环保不达标的混凝土搅拌站。……逐步以机制砂石部分或全部取代天然砂石，作为混凝土、砂浆的粗细骨料、掺和料。”

公司拥有“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是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首批授予“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评级标识”的商品混凝土企业，有效提升了生产过程节能环保水平，实现了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标准化。公司基于重庆市巴南区丰富的石灰岩矿产资源优势，形成了从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开采、精加工到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公司根据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了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建筑用石灰岩矿山开采及生产线。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③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内的竞争地位突出

A、公司在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竞争地位

2019年，公司产品在重庆市市场占有率为3.66%，位居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第五名，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排名	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	2019年重庆市产量
1	重庆富皇建筑工业化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892.45
2	重庆驰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	543.37
3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经开区	448.39
4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370.26
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	295.25
6	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268.80
7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	201.00
8	重庆天助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	199.41
9	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185.17
10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	165.47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市混凝土协会。

重庆市幅员辽阔，上述排名前列的商品混凝土企业位置分布在重庆市不同区域，并在不同区域内形成相对竞争优势。

B、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的竞争地位突出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已经从巴南区逐步拓展到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和沙坪坝区等重庆市其他区域。上述区域内主要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地区	企业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巴南区	发行人	295.25	317.23	270.49
	重庆市渝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42.06	29.80	16.85
	重庆宁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4	10.00	11.59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3.59	43.36	33.86
	重庆市鑫悦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96.44	45.00	8.59
南岸区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2.74	76.00	91.04

地区	企业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重庆二航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92.15	73.62	65.00
	重庆中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36.00	28.00	24.14
	重庆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4.30	21.42	21.99
	重庆市巨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49.70	62.40	50.70
	重庆市慧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50.58	32.00	35.82
	重庆任砦混凝土有限公司	63.90	50.00	25.00
	重庆砦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92.85	64.64	25.77
	重庆圣同混凝土有限公司	19.03	14.33	14.50
九龙坡区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工程分公司	119.33	150.40	161.92
	重庆奥克混凝土有限公司	6.99	6.46	3.30
	重庆华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8.71	118.00	119.16
	重庆中冠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搬迁中）	-	1.44	15.13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73.10	69.00	54.39
	重庆维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139.98	122.00	97.17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95	16.00	15.67
	重庆纲劲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5.00	41.00	-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1.00	160.59	175.81	
大渡口区	重庆市三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7.50	30.70	32.37
	重庆市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	47.75	15.42	33.63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46.14	46.00	64.67
	重庆交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8.00	31.00	43.28
沙坪坝区	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	35.88	36.00	25.91
	重庆钜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3.56	28.05
	重庆市国立建材有限公司	65.00	65.00	60.00
	重庆鑫益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7.86	50.40	45.80
	重庆市东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5.00	83.00	50.24
	重庆茂余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	2.54	停产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市混凝土协会。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产量远高于其他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具有突出的竞争实力。公司凭借矿山砂石骨料资源优势、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优势、生产基地规模化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在主要销售区域内不断巩固和提高竞争地位，在下游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实现了市场占有率的逐年提

高。

(3) 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和公司较强的议价能力是 2017 年至 2019 年产品价格逐年提高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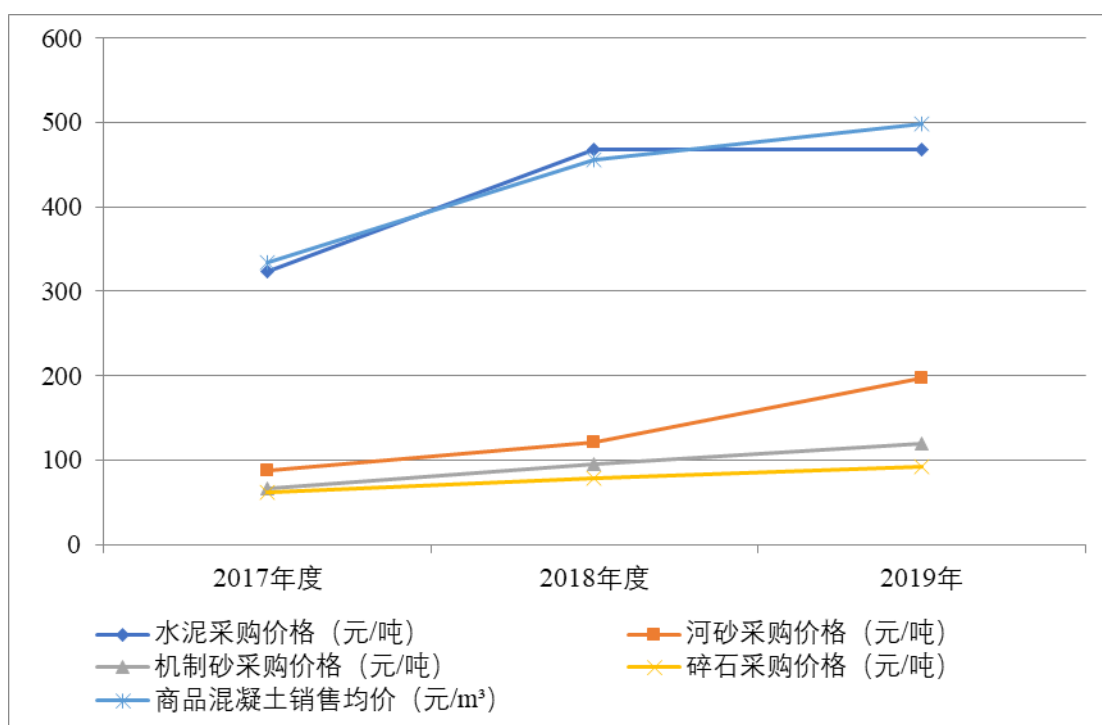
①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推动商品混凝土价格提高

2017 年至 2019 年，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如水泥、碎石、机制砂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是推动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提高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泥	468.35	468.28	324.20
河砂	197.07	121.44	88.56
机制砂	119.51	95.14	66.01
碎石	92.93	79.37	62.51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逐年提高，具体如下图所示：



②公司较强的议价能力保证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产品价格及时调整

公司凭借矿山砂石骨料资源优势、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优势、生产基地规模化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在主要销售区域内形成领先的行业竞争地位，进而保证公司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与客户基于商品混凝土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同时为减少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公司与客户通常在合同中约定价格调整机制，例如：“在供应商品混凝土过程中，如果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涨跌超过一定幅度（一般为 3%-5%或 ± 10 元/m³），届时会根据市场价格对商品混凝土供应价格进行调整”或“根据重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市场价格同步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产业政策的有力保障和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内竞争地位持续提高，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公司的议价能力保障促使产品销售价格逐年提高。

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77.35	14.6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899.30	14.23%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80.06	6.77%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78.76	6.35%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05.34	4.34%
	合计	22,440.81	46.30%
2019 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4,782.90	16.8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58.28	14.88%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53.62	5.14%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29.15	4.99%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05.66	4.50%
	合计	68,129.62	46.37%
2018 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9,751.26	13.6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39.64	13.60%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811.51	11.64%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28.05	5.77%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5,809.38	4.02%
	合计	70,339.86	48.70%
2017 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919.75	16.2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67.33	13.13%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49.78	10.5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923.38	8.62%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20.54	4.70%
	合计	48,880.79	53.19%

注：在按客户统计销售收入时，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8,880.79 万元、70,339.86 万元、68,129.62 万元和 22,440.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9%、48.70%、46.37% 和 46.30%。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以及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重庆市知名建筑施工企业，均是资质优良、信用良好、规模较大的行业及区域内知名的建筑施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客户总体结构稳定。

3、公司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区域划分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巴南区	34,812.91	71.83%	103,416.03	70.38%	101,934.86	70.58%	59,754.18	65.02%
南岸区	7,441.84	15.35%	28,478.80	19.38%	21,876.49	15.15%	9,233.65	10.05%
大渡口区	2,085.88	4.30%	6,166.36	4.20%	7,919.06	5.48%	4,493.68	4.89%
九龙坡区	2,180.42	4.50%	3,943.37	2.68%	2,085.08	1.44%	2,764.99	3.01%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沙坪坝区	1,135.30	2.34%	1,548.67	1.05%	6,260.79	4.33%	13,143.99	14.30%
江北区	484.78	1.00%	1,815.25	1.24%	3,965.88	2.75%	1,637.69	1.78%
渝中区	317.37	0.65%	478.25	0.33%	326.35	0.23%	710.03	0.77%
綦江区	9.80	0.02%	1,083.12	0.74%	57.16	0.04%	157.91	0.17%
江津区	-	-	-	-	-	-	7.70	0.01%
渝北区	-	-	1.17	0.00%	-	-	-	-
合计	48,468.31	100.00%	146,931.03	100.00%	144,425.65	100.00%	91,903.8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区域已经从巴南区拓展到了南岸区、大渡口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江北区、渝中区、綦江区、江津区等重庆市其他区域。报告期内，公司90%以上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巴南区、南岸区、大渡口区、九龙坡区和沙坪坝区五个主城区。

2017年至2019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分别为6,037.95万m³、6,955.53万m³和8,061.89万m³，公司商品混凝土产量分别为270.49万m³、317.23万m³和295.25万m³，市场占有率在4%左右。基于矿山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公司未来在重庆市可以拓展的市场空间巨大。

4、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14,337.36	29.58%	34,130.95	70.42%	-	-	-	-
2019年度	30,629.61	20.85%	34,939.14	23.78%	37,698.96	25.66%	43,663.31	29.72%
2018年度	27,462.86	19.02%	36,332.81	25.16%	36,798.15	25.48%	43,831.83	30.35%
2017年度	14,757.04	16.06%	20,489.06	22.29%	22,175.91	24.13%	34,481.82	37.5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差异。一季度实现的收入略低于其他季度，主要系元旦和春节期间施工单位放假，施工进度放缓所致。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1,963.00	97.10%	107,364.20	97.50%	114,646.22	99.45%	75,608.05	98.82%
其他业务成本	955.18	2.90%	2,758.17	2.50%	637.67	0.55%	901.90	1.18%
营业成本	32,918.17	100.00%	110,122.37	100.00%	115,283.89	100.00%	76,509.95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773.42	55.61%	68,207.54	63.53%	83,384.38	72.73%	48,397.15	64.01%
直接人工	1,541.28	4.82%	4,131.33	3.85%	3,966.11	3.46%	3,426.90	4.53%
制造费用	12,648.30	39.57%	35,025.34	32.62%	27,270.62	23.79%	22,456.21	29.70%
外购成本	-	-	-	-	25.12	0.02%	1,327.79	1.76%
合计	31,963.00	100.00%	107,364.20	100.00%	114,646.22	100%	75,608.05	100%

如上表所示，2017年至2019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工、费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9年度直接材料成本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2019年3月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正式投产，砂石骨料自产（该部分成本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替代外购比例提高所致。

（1）直接材料

①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耗用情况

由于水泥、砂石骨料等主要原材料具有耗用数量大、不能大量储存的特点，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即采即用”的模式，存货

金额很小，因此，公司直接材料金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接近、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耗用（不含自产自用碎石和机制砂耗用，该部分成本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耗用数量 (万吨)	耗用单价 (元/吨)	耗用金额 (万元)
2020年 1-6月	水泥	25.65	408.65	10,481.73	25.59	408.86	10,463.84
	河砂	9.97	188.55	1,880.34	9.79	190.17	1,860.90
	机制砂	4.73	116.51	551.15	5.10	116.98	596.45
	碎石	-	-	-	-	-	-
	减水剂	0.84	1,983.44	1,669.87	0.85	1,990.34	1,682.67
	合计				14,583.10	合计	
2019年度	水泥	78.73	468.35	36,870.99	78.58	467.10	36,704.55
	河砂	58.20	197.07	11,469.49	60.58	194.50	11,782.69
	机制砂	24.72	119.51	2,953.88	26.19	116.19	3,042.68
	碎石	11.41	92.93	1,060.64	15.78	81.66	1,288.50
	减水剂	3.01	2,135.30	6,417.65	2.99	2,135.77	6,385.96
	合计				58,772.66	合计	
2018年度	水泥	82.35	468.28	38,561.19	82.38	468.12	38,563.96
	河砂	110.98	121.44	13,477.99	110.40	120.47	13,299.84
	机制砂	95.33	95.14	9,069.43	94.48	95.21	8,995.73
	碎石	111.80	79.37	8,873.00	110.76	81.14	8,987.07
	减水剂	2.96	2,075.05	6,143.12	2.96	2,074.25	6,139.78
	合计				76,124.73	合计	
2017年度	水泥	66.01	324.20	21,401.76	66.09	323.38	21,371.90
	河砂	88.14	88.56	7,805.93	85.99	87.71	7,542.57
	机制砂	90.93	66.01	6,002.44	90.55	65.90	5,967.20
	碎石	53.05	62.51	3,315.99	50.24	62.70	3,150.11
	减水剂	2.26	2,010.29	4,544.36	2.26	2,008.90	4,540.11
	合计				43,070.48	合计	

如上表所示，2018年，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产量同比上升；2019年，河砂、碎石、机制砂采购量下降，主要系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于2019年3月正式投产，自产碎石、机制砂替代外购比例增

加所致。2017年至2019年，各类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呈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系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影响，原材料水泥、碎石、河砂、机制砂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所致；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水泥、河砂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公司各类外购原材料采购和耗用单价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的各类主要原材料的单方耗用量基本保持稳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自产碎石、机制砂替代外购比例的变动，是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及其占比变动的主要因素。

2018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同比提高，主要系水泥、碎石、河砂、机制砂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公司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进而使得单位产量商品混凝土的直接材料成本大幅提高所致。

2019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于2019年3月正式投产，自产碎石、机制砂（该部分成本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替代外购比例增加所致。2019年，公司自产自用碎石数量占碎石总用量的比例由2018年的67.22%提升至94.61%，自产自用机制砂数量占机制砂总用量的比例由2018年的36.50%提升至86.84%。

2020年1-6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2019年进一步下降，主要系自产碎石、机制砂（该部分成本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替代外购比例进一步提高所致。2020年1-6月，公司自产自用碎石数量占碎石总用量的比例由2019年的94.61%提升至100.00%，自产自用机制砂数量占机制砂总用量的比例由2019年的86.84%提升至93.84%。

②砂石骨料耗用量与混凝土产量的匹配关系

A、商品混凝土原材料配合比技术

商品混凝土是由水泥、砂石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组分按照一定比例（配合比），经集中计量拌制后，通过运输车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配合比设计与控制是商品混凝土生产的重要技术。配合比是影响商品混凝土性能和质量的重要因素，其设计要满足工程设计要求的强度等级、施工要求的和

易性、使用要求的耐久性，以及成本的经济性。若水泥、砂石骨料、外加剂等原材料品质发生变化，技术人员需要对配合比进行调整和试验验证，调整后的配合比仍应满足商品混凝土强度、和易性、耐久性等指标要求。

根据配合比设计原理，若以机制砂替代河砂，由于机制砂粒径大于河砂，为了保证混凝土和易性，需要加大机制砂用量，同时为了保证混凝土的容重相对稳定而适当减少了碎石用量。

B、国家政策鼓励使用机制砂石替代天然砂石

为稳定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鼓励通过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优化机制砂石开布局等方式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合理控制河湖砂开采，逐步提升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利用比例。建设用砂石包括机制砂石、天然砂石两类。过去以天然砂石为主，主要源于山川河流，随着天然砂石资源枯竭、生态保护要求提高和建筑工程需求量持续增加，机制砂石逐渐替代天然砂石弥补市场需求，目前机制砂石已占建设用砂石的近70%。

C、公司使用矿山自产机制砂替代河砂、减少碎石用量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建设绿色矿山，自2019年3月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建成投产，逐步实现自产机制砂对外购河砂的有效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碎石、机制砂、河砂单耗量（含自产自用碎石和机制砂）情况如下：

单位：吨/m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耗量	变动	单耗量	变动	单耗量	变动	单耗量
碎石	0.94	-0.05	0.99	-0.07	1.06	0.00	1.06
机制砂	0.81	0.14	0.67	0.20	0.47	-0.05	0.52
河砂	0.10	-0.11	0.21	-0.14	0.35	0.03	0.32
砂类原料（机制砂+河砂）	0.91	0.03	0.88	0.06	0.82	-0.02	0.84
砂石骨料（机制砂+河砂+碎石）	1.85	-0.02	1.87	-0.01	1.88	-0.02	1.9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砂石骨料单耗量保持稳定。

2017年和2018年，砂类原料、碎石单耗量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和2020年1-6月，随着公司机制砂产量大幅提升，自产自用机制砂大量替代河砂，使得机制砂单耗量大幅上升、河砂单耗量大幅下降；由于机制砂粒径相比河砂略大，如前所述，为了保证混凝土性能，公司在配合比设计时适当提高了砂类原料（主要是机制砂）用量，同时为了保证混凝土的容重相对稳定而适当减少了碎石用量，使得砂类原料单耗量分别同比上升0.06吨/m³和0.03吨/m³，碎石单耗量分别同比下降0.07吨/m³和0.05吨/m³。

公司试验室（具有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试验室能力核定书）对机制砂替代河砂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进行多次试验，试验数据显示机制砂替代河砂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在强度等级、和易性、耐久性等方面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成本与生产人员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直接人工（万元）	1,541.28	4,131.33	4.17%	3,966.11	15.73%	3,426.90
年均生产人员数	511	503	3.50%	486	5.19%	462
年人均薪酬（万元/人）	3.02	8.21	0.65%	8.16	9.97%	7.42
年人均工资（万元/人）	2.75	7.03	2.78%	6.84	9.44%	6.25

注：年人均薪酬超过年人均工资的部分主要为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示，2017年至2019年，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和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呈逐年小幅上涨趋势，但涨幅均在10%以下，主要是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适当增加了生产人员并上调了薪酬水平。2018年，与原材料价格的涨幅相比，公司人员工资水平上涨幅度较小，因此，直接人工金额虽然较2017年略有上升，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2019年，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投产，砂石骨料自产替代外购的比例提高，直接材料金额下降，直接人工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较2018年略有上升。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制造费用（万元）	12,648.30	35,025.34	28.44%	27,270.62	21.44%	22,456.21
产量（万 m ³ ）	102.65	295.25	-6.93%	317.23	17.28%	270.49
单位制造费用（元/m ³ ）	123.22	118.63	38.01%	85.96	3.54%	83.02

2018年，单位制造费用略有提高，主要系柴油价格上涨所致。2018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因此，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2019年，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于2019年3月正式投入使用，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成本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比例增加、外购砂石骨料（成本计入直接材料）比例下降，使得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上升。报告期各期，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成本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成本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359.28	1.12%	1,135.58	1.06%	1,084.89	0.95%	809.52	1.07%
制造费用	7,683.95	24.04%	19,274.20	17.95%	10,251.54	8.94%	9,612.48	12.71%
合计	8,043.23	25.16%	20,409.79	19.01%	11,336.42	9.89%	10,422.00	13.78%

综上所述，2018年，水泥和砂石骨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使得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提高；2019年，随着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正式投产，公司外购砂石骨料比例降低，使得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降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3、砂石骨料生产成本明细构成情况

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矿石开采、砂石骨料制备和运输等工序，不涉及直接材料耗用。直接人工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公司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矿山砂石骨料生产线工人工资薪酬总额，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中归集，并按照各类产品的各自产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是为组织生产而发生的各项直接和间接费用。制造费用发生时按

照费用类别进行归集，并按照各类产品的各自产量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砂石骨料的生产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370.76	4.31%	1,198.10	5.22%	1,084.89	9.57%	809.52	7.77%
制造费用	8,232.08	95.69%	21,744.38	94.78%	10,251.53	90.43%	9,612.48	92.23%
其中：外包费用	1,755.49	20.41%	5,554.63	24.21%	3,424.82	30.21%	3,612.06	34.66%
设备租赁费	820.62	9.54%	1,488.88	6.49%	-	-	-	-
柴油	1,124.80	13.07%	4,030.32	17.57%	2,788.20	24.60%	2,197.50	21.09%
外租车运费	1,862.25	21.65%	3,747.58	16.33%	136.77	1.21%	1,273.99	12.22%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20.98	17.68%	3,271.25	14.26%	1,505.12	13.28%	1,276.18	12.25%
税金	489.82	5.69%	1,584.58	6.91%	632.85	5.58%	313.92	3.01%
其他	658.12	7.65%	2,067.14	9.01%	1,763.77	15.56%	938.83	9.01%
合计	8,602.84	100.00%	22,942.49	100.00%	11,336.42	100.00%	10,422.00	100.00%

注：上述数据为全部砂石骨料生产成本，包括自产自用、对外销售和库存成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砂石骨料产量分别为 287.55 万吨、281.40 万吨、562.83 万吨和 201.97 万吨，矿山砂石骨料生产成本主要受产量的变动影响，主要构成明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外包费用和设备租赁费用

外包费用是矿山爆破、矿石转运产生的费用，2019 年 6 月以前公司将矿山爆破、矿石转运外包给第三方负责；自 2019 年 6 月起，公司仍将矿山爆破业务外包给第三方负责，通过租赁矿山设备（挖机、铲车、自卸矿车等）自行负责矿石转运工作。报告期内，砂石骨料生产发生的外包费用和设备租赁费情况如下：

明细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包费用	万元	1,755.49	20.41%	5,554.63	24.21%	3,424.82	30.21%	3,612.06	34.66%
设备租赁费	万元	820.62	9.54%	1,488.88	6.49%	-	-	-	-
合计	万元	2,576.11	29.94%	7,043.51	30.70%	3,424.82	30.21%	3,612.06	34.66%
砂石骨料产量	万吨	201.97	-	562.83	-	281.40	-	287.55	-
单耗额	元/吨	12.76	-	12.51	-	12.17	-	12.56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砂石骨料生产中外包费用和设备租赁费的合计单耗

额分别为 12.56 元/吨、12.17 元/吨、12.51 元/吨和 12.76 元/吨，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 6 月起，公司不再将矿石转运工作整体外包。2019 年，公司矿石转运费用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 年 6-12 月	2019 年 1-5 月
外包转运费用	万元	-	783.76
自行转运支出	万元	1,951.53	-
转运量	万吨	432.42	165.89
单位外包转运费用	元/吨	-	4.72
单位自行转运支出	元/吨	4.51	-

如上表所示，2019 年 1-5 月，公司单位外包转运费用为 4.72 元/吨，2019 年 6-12 月单位自行转运支出为 4.51 元/吨，单位自行转运支出低于单位外包转运费用，2019 年 6 月开始不再将矿石转运工作整体外包具有经济合理性。此外，公司通过自行负责矿石转运工作进一步加强了矿山生产的安全管理，提高了公司的矿山生产管理效率。

自 2019 年 6 月起，公司通过租赁矿山设备（挖机、铲车、自卸矿车等）自行负责矿石转运工作，设备租赁费用通过“制造费用”科目进行核算，故 2019 年固定资产中未新增矿石转运类设备。

（2）柴油

报告期各期，矿山砂石骨料运输耗用柴油金额分别为 2,197.50 万元、2,788.20 万元、4,030.32 万元和 1,124.80 万元，2019 年金额同比大幅上涨，主要系自 2019 年 3 月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建成投产后，砂石骨料产量大幅提高且外租车辆耗用柴油费用改为公司承担所致。2017 年、2018 年，公司砂石骨料外租车辆运输中的柴油费用由外租车辆承担，2019 年开始改为公司自行承担，有效提高了砂石骨料运输管理效率、保障了砂石骨料运输能力，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砂石骨料运输耗用柴油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柴油	万元	1,124.80	4,030.32	2,788.20	2,197.50
其中：外租车辆消耗	万元	738.79	2,123.53	-	-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有车辆消耗	万元	386.01	1,906.79	2,788.20	2,197.50
自有车辆运输量	万吨	44.33	196.70	275.07	224.21
自有车辆柴油单耗额	元/吨	8.71	9.69	10.14	9.8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车辆柴油单耗额基本稳定；2018年单耗额较2017年和2019年略大，主要系2018年度柴油价格高于2017年和2019年所致；2020年1-6月单耗额较2019年下降，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柴油价格下降所致。

（3）外租车运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租车运费分别为1,273.99万元、136.77万元、3,747.58万元和1,862.25万元，2017年至2019年波动较大主要系外租车运输量变动所致。2017年至2019年，外租车运输量分别为63.34万吨、6.32万吨和263.02万吨，其中：2018年运输量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2017年6月公司新增60台砂石骨料运输车提高了运输能力所致；2019年运输量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自2019年3月矿山砂石骨料二线建成投产，砂石骨料产量大幅提高，自有车辆难以满足运输需求而增加外租车运输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租车辆砂石骨料运输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费用	万元	1,862.25	3,747.58	136.77	1,273.99
柴油费用	万元	738.79	2,123.53	-	-
运输成本合计	万元	2,601.04	5,871.10	136.77	1,273.99
运输量	万吨	130.33	263.02	6.32	63.34
单位运输成本	元/吨	19.96	22.32	21.63	20.11

2019年改由公司承担外租车辆柴油费用后，公司单位运输成本同比略有上升。2019年改由公司承担外租车辆柴油费用的考虑因素包括：①2019年公司矿山砂石骨料二线投产后，砂石骨料运输量将大幅增加，公司承担外租车辆柴油费用后，通过合同约定外租车辆必须保证对公司的运力供给，加强了公司对砂石骨料外租车辆的管理力度，从而保障了砂石骨料运输能力；②2019年3月公司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建成投产，在矿山砂石骨料自产规模大幅扩大的情况下，公司自

身承担砂石骨料外租车辆的柴油费用，有效降低了柴油价格波动引发的运输费用谈判成本。

2020年1-6月公司外租车辆砂石骨料单位运输成本较2019年下降，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柴油价格下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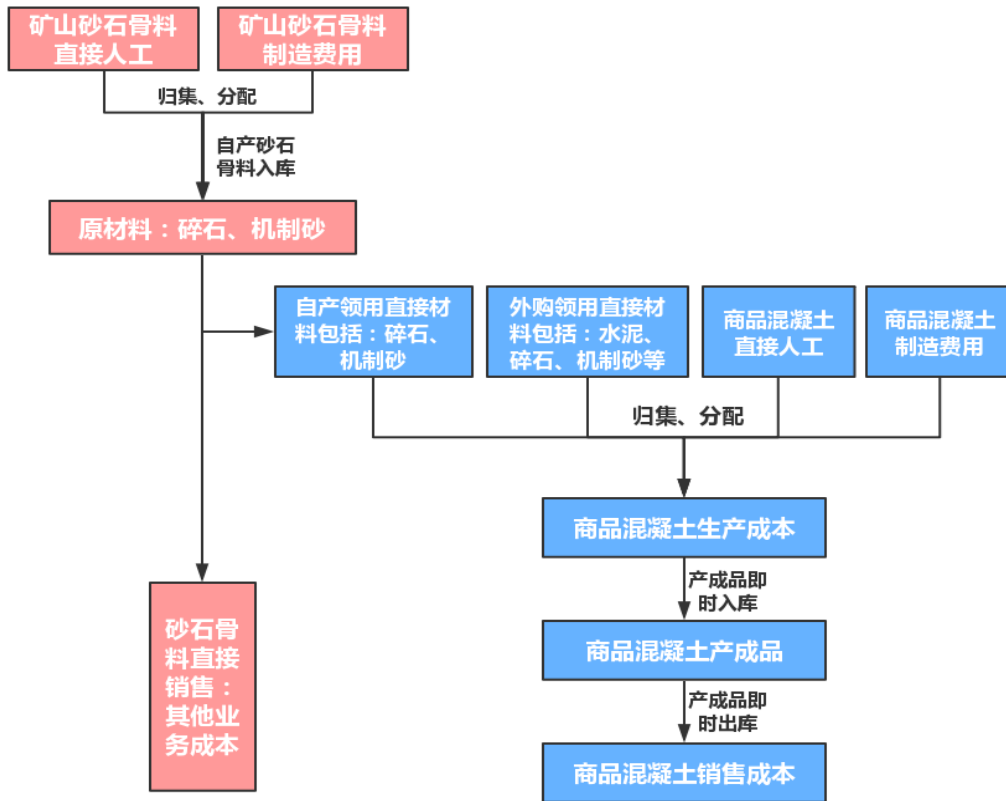
(4) 折旧及摊销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

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2018年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2017年6月公司新增60台砂石骨料运输车所致；2019年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砂石骨料产量增加导致采矿权按产量法摊销金额增加，以及2019年3月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税金及其他费用变动主要受产量变动影响所致。

3、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1) 成本核算流程

公司作为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根据客户需求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生产流程主要分为矿山砂石骨料的生产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两个主要环节。其中，矿山砂石骨料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矿石开采、砂石骨料制备和运输等工序；商品混凝土生产环节包括领用砂石骨料、水泥、减水剂等原材料，经过上料、投料、搅拌、出厂检验、混凝土装车、运输、泵送环节生产出成品等。公司根据其生产流程，制定成本核算方法及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按照生产的砂石骨料和商品混凝土作为产品成本归集和分配的对象分别进行生产成本的核算，具体流程如下：

确定产品成本归集和分配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公司根据生产的砂石骨料产品种类，以及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商品混凝土产品种类确定成本归集和分配对象，并根据确定的成本归集和分配对象分别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

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直接材料按照成本对象直接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发出计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按月归集，月末按照成本对象实际产量进行分配。

完工产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的划分。商品混凝土具有生产时间和流程短、即产即销的特殊商品属性，通常生产后 2 小时以内运送至施工现场并浇筑，公司无需将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划分。

完工产品入库。公司于月末在生产成本计算表中计算出各成本对象的总成本，以各成本对象的总成本除以其完工产品数量，计算完工产品的单位成本。

产成品发出成本。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单位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得出当月产品发出成本。

(2) 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

商品混凝土直接材料包括水泥、碎石、机制砂、河砂、减水剂等各种材料。直接材料按生产实际领用直接进行归集，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公司月末按照工资表分别统计矿山砂石骨料生产线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工人工资薪酬总额，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中归集。矿山砂石骨料生产和商品混凝土生产按照各类产品的各自产量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是为组织生产而发生的各项直接和间接费用。制造费用发生时按照费用类别进行归集。矿山砂石骨料生产和商品混凝土生产按照各类产品的各自产量进行分配。

公司月末对入库完工产品按数量、金额方式登记产成品明细账；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单位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得出当月产品发出成本。

公司按照上述原则在各生产环节归集、分配和结转成本，且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公司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完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金额/毛利率	同比变动	金额/毛利率	同比变动	金额/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8,468.31	146,931.03	2,505.37	144,425.65	52,521.83	91,903.83
主营业务成本	31,963.00	107,364.20	-7,282.02	114,646.22	39,038.17	75,608.05
主营业务毛利	16,505.31	39,566.83	9,787.39	29,779.43	13,483.66	16,295.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05%	26.93%	6.31%	20.62%	2.89%	17.7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295.77 万元、29,779.43 万元、

39,566.83 万元和 16,505.3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3%、20.62%、26.93% 和 34.05%，呈逐年提高的趋势。

1、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2.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8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升，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销售价格调整较为及时；同时，部分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为固定成本，公司销量上升产生规模效应，使得这部分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小或下降，进而使得单位成本上升幅度（31.24%）小于销售均价（36.02%）上升幅度。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6.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9 年水泥、砂石骨料的市场价格继续上涨推动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另一方面，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自 2019 年 3 月开始投产，2019 年公司自产自用碎石数量占碎石总用量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67.22% 提升至 94.61%，自产自用机制砂数量占机制砂总用量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36.50% 提升至 86.84%，在砂石骨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占比的提升，降低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上述两项因素叠加，公司既获得了商品混凝土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又有效降低了主要原材料砂石骨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使得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7.1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占比较 2019 年度进一步提升，2020 年 1-6 月公司自产自用碎石数量占碎石总用量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94.61% 提升至 100.00%，自产自用机制砂数量占机制砂总用量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86.84% 提升至 93.84%，成本节约效果更为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的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m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均价	472.16	-5.12%	497.66	9.32%	455.21	36.02%	334.67
单位成本	311.37	-14.37%	363.64	0.63%	361.35	31.24%	275.33

2、敏感性分析

(1) 总体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商品混凝土销售均价或水泥、砂石骨料等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中，单一因素变动 10%，公司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价格	10%	6.00%	6.64%	7.22%	7.48%
直接材料采购均价	10%	-3.67%	-4.64%	-5.77%	-5.27%

如上表所示，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每变动 10%，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同方向分别变动 7.48 个百分点、7.22 个百分点、6.64 个百分点和 6 个百分点，公司商品混凝土毛利率对销售价格较为敏感。

(2)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及主要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水泥	408.65	-12.75%	468.35	0.02%	468.28	44.44%	324.20
河砂	188.55	-4.33%	197.07	62.27%	121.44	37.13%	88.56
机制砂	116.51	-2.51%	119.51	25.61%	95.14	44.13%	66.01
碎石	-	-	92.93	17.09%	79.37	26.97%	62.51
减水剂	1,983.44	-7.11%	2,135.30	2.90%	2,075.05	3.22%	2,010.29

如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水泥、砂石骨料采购单价逐年上涨，减水剂采购单价较为稳定。

②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和主要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假设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 10% 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分

析如下：

单位：元/m³

项目		标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实际情况	平均销售单价	A	472.16	497.66	455.21	334.67
	平均单位成本	B	311.37	363.64	361.35	275.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C	34.05%	26.93%	20.62%	17.73%
	单位材料成本	D	173.14	231.02	262.81	176.24
	材料成本占比	E=D/B	55.61%	63.53%	72.73%	64.01%
	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	F	138.23	132.62	98.54	99.09
假设原材料价格上涨10%	单位材料成本	G=D*1.1	190.46	254.12	289.09	193.86
	材料成本占比	H=G/(F+G)	57.94%	65.71%	74.58%	66.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I=(A-G-F)/A	30.39%	22.29%	14.85%	12.46%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J=C-I	3.67%	4.64%	5.77%	5.27%
假设原材料价格下降10%	单位材料成本	K=D*0.9	155.83	207.92	236.53	158.61
	单位直接材料占比	L=K/(F+K)	52.99%	61.05%	70.59%	61.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M=(A-K-F)/A	37.72%	31.57%	26.39%	23.00%
	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N=M-C	3.67%	4.64%	5.77%	5.27%

如上表所示，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原材料价格变动10%，对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5.27%、5.77%、4.64%和3.67%。2018年，原材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同比增强，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单位材料成本及其占比提高所致；2019年和2020年1-6月，随着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投产，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比例增加、外购砂石骨料占比下降，使得单位材料成本及其占比下降，进而使得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下降。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投产增强了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一般会随着原材料价格同向变动，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价格调整机制：“在供应商品混凝土过程中，如果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涨跌超过一定幅度（一般为3%-5%或±10元），届时会根据市场价格对商品混凝土供应价格进行调整”或“价格调整根据重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市场价格同步进行调整”等。

3、自产砂石骨料对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1)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商品混凝土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自用砂石骨料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产自用	碎石数量（万吨）	96.51	276.81	227.08	237.26
	碎石成本（万元）	2,458.93	6,563.11	4,442.32	4,267.47
	机制砂数量（万吨）	77.69	172.78	54.31	50.29
	机制砂成本（万元）	2,056.20	4,334.85	1,051.42	950.73
砂石骨料总成本 A（万元）		6,564.01	23,698.78	28,301.18	17,564.60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成本 B（万元）		4,515.13	10,897.97	5,493.74	5,218.21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成本占比 C=B/A		68.79%	45.99%	19.41%	29.71%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量 D（万吨）		174.20	449.59	281.40	287.55
砂石骨料总耗用量 E（万吨）		189.09	552.15	597.03	514.33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量占比 F=D/E		92.13%	81.43%	47.13%	55.91%

2017年和2018年，自产自用砂石骨料量占比在50%左右，2018年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在公司商品混凝土产销量有所增长的背景下，砂石骨料的产能不足而加大了对外采购量所致。2019年随着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投入使用，公司自产砂石骨料的产量逐步增加，故自产自用砂石骨料量占比大幅上升至81.43%，2020年1-6月进一步上升至92.13%。

2017年，砂石骨料成本中自产自用部分占比在30%左右；2018年该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砂石骨料的产能不足而加大了对外采购量，且外购砂石骨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所致。2019年随着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投入使用，自产砂石骨料的产量逐步增加，故砂石骨料成本中自产自用部分占比大幅上升，2020年1-6月进一步上升至68.79%。

公司自产砂石骨料对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影响性分析如下：

项目		标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产自用	碎石数量（万吨）	A	96.51	276.81	227.08	237.26
	机制砂数量（万吨）	B	77.69	172.78	54.31	50.29
	砂石骨料总量（万吨）	C=A+B	174.20	449.59	281.40	287.55
	砂石骨料成本（不含运输成本）（万元）	D	4,515.13	10,897.97	5,493.74	5,218.21

项目		标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砂石骨料单位成本(元/吨)	E=D/C	25.92	24.24	19.52	18.15
假设自产自用砂石骨料通过对外采购方式取得	需外购碎石数量(万吨)	F=C	174.20	449.59	281.40	287.55
	外购碎石单位成本(不含运输成本)(元/吨)	G	87.38	62.81	46.18	39.95
	将碎石加工成机制砂数量(万吨)	H=B	77.69	172.78	54.31	50.29
	将碎石加工成机制砂单位成本(元/吨)	I	13.52	13.52	13.52	13.52
	外购砂石骨料成本(万元)	J=F*G+H*I	16,272.37	30,574.27	13,730.10	12,166.74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成本影响(万元)		K=J-D	11,757.24	19,676.31	8,236.36	6,948.53
各年商品混凝土产量(万m ³)		L	102.65	295.25	317.23	270.49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单位成本影响(元/m ³)		M=K/L	114.54	66.64	25.96	25.69
销售均价(元/m ³)		N	472.16	497.66	455.21	334.67
单位成本(元/m ³)		O	311.37	363.64	361.35	275.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P=(N-O)/N	34.05%	26.93%	20.62%	17.73%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Q=M/N	24.26%	13.39%	5.70%	7.68%

由上表可以看出,随着砂石骨料市场价格的上涨和自产自用比例提升,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单位成本的影响逐年增强,对毛利率的贡献程度逐渐增大。

(2) 2019年碎石毛利率远高于混凝土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碎石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随着2019年3月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建成投产,公司自产砂石骨料量大幅提升。公司自产碎石在满足自用的前提下,为避免占用矿山场地,公司将部分碎石对外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单位毛利(元/吨)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碎石	46.26	20.79	25.47	97.95	4,531.66	55.06%

2019年,公司碎石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资源日趋紧张的背景下,碎石的价格逐年上涨;另一方面,公司早在2013年实施商品混凝土与矿山一体化战略,自产碎石单位成本较为稳定,上涨幅度远低于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

②公司碎石销售客户的真实性

2019年，公司向主要碎石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2019年碎石销售收入的比例
重庆市鑫悦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395.95	30.80%
重庆汉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46.95	27.52%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83.28	15.08%
重庆科端建材有限公司	622.19	13.73%
合计	3,948.37	87.13%

公司主要碎石销售客户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关键经办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碎石毛利率远高于混凝土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2019年公司商品混凝土综合配合比计算，每吨碎石约可用于1m³商品混凝土生产。按照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每m³商品混凝土的毛利额为134.02元。每吨碎石对外销售的平均毛利为25.47元，公司碎石对外销售的毛利率为55.06%，若全部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每吨碎石25.47元的毛利通过商品混凝土的最终销售得以实现，则对商品混凝土毛利率的贡献为5.12%。

因此，虽然公司直接销售碎石的毛利率较高，但将其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可产生更多毛利，具备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圣股份	24.10%	16.17%	21.54%	21.11%
海南瑞泽	16.42%	16.92%	21.12%	16.81%
西部建设	10.85%	10.28%	11.14%	8.85%
深天地A	6.27%	11.68%	12.06%	10.82%
平均值	14.41%	13.76%	16.46%	14.40%
公司	34.05%	26.93%	20.62%	17.7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商品混凝土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区域性特点所致。在不同区域内，由于自然资源分布、市场供需情况存在差异，使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商品混凝土的销售单价等均有所差异。

(1)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分析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毛利率变化	2019 年度	毛利率变化	2018 年度
三圣股份	24.10%	7.93%	16.17%	-5.37%	21.54%
海南瑞泽	16.42%	-0.50%	16.92%	-4.20%	21.12%
西部建设	10.85%	0.57%	10.28%	-0.86%	11.14%
深天地 A	6.27%	-5.41%	11.68%	-0.38%	12.06%
平均值	14.41%	0.65%	13.76%	-2.70%	16.46%
公司	34.05%	7.12%	26.93%	6.31%	20.62%

201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混凝土毛利率均同比下降，主要系砂石骨料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其不具备矿山和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优势或优势不明显所致。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矿山资源情况如下：①三圣股份曾拥有石膏矿采矿权，但自 2018 年 8 月被暂停开采，2019 年新取得的石灰岩矿采矿权截至报告期末处于拆迁建设阶段未能开采；②海南瑞泽拥有石灰岩采矿权，但储量相对较小，且与其混凝土主要生产场地不在同一地区；③西部建设 2019 年取得一处采矿权，但由于其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较大且为全国布局的模式，一处矿山开采量无法满足其全国生产对砂石骨料的需求；④深天地 A 无矿产资源。

2019 年 3 月，公司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建成投产极大地提高了砂石骨料自产自用比例。公司自产砂石骨料的成本低于市场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持续上涨而差距逐年拉大，2019 年自产自用比例大幅提高，节约成本、提高毛利率的效果更加显著。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节约成本（万元）	11,757.24	19,676.31	8,236.3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节约单位成本（元/m ³ ）	114.54	66.64	25.96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4.26%	13.39%	5.70%

公司矿产资源储量相对较大、砂石骨料的自产自用量占比较高，砂石骨料逐步实现自给自足，矿山和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优势显著。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5.70%、13.39%和24.26%；若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全部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92%、13.54%和9.79%，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2）公司2017年度毛利率大幅下滑且幅度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分析

2016年至2017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商品混凝土销售毛利率变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毛利率变化	2016年度
三圣股份	21.11%	-0.38%	21.49%
海南瑞泽	16.81%	-1.54%	18.35%
西部建设	8.85%	-2.10%	10.95%
深天地A	10.82%	-1.37%	12.19%
平均值	14.40%	-1.34%	15.74%
发行人	17.73%	-3.02%	20.75%

2017年三圣股份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小，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同比下降幅度较小。公司与三圣股份的商品混凝土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的涨幅对比如下：

单位：元/m³

项目	公司	2017年度	涨幅	2016年度
销售均价	三圣股份	325.45	11.92%	290.79
	发行人	334.67	13.78%	294.15
单位成本	三圣股份	256.74	12.45%	228.31
	发行人	275.33	18.12%	233.10

由上可以看出，2017年公司较三圣股份毛利率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单位成本同比上涨幅度较大所致。2017年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水泥

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根据三圣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利用硬石膏为原料生产硫酸联产水泥，所产水泥、减水剂等为生产商品混凝土的重要原料，有效降低了相关原材料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均价与三圣股份的比较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三圣股份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m³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圣股份	481.58	436.34	325.45
发行人	497.66	455.21	334.67
差异金额	16.08	18.87	9.22
差异率	3.34%	4.32%	2.83%

注：三圣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商品混凝土销量，无法计算其销售均价。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三圣股份的销售均价的差异率在 3% 左右，差异较小。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均价略高于三圣股份的主要系公司所在区域与三圣股份所在区域的竞争激烈程度不同所致。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所在长江南部的巴南区以及相邻的南岸区产量超过 100 万 m³ 的大型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仅有公司一家，公司在该区域的竞争优势较为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地区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巴南区	发行人	295.25	317.23	270.49
	重庆市鑫悦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96.44	45.00	8.59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3.59	43.36	33.86
	重庆市渝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42.06	29.80	16.85
	重庆宁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4	10.00	11.59
南岸区	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92.85	64.64	25.77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2.74	76.00	91.04
	重庆二航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92.15	73.62	65.00
	重庆任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63.90	50.00	25.00
	重庆市慧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50.58	32.00	35.82
	重庆市巨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49.70	62.40	50.70

地区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中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36.00	28.00	24.14
	重庆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4.30	21.42	21.99
	重庆圣同混凝土有限公司	19.03	14.33	14.50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市混凝土协会。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圣股份所在长江北部的两江新区，以及江北区、北碚区、经开区、九龙坡区，有多家产量超过 100 万 m 的大型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如富皇、建工建材、西部建设、中冶建工、永固建材等，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地区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两江新区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3.61	258.90	256.45
	重庆富沛混凝土有限公司	181.48	188.80	128.63
	重庆赛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75.00	30.00	27.17
	重庆国欧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1.25	55.00	60.89
	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4.22	60.13	62.89
	重庆悦来嘉实混凝土有限公司	59.00	45.40	45.38
	重庆天助水泥集团鱼嘴混凝土有限公司	32.49	37.00	21.47
	重庆斯辉特混凝土有限公司	22.50	35.00	38.50
江北区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448.39	455.00	369.89
	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68.80	238.00	219.10
	重庆欣材混凝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4.00	65.69
	新兴栈（重庆）建材有限公司	40.10	40.53	40.63
	重庆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37.38	25.00	22.16
	重庆中天大桥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68	17.80	19.14
北碚区	重庆富皇建筑工业化制品有限公司	234.00	348.00	109.90
	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	105.97	-	-
	重庆富瑞混凝土有限公司	49.00	-	-
	重庆科嘉混凝土有限公司	42.00	38.00	27.74
经开区	重庆汉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2.80	67.43	63.73
	重庆科端建材有限公司	41.00	35.22	35.16
	重庆市华谊混凝土有限公司	34.15	33.45	27.81
	重庆华新天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16.00	18.90	8.74

地区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市中砣混凝土有限公司	12.39	23.60	31.44
	重庆富砣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	-	-
九龙坡区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1.00	160.59	175.81
	重庆维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139.98	122.00	97.17
	重庆华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8.71	118.00	119.16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工程分公司	119.33	150.40	161.92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73.10	69.00	54.39
	重庆纲劲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5.00	41.00	-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95	16.00	15.67
	重庆奥克混凝土有限公司	6.99	6.46	3.30
	重庆中冠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搬迁中）	-	1.44	15.13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市混凝土协会。

综上所述，由于各自所在区域竞争程度的不同，导致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均价略高于三圣股份的销售均价。

（四）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12,072.01	27,282.75	16,835.62	7,879.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3.90	445.87	366.11	485.22
利润总额	12,245.91	27,728.61	17,201.74	8,364.41
所得税费用	1,971.46	4,428.06	2,813.85	1,777.93
净利润	10,274.45	23,300.55	14,387.89	6,58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5.14	22,957.14	13,879.77	6,163.15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较小，因此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商品混凝土的销售毛利。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并深耕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逐步实现区域性扩张；同时，通过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下游建筑施工行业的发展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因此，建筑施工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建筑施工行业发展与国家和各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及投融资等政策密切相关，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增长，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迅速，需求持续稳定增长，但若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放缓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将影响其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产品质量

作为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公司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的安全性，因此，公司的客户对其供应商产品的质量要求严格，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情况，品牌知名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骨料、外加剂等，上述原材料占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60%左右，占比较高。通常情况下，商品混凝土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近年来，在节能降耗、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商品混凝土价格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造成不利影响。

(4) 融资能力

公司所处的商品混凝土行业，需要建设厂房及购置大量专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属于重资产行业。公司为提升规模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集业务拓展所需要的资金，将限制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

(5) 募集资金建设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以及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能成功实施，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线、产品工艺和品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63.69	5.38%	653.45	6.21%	498.58	5.52%	482.55	6.65%
管理费用	3,131.04	63.87%	6,870.89	65.26%	6,062.25	67.12%	5,080.61	69.99%
财务费用	1,507.38	30.75%	3,004.62	28.54%	2,471.25	27.36%	1,695.90	23.36%
合计	4,902.11	100.00%	10,528.97	100.00%	9,032.07	100.00%	7,259.05	100.00%
营业收入	50,075.66		152,557.70		145,206.02		92,825.49	
期间费用率	9.79%		6.90%		6.22%		7.8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259.05 万元、9,032.07 万元、10,528.97 万元和 4,902.11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占全部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99%、67.12%、65.26% 和 63.87%。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6.22%、6.90%

和 9.79%，期间费用率整体比较稳定，2020 年 1-6 月有所提高，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利息支出等固定费用仍持续发生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	178.93	509.68	385.01	354.01
业务招待费	77.45	124.84	63.29	44.98
运输费	-	9.19	37.41	70.29
其他	7.32	9.74	12.86	13.27
合计	263.69	653.45	498.58	482.5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所致。

(1) 销售费用-薪酬分析

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与结算量、回款率挂钩。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78.93	509.68	385.01	354.01
平均人数（个）	24	24	22	19
平均薪酬（万元/人）	7.46	21.24	17.50	18.63
平均工资（万元/人）	7.11	19.87	16.31	17.44

注：平均薪酬超过平均工资的部分主要为公司承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销售部人员人数无重大变动。2018 年平均薪酬同比降低系 2018 年增加的销售人员仅领取基本工资，从而拉低了平均薪酬所致；2019 年平均薪酬较高主要系公司在原有的工资分配办法的基础上新增以回款率为考核指标的绩效工资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薪酬费用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

况。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圣股份、海南瑞泽、西部建设、深天地 A 销售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圣股份	1.72%	1.35%	1.24%	2.05%
海南瑞泽	1.27%	1.25%	0.81%	0.89%
西部建设	0.86%	0.76%	1.06%	1.28%
深天地 A	0.74%	0.63%	1.15%	1.25%
发行人	0.53%	0.43%	0.34%	0.5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① 公司与三圣股份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三圣股份存在差异，主要系三圣股份经营业务类别较多，各类业务发生的销售费用占比不均等。其中公司与三圣股份销售费用率主要差异为营运车费用。根据三圣股份公开披露信息，营运车费用为其外加剂销售的运输费，而公司无外加剂业务，故剔除掉三圣股份销售费用中的营运车费用的影响后，三圣股份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50%、0.34%、0.43% 和 0.73%，与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② 公司与海南瑞泽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南瑞泽的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系海南瑞泽经营业务类别较多，各类业务发生的销售费用占比不均等。其中公司与海南瑞泽销售费用率主要差异为工程后期维护费以及其他。根据海南瑞泽公开披露信息，海南瑞泽的工程后期维护费系子公司大兴园林结算完的工程项目后期发生的维护费，而公司无园林绿化业务。剔除工程后期维护费及其他的影响后，海南瑞泽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36%、0.37%、0.57% 和 0.75%，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 公司与西部建设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部建设的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区域的集中程度不同，西部建设销售区域辐射全国各地和部分境外地区，2017年和2018年销售服务费较高。剔除销售服务费的影响后，西部建设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92%、0.95%、0.76%和0.86%，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公司与深天地 A 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天地 A 的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系深天地 A 除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业务外，还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广告代理费和其他费用较高。剔除掉广告代理费和其他的影响后，深天地 A 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34%、0.25%、0.20%和0.25%，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维修费	780.23	2,396.90	2,457.08	1,901.80
薪酬福利	927.39	2,019.18	1,837.49	1,751.21
折旧费及摊销费	391.83	838.34	818.73	789.36
业务招待费	224.64	398.12	242.79	131.38
厂区维护费及绿化费用	57.89	248.39	238.94	41.4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82.73	593.71	207.21	197.90
办公费及通讯费	30.18	106.40	82.56	65.77
车辆费用	13.68	39.55	44.70	37.02
停工损失	480.62	-	-	-
其他	141.86	230.29	132.74	164.73
合计	3,131.04	6,870.89	6,062.25	5,080.61

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维修费、薪酬福利、折旧费及摊销费。2020年1-6月停工损失金额为480.62万元，系2020年2月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而停工，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计入停工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080.61万元、6,062.25万元、6,870.89万元和3,131.04万元。其中，维修费用金额较高，分别为1,901.80万元、2,457.08

万元、2,396.90 万元和 780.23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37.43%、40.53%、34.88% 和 24.92%。报告期内，维修费用有所波动，管理人员工资和折旧费及摊销费等固定性费用较为稳定。

(1) 管理费用-薪酬福利分析

①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项目	标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A	927.39	2,019.18	1,837.49	1,751.21
平均人数	B	184	174	169	171
平均薪酬（万元/人）	C=A/B	5.04	11.60	10.87	10.24
平均工资（万元/人）		3.96	8.30	7.81	7.31

注：平均薪酬与平均工资的差异主要为公司承担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福利费。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和人均工资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②公司员工职级分布及各级别工资情况

单位：万元

人员级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	人均工资	人数	工资	人均工资	人数	工资	人均工资	人数	工资	人均工资	人数
高层	127.96	18.28	7	314.88	44.98	7	309.22	51.54	6	297.02	49.50	6
中层	185.41	11.59	16	312.94	24.07	13	238.21	21.66	11	209.59	19.05	11
普通员工	415.47	2.58	161	815.72	5.30	154	773.24	5.09	152	743.59	4.83	154
合计/平均	728.84	3.96	184	1,443.54	8.30	174	1,320.66	7.81	169	1,250.21	7.31	171

注：A、高层员工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指各部门部长、副部长等，普通员工指除高层员工、中层员工以外的其他员工；B、工资为当年的工资和奖金，不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C、人数为加权平均人数四舍五入取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和各级别人员人数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管理人员工资发生变动主要系受调薪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年终奖励提高所致。2019 年度高层员工总工资上升但平均工资有所下降，主要系自 2019 年 3 月起高层人数由 6 人增至 7 人，新增人员自 3 月开始领取工资且工资水平略低所致。

③公司人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六）发行人用工情况”。

④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圣股份	海南瑞泽	西部建设	深天地 A	公司
2020 年 1-6 月					
薪酬总额	4,446.09	3,446.07	13,687.61	1,300.56	927.39
人数	570	605	1,728	213	184
人均薪酬	7.80	5.70	7.92	6.11	5.04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9,132.90	9,141.91	33,630.71	7,934.89	2,019.18
人数	570	605	1,728	213	174
人均薪酬	16.02	15.11	19.46	37.25	11.60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8,800.23	9,476.02	26,804.97	7,079.86	1,837.49
人数	636	492	1,712	223	169
人均薪酬	13.84	19.26	15.66	31.75	10.87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7,380.16	6,916.07	19,964.64	5,803.44	1,751.21
人数	614	356	1,789	230	171
人均薪酬	12.02	19.43	11.16	25.23	10.24

注：人均薪酬=薪酬总额/人数，薪酬含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辞退福利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人数为其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行政人员等期初与期末在职人数的平均数，公司人数为管理人员加权平均人数。

如上述表格所示，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属重庆市的三圣股份较为接近，2019 年公司人均薪酬水平虽然同比提升，但低于三圣股份，主要系三圣股份 2019 年精简行政人员所致；2017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西部建设基本相当，2018 年和 2019 年西部建设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上升较多，根据其披露的定期报告：“主要系报告期管理机构增加及职工薪酬同比增长所致”；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深天地 A 和海南瑞泽差异较大，主要

系除经营商品混凝土业务外，海南瑞泽还经营园林绿化和市政环卫业务，深天地A还经营房地产业务。

(2) 管理费用-维修费分析

①维修费的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维修费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设备维修费	359.86	766.61	615.35	597.02
车辆维修费	420.36	1,630.29	1,841.73	1,304.78
维修费合计	780.23	2,396.90	2,457.08	1,901.8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维修费由车辆维修费、设备维修费构成。其中，设备维修费主要系生产设备日常零配件的维修或更换支出，2019年较2018年上涨，主要系2019年3月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建成投产，新增大量矿山设备产生的维修费所致；车辆维修费主要系砂石骨料运输车辆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维修或材料领用支出，变动幅度相对较大，是维修费变动的主要原因。

②车辆维修费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辆维修费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胎	109.75	26.11%	544.00	33.37%	656.35	35.64%	534.87	40.99%
底盘悬挂系统	117.16	27.87%	407.40	24.99%	500.82	27.19%	277.30	21.25%
动力系统	51.59	12.27%	262.07	16.08%	302.04	16.40%	213.95	16.40%
电气系统	29.47	7.01%	94.13	5.77%	93.59	5.08%	56.19	4.31%
润滑油	26.31	6.26%	78.21	4.80%	108.05	5.87%	59.99	4.60%
杂件及其他	11.90	2.83%	51.64	3.17%	24.64	1.34%	22.69	1.74%
外部维修及其他	74.18	17.65%	192.83	11.83%	156.25	8.48%	139.78	10.71%
合计	420.36	100.00%	1,630.29	100.00%	1,841.73	100.00%	1,304.7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维修费用主要系发生的轮胎、底盘悬挂系统和动

力系统的维修或更换支出，三项金额合计占比在 70%左右。公司轮胎、底盘悬挂系统和动力系统的维修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车辆的已使用时间增长，车辆维修、零配件的更换频率增加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略有减少，主要系公司自有商品混凝土运输车已使用时间较长性能下降，为提高运输效率而较多使用外租商品混凝土运输车所致。

3、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323.33	2,565.17	2,153.02	1,571.50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816.91	1,427.22	1,264.91	1,086.85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	-	473.35	607.02	358.90
贴现利息支出	506.42	664.60	281.09	125.75
减：利息收入	32.28	84.71	121.37	78.95
其他	216.33	524.16	439.60	203.34
合计	1,507.38	3,004.62	2,471.25	1,695.9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和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

2018 年度，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矿山建设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上涨较多；2019 年度，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而增加票据贴现金额、产生较多贴现利息支出，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8 年有所上涨。

(2) 财务费用-其他支出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其他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94.34	212.16	96.97	-
金融机构信贷服务费	76.23	218.80	242.25	124.95
担保费及相关费用	38.70	78.98	79.48	57.7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手续费	7.06	14.22	20.91	20.64
合计	216.33	524.16	439.60	203.34

①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2018年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受让采矿权，按照交易完成时点应付采矿权价款现值与合同价款之间的差额，在付款期限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金融机构信贷服务费：主要包括信贷承诺费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费。其中：信贷承诺费，系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意向性协议，按照意向性融资额一定比例承担的费用；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费：系公司在实际开立承兑汇票时，按照未全额缴纳保证金的承兑汇票开立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的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合理，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

（六）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06	3,435.10	-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将对金融工具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3,192.96	352.19
合计	-	-	3,192.96	352.1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全部是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所形成。

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上升，主要系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提高所致。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259.23	594.44	526.75	662.45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	-	4.89
其他	0.62	1.25	2.22	1.07
营业外收入合计	259.85	595.68	528.97	668.41
罚款支出	9.99	66.15	64.40	101.0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3	0.56	39.08	3.28
对外捐赠	37.69	4.64	2.41	0.20
其他	34.73	78.46	56.96	78.69
营业外支出合计	85.94	149.82	162.86	183.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3.90	445.87	366.11	485.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具体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20年1-6月				
1	搬迁补助	259.11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2	党费返还款	0.12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工作委员会	《南彭街道村（社区）党组织2019年党员党费收缴返还下拨情况表》
	小计	259.23		
2019年度				
1	搬迁补助	518.21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2	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50.00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9年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渝财金[2019]42号）
3	稳岗补贴	19.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4	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征	4.42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5	非公党建经费	1.99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组织部	《关于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经费的通知》(巴南委组[2015]84号)
6	党费返还款	0.12	中共重庆巴南区组织部、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老干部局	《南彭街道返还非公党组织及机关退休支部2018年党费发放表》
7	党支部培训费补助	0.10	姜家镇政府	《姜家镇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党支部划拨经费明细表》
小计		594.44		

2018年度

1	搬迁补助	518.21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2	稳岗补贴	7.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3	非公党建经费	0.81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组织部	《关于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经费的通知》(巴南委组[2015]84号)
4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	0.22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市级财政奖励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发[2016]25号)
5	党费返还	0.12	中共重庆巴南区组织部、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老干部局	《中共重庆巴南区组织部、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老干部局关于返还17年党费的通知》
6	姜家镇政府党支部经费补助	0.05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组织部	《姜家镇向基层党支部划拨经费明细表》
7	南彭街道党支部经费补助	0.05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组织部	《南彭街道2017年向辖区基层党支部划拨经费的明细表(第二批)》
小计		526.75		

2017年度

1	搬迁补助	518.21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2	拟上市企业财政奖励金	50.00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暂行办法》(渝金发[2014]1号)、《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重庆市2017年第二批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渝金[2017]456号)
3	民营经济发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50.00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民营经济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安排的通知》(巴财企发[2017]51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4	拟上市培育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30.00	重庆市巴南区金融发展中心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拟上市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16]24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2016年区内企业上市补助拨付的汇报》（2017年4月24日）
5	工业结构调整资金	5.94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巴南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开展2015年巴南区重点产业企业招工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巴南就业发[2016]12号）
6	注册商标补助	5.00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巴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实施细则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16]88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定“渝恒昇”等129件商标为重庆市著名商标的通知》（渝工商[2017]3号）
7	稳岗补贴	2.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8	非公党建经费	1.14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组织部	《关于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经费的通知》（巴南委组[2015]84号）
小计		662.45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55	-42.41	153.05	1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3.20	594.44	566.29	662.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9	-148.01	-121.56	-178.85
小计	410.96	404.02	597.79	498.03
减：所得税费用	61.64	60.60	89.67	74.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31	343.42	508.12	42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5.14	22,957.14	13,879.77	6,163.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3.40%	1.47%	3.53%	6.4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23.33 万元、508.12 万元、343.42 万元和 349.3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3%、3.53%、1.47%

和 3.40%，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九）税收优惠政策及影响分析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报告期各期公司按 15% 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企业所得税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进行纳税。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因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所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1,340.92	3,386.30	2,205.30	1,261.23
净利润	10,274.45	23,300.55	14,387.89	6,586.48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3.05%	14.53%	15.33%	19.15%

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合理预计公司后续仍将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即使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也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28	13,412.28	-4,383.37	-1,910.8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3	-2,456.16	-2,659.45	5,02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72	-5,909.79	5,310.20	-2,11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5.13	5,046.34	-1,732.62	999.2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7.97	291.63	2,024.25	1,024.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3.10	5,337.97	291.63	2,024.2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19.85	96,629.65	78,009.60	55,95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70	5,084.34	1,849.97	2,64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60.55	101,713.99	79,859.57	58,60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28	13,412.28	-4,383.37	-1,910.8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均来自于销售商品混凝土业务，公司根据在手票据的情况选择背书、到期承兑或贴现。其中：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不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不计入现金流量表；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到期承兑或贴现将使公司获得与销售商品来源相关的现金流入，计入现金流量表。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及贴现，不进行终止确认，在收到贴现资金时计“短期借款”科目，待票据到期后同时减少“短期借款”和“应收票据”。资产负债表日，虽然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列报于“短期借款”，但是该类债务未来不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到期后与“应收票据”冲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二、现金流量表格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前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本期预收的款项”。

通过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上海建工（600170）、全筑股份

(603030)、诚邦股份(603316)等上市公司均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因此,公司按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来源的业务实质,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收到的金额计入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32.38	64,241.20	66,450.98	47,68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0.36	7,254.94	6,222.03	5,13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2.71	12,894.39	7,462.58	5,12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82	3,911.18	4,107.35	2,56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0.27	88,301.71	84,242.94	60,511.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A)	10,450.28	13,412.28	-4,383.37	-1,910.84
营业利润(B)	12,072.01	27,282.75	16,835.62	7,879.19
营业外净收入(C)	173.90	445.87	366.11	485.22
所得税费用(D)	1,971.46	4,428.06	2,813.85	1,777.93
净利润(E=B+C-D)	10,274.45	23,300.55	14,387.89	6,586.48
差异(F=A-E)	175.83	-9,888.27	-18,771.26	-8,497.3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175.83	-9,888.27	-18,771.26	-8,497.32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	-	3,192.96	352.19
信用减值损失	-1.06	3,435.1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7.91	2,952.78	2,583.44	2,714.86
无形资产摊销	664.21	1,660.54	799.55	723.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65	281.24	250.62	27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33.08	41.85	-192.13	-12.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53	0.56	39.08	-1.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491.61	3,005.06	2,537.42	1,665.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92	-651.39	-494.09	-25.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18	44.37	-261.62	-448.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19.13	-29,908.83	-35,602.38	-16,16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569.34	9,250.46	8,375.90	2,428.94

2017年至2019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2017年和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同时在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经营性应付项目并未与经营性应收项目同比例递增所致。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正数，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销售货款的回收力度，在销售部门设置收款小组，并加大了对销售回款的考核力度；同时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开始投产，逐步满足了公司对砂石骨料的需求，减少了付现支出。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水平，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幅度超过经营性应付项目所致，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的内容。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2017年至2019年，随着公司的盈利水平逐年提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呈逐年向好，财务结构日趋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608.70	10.43%	8,752.40	5.67%	6,701.90	5.33%	7,419.25	7.91%
应收票据	17,378.99	10.91%	15,495.53	10.04%	14,586.19	11.59%	7,692.31	8.20%
应收账款	96,734.08	60.73%	127,360.32	82.52%	102,178.95	81.22%	76,593.30	81.64%
应收款项融资	315.80	0.20%	425.00	0.28%	-	-	-	-
预付款项	110.97	0.07%	88.13	0.06%	175.69	0.14%	91.33	0.10%
其他应收款	370.26	0.23%	391.74	0.25%	346.15	0.28%	500.62	0.53%
存货	1,463.16	0.92%	1,481.34	0.96%	1,525.71	1.21%	1,264.09	1.35%
合同资产	25,932.55	16.28%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2.26	0.23%	345.90	0.22%	292.76	0.23%	254.92	0.27%
流动资产合计	159,276.77	100.00%	154,340.36	100.00%	125,807.36	100.00%	93,815.8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构成。其中，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76%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质量较高，截至报告期末77%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央企、国企或资信状况良好的民营企业，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同时，公司可以适时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贴现进行融资，提高流动性水平和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6.30 或 2020年1-6月	2019.12.31 或 2019年度	2018.12.31 或 2018年度	2017.12.31 或 2017年度
------	--------------------------	------------------------	------------------------	------------------------

财务指标	2020.6.30 或 2020年1-6月	2019.12.31 或 2019年度	2018.12.31 或 2018年度	2017.12.31 或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1.44	1.32	1.17	1.13
速动比率	1.43	1.31	1.16	1.11
资产负债率	57.98%	62.27%	69.13%	70.86%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	76.05%	75.19%	72.41%	70.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5,891.36	34,907.10	22,737.74	13,374.44
利息保障倍数	10.25	11.81	8.99	6.3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呈逐年向好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的盈利水平逐年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基础上能够有效地控制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到期无法支付本金或利息等债务违约的情形。2017年至2019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随着净利润的上升逐年增加，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针对应收账款逐年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在2017年和2018年持续为负的情况，自2019年开始，公司通过在销售部门设置收款小组并制定与销售回款考核指标相关的薪酬政策，进一步加强了销售货款的回收力度。同时，在砂石骨料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于2019年3月实现了矿山砂石骨料二线投产，使得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占比大幅提升，采购付现支出减少。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资金的能力未与盈利能力同步提升，进而面临一定程度的偿债风险，但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到期无法支付本金或利息等债务违约的情形。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在财务结构日趋稳健的发展趋势下，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或偿债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如前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2017年和2018年持续为负，且在2017年至2019年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所致。2017年至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各期需要计提坏账损失或信用减值

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同时，在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使得公司融资费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坏账损失（2019年在信用减值损失核算）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A）	-1.06	3,435.10	3,192.96	352.19
利息支出（B）	1,323.33	2,565.17	2,153.02	1,571.50
利润总额（C）	12,245.91	27,728.61	17,201.74	8,364.41
占比（D=（A+B）/C）	10.80%	21.64%	31.08%	23.00%

注：2017年度利息支出较少，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底和2017年上半年进行了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减少，使得利息支出同比下降所致。

如上表所示，2019年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下降至21.64%，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升使得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综合毛利率	34.26%	27.82%	20.61%	1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35.17%	29.95%	18.83%
销售利润率	24.45%	18.18%	11.85%	9.01%

注：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如上表所示，2017年至2019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行业竞争地位的提升，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未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和“九、短期偿债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提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为进一步提高经营活动

获取现金的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提高与客户的沟通能力；

(2) 通过制定更为合理的激励制度，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3)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将通过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争取更长的商业信用期等方法减少当期采购的现金流出。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8.82	155.99	72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00	15.31	69.30	13.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47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0	144.12	225.29	6,211.49

2017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475.19万元，主要系收回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7.43	2,600.28	2,884.74	1,19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43	2,600.28	2,884.74	1,191.34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

为 1,191.34 万元、2,884.74 万元、2,600.28 万元和 1,437.43 万元，2018 年相关支出主要是支付采矿权出让金和建设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支出，2019 年相关支出主要是继续建设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以及购买该生产线设备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50.00	38,250.00	29,000.00	21,1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50.00	7,79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0.00	38,250.00	35,750.00	33,149.02

2017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收到的十月投资、富坤投资等机构投资者、公司员工以及其他个人投资者的增资款。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收到的银行借款。

2017 年、2018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799.02 万元、6,750.00 万元，是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50.00	27,250.00	28,900.00	25,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72	2,408.36	1,311.50	6,571.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01.43	228.30	3,23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2.72	44,159.79	30,439.80	35,259.0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中的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中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237.27 万元、228.30 万元、14,501.43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当期偿还完毕实际控制人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建设，以及支付采矿权出让金等支出，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	-	5.87
专用设备	418.99	1,505.49	1,107.80	22.60
运输工具	119.86	50.99	370.18	1,616.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39	70.63	18.74	16.09
小计	552.24	1,627.11	1,496.72	1,661.55
二、在建工程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水洗制砂线	447.37	-	-	-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改造工程	379.86	873.34	-	-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		4,500.37	4,644.75	12.78
其他零星工程	49.86	161.09	-	-
小计	877.09	5,534.79	4,644.75	12.78
三、无形资产				
采矿权	-	28.59	6,670.00	1,383.04
软件	97.70	9.14	32.00	49.56
小计	97.70	37.73	6,702.00	1,432.60
合计	1,527.03	7,199.63	12,843.48	3,106.93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计划支出。关于本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优势和困难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的竞争优势，包括资源优势、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优势、技术和工艺优势、生产基地规模优势、经营及管理优势、品牌优势；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困难包括融资渠道单一和销售区域相对集中。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占比重较大，体现了商品混凝土行业特征及要求，公司资产规模较为稳定。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延伸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未来几年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预计将保持增长，资产结构将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新阶段。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之内，负债基本由流动负债组成，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和资金实力将明显增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将会好转，短期偿债压力将有所缓解，财务状况将大幅改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将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将保持持续发展趋势

重庆市作为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定位于国家中心城市、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等，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独特区位优势，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上，在国家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格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随着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

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国家级统筹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两江新区、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内陆开放高地等政策的深入推进和实施，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的推进，重庆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重庆通过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空间并增强对外来人口的吸引力和吸纳能力，为城镇化建设注入新的活力，从而带动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拉动商品混凝土需求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紧抓重庆市工业化和城镇化深入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带来的发展机遇，凭借公司产品优异的性能、质量和公司良好的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巩固并深耕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实现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的提高，同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逐步实现区域性扩张。

（3）公司将继续保持技术发展和产品开发力度

公司快速稳定的发展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密切相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组织架构，充实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公司将持续进行商品混凝土、干拌砂浆原材料优选和配合比优化，不断提高商品混凝土、干拌砂浆的性能并降低综合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研发高性能商品混凝土和特种商品混凝土，形成技术储备，在客户提出需求时能够及时满足。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尽快完成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干拌砂浆等产品的投产，通过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4）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以及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如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将会拓展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收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使公司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也将受益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5) 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逐年提高，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2,825.49万元、145,206.02万元和152,557.70万元和50,075.6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586.48万元、14,387.89万元和23,300.55万元和10,274.45万元，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虽然2017年末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波动，但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复合增长率为29.83%，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8.20%，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从现金流来看，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8,600.32万元、79,859.57万元和101,713.99万元，亦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复合增长率为31.75%，高于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主要系公司不断提升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所致。

(6) 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指标逐年优化，不再需要通过不规范的融资方式获取流动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17和1.32和1.44，速动比率分别为1.11、1.16、1.31和1.4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86%、69.13%和62.27%和57.98%，偿债能力指标逐年优化，偿债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56%、72.41%、75.19%和**76.05%**，资产流动性逐年提高，未再发生通过转贷、违规票据融资或拆入资金等不规范的融资方式获取流动资金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金额为6,756.05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853.08万元，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的效果良好。通过法律途径催收应收款项是公司加快非重要、非长期合作、存在恶意拖欠情形的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方式之一，可以有效提高收款效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 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之“(五)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

业之间的关联性”之“3、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8)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是可持续的，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合理预计公司后续仍将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即使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也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公司进一步加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公司将进一步深入实施商品混凝土与矿山一体化经营战略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砂石骨料基本实现自给自足，与上年同期相比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50,075.66	67,010.40
营业利润（万元）	12,072.01	9,934.74
净利润（万元）	10,274.45	8,535.15

2020 年 1-6 月，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矿山一体化经营战略优势逐渐加强，使得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来随着国家对矿山的整合推进，矿山资源将会向大型化、集中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等方向发展，公司高标准建设的绿色矿山为未来的资源增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率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水洗制砂线，可通过破碎、淘洗、整形、筛分、粉体回收等生产工艺，将砂石骨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进行资源回收再利用，产出机制砂。该生产线预计 2020 年底建设完毕，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资源利用率，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③公司将紧抓“新基建”、“补短板”政策引导下良好的发展机遇

2020 年 4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首次明确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的范围：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个方面。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必然以传统基础设施建设为根本，重庆市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大背景下，将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市级重大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1 号），重庆市 2020 年市级重大建设项目 924 个，估算总投资约 2.72 万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3,445 亿元；重大前期规划研究项目 261 个，估算总投资约 1.13 万亿元；重大招商项目 100 个，估算总投资约 5,255 亿元。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2020 年 5 月 17 日），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为加快形成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①要强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通达度、通畅性和均等化水平，推动绿色集约发展；②改善住房保障条件：落实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③财税支持：考虑西部地区普遍财力较为薄弱的实际，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④用地政策：加强对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的用地保障。

在“新基建”、“补短板”政策引导下，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同时通过建设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等国家重点鼓励类项目，获取更多市场份额，进而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六、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针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及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同时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业务发展目标、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开支规划及

其它重要因素，制定了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次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本次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本次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

目前，公司业绩处于高速发展期，本次分红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比例充分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特点，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也将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

（四）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5日和6月6日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3,09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装配

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通过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线等方式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由于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建设完成至产生经济效益亦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存在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相应增长，每股收益将低于发行前水平的风险，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152,165.48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联系，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延伸、提升和完善，有利于进一步增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是公司传统商品混凝土业务的产业升级、产品结构优化；“干拌砂浆项目”是公司利用商品混凝土的销售渠道培育新的支柱产业；“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是公司提升原材料运输能力、商品混凝土运输能力和泵送能力的提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拥有大量优秀的生产运营管理人才，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流程和制度，同时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晋升发展机制，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人员保障。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研发管理制度，研发和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在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核心技术的基础上，不断通过研发进行技术创新，在技术储备方面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在市场储备方面，一方面，公司在商品混凝土行业拥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和忠诚度，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可以有效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方向、紧跟市场需求变化，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市场保障。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以及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得到积极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进度，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

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从资金使用、人员配置、生产安排等多维度提高公司日常运行效率，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节省各项开支。同时，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改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业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从多方面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积极保证投资者利益。

需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措施并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诉讼、担保等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销售情况正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亦未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0 年 7-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1CQAA2000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重庆四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和 2020 年 7-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信息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161,714.89	154,340.36
非流动资产	50,003.79	50,918.17
资产合计	211,718.68	205,258.53
流动负债	89,926.86	116,524.11
非流动负债	19,740.45	11,284.95
负债合计	109,667.31	127,809.06
所有者权益	102,051.36	77,449.4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营业收入	117,933.42	152,557.70	67,857.76	85,547.30
营业利润	27,760.63	27,282.75	15,688.62	17,348.00
利润总额	28,909.22	27,728.61	16,663.30	17,597.65
净利润	24,372.10	23,300.55	14,097.65	14,76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72.10	23,300.55	14,097.65	14,76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36.32	22,957.14	13,211.18	14,588.7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43	13,412.28	-4,794.85	6,35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17	-2,456.16	-843.73	-1,38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51	-5,909.79	-1,004.80	-9,98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75	5,046.34	-6,643.38	-5,019.27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40	-42.41	4.86	-42.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74.73	594.44	1,011.52	325.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0	-	4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27	-148.01	-13.48	-75.12
小计	1,453.86	404.02	1,042.91	207.81
减：所得税费用	218.08	60.60	156.44	31.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5.78	343.42	886.47	176.63

(三)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50,075.66 万元，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5.27%，但随着疫情的稳定而逐渐恢复正常。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商品混凝土和矿山一体化经营优势进一步加强，自产砂石骨料基本可以满足自用需求，并实现了自产机制砂对天然河砂的替代，使得毛利率和利润水平同比提高。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74.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25.14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8%和 18.60%。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

经审计。

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117,933.42 万元，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2.70%。与上年相比，公司商品混凝土和矿山一体化经营优势进一步加强，自产砂石骨料基本可以满足自用需求，并实现了自产机制砂对天然河砂的替代，使得毛利率和利润水平同比提高。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372.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136.32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4.60%和 0.78%。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 XYZH/2021CQAA20001 号审阅报告。

基于 2020 年度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客户订单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等，公司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63.95 万元~24,196.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6.69%~64.02%。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经营业绩同比提高。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4.04 万元~3,94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50%~72.4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4.33 万元~3,855.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01%~83.41%。上述 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业绩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国家宏观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业务发展目标

(一) 总体发展战略

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将紧抓重庆市加快建设“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两江新区”、“国家级统筹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内陆开放高地”的发展机遇,立足于“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和建筑用石灰岩绿色矿山,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并深耕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逐步实现区域性扩张;同时,通过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二) 整体经营目标

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积极拓展新客户,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高水平的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并降低综合成本。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增强公司实力,通过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

二、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内部治理改革,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调整组织管理架构、优化公司业务管理流程、提升职能部门的运转效率。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紧抓重庆市工业化和城镇化深入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带来的发展机遇,凭借公司产品优异的性能、质量和公司良好的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巩固并深耕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实现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的提升,同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逐步实现区域性扩张。

3、技术发展计划

公司快速稳定的发展与公司研发实力密切相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组织架构,充实技术研发的人才团队。公司将持续进行商品混凝土、干拌砂浆原材料优选和配合比优化,不断提高商品混凝土、干拌砂浆的性能并降低综合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不断研发高性能商品混凝土和特种商品混凝土,形成技术储备并尽快实现销售。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尽快完成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干拌砂浆等产品的投产,通过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

5、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情况和自有资金的情况,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一方面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保持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综合利用银行借贷、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控制财务风险。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及确

保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一）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的实施；

2、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整体继续向好，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本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发生对本公司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可抗力的现象或事件；

4、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6、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造成重大损害和不利影响。

（二）主要困难

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为：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业务的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如不能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将不能按计划全部实现。

2、管理能力面临压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业务和规模将快速增长。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管理体系机制建立、运营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三）确保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充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有助于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管理募集资金，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部门之间分权与制衡体系的职能作用，不断完善优化组织结构和内部监督机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运作，强化日常内部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本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本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而制定。公司现有业务是制定上述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上述业务发展计划若得以实现，不仅将使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而且还将通过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的发展潜力和空间，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及募投项目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经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四方股份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9-500113-41-03-064154	渝（巴）环准 [2019]031号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四方股份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9-500113-41-03-064158	渝（巴）环准 [2019]036号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四方股份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9-500113-41-03-064163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四方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	-	-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实施管理、报告和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 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需求时的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是公司对商品混凝土业务的产业升级。传统商品混凝土需要在施工工地现场进行制模、浇注和养护，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是在专业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制品，在专业工厂中进行钢筋安装、混凝土制模、浇注和养护等，产品直接在施工工地现场吊装。干拌砂浆是继商品混凝土之后的又一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干拌砂浆项目是公司利用商品混凝土的销售渠道培育新的支柱产业。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是公司提升原材料运输能力、商品混凝土运输能力和泵送能力的提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未来将布局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干拌砂浆等多项产业，系依托公司良好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打通从建筑原材料开采到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

产的建筑产业化生态链，逐步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由单一生产型企业向生产加工、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型企业转型，实现产业闭环，以此帮助企业现有产业的结构调整和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增长奠定基础。

（一）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建设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将企业打造成我国西南地区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的建筑产业现代化骨干企业，助力重庆市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实现行业资源优化整合和建筑节能减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5,068.07 万元，总建筑面积 29,775.00 平方米。计划建设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车间、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模具车间、钢筋加工车间、养护车间等生产设施；建设研发试验中心，新增研发、试验、检测等设备，建立相应的检测和试验平台；建设产品展示区。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生产包括工业住宅构件、市政工程构件、公用建筑构件在内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及部品部件产品，设计产能达 30 万立方米/年，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83,425.00 万元（含税）、净利润 10,438.78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可行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产业政策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加大建筑产业化扶持力度，明确提出推进建筑业结构优化，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公司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是顺应产业政策的需要。

①国家和部门法律法规及政策

2015 年 8 月，工信部和住建委发布的《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工信部联原[2015]309 号）提出：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及构配件；积极推广成熟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优化完善现有预制框架、剪力墙、框架-剪力墙结构等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完善混凝土预制构件配件的通用体系，

推进叠合楼板、内外墙板、楼梯阳台、厨卫装饰等工厂化生产，引导构配件产业系列化开发、规模化生产、配套化供应。

2016年2月，发改委发布的《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发改气候[2016]245号）提出：加快装配式建筑的产业化推广；推广钢结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及混合结构。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

2016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提出：推进叠合楼板、内外墙板、楼梯阳台、厨卫装饰等构配件工厂化生产。

2016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文）中提出：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逐步完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

2016年10月，工信部发布的《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5号文）提出：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要求建筑材料向绿色化和部品化发展；加快传统建材升级换代，延伸产业链，推进建材部品化、原料标准化；开发推广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水泥基材料及制品、节能门窗、玻璃幕墙

等部品化建材；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需要，以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为牵引，促进建材部品化、原料标准化，加快建材部品、构配件产业实现标准化设计、系列化开发、工厂化生产、配套化供应、信息化管理。

2017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提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

2017年3月，住建部发布的《“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建科[2017]77号）提出：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形成一批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形成装配式建筑专业化队伍，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效益和品质，实现装配式建筑全面发展。

②重庆市法律法规及政策

2014年12月，重庆市政府发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意见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6号文）中提出：建筑产业现代化是指采用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替代现场现浇作业方式建造建筑产品，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提高工程质量，推进绿色施工，实现节能减排，改善人居环境，是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到2017年，全市新开工的保障房必须采用装配式施工技术；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项目预制装配率达到15%以上；城市道桥、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先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和产品；形成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体系、标准体系、政策体系和工程项目监管体系；建成4-5个国家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培育5-6家部品构件龙头骨干企业；到2020年，全市新开工建筑预制装配率达到20%以上；城市道桥、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广泛采用建筑

产业现代化技术和产品；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研发和建筑部品构件生产的产业集群；积极培育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和钢筋加工配送等建筑产业化部品构件仓储、加工、配送一体化服务企业，支持发展现代化钢筋加工配送中心，引导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建筑部品构件生产转型，重点扶持一批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机械化和装配化水平高的部品构件生产和建筑施工企业，培育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和产业集团；以轻质隔墙板、外墙板、预制楼梯、阳台、整体厨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检查井、盾构片等部品为重点，提高我市建筑部品构件生产能力。

2016年8月，重庆市政府发布的《重庆市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6]179号）提出：以大力发展建筑产业现代化为契机，加快推进建材产品部品化发展；推广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新模式；以钢结构、轻质隔墙板、外墙板、预制楼梯、阳台等部品为重点，提高我市建筑部品构件生产能力；到2020年，全市新开工建筑预制装配率达到15%以上，培育5至6家部品构件龙头骨干企业。

2016年10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十三五”规划》（渝建发[2016]53号）提出：注重资源节约利用和发展低碳建筑；以各类保障性住房和大型住宅小区为突破口，全方位推进住宅设计标准化、住宅部品通用化、住宅施工装配化；建成2个以上住宅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新开工住宅建筑预制装配率达到20%以上；建立完善产业体系。积极培育高效、节能、环保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研发和建筑部品构件生产产业集群。培育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和钢筋加工配送等住宅产业化部品构件仓储、加工、配送一体化服务企业，支持发展现代化钢筋加工配送中心，引导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建筑部品构件生产转型。

2018年9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重庆市经信委发布的《重庆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渝建[2018]487号）提出：到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力争达到20%，其中重点发展区域达到25%以上；培育装配式建筑综合产业园1个、特色产业园3个，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10个、市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0个，年产值

达到 1,800 亿元以上；到 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力争达到 35%，其中重点发展区域达到 50% 以上；培育装配式建筑综合产业园 3 个、特色产业园 7 个，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20 个、市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100 个，年产值达到 3,000 亿元以上。

(2) 国家发展低碳、循环经济的必然要求，促进传统建筑产业升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深入快速发展的阶段，建筑能耗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并与工业能耗和交通运输业能耗一起成为我国能源消费的最主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碳排放已经进入总量控制阶段，建筑节能将是我国实现碳减排的重要领域。

目前，建设工程中商品混凝土的使用仍以现场浇筑为主导，施工过程产生城市环境污染、噪声污染等，致使周边居民日常生活受到影响，现场湿作业不可避免的造成建筑材料、水资源的浪费，能源消耗量较大。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居民生活水准的提高，对城市环境污染、噪声污染的限制越来越严，对建设工程的建设环境要求越来越高，同时随着各种建筑资源的减少，城市建设用地的紧张，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优势将越来越明显。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在工厂集中生产，生产用水和模具可以循环利用，能大量减少施工现场的湿作业，降低资源和能源的消耗、浪费，提升建筑材料的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标准化。建筑产业现代化是建筑生产方式的变革，可实现建筑建设的高效率、高品质、低资源消耗和低环境影响，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未来发展趋势，因此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 有利于提升建筑品质，满足高品质建筑消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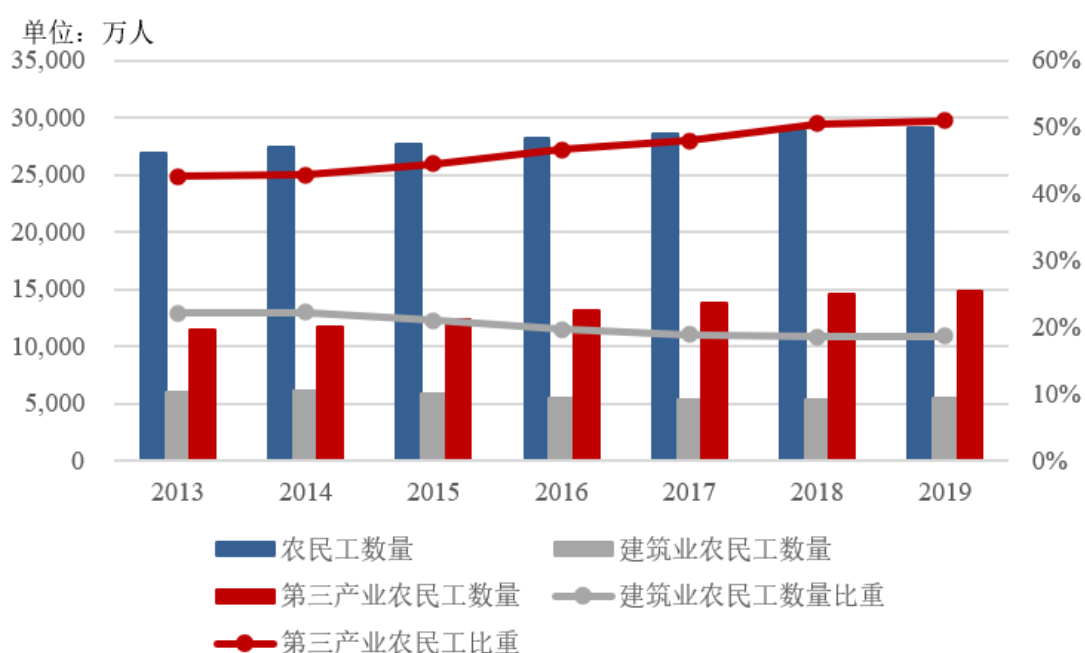
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建筑施工方式使高品质、高耐久、高节能的建筑工程成为可能，解决长期以来建筑工程存在的各种建筑质量等问题。建筑产业现代化将传统工地现场施工中的大部分工序转移至专业工厂内进行，采用工业化的方式进行生产，工程质量控制实现由厘米级向毫米级转变，能够从根本上消除混凝土渗漏、开裂、空鼓、房间尺寸偏差等质量问题，从而实现更高的生产力和更佳的质量控

制；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在建筑产业现代化中大量运用，使建筑隔音、隔热、保温、抗震、耐火、防水等性能大大改善，提升了建筑使用的安全性、健康性和耐久性。

（4）应对我国人力资源紧缺及成本持续提高的需要

目前我国建筑业发展水平不高，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其中农村劳动力在向城市转移的过程中大量参与到建筑业施工行业。由于我国人口增长率逐年下降，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越来越多年青一代的农村劳动力择业向物流、中介、餐饮等新兴服务业转移，我国建筑工人数量出现短缺。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统计，我国农民工数量逐年增长但增速下降，其中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数量及比重逐年下降，从事第三产业的农民工数量及比重逐年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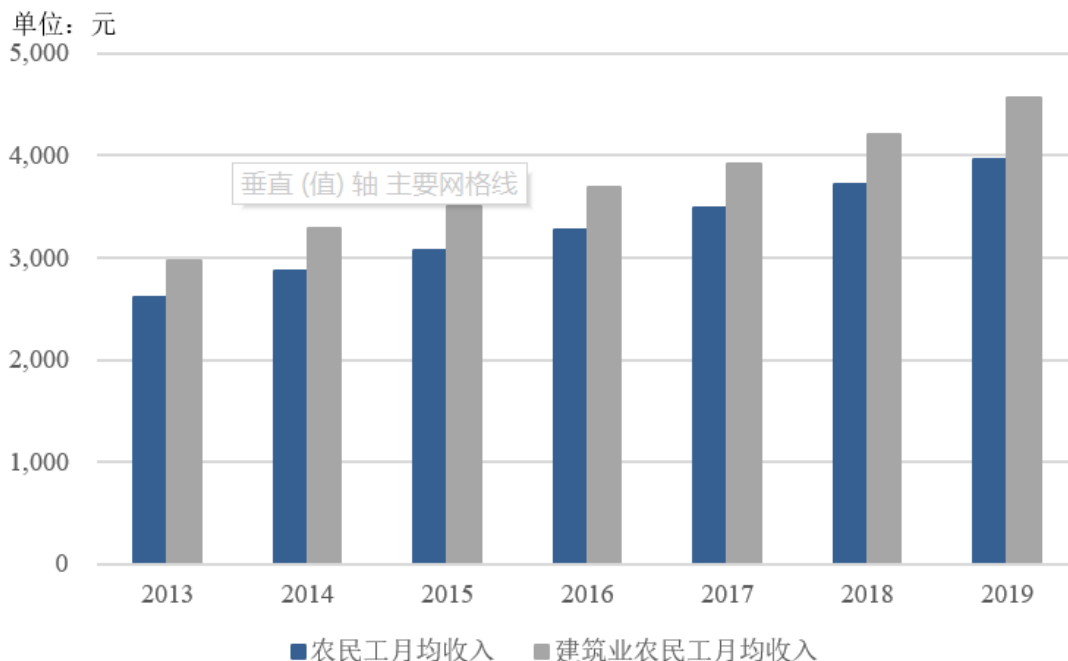
2013-2019年我国农民工就业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我国建筑业农民工工资逐年上升并高于农民工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2013-2019年我国农民工工资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由于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是在专业化工厂中生产制造，可以按照规定的作业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控制产品质量，现场吊装和节点连接作业工作量较小，使农民工转型为产业工人，将大大降低了施工现场工人数量和劳动强度，降低施工企业人工成本。建筑业工人数量的短缺以及人工成本的增加将逐渐缩小预制装配式建筑与传统建筑之间的建造成本差异，推动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

(5) 公司布局产业生态、实现传统产业升级的需要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公司拥有“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设计生产能力约 480 万立方米/年。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意见的通知》、《重庆市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重庆市房地产开发“十三五”规划》、《重庆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年）》等政策要求，到 2020 年，重庆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力争达到 20%，其中重点发展区域达到 25% 以上；到 2025 年，全市装配

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力争达到 35%，其中重点发展区域达到 50%以上；同时，引导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建筑部品构件生产转型，重点扶持一批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机械化和装配化水平高的部品构件生产和建筑施工企业。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是与公司现有商品混凝土业务关联度最高的产业之一，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是建筑工程市场未来发展的主流趋势，为顺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政府政策号召，公司结合现有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产业布局，抢占市场高地，逐步累积技术及管理经验，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从而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获得先发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应用是装配式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为推广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发展，国家各级政府和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支持政策。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重点发展领域，实施符合政策支持方向。

（2）行业市场需求持续释放

我国及重庆市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深入快速发展的阶段，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从而拉动商品混凝土需求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深入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根据规划，到 2020 年重庆市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以上，力争达到 20%，其中重点发展区域达到 25%以上，庞大的市场需求为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为公司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实施后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

发达国家的建筑产业化起步较早，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应用普遍，生产技术非常成熟。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是商品混凝土的产品升级和延伸，公司在商

品混凝土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实力，为生产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奠定了技术基础。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是公司现有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升级，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不会造成现有业务产能过剩、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是混凝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是国家政策鼓励、扶持、引导的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生产包括工业住宅构件、市政工程构件、公用建筑构件在内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及部品部件产品，设计产能达 30 万立方米/年。

我国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加大建筑产业化扶持力度，明确提出推进建筑业结构优化，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意见的通知》、《重庆市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重庆市房地产开发“十三五”规划》、《重庆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年）》等政策要求，到 2020 年，重庆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力争达到 20%，其中重点发展区域达到 25% 以上。如 2020 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销量与 2018 年持平，则至少需要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约 1,000 万立方米/年。

为顺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政府政策号召，公司布局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意图依托公司良好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打通从建筑原材料开采到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的建筑产业化生态链，逐步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由单一生产型企业向生产加工、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型企业转型，实现产业闭环，以此实现业务结构调整和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增长奠定基础。截至目前，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仍处于发展初期，市场供应能力有限，该项目设计产能为 30 万立方米/年，占市场需求比例很小，设计产能有足够的市场消化空间。

4、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建设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车间、模具车间、钢筋加工车间、养护车间、原材料库房、混凝土搅拌楼、维修车间、其他辅助生产和公共设施工程；建设研发试验中心，新增研发、试验、检测等设备，建立相应的检测和试验平台；建设产品展示区等。

本项目计划投资 45,068.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例
1	工程费用	32,475.40	72.06%
1.1	建筑工程费	6,663.84	14.79%
1.2	设备购置费	23,652.15	52.48%
1.3	安装工程费	2,159.41	4.7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36.93	5.63%
3	预备费	5,595.21	12.42%
4	铺底流动资金	4,460.53	9.90%
合计		45,068.07	100.00%

5、项目建设方案

（1）技术方案

本项目主要应用混凝土生产相关技术，包括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外加剂应用技术、掺合料应用技术等；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相关技术，包括成套深化设计技术、部品自动化制备技术、生产管理系统、套筒灌浆连接技术、磁力吸盘模具应用技术等，具体如下：

①混凝土生产相关技术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生产技术”。

②成套深化设计技术

成套深化设计技术主要包括建筑构件及景观构件的深化设计，设计人员可根据生产情况及施工要求进行图纸深化设计，从而达到产品的最优化。

③部品自动化制备技术

自动化生产线可生产叠合板、空调板、内外墙板、阳台板、楼梯等装配式建筑所需的主要部品，采用高精度、高结构强度的成型模具，经自动布料系统把混凝土浇筑其中，在振动工位振捣后送入立体养护窑进行蒸汽养护；设置自动清理、自动喷油（脱模剂）、划线、模具边模安装、放置钢筋骨架或桁架筋安装、检测

等工序，达到自动化控制，循环流水作业。相比传统机械化生产线，全自动生产线的产品精确度更准，生产效率更高，成本费用更低。

④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管理系统

通过 BIM 技术为建筑产业化搭建一个从项目管理到生产、运营的协同工作平台，基于该信息平台，实现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管理。为提高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技术水平和信息含量，实现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物联网体系，通过 RFID 技术及二维码扫描技术，实现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可追溯性的质量管理：通过扫描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电子芯片，即时显示构件的钢筋网片布置图、单板加工图、构件体积、生产日期、养护时间等详细信息，同时将这些信息传递到互连网，从而把控构件的实时状态，避免出现错误的操作。

⑤套筒灌浆连接技术

套筒灌浆连接技术用来装配整体式剪力墙板和装配式框架结构构件底部的纵向钢筋连接。该技术通过高强灌浆料的传力作用将钢筋对接连接，属于机械连接的一种方式。生产剪力墙板和预制柱时，灌浆套筒预埋在构件下口。施工时，采用无收缩微膨胀高强灌浆料压力注浆。其抗震性能可靠、施工简便，可以缩短工期，适用于大小不同直径钢筋的连接。

⑥磁力吸盘模具应用技术

传统模具制作大多使用钢侧模加钢底模的形式，采用螺栓固定，工效低，改制复杂，工人劳动强度大，周转次数低。通过改进传统模板工艺，使用磁力吸盘配合螺栓固定，以便于操作，提高工效，并增加模板周转次数，同时减少了大底模的孔洞。

(2) 设备方案

本项目的设备选型系根据相关产品工艺、生产和检验的需要，按照“先进、适用、经济、配套、平衡”的原则，选择国内外现有的先进、成熟、可靠的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自动脱模剂喷涂机	4
自动布料机	8
高频振动台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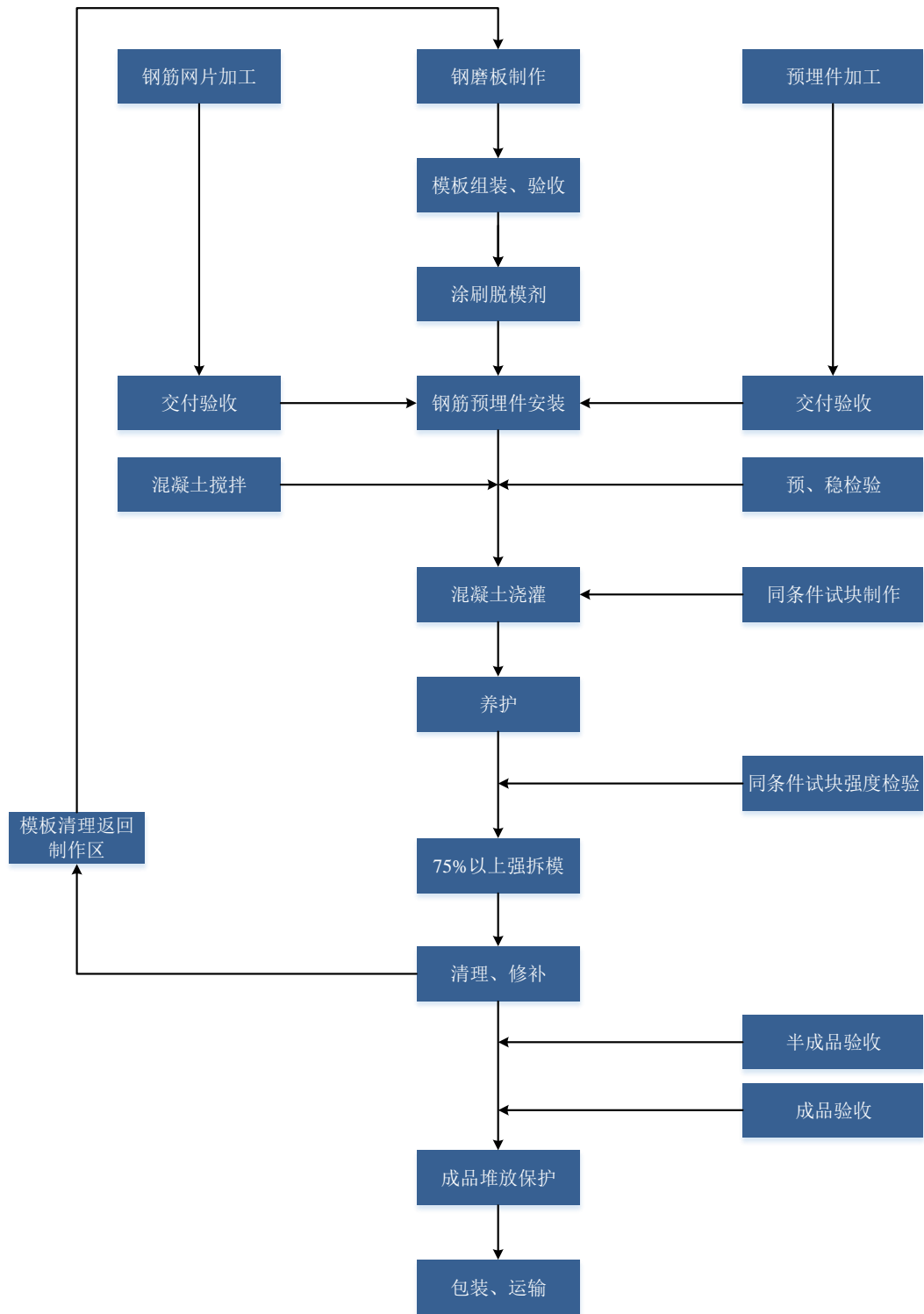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赶平机	4
翻转机	4
摆渡移位车	12
混凝土输送机	4
预养窑	24
立体养护窑	160
桁车	8
构件运输车	20
模具模板	150
双梁桥式起重机	12
数控钢筋弯箍机	4
钢筋调直切断机	4
数控钢筋弯曲机	6
自动钢筋桁架焊接线	4
自动焊网机	4
龙门加工中心	1
立式加工中心	3
数控铣床	2
数控车床	2
线切割机床	3
数控铣雕机	5
精密工具磨床	1
卧式加工中心	4
混凝土搅拌站	1
混凝土搅拌主机	3
研发检测成套设备	1

6、产品质量标准

我国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主要标准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建筑产业现代化专篇——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施工》（2016JSCS-7-1）、《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2014）、《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355-2015）等。

7、项目产品工艺流程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工艺流程如下：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水泥、钢筋、砂石骨料等，辅助材料包括混凝土外加剂、模具、预埋件等。公司与混凝土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得到充分保障；钢筋作为常见的大宗建筑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项目周边交通便利，可以充分保障后期原材料及产品运输通畅。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有水、电、燃气和柴油，其中项目用地已纳入城区供水规划范围，由市政供水系统统一供水，自来水供应充足；项目用地内有电力设施接入，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项目用地天然气供气设施已纳入城区供气规划范围，由市政供气系统统一供应，气源供应充足；柴油从中石油、中石化等直接采购，供应稳定。

9、环保措施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

（1）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公司通过配备环保控制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并优化生产工艺、制定环保制度来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确保污染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排放，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工作及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①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混凝土搅拌、原材料装卸、钢筋焊接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在原材料仓内设置喷淋装置；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厂区内配置洒水喷头及洒水车定时洒水并定时清扫路面。

②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清洁废水和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③固废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办公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等。办公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置；沉淀池沉淀物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施工设备、采用吸声材料及减震垫等降噪防振处理措施将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该项目环保投资金额 430.90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由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 环评批复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9]03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10、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三年（36 个月）。公司将根据现有生产和销售能力、市场行情及行业发展趋势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在项目建设期内将根据实际情况实现部分投产。

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节点	进度
1	B+4	完成项目整体设计
2	B+7	完成项目招投标、非标设备及配套工程
3	B+13	完成土石方、场地平整，厂房主体工程建设工作
4	B+29	完成 1/2 线设备安装调试、并进行试生产、投入运营
5	B+33	完成 3/4 线设备安装调试、并进行试生产
6	B+36	整体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注：B 为项目开始实施的起点，数字表示其后第 n 个月。

11、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产品的客户群体与现有产品一致，公司将沿用现有的销售模式和销售

渠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2、销售模式”。

12、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现有厂区，已取得“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50574号”、“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50505号”和“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50601号”土地使用权证。

13、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可行性，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83,425.00
2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10,438.78
3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1.86%
4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6.67

（二）干拌砂浆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建设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建筑干拌砂浆生产基地，助力重庆市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实现行业资源优化整合和建筑节能减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5,040.71 万元，总建筑面积 33,317.00 平方米。计划建设砂浆站、成品库房、砂石堆场、机修车间等生产设施，包括 4 条干拌砂浆生产线；新增研发、试验、检测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生产砌筑干拌砂浆、抹灰干拌砂浆等普通干拌砂浆和自流平干拌砂浆、保温干拌砂浆等特种干拌砂浆，设计产能达 120.00 万吨/年，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42,920.40 万元（含税）、净利润 4,253.71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可行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产业政策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加大干拌砂浆发展扶持

力度，推广绿色建材，促进节能减排和提高建筑质量。公司发展干拌砂浆项目是顺应产业政策的需要。

①国家和部门法律法规及政策

201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提出：加快发展专用水泥、砂石骨料、混凝土掺合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落实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开展绿色建材评价，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2016年9月，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6]354号）提出：加大预拌砂浆推广力度。完善预拌砂浆标准体系，提高标准执行效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产品质量；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预拌砂浆企业生产特种砂浆，提高预拌砂浆行业供给能力。整合预拌砂浆生产、设备研制、建设施工等各方力量，通过完善使用设备、组建专业队伍、加强宣传培训等方式，着力提高机械化施工水平；鼓励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开展“生产施工一体化”服务，推广机械化泵送和喷浆等先进施工方法；加大执法力度，严格依法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到2020年，预拌砂浆使用量达到1亿吨。

②重庆市法律法规及政策

2016年7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的通知》（渝建[2016]318号）提出：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完善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管理体系。

2018年7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渝建[2018]375号）提出：自2018年9月1日起主城区（渝中区、江北区、渝北区、两江新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巴南区、北碚区、高新区、经开区）城区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商品砂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涪陵、永川、綦江、长寿、璧山等 5 个区城区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初步设计审批通过时间为准），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商品砂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其他区县城区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初步设计审批通过时间为准），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全面使用预拌商品砂浆。

（2）国家发展低碳、循环经济的必然要求，促进建筑节能的需要

干拌砂浆作为继商品混凝土之后的又一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具有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实现资源再利用等方面的优良性能。其发展不仅充分体现了国家实现节能减排的战略方针，也是促进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措施之一。

（3）有利于提升建筑品质，满足高品质建筑消费需求

传统砂浆存在诸多缺点和局限性，随着技术进步和环保要求的逐步推进，无法满足发展需要：传统砂浆原材料的存放场地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拌制过程中会形成较多的扬尘，无法满足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现场拌制无法做到严格计量，造成砂浆质量异常波动，且没有条件做针对性调整；现场拌制无法或很少添加外加剂，造成砂浆性能难以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影响工程质量。

干拌砂浆可以有效弥补传统砂浆存在的缺点和缺陷，提升建筑品质，满足高品质建筑消费需求：干拌砂浆由专业厂商生产，有固定的生产场所、成套的设备、精确的计量、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计算机控制系统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准确稳定；通过特定设计配合比并添加多种外加剂改进性能；根据不同的原材料和客户功能需求设计配方，满足不同工程的需求。

（4）企业产业布局、培育新支柱产业的需要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

干拌砂浆是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适应市场变化的新型绿色建材，未来市场需求巨大。公司干拌砂浆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满足重庆及西南地区建筑

节能材料创新型产品的需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的自身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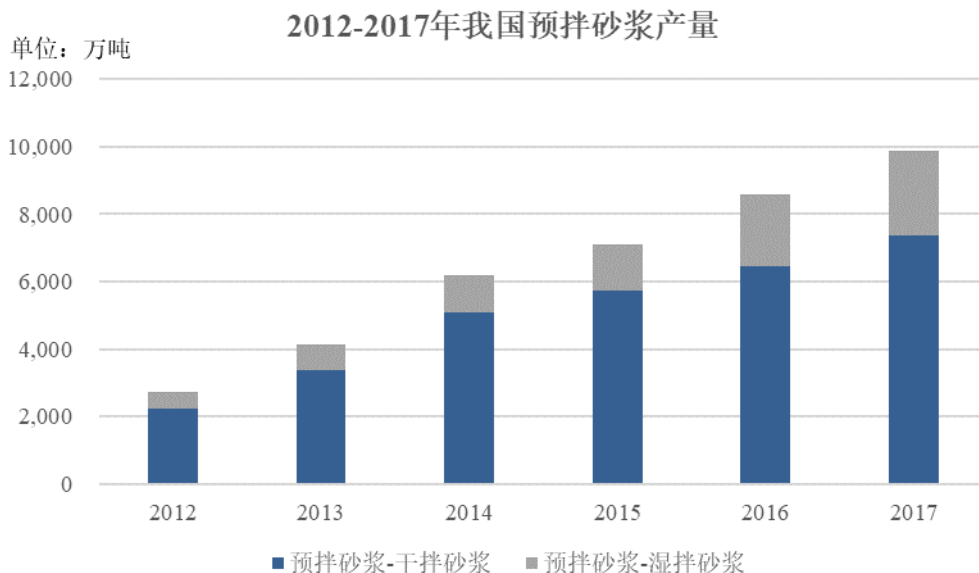
干拌砂浆是继商品混凝土之后的又一新型绿色建筑材料，是国家大力推广的建筑材料，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不会造成现有业务产能过剩、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生产砌筑干拌砂浆、抹灰干拌砂浆等普通干拌砂浆和自流平干拌砂浆、保温干拌砂浆等特种干拌砂浆，设计产能达 120.00 万吨/年。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加大干拌砂浆发展扶持力度，推广绿色建材，促进节能减排和提高建筑质量。根据商务部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0 年，预拌砂浆使用量达到 1 亿吨。2018 年 7 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渝建[2018]375 号）提出：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主城区（渝中区、江北区、渝北区、两江新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巴南区、北碚区、高新区、经开区）城区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商品砂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涪陵、永川、綦江、长寿、璧山等 5 个区城区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初步设计审批通过时间为准），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商品砂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其它区县城区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初步设计审批通过时间为准），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全面使用预拌商品砂浆。

(2) 行业市场需求持续释放

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深入快速发展的阶段，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从而拉动干拌砂浆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干拌砂浆产量增长迅速。根据商务部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0 年，预拌砂浆使用量达到 1 亿吨。2013-2017 年我国预拌砂浆产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全国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报告（2015-2017）》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销售渠道

目前我国干拌砂浆相关技术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已经非常成熟。公司在商品混凝土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实力，干拌砂浆工艺流程与商品混凝土较为近似，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干拌砂浆生产的核心技术。

受政策推动，干拌砂浆产业从无到有迅速发展，干拌砂浆项目的客户与商品混凝土的客户群体一致，公司商品混凝土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有效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销售干拌砂浆产品，确保产能迅速消化。

4、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项目计划建设 2 个砂浆站、1 个成品库、1 个砂石堆场、1 个机修车间、其他辅助生产和公共设施工程，主要包括 4 条砂浆生产线和相关设备；新增研发、试验、检测等设备。

本项目计划投资 22,500.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例
1	工程费用	18,950.14	75.68%
1.1	建筑工程费	6,732.17	26.88%
1.2	设备购置费	10,324.54	41.23%
1.3	安装工程费	1,893.42	7.5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9.81	6.47%
3	预备费	1,028.50	4.11%
4	铺底流动资金	3,442.26	13.75%
合计		25,040.71	100.00%

5、项目建设方案

（1）技术方案

本项目主要应用干拌砂浆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固态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干拌砂浆生产混合技术、机械化喷涂施工技术、干拌砂浆生产过程除尘技术等，具体如下：

①干拌砂浆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根据建筑工程项目特定性能指标要求，选取性价比最高的原材料，设计出最优的配合比并进行配置，在保证干拌砂浆质量和性能的前提下降低原材料成本。

②固态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选取选矿废渣（废石、粉末）、采矿废渣（废石）等固态废弃物作为原材料，实现固态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③干拌砂浆生产混合技术：生产过程采用无重力双轴混合机设备进行预拌，充分利用对流混合原理，利用物料在混合器内的上抛运动形成流动层，产生瞬间失重，使之达到最佳混合状态。与传统的混合技术相比，大大缩短一次混合的时间，更快速、更高效。

④机械化喷涂施工技术：为建筑施工单位提供专用散装罐搅拌设备、专用机械喷涂设备和专用运输车辆，并配备人员提供现场施工技术指导，实现砂浆现场搅拌、机械喷涂，以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提高建筑质量满足特殊施工需求。

⑤干拌砂浆生产过程除尘技术：该生产线原材料输送、储存、计量、混合、卸料均在密封状态中进行，各生产环节均合理地配置相应脉冲除尘设备，使生产中各部位产生持续负压，从而实现除尘、过滤、沉淀、回收形成循环系统。

（2）设备方案

设备选型根据相关产品工艺、生产和检验的需要，根据“先进、适用、经济、配套、平衡”的原则，选择国内外现有的先进、成熟、可靠的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自动配料系统	4
水泥球磨机	8
螺旋输送机	4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4
干燥筛分机	4
空气干燥机	4
斗式提升机	4
定量给料螺旋称	4
双卧轴搅拌机	5
燃气烘干机	5
颚式破碎机	5
控制系统	4
拖式泵	4
振动给料机	8
罗茨风机	15
脉冲式收尘器	4
配料控制器	4
螺旋空压机	4
胶带输送机	4
回收器	4
直线筛	4
概率筛	4
干粉混合机	4
电葫芦	4
干粉砂浆包装秤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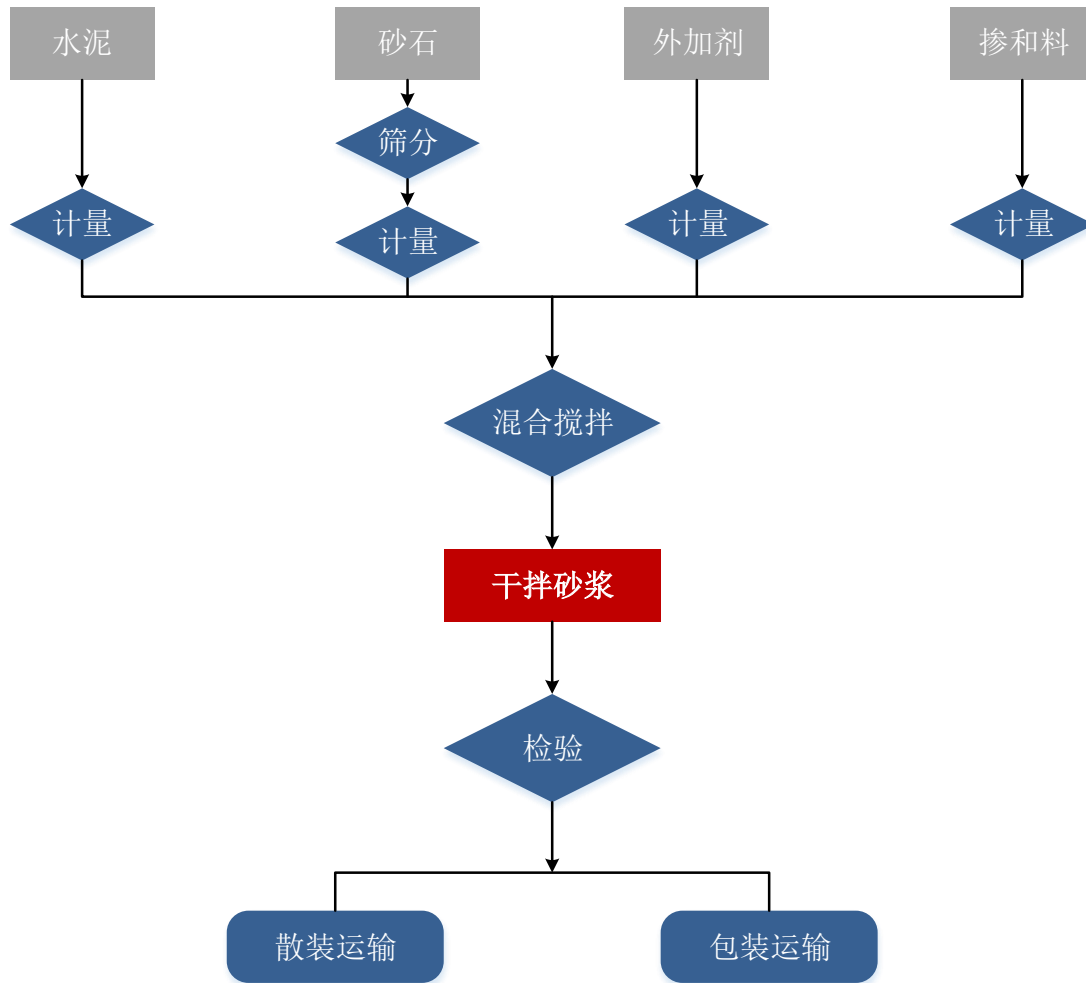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砂浆包装机	4
燃气锅炉	2
筒仓	8
装载机	2
干拌砂浆运输车	50
实验检测设备	1

6、产品质量标准

我国干拌砂浆主要标准包括《预拌砂浆》（GB/T25181-2010）、《抹灰石膏》（GB/T28627-2012）、《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GB/T23445-2009）、《混凝土界面处理剂》（JC/T907-2018）、《陶瓷墙地砖胶粘剂》（JC/T547-2017）、《陶瓷墙地砖填缝剂》（JC/T1004-2017）、《干混砂浆生产工艺与应用技术规范》（JC/T2089-2011）、《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235-2011）、《聚合物水泥防水浆料》（JC/T2090-2011）、《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JC/T984-2011）、《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70-2009）等。

7、项目产品工艺流程

干拌砂浆的工艺流程如下：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粉煤灰等掺合料、砂石骨料等，辅助材料包括外加剂、包装袋等，原材料与商品混凝土近似，公司与混凝土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得到充分保障。项目周边交通便利，可以充分保障后期原材料及产品运输通畅。

(2)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有水、电、燃气和柴油，其中项目用地已纳入城区供水规划范围，由市政供水系统统一供水，自来水供应充足；项目用地内有电力设施接入，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项目用地天然气供气设施已纳入城区供气规划范围，由市政供气系统统一供应，气源供应充足；柴油从中石油、中石化等直接采购，供应稳定。

9、环保措施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

(1)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项目总投资 25,040.71 万元，环保投资约 372.59 万元。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公司通过配备环保控制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并优化生产工艺、制定环保制度来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排放，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工作及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①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材料输送、烘干、筛分、搅拌、包装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砂浆站为全密闭建筑，并对生产线的物料运输带等周边进行封闭处理，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在厂房内安装风机形成负压并加装过滤棉处理站内未收集到废气粉尘。

②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搅拌机清洗废水经过回用池处理后回收利用。清洁废水和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③固废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车间除尘产生的除尘灰进行回收利用；边角预料等定期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办公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置。

④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施工设备、采用吸声材料及减震垫等降噪防振处理措施将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该项目环保投资金额 372.59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由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 环评批复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9]03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10、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现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公司将根据现有生产和销售能力、市场行情及行业发展趋势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在项目建设期内将根据实际情况实现部分投产。

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节点	进度
1	B+3	完成项目整体设计
2	B+7	完成项目招投标、非标设备及配套工程
3	B+16	完成土石方、场地平整，厂房主体工程建设工作
4	B+19	完成 1/2 线设备安装调试、并进行试生产、投入运营
5	B+22	完成 3/4 线设备安装调试、并进行试生产
6	B+24	整体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注：B 为项目开始实施的起点，数字表示其后第 n 个月。

11、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的客户与商品混凝土的客户相同，公司将沿用现有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2、销售模式”。

12、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现有厂区，已取得“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50601 号”土地使用权证。

13、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可行性，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42,920.40
2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4,253.71
3	财务内部收益率	16.15%
4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7.52

（三）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购置砂石骨料运输车、商品混凝土运输车及汽车泵、车载泵、拖泵等泵送设备，提高公司原材料运输能力、商品混凝土运输能力和泵送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通过减少外租运输车，提高车队规范化管理水平。

项目预计总投资 22,056.70 万元，计划购置砂石骨料运输车 160 辆，商品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70 辆，泵车、车载泵及拖泵等泵送车辆（设备）45 辆（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石灰岩矿山资源，随着砂石骨料供不应求和价格的持续上涨，公司将逐步加大自产砂石骨料的供应量，实现自产机制砂对外购河砂、湖砂的替代，公司亟需购置砂石骨料运输车来提升运输能力。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到混凝土的搅拌、运输和泵送等环节，混凝土搅拌车的运输能力、泵送设备的泵送能力与搅拌设备的搅拌能力、运输距离的远近、企业运营管理能力等共同决定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在运送至施工工地时必须配合施工进度。如送达的时间过早、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待时间过长，商品混凝土将达到初凝状态，无法完成浇筑工作；如送达的时间过晚，影响商品混凝土浇筑的连续性，将影响工程施工的质量；泵送设备的泵送能力影响商品混凝土浇筑的时效性和质量。因此，配合施工现场的施工进度在预计的时间内送达，并维持商品混凝土供应的连续性，保证商品混凝土成功浇筑，对商品混凝土企业的运输能力和泵送能力提出极高的要求。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外租车辆来实现商品混凝土的运输，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自身的商品混凝土运输能力和泵送能力，避免当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上

升、短时集中供应时出现商品混凝土运输能力和泵送能力不足，影响了施工方的进度，使得企业信誉受损的情况。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到混凝土的搅拌、运输和泵送等环节，混凝土搅拌车的运输能力、泵送设备的泵送能力与搅拌设备的搅拌能力、运输距离的远近、企业运营管理能力等共同决定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该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砂石骨料运输车、商品混凝土运输车及汽车泵、车载泵、拖泵等泵送设备，减少砂石骨料运输和商品混凝土外包运输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自身原材料运输能力、商品混凝土运输能力和泵送能力，提高公司销售区域拓展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现有商品混凝土业务产能利用率。

随着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长，重庆市商品混凝土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量将继续保持增长，同时天然骨料的供不应求与价格上涨必将导致砂石骨料用量的增加，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会消化现有业务生产产能、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设立有运输部对砂石骨料运输车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进行统一管理，设立有设备部对泵送设备进行管理，拥有丰富的经营和较强的管理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有能力对砂石骨料运输车、商品混凝土运输车和泵送设备进行管理和维修保养。

4、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项目计划投资 22,056.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例
1	设备购置费	20,679.00	93.75%
2	其他费用	327.38	1.48%
3	预备费	1,050.32	4.76%
合计		22,056.70	100.00%

5、项目建设方案

根据商品混凝土运输和泵送要求，本着“先进、合理、科学、节能、高效”的原则，项目优选国内先进环保节能型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辆/台）
混凝土运输车	270
砂石骨料运输车	160
泵送车辆（设备）	45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现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项目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成长阶段、业务特点、发展规划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商品混凝土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受公司所处商品混凝土行业特点、货款支付周期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应收账款回款时间普遍相对较长，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

（2）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迫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等余额将随之较大幅度增长，流动资金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因此，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3）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比较单一，主要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近年来处于业务扩张期，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通过募集

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货币资金、净资产以及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都将出现增长，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将有所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实施后，可实现现有产业的升级，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干拌砂浆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更好满足市场需求。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实施后，可提高公司原材料运输能力、商品混凝土运输能力和泵送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84,262.69 万元，按照公司的折旧政策，预计完全达产后每年平均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金额为 8,105.86 万元。项目达产后，募投项目新增收益能够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公司净利润并不会因为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全部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大幅增长，相应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会得到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6 年 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四方有限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间隔：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个盈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

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护充分保证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计划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购买设备等事项，以满足公司目前和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发展，逐步稳健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信息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服务计划。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杨勇
电话	023-66241528
传真	023-66245379
互联网网址	www.cqsifang.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cqsifang.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销售和采购合同标的金额2,000.00万元以上、其他合同500.00万元以上）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数量	签署日期
1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地大渡口项目一期（中梁山组团 L23-1-1 地块）（暂定名）7#楼~11#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496.00 万元	2020.06.03
2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启迪协信·星麓原二期工程（N04/04 地块、N06-1/03 地块）	C15-C60 强度混凝土	2,700.00 万元	2020.05.12
3	中交二航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漫山六期、七期总承包工程施工	C15-C50 强度混凝土	3,349.46 万元	2020.05.10
4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碧辉公司 66# 地块（G21-1/03 地块）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700.00 万元	2020.05.06
5	四川永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弘朗源大渡口组团F规划分区 F9-10 地块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690.79 万元	2020.04.24

序号	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数量	签署日期
6	重庆天筹鸿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龙湖时代天街项目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200.00 万元	2020.04.17
7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荣盛城观鸿郡项目	C15-C60 强度混凝土	2,000.00 万元	2020.03.25
8	重庆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宇城 M2/02 地块预拌混凝土供应工程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5.6 万 m ³	2020.03.24
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华南城 A2、A4 地块 -1668 文创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4,400.00 万元	2020.03.09
10	正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 依云江湾三期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2,880.00 万元	2020.01.10
11	重庆先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湖 龙洲湾 项目 Q28-4/02 地块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4.50 万 m ³	2020.01.02
12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渝南大道 D 段南段(快速路五纵线南段)工程(一期)	C20 及以下 -C55 强度混凝土	2,300.00 万元	2019.12.16
13	重庆西部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重庆西部国际汽车城项目一期	C10-C60 强度混凝土、 预拌砂浆	13 万 m ³ 1 万 m ³	2018.11.18
14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兰花湖停车场土建及安装项目经理部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兰花湖停车场土建及安装	商品混凝土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8.20
15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通江立交工程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3,000.00 万元	2019.12.31
16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	南环立交改造工程	C10-C60 强度混凝土	4,951.80 万元	2019.12.05
17	重庆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宇城 M9/02 地块预拌混凝土供应工程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2,250.00 万元	2019.11.21
1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巴南区界石组团 N 分区 N07/03、N08-1/03 (22 号楼-34 号楼, 地下车库 B) 施工总承包项目	C10-C60 强度混凝土	3,500.00 万元	2019.10.17

序号	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 /数量	签署日期
19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金南顺碧李家沱项目 1#楼-15#楼、1#门卫、地下车库	C15-C60 强度混凝土	4,500.00 万元	2019.10.15
2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启迪·协信敬澜山二期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4,500.00 万元	2019.10.08
21	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南湖站万寿路站及区间隧道工程	C15-C45 强度混凝土	4,489.78 万元	2019.09.20
2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远·海蓝城（二期）项目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C10-C60 强度混凝土	4,500.00 万元	2019.09.16
23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土建及安装项目经理部	重庆市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土建及安装项目	C10-C50 强度混凝土	2,500.00 万元	2019.09.01
2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发·熙悦書山境项目	C15-C55 强度混凝土	2,610.41 万元	2019.08.17
2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滨江星城二期项目	C10-C70 强度混凝土	5,000.00 万元	2019.08.09
26	重庆先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南盛唐鱼洞泊云府项目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2,350.00 万元	2019.08.08
27	重庆天筹鸿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房茶园五期项目	C15-C60 强度混凝土	2,200.00 万元	2019.08.08
28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茶园 B44-1、茶园 B48-3、B44-2 项目（B44-1 地块二期）总包工程	C20 及以下 -C55 强度混凝土	4,700.00 万元	2019.07.20
29	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阳光 100 嘉道·狮子山花园 B 区二期	混凝土	8 万 m ³	2019.07.15
30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洛悦城·公园里 5# 地块项目	C10-C55 强度混凝土	2,834.08 万元	2019.07.10
31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渝开发南樾天宸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C10-C60 强度混凝土	3,000.00 万元	2019.07.08
32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同景国际城 TV 组团	C10-C55 强度混凝土	9,000.00 万元	2019.07.03

序号	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 /数量	签署日期
33	福建省荔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融信龙州府(S3、S4、20-46号楼及A区、B区地下车库)项目B区	C10-C60 强度混凝土	2,424.91 万元	2019.06.03
34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锦悦鹿角 194 亩 (M40/02 号地块) 项目	C10-C60 强度混凝土	3,422.82 万元	2019.05.15
3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融汇半岛十期AB组团(A组团) 1#楼至 4#楼、S1#楼至 S4#楼、地下车库、门岗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2,873.00 万元	2019.06.05
36	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E分区E04-4-1/05、E04-4-2/05 地块	C10-C60 强度混凝土	4,320.00 万元	2019.05.30
37	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万科彩云湖项目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000.00 万元	2019.05.15
38	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金科巴南浣溪锦云项目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500.00 万元	2019.05.15
39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巴南区地下综合管廊试点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4,700.00 万元	2019.03.29
40	重庆力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爱普·江城铭著项目	C10-C60 强度混凝土	3,720.00 万元	2019.03.25
41	重庆新一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邦·小悦湾三期	C10-C60 强度混凝土	2,585.00 万元	2019.03.15
42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盛东骏和华岩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500.00 万元	2019.02.28
43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锦悦四期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中交锦悦四期一标段	C15-C50 强度混凝土	3,389.63 万元	2018.12.21
44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白居寺长江大桥	C20-C50 强度混凝土	5,530.31 万元	2018.11.09
4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茶园 B44-1、B44-2、B48-3 二期总包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2,091.00 万元	2018.11.06
4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经理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	C15-C60 强度混凝土	5,051.03 万元	2018.10.26
47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恒大新城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3,600.00 万元	2018.09.30

序号	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数量	签署日期
48	重庆市涪陵荔枝建筑公司	西藏阿里地区干部职工异地安置房（象雄花园）	C15-C60 强度混凝土	2,200.00 万元	2018.09.25
49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璟樾云山	C15-C60 强度混凝土	5,198.25 万元	2018.09.05
50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巴南华府项目（二期 B8-1/02）总承包	C15-C60 强度混凝土	4,300.00 万元	2018.08.16
51	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区二塘 M10-3-2/06 地块	C10-C60 强度混凝土	6 万 m ³	2018.07.12
5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片区（洛悦城-公园里）	C15-C55 强度混凝土	2,581.04 万元	2018.07.06
53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朗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湖·李家沱一期 1 标段工程	C15-C60 强度混凝土	4,376.85 万元	2018.07.01
54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二塘项目二期 B2、B3 组团	C15-C60 强度混凝土	4,003.92 万元	2018.06.10
55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岸区 M 组团（金域学府）翰林二期 C 区	C10-C60 强度混凝土	11 万 m ³	2018.06.01
56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光锦界石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189.00 万元	2018.05.28
57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申烨 79 亩一标段总包工程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200.00 万元	2018.05.25
58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外河坪碧金辉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600.00 万元	2018.05.24
59	重庆荣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茶园 B44-1、B44-2、B44-3 地块一期（B44-2 地块）总包工程（标段二）	C10-C60 强度混凝土	2,100.00 万元	2018.05.08
60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千江凌云项目 66# 地块（G22-1/03 地块）6 号地总承包工程	C10-C60 强度混凝土	10.63 万 m ³	2018.05.01
6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启迪协信·敬澜山（一期）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2,881.25 万元	2018.02.01
62	重庆鹏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语春风	C10-C60 强度混凝土	3,000.00 万元	2018.01.31
63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南岸区南坪组团 D 分区 D10-3-2/02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C20-C60 强度混凝土	3,315.03 万元	2018.01.17
64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荣盛华府二期 2# 地块总承包工程	C15-C60 强度混凝土	2,560.00 万元	2017.10.30

序号	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数量	签署日期
65	重庆旭特商贸有限公司	万科重庆磁建村 2#、3#楼及 1#、4#、5#楼所有基础+所有地下室零星附属工程	C15-C60 强度混凝土	2,000.00 万元	2017.10.24
66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地区西南（华南城）国际金属材料物流中心总承包工程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000.00 万元	2017.09.21
67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协信·天骄星城	C20 及以下-C60 强度混凝土	13 万 m ³	2017.08.25
68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协信·天骄溪悦（原名：重庆城建远达浣花熙城项目）	C10-C60 强度混凝土	4,980.00 万元	2014.12.05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数量	签署日期
1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柴油	1.00 万吨	2020.05.01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柴油	1.50 万吨	2020.01.01
3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PO42.5R 散装水泥	2,640.00 万元	2019.12.25
4	重庆佳逊商贸有限公司	PO42.5R 散装水泥	10,875.00 万元	2019.12.25
5	重庆泽可建材有限公司	青砂	19,425.00 万元	2020.03.25
6	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	石灰石机制砂	3,072.00 万元	2019.12.25
7	重庆壹心壹德商贸有限公司	粉煤灰	2,376.00 万元	2019.12.25
8	重庆文驰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2,312.50 万元	2019.11.25
9	重庆特聚商贸有限公司	粉煤灰	2,574.00 万元	2019.10.25
1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PO42.5R 散装水泥	4,320.00 万元	2019.06.06
11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普通硅酸盐水泥	45.00 万吨	2019.12.15
12	重庆博克南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硅酸盐水泥	5.00 万吨	2019.08.20
13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缓凝高效减水剂	5,040.00 万元	2019.12.25
14	重庆慧玺建材有限公司	青砂	3,900.00 万元	2019.12.25
15	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	青砂	12,710.00 万元	2019.06.25
16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水剂	3,000.00 万元	2019.04.25
17	重庆康乾建材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2,280.00 万元	2018.12.25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数量	签署日期
18	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2,280.00 万元	2018.12.25
19	重庆启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2,280.00 万元	2018.12.25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10120200000071	2,250.00	2020.01- 2021.01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20 年公流贷 字第 1000002020100021 号	4,100.00	2020.01.17- 2021.01.15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20 年公流贷 字第 1000002020100092 号	1,200.00	2020.04.16- 2021.04.15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20 年公流贷 字第 1000002020100181 号	10,600.00	2020.06.28- 2021.06.25
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19 年公流贷 字第 1000002019100301 号	900.00	2019.12.23- 2020.12.22
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19 年公流贷 字第 1000002019100302 号	1,000.00	2019.12.23- 2020.12.22
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19 年公流贷 字第 1000002019100262 号	2,700.00	2019.11.26- 2020.11.25
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19 年公流贷 字第 1000002019100241 号	4,300.00	2019.11.04- 2020.11.03
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210 号	5,000.00	2019.09.25- 2020.09.24

(四) 承兑协议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渝 三 银 CDCO11120204100004	500.00	2020.04.01- 2020.09.30
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渝 三 银 CDCO11120204100006	500.00	2020.04.14- 2020.10.13
3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渝 三 银 CDCO11120204100007	500.00	2020.04.17- 2020.10.16
4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渝 三 银 CDCO11120204100012	500.00	2020.05- 2020.11
5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渝 三 银 CDCO11120204100015	1,380.28	2020.05- 2020.11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20(承兑协议)00017号	1,385.99	2020.05.19-2020.11.1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20(承兑协议)00021号	1,014.01	2020.05.25-2020.11.25
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0 年银承字第 1000002020100003 号	3,400.00	2020.01.19-2020.07.19

(五)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四方股份	2020 年四方最高额(质)字 0001 号	公司以其与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混凝土购销合同》项下 400 万元应收账款,与重庆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混凝土购销合同》(编号:2019 第 12 号)项下 700 万元应收账款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0310000014-2020(承兑协议)00017号)提供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四方股份	2020 年四方最高额(质)字 0002 号	公司以其与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混凝土购销合同》项下 348 万元应收账款,与重庆先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朗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混凝土购销合同》(编号:CQHT20190215006)项下 432 万元应收账款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0310000014-2020(承兑协议)00021号)提供担保。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四方股份	巴南分/支行 2020 年抵字 1000002020300021 号	公司以其拥有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为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巴南分/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20100021 号)提供担保。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四方股份	巴南分/支行 2020 年抵字 1000002020300092 号	公司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巴南分/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20100092 号)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四方股份	巴南分/支行 2020 年权质字 第 1000002020300181 号	公司以其 35 个项目对应的已存在并且在贷款结清前陆续产生的 35 笔应收账款为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巴南分/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20100181 号）提供担保。
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四方股份	巴南分/支行 2019 年抵字第 1000002019300302 号	公司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巴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302 号）提供担保。
7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方股份	渝教担 20190169904 号	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为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 2,7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四方股份	巴南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7300181 号	公司以其拥有的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635617、000635708、000635943、000648490、000635788、000636189、000630795、000635390 号房屋所有权为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巴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210、1000002019100241 号，巴南支行 2020 年银承字第 1000002020100003 号）提供最高额担保。

（六）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爆破施工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爆破施工服务	按实际结算	2019.05.26
2	设备租赁	重庆颗颗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矿山碎石转运等设备租赁	按实际结算	2019.05.26
3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	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费用	1,024.89	2019.03.01
4	采矿权出让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采矿权	6,903.00	2018.08.01
5	土地流转	姜家镇人民政府	土地承包及经营权流转	1,201.94	2015.11.03
6	土地流转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民委员会	土地承包及经营权流转	599.28	2015.11.03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金额 (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四方新材	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滨江华府二期二标段	1,236.97	审理中
2				荣盛滨江华府一期 L5-1/03 、L6-1/03	315.84	审理中
3	熊维洪	重庆豪奥建材有限公司、四方新材	运输合同纠纷	-	101.47	审理中
4	四方新材	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碧桂园保利云禧三期	239.18	审理中
5	四方新材	重庆荣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茶园 B44-1 、B44-2、B44-3 地块项目一期（B44-2 地块）总包工程（标段二）	1,026.75	审理中
6	四方新材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佳兆业广场项目	436.43	已立案
7	四方新材	四川华夏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巴滨城市公园	266.57	已立案
8	四方新材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巴南环球时代广场	385.94	已立案
9	四方新材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启迪协信星澜汇四期二组团 6#地块	1,295.68	已立案
10	四方新材	重庆云鸥产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新鸥鹏·教育城二期 D 组团	284.22	已立案

公司已就上述第 1、2、4、5、6、7、8 项诉讼已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保全金额 3,980.00 万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诉讼案件 139 件，无仲裁案件；2020 年 7 月至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发生诉讼案件 6 件，无仲裁案件；不存在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案由	案件数量	诉讼身份		案件状态					
		原告	被告	未判决	撤诉	判决	调解	执行终结	执行中
买卖合同纠纷	115	114	1	9	33	18	38	15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6	-	26	-	1	5	20	-	-
民间借贷纠纷	1	1	-	-	-	-	-	1	-
侵权责任纠纷	1	1	-	-	1	-	-	-	-
运输合同纠纷	2	-	2	1	1	-	-	-	-
合计	145	116	29	10	36	23	58	16	2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发生诉讼 145 件，其中 135 件已经撤诉、判决、调解、执行终结或执行中，10 件尚在诉讼过程中。

公司发生的诉讼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买卖合同纠纷情况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数量较多，主要系公司客户数量、项目数量较多，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公司为尽快收回货款，对部分非重要或非长期合作客户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和资金占用费等。

2017 年至今，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诉金额区间数量情况如下：

涉诉金额（万元）	2020 年 7 月至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200	-	3	9	20	17
200-500	4	6	9	9	14
500-1,000	-	-	8	4	4
1,000-2,000	2	-	1	3	2

买卖合同纠纷中发行人主要是原告的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商品混凝土款，公司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向部分超过合同约定的款项

支付期限较长时间仍未付款的客户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商品混凝土款和资金占用费等。诉讼被告主要为公司非长期、非战略合作客户或存在恶意拖欠情形的客户。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结算单等确凿证据进行诉讼,败诉风险很小,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非重要、非长期合作、恶意拖欠货款的客户,以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是商品混凝土行业的普遍现象。经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发生多起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的收款方式时间及谈判地位无关,主要系下游行业特点所致。商品混凝土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工程结算周期长等特点,若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则可能导致付款时点超出合同约定的期限。公司通常向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商品混凝土款的客户进行催收,未与对方付款计划达成一致的,公司在充分了解客户资信状况、项目整体推进情况等信息的基础上,结合客户关系维护、未来合作空间等因素分析,决定是否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客户提起诉讼。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的被告通常是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合作项目规模较小或未来合作机会较少的客户。该类客户由于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其承接的项目业主方原因,导致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公司付款。该类客户并非公司的重要、长期合作客户。通过法律途径催收应收款项是公司加快非重要、非长期合作、恶意拖欠货款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方式之一。诉讼催收方式起到了一定的效果,部分客户在公司提起诉讼或申请执行后陆续向公司付款。诉讼催收方式可以有效提高收款效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7年至今,公司共发生买卖合同诉讼115件,其中106件已经调解、判决或经与对方协商后撤诉,9件尚在诉讼过程中。通过法律途径催收应收款项是公司加快非重要或非长期合作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方式之一,可以有效提高收款效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从报告期的实际情况来看,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率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情况。

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强对拟合作客户的资信状况调查、加强合同评审管理、完

善销售部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加大对回款率的考核力度等措施减少逾期应收账款的发生，从而减少买卖合同纠纷数量。此外，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和融资环境收紧，公司下游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有利于下游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减少买卖合同纠纷数量。

公司与重要的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买卖合同相关的纠纷，对非重要、非长期合作、恶意拖欠货款客户以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公司负责将商品混凝土运输至客户施工现场；此外，公司需将姜家矿山自产的砂石骨料运输至厂区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的砂石骨料运输车数量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数量合计分别为 200 辆、170 辆、170 辆和 110 辆。由于道路货运环境较为复杂，公司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存在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较多。

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主要为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发生交通事故，对个人或其他社会车辆等造成损害，受害方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保险公司承担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医疗费、误工费等。

2017 年至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涉诉金额区间数量情况如下：

涉诉金额（万元）	2020年7月至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10	-	-	2	5	3
10-20	-	-	2	5	1
20-50	-	-	-	2	3
50-100	-	-	1	1	-
100-150	-	-	1	-	-
未明确金额	-	-	-	-	-

公司机动车辆均参加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原告主要为涉事自然人，通常情况下，针对对方的车辆等财产损失，由交

警部门作出事故责任认定, 保险公司评估后, 公司与对方协商一致达成解决方案。但涉及人身伤害赔偿方面, 首先受害人、公司、保险公司经过协商, 根据法律规定签订赔偿协议, 由保险公司将赔偿款直接支付受害人。但其中部分受害人通常提出较高的赔偿要求, 保险公司倾向承担较低的赔付金额, 不能协商一致, 在公司及保险公司认为受害人提出的赔偿要求超出了法律法规规定赔偿范围的情况下, 通常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

2017 年至今, 公司共涉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诉讼 26 件, 全部已经法院调解、判决或经与对方协商后撤诉。大部分诉讼中公司及驾驶员为交通事故的主要过错方。报告期内, 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产生的赔偿款基本由保险公司进行了赔付, 相关纠纷已经得到妥善解决, 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不断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增强驾驶员守法意识, 减少机动车交通事故。为降低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频次, 公司针对道路行驶与运输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操作规程及治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与隐患治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等制度, 具体内容如下:

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规定驾驶人员必须符合道路营运经营条件, 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 职责明确, 责任分清, 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
《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针对驾驶员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各个环节的操作进行了规范化要求。
《安全生产监督检与隐患治理制度》	要求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每月不定期对所有营运车辆的运行行为进行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和路检路查, 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 责任单位应按“五定”(定措施、定责任、定时间、定资金、定预案)原则, 组织实施整改。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要求从业务人员须经相应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有效合格证件方可上岗。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为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不断增强驾驶员安全意识, 提高运输质量, 对驾驶员按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

(二) 诉讼案件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金额较大, 但在此类诉讼中公司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偿债义务。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主要是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公司主要依据销售合同、

结算单等确凿证据进行诉讼，败诉风险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作为原告的爱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108 件，其中 105 件已经调解、判决或经与对方协商后撤诉，3 件尚在诉讼过程中，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26,771.0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金额为 6,756.0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853.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涉诉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1.82	5.00%	19.59
1-2 年	2,790.86	10.00%	279.09
2-3 年	750.69	20.00%	150.14
3-4 年	683.05	50.00%	341.52
4-5 年	384.46	80.00%	307.56
5 年以上	264.36	100.00%	264.36
小计	5,265.23	-	1,362.2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0.82	100.00%	1,490.82
合计	6,756.05	-	2,853.08
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134,041.96	-	-
占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	5.04%	-	-

由此可见，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的效果良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主要系公司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向超过合同约定的款项结算期限较长仍未付款的客户提起的诉讼。诉讼是公司收回逾期应收账款的途径之一，有利于公司加强货款回收，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公司诉讼对象主要为存在经营出现困难、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合作项目规模较小、未来合作机会较少等若干情形的客户，不会影响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金额较小，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小于 5%，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买卖合同纠纷	-	-	513.90	1.85%	-	-	-	-

案由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	224.96	0.81%	202.47	1.18%	135.71	1.62%
民间借贷纠纷	-	-	-	-	-	-	-	-
侵权责任纠纷	-	-	-	-	-	-	-	-
运输合同纠纷	-	-	101.47	0.37%	-	-	245.48	2.93%
合计	-	-	840.33	3.03%	202.47	1.18%	381.19	4.56%

注：“比例”是指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金额较小，且公司为车辆购买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报告期内，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产生的赔偿款基本由保险公司进行了赔付，相关纠纷已经得到妥善解决，未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诉讼未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决诉讼中公司作为被告的仅1件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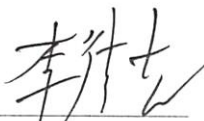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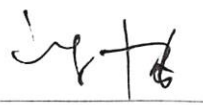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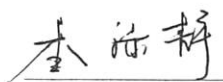

李德志



谢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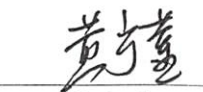

喻建中


杨 勇


杨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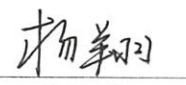

李禄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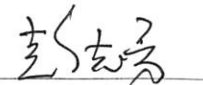

曹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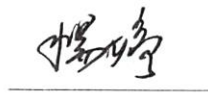

黄宁莲


左庆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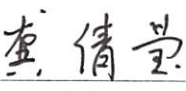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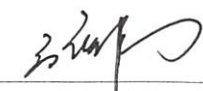

杨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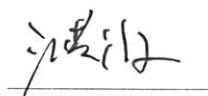

彭志勇


杨 婷

其他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龚倩莹


张 伟


江洪波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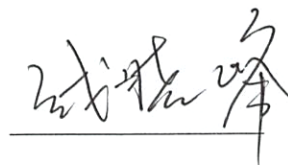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燕妮

保荐代表人：



战晓峰



白凯

法定代表人：



营明军




2021年2月2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常军胜

董事长： 

营明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胡政武



李立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胡政武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凌霄



2021 年 2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陈 萌



陈星国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侯黎明



陈 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陈 萌



陈星国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2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双虎（已离职）



李涛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016年9月2日,我公司为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433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陈双虎和李涛。目前,陈双虎已从本公司离职,已不在本公司执业,无法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联系电话：023-66241528

传真：023-66245379

联系人：杨勇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 7 号楼 18 层
1801-01 单元

联系电话：010-57058322

传真：010-57058349

联系人：战晓峰、白凯、张燕妮